



超越與精彩

歷年研究與創作精選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二)

Shihli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超越 與精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歷年研究與創作精選集(二)

序言

我國行政執行法於民國(下同)87年11月11日進行大幅翻修，90年1月1日施行，並陸續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成為全世界首創之法制。後為有效紓解



雙北案件大量之移送，95年1月1日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近年來，社會政經情勢的急遽變遷，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政執行的環境與條件正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又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租稅法、訴訟法、商事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業經多次修正；與行政執行相關之司法實務見解亦不斷推陳出新，面對資訊爆炸之今日，惟有堅持研究學習一途，方為解決資訊焦慮之良方。

欣見本分署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仍不辭勞苦，針對行政執行相關議題，均廣泛蒐羅學者及實務見解，提出個人學習觀點；或以統計之角度就執行業務進行分析，甚至將研究觸角延伸至新興領域(例如：區塊鏈技術的運用、比特幣的執行)；亦有同仁就辦理之實際個案擬

具心得分享；此外，為響應國家文官學院推廣公務員閱讀風氣，掌握世界大勢及社會脈動，同仁亦踴躍就專書撰寫閱讀心得。以上著作均為同仁不斷超越自我，嘔心瀝血之智慧結晶，篇篇精彩，極具參考價值，為慶賀本分署成立 15 週年，乃有將本分署同仁之作品集結成冊之構想，並依照撰寫年度先行出版「超越與精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歷年研究及創作精選集」(一)、(二)兩冊。

美國前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曾云：「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行政執行事務經緯萬端，涉及領域相當龐雜，唯有透過經驗不斷的累積與傳承，方能使執行業務與時俱進並永續發展。期盼本書之出版，能提供執行同仁及各界參考，為經驗傳承略盡棉薄之力。惟因本書倉促付梓，倘編校有錯誤疏漏，敬請方家不吝指正是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分署長

莊從仁

109 年 12 月

目錄

壹、研究專論	001
一、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限制出境救濟程序之探討(林靜怡) ...	003
二、談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稅捐保全制度 (黃瑛足)	021
三、再評沒收制度修正對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 (張峻嘉)	035
四、「群眾募資」(Crowdfunding)之行政執行問題初探(張峻嘉) ...	053
五、新興金融商產品之執行	
-以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為核心- (張峻嘉)	073
貳、統計研究報告	223
一、行政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特性分析(林在一、洪薇雅)	225
參、專書閱讀心得	305
一、聚焦當下，洞見未來(許志漢)	307

研
究
專
論

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限制出境 救濟程序之探討

主任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壹、概說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限制出境處分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作成，為移民署所為限制特定人民出境之公權力決定，係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若不服限制出境處分之救濟途徑，應依訴願法向移民署之上級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若不服內政部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惟移民署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若係依其他機關通知所作成，此時僅以移民署之限制出境處分為不服對象，是否能達到行政救濟之實益，不無疑義。例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行政執行機關對於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其程序分別係由財政部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以正本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義務人出境，並以副本送達義務人¹。此時移民署收到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公函後，並無審查其實質內容，即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的規定，作成限制出境之處分。綜上，移民署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涉及兩機關之參與，而產生學理上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之理論。

貳、限制出境之法律性質

一、限制出境應屬多階段行政處分

(一) 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意義

¹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新增第 4 項：「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明定本法權責機關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制出境處分，亦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以落實憲法對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以維當事人權益。

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段之行為，仍為意見之交換²。前開稅捐稽徵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即以多階段行政處分方式出現，例如：個人欠稅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達 200 萬元以上或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由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移民署限制出境，後者限制出境處分係以前者通知行為為依據，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此時原則上應以移民署限制出境函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處分，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此種處理原則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與救濟功能之發揮則有不足，亦無法達到救濟之目的。蓋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能否審查財稅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所為限制出境決定之當否，不無疑問，且人民若須俟最後階段處分之作成，始能提起行政爭訟，亦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故學說上認多階段行政處分若前階段之行為（例如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移民署之函）符合下列條件³，則應允許當事人直接對前階段之行為，提起行政救濟，即以不服財政部之限制出境處分為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以不服行政執行分署之限制出境處分為由向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 1、作成處分之機關（即後階段行為之機關），對於前階段之機關同意或不同意，依法應予尊重，且不可能有所變更者。易言之，當事人權益受損害實質上係因前階段之行為所致。

² 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0/9，增訂十一版，頁 320。

³ 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0/9，增訂十一版(前揭書)，頁 346。

2、前階段之行為具備行政處分之要素者。

3、前階段之行為直接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者（例如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以公函之副本送交當事人或義務人）

換言之，若具備上述要件者，則認為前階段之行為為一獨立之行政處分，而非僅為行政內部行為。目前實務上對於多階段行政處分若前階段行為已符合上述要件者，應允許當事人直接對前階段之行為，提起行政爭訟。

（二）實務上對於多階段行政處分見解之變更

1、前階段之行為係事實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行政法院 72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⁴認為：「財政部該項函請限制出境，僅係請求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按已改制及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下同）對原告予以限制其出境，有待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決定。是該項函送行為，顯尚不足發生限制原告出境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而該項函件副本之送達原告僅屬事實之通知，尤非處分書可比。」惟此以限制出境之函件副本送達義務人並非行政處分，須嗣義務人向移民署申請出境許可遭否准，才可認為行政處分，依法提起救濟的實務見解，嗣後已變更。

2、前階段之行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為行政處分

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⁵：「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原告）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

⁴ 司法院公報，第 36 卷 9 期，頁 125-126。

⁵ 同前註。

濟。行政法院 72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席會議決議應予變更。」至此，實務上已接受多階段行政處分之觀念，認為後階段之行為機關應尊重其他國家權力之行使，對於前階段機關之行政行為並無審查權限，依法應予尊重。

另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亦認為；有關多階段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其認定之標準，非以顯名機關為限；應視前後階段行為是否對當事人直接發生法效性以為斷。如屬否定，則視為僅係行政內部之表示行為，當事人不得對之爭訟；如屬肯定，縱為前階段之行為，亦應肯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從而對之提起訴願。亦即以前階段行為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⁶

(三)限制出境公函通知義務人之法律性質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因此，無論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對於限制出境只有決定權並無管轄權，僅得『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不能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其以副本通知當事人或義務人限制出境，當然不會發生限制出境的效力，充其量僅屬一種對當事人欠稅的確認處分⁷或義務

⁶ 參照陳韻中，限制出境法律問題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本，李建良教授指導，2004/5，頁 170。

⁷ 參照廖怡貞，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合憲性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1/5，頁 76。

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履行的事實通知，並無發生限制出境的法律效果。且實務上，法令並未要求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於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時，須以副本合法送達於當事人或義務人，此時當事人或義務人僅得於申請出境遭移民署否准時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則如此問題仍存在如前述。⁸

惟依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及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法令上已要求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於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時，須同時合法通知當事人或義務人。此時，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對於限制出境雖無管轄權，惟有決定權且原則上移民署無從審查其決定之當否，故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於函請移民署限制出境，同時合法通知當事人或義務人時，應肯認限制出境處分已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當事人若有不服，依法可向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聲明異議，以資救濟。

二、 限制出境非屬行政罰

行政罰仍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又稱秩序罰。其制裁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科處之機關通常為行政機關。行政罰之科處為單方之行政行為，應注意受處罰行為人主觀上之責任能力、責任條件、違法認識、阻卻原因及特別構成要件之該當

⁸ 參照廖怡貞，前揭文註 5，頁 76-77。

性等⁹。限制出境可從主觀上有無可歸責性加以觀察，亦即依釋字第 275 號解釋認為行政罰必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以欠稅達一定標準即可限制出境，此種限制出境是在已確定之應納稅捐的情況下，當事人已有違反限繳期限尚未繳納的義務為前提，並以一定金額作為要件，但非以當事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就此而言，限制出境並非行政罰。

行政罰係對過去違反行政上義務所科處之制裁，而行政執行不是針對過去違反行政上義務，而是促其將來改善所採取的行政強制執行手段，目的在督促義務人履行其義務，以實現履行義務的同一狀態。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執行分署所為之限制出境，應非對於過去違反行政上義務的處罰，而是在督促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因此，此限制出境亦非屬行政罰。

三、 限制出境是否屬於保全措施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及第 2 項聲請法院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規定，屬於「對物的保全措施」，應無疑義。自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體系觀察，認為其第 3 項規定應是延續前 2 項而來，只是所採取的措施比前 2 項嚴格，故應仍屬租稅保全措施¹⁰。此外，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為「原來關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係根據行政院臺五十六內三七八七號函令頒『控制鉅額欠稅人或重大違章營業負責人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因該辦法係行政命令，缺乏法律依據，茲予明定，以符需

⁹ 參照廖怡貞，前揭文註 5，頁 77。

¹⁰ 參照蔡震榮，金錢給付義務與限制出境之探討，律師雜誌，12 月號/第 303 期，頁 35。

要，而收保全租稅之實效。」¹¹亦可說明限制出境屬保全租稅之手段之一。此種「限制出境」雖說兼具有「強制執行」之性質，惟此種強制手段應只著重在確保稅捐目的上的暫時措施，若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出境，故限制出境非本身目的¹²。此種限制出境措施是在案件尚未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前的措施，與行政執行分署的限制出境措施，在時間先後點上有所區別。實務上普遍認為稅捐稽徵機關的限制出境措施係屬稅捐程序保全措施¹³。

惟有提出不同意見者認為，所謂保全措施者，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係指採取假扣押、假處分之手段而言，假處分適用在保全金錢請求之外的強制請求，因此，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上僅得適用假扣押手段，應以各種財產變價為保全，係對物(財產)的保全措施行為。而限制出境係以人為對象，應非屬稅捐保全之性質，性質上接近於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及限制住居等制度，其主要目的係造成欠稅者之不能出境心理壓力，自動繳交欠稅，或籌錢以解除限制出境處分，屬於對人執行之間接強制手段，以達確保稅收之效果。¹⁴

參、限制出境救濟程序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中，其限制出境之處分機關為財政部或行政執行分署，兩者所為限制出境處分之法律性質，依前所述為多階段之行政處

¹¹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65 卷第 79 期，院會紀錄，頁 58。

¹² 參照陳韻中，限制出境法律問題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本，李建良教授指導，2004/5，頁 34 以下。

¹³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 241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判字 255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判字 479 號判決、台北高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 1866 號判決、台北高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 2856 號判決，參照吳啟玄，前揭書，頁 75-77。

¹⁴ 參照吳啟玄，限制出境制度之實務研析，2003/7，初版，頁 77。

分，然因二者限制出境之條件不同，救濟途徑亦相異，實有必要就其限制出境之依據及救濟途徑加以分析、論述如下：

一、 財政部之限制出境

(一) 限制出境之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稅在 100 萬元以上，公司法人欠稅在 200 萬元以上者，得由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公司法人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二) 限制出境救濟程序

財政部之限制出境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依前所述及目前學者、實務通說，財政部函請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並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欠稅人，即為財政部對該欠稅人為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不服，即得向財政部之上級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限制出境決定，若不服訴願決定，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若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認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要求解除限制出境，而未獲財政部同意，則應以財政部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課予義務之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 各行政執行分署之限制出境

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對義務人所為之限制出境，義務人不服，究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之範疇，或應認為屬行政處分，循訴願、行政訴訟方式救濟之；其次，義務人若對限制出境之執行措施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審議後決定駁回，義務人可否再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之見解已

漸肯認，義務人若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下就限制出境救濟途徑之變革及修法建議分述如下：

(一)限制出境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一種執行措施，義務人不服應如何救濟？

1、肯定說：基於保障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許其循行政處分之一般爭訟程序為宜。

2、否定說：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法律明定聲明異議為特別救濟程序，則只要屬於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方法等有關措施，不論其性質是否屬於行政處分，均應一體適用特別救濟程序。

(二)義務人若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可否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肯定說：

(1) 探求立法者真意：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二讀會時，經政黨協商將『不得再聲明不服』一句刪除，其真意應有讓受執行之人，於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有續行救濟之可能。

(2) 行政執行分署之限制出境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一種行政執行措施，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機關不得為紛爭解決之終局機關，在聲明異議後，應賦予其有行政爭訟之權。若單以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為由，而限制人民提起救濟之機會，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似嫌不足。

(3) 對限制出境之行政執行措施提起救濟，原則上不停止繼續執行，不違背迅速執行原則，故不得以行政執行貴在迅速終結，而否定人民正常之救濟途徑。

2、否定說：

- (1) 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法律明定聲明異議為特別救濟程序，則只要屬於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方法等有關措施，不論其性質是否屬於行政處分，均應一體適用特別救濟程序。另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係仿強制執行法之體例而定有聲明異議程序，惟該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顯有不同，可見立法者係為避免耗費國家資源及妨礙行政執行效能。
- (2) 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係對執行程序有所爭執，與涉及實體法上判斷之爭議不同，異議人如就執行名義實體法事項有所爭執，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以資救援；但就執行程序事項有所爭執，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為最高救濟機關，係基於行政執行程序救濟非涉實體法判斷之特性，為達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適用效率原則而採簡明之聲明異議制度設計，亦係基於不同立法目的，就不同法律原則間經立法斟酌取捨後所據以採行。
- (3) 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為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可依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以獲得保障，已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益之意旨。
- (4)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與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有異，應為一法定之特別救濟程序，異議人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對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雖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二讀會時，經政黨協商將『不得再聲明不服』一句刪除，惟前述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即行政執行署為最終之決定之立法理由並未刪

除，因此，尚不能以前述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二讀會時，將第 9 條第 2 項關於『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文字遭刪除，即認為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不准提起行政救濟而於法有違。

（三）實務見解之變更

1、義務人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不得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按「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其救濟程序乃採簡易之聲明異議方式（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立法理由第 3 項參照），如再允許異議人對駁回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則無異聲明異議成為不服執行行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行政救濟程序多一層級，反有失行政執行救濟程序採取簡明之聲明異議方式之立法本旨。又行政執行措施多屬事實行為，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之判斷，縱執行措施兼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或為另一行政處分，但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法律既明定聲明異議為其特別救濟程序，就聲明異議有無理由，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關於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既為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可依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以獲得保障，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就行政處分應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益之意旨。況且關於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與涉及行政實體法上之判斷之爭議不同，異議人如就執行名義實體法事項有所爭執，亦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以資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參照），期臻妥慎；但就執行程序事項有所爭執，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為救濟之最高機關設計，係基於行政執行程序爭訟非涉實體法判斷之特性，為達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適用「效率」法律原則而採簡明之聲明異議制度設計，此一制度方式係基於不同立法目的，就不同法律原則間，經立法斟酌取捨後所據以

採行，故亦不能指行政執行程序爭議之救濟以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為救濟之最高機關，係有悖權力分立之法理。按行政執行法上之執行措施，性質上多屬事實行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係採聲明異議之特別程序予以救濟。雖然執行措施仍有若干如「命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等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但因行政執行法對此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措施，並無排除適用聲明異議程序之特別規定，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自仍應一體適用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754 號判決¹⁵著有明文，另同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228 號、95 年度裁字第 811 號、95 年度裁字第 2496 號、95 年度裁字第 1275 號、95 年度裁字第 2873 號裁定及 95 年度判字第 1147 號判決亦皆同此意旨。

此階段實務見解大多認為，執行程序貴在迅速有效，法律既明定聲明異議為其特別救濟程序，就聲明異議有無理由，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無論行政執行措施屬事實行為或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並無排除適用聲明異議程序之特別規定，故應一體適用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

2、義務人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得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¹⁶：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

¹⁵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 25 輯，頁 1036-1045。

¹⁶ 司法院公報，第 51 卷 3 期，頁 137-139 頁。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因此，目前實務上之見解已漸漸肯認，義務人若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義務人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毋庸經過訴願程序，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免職處

分，經依當時（民國 75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7 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故行政法院之見解已肯認，義務人若不服限制出境之聲明異議決定，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毋庸再經過訴願程序。

（四）修法建議：

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人民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時，應允許向法院請求救濟，且訴訟救濟途徑最終之審級，應由法官所組成之法院，其他機關不得作為終審¹⁷，此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範圍，不容剝奪。惟行政執行又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不論執行措施屬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宜認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因此，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兼顧行政執行效率，應將聲明異議決

¹⁷ 參照吳庚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3 年 9 月，頁 131。

定定性為相當於訴願決定，並參照簡化訴願層級之行政救濟趨勢，對於聲明異議決定，得不經訴願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¹⁸。

行政執行分署之限制出境，其救濟如認僅以聲明異議請求救濟，對於被限制出境之人權益保護恐有不周，基於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被限制出境之人對於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應得再聲明不服；然而基於執行政程序貴在迅速終結，避免行政內部救濟程序多增加一層級，影響執行效能，如前所述，被限制出境之人對於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故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建議增列第 3 項，明定異議人對前項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以充分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法務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中，已於該修正草案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被限制出境之人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原執行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惟因行政院仍對該草案部分條文仍有不同意見，退回法務部重新研議中。

¹⁸ 參照蔡茂寅著，行政執行與行政救濟之關係，收錄於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二），2002 年 5 月，頁 196-197。

談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稅捐保全制度

(原刊載於法務通訊 2727、2728 期)

前行政執行官 黃瑛足

一、前言：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惟現行實務上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以規避納稅義務之情事時有所聞，為保全稅捐債權之實現，稅捐稽徵法設有稅捐保全制度。稅捐保全之相關措施主要規範於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稅捐優先權)、同法第 24 條(禁止財產處分、假扣押及限制出境)及同法第 25 條(提前徵收)等¹⁹，而現行稅捐稽徵機關最常使用之稅捐保全方式為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然筆者從事行政執行實務以來，面對許多欠稅不繳之欠稅大戶，部分欠稅人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惟有部分案件卻是故意脫產以規避執行，雖然移送執行後，行政執行分署如發現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時，可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惟管收制度畢竟是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惟義務人被管收後如仍堅持不繳納稅款，則國家債權依然無法獲得滿足，是稅捐稽徵機關如能於事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作好保全之工作，則移送執行後，行政執行分署能立即就該等財產逕為強制執行以實現國家債權，更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文即就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所定之稅捐保全制度加以分析，並以行政執行實務所遭遇的情況，探討現行規定有無改進之處，以落實確實徵收稅款之目的。

二、禁止財產處分：

(一)法律要件：

¹⁹ 參何弘光，健全稅捐保全制度之修法建議，當代財政，第 27 期，2013 年 3 月。

1、欠繳應納稅捐：

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該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之保全措施時，不以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為限，且無須經法院裁定，僅須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時，即授與稅捐機關得實施禁止財產處分之裁量權。所謂「欠繳應納稅捐」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謂²⁰。而課稅處分須合法送達相對人始發生效力，是稅捐稽徵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前即應審酌系爭課稅處分有無合法送達；惟如屬於應自動報繳之稅捐，已申報而逾期未自動繳納者，得免經催繳取證，逕行依法辦理稅捐保全²¹。

2、應納之稅捐不以確定為必要即得為禁止財產處分：

(1)過去實務上作法：

有關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之稅捐是否須確定後始得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並無明文規定，惟過去執行實務上，依財政部 67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31008 號函釋所示：「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行政救濟者，如稽徵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時，可行使保全程序。說明：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如納稅義務人藉行政救濟程序，以隱匿或移轉財產，有逃避稅

²⁰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38474 號函釋參照。

²¹ 財政部 86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861878392 號函釋參照。

捐執行跡象時，自可行使保全程序。」依該函釋於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復查者，則暫不辦理禁止處分，除非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者始能為之，是過去稅捐稽徵機關就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認其非屬應納稅捐範圍，原則上暫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致實務上時有發現納稅義務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脫產，稅捐稽徵機關又無法即時舉證其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情事，造成稅捐保全程序落後，無法達成稅捐保全之目的。

(2) 行政法院見解及現行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保全稅捐債權，其規定僅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財政部上開之函釋認復查階段暫緩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與立法意旨不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可能造成租稅保全之目的落空，而系爭函釋自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²²。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80 年判字第 590 號裁判所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用以保全該項稅款將來之執行，與修正前同法第 39 條規定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情形，彼此不同。是以如其稅捐已經核課確定，即可依法逕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亦無庸再事先保全。更由此可見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並非指已確定之應繳稅捐而言。」是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應納之稅捐不以確定為必要應即得為禁止財產處分。

²² 依據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40350 號令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

依財政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訂定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前段所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準此，無論應納稅捐是否確定，稅捐稽徵機關均得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3)現行實務上是否落實：

承上，現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已明定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均得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惟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事項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欠稅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納稅義務人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但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者，應即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該規定認納稅義務人如有申請復查，即暫不辦理禁止處分，似有應予修正之必要。財政部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而訂定作業處理原則，是建議各稅捐稽徵機關就先前自行訂定之作業規範，自應配合系爭作業處理原則而作檢討修正，以免再發生納稅義務人藉行政救濟程序隱匿或移轉財產以規避執行之情事。

(二)禁止財產處分之財產範圍：

有關禁止財產處分之標的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僅規定「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是不以與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捐有關之財產為限，另禁止處分之目的為保全，故以相當於應納稅款之財產為已足，惟是否不限財產種類均得辦理禁止處分，因該條明定「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依財政部 84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05136 號函釋所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有關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尚不包括金融機構在內。故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尚不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金融機構禁止納稅義務人提領其銀行存款。」是實務上認「有關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即不包含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組織等營利事業，是無法就納稅義務人之銀行存款或在證券商之股票等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地政機關、航空機關及監理機關等均為該法所稱之有關機關，現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標的主要為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就船舶及航空器辦理禁止處分實務上相當少見，是禁止財產之標的多為不動產及車輛，而其中車輛屬於動產，動產物權之變動不以登記為要件，是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禁止處分之後，僅係不得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或抵押權設定，另限制欠稅人所有汽車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尚不及於限制車主辦理汽車報廢登記²³，是造成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最後以車輛報廢方式逃避稅捐，其保全之效果尚屬有限²⁴，故實務之執行上則仍以禁止不動產處分為主，較能達成稅捐保全之目的。

²³ 財政部 90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624 號函。

²⁴ 參黃柏青，從基本權保障論稅捐保全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三) 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之要件：

稅捐稽徵法就何種情形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未有明文規定，惟審酌禁止財產處分之目的在保全將來稅收之執行，是如無保全必要者，即應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下述情形應認無實施保全程序之必要²⁵：

- 1、稅款已全部清償完畢
- 2、提供相當之擔保。
- 3、稅款經更正註銷。
- 4、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三、假扣押：

(一)法律要件：

1、欠繳應納稅捐：

按「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欠繳應納稅捐亦為假扣押之前提要件，即課稅處分已送達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如為補徵案件，則於繳款書送達後為得聲請假扣押之時點。亦即均以繳款書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為前提，惟於納稅義務人有惡意逃漏稅捐之事實者，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尚未發單補徵前，類此重大違章欠稅案件，依條

²⁵ 參黃淑瑜，我國內地稅租稅保全制度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文規定卻尚無法聲請假扣押，仍須俟合法送達稅單而逾期未繳始得為之，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慮。就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補徵案件，建議是否應修法提前得聲請假扣押之時點，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後，如發現其有隱匿或移轉財產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時，即得向法院提出假扣押之聲請，而非俟繳納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以期更能發揮假扣押之功效。

2、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與禁止財產處分之要件相較，實施假扣押須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是稅捐稽徵機關聲請時應向法院釋明實施假扣押之原因。依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

點」，例示聲請假扣押之理由如下：

- (1)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或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在案。
- (2)納稅義務人經人檢舉逃漏稅捐，虛報浮報進項，查得資金回流至關係人(股東及其家人)及不實交易資料等。
- (3)納稅義務人經查獲短漏報收入、所得等。
- (4)扣繳義務人經查獲漏未扣繳應扣繳之稅款。
- (5)扣繳義務人所有不動產皆設定高額抵押權，取償困難。
- (6)納稅義務人二年內結購大額外匯。

(7)納稅義務人二年內移轉財產頻繁。

(8)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得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9)其他隱匿或移轉財產之具體情事。

3、實施假扣押後不適用限期起訴之規定：

依最高法院 75 年台抗字第 322 號判例所示：「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屬公法上義務，非私法上債務關係。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假扣押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稅捐機關對納稅義務人聲請假扣押時，不適用限期起訴之規定，稅捐案件之本訴應依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假扣押執行之財產範圍：

假扣押之規定並未如禁止財產處分僅限得通知「有關機關」辦理，即未侷限於特定之財產範圍，故原則上凡屬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於應納金額範圍內均可為假扣押執行之標的，是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在證券商之股票（集中交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等，均得為假扣押執行之財產範圍。

(三) 現行實務之檢討：

筆者從事行政執行實務以來，除關稅案件外(因關稅法另有特別規定)，幾乎未承辦過稅捐稽徵機關有聲請法院假扣押之案件，究其原因，或係因辦理假扣押應向法院提出聲請，且須蒐集資料舉證釋明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而相關之課稅資料多由納稅義務

人掌握，常造成稅捐稽徵機關舉證困難，且程序繁複費時，又不易掌握納稅義務人所有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財產，致實務上少有稅捐稽徵機關聲請法院假扣押之案件。稅捐稽徵法雖另定有禁止財產處分之規定，無須向法院提出聲請，且無庸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情事，即得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程序較為簡便迅速，惟實務上認「有關機關」僅限政府機關，即禁止財產處分之標的有限，不包含存款、股票等，已如上述，如納稅義務人無得供禁止處分之財產時，則是否辦理假扣押於是否保全將來之執行即攸關重大，是建議稅捐稽徵機關仍應落實假扣押制度，尤其對巨額欠稅案件如無可供禁止處分之財產或禁止處分財產之價值不足時，即應審酌義務人有無其他財產可供辦理假扣押，以達成稅捐保全之目的。

目前財政部為使各地區國稅局實施假扣押作業有一致處理之準據，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草案²⁶，該作業要點針對可能有假扣押必要之「高風險案件」擬定作業規範，依該要點規定，經篩選為高風險案件後即應查明可供假扣押之財產，並確認財產存在與否，該作業要點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生效。於發現有假扣押之原因時即向法院提出聲請。就目前稅捐稽徵機關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案件不多之情形下，希望於該假扣押作業要點生效實施後，使稅捐稽徵機關能真正落實假扣押制度以確保稅收之徵起。

四、限制出境：

²⁶ 該作業要點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生效。

97年8月13日就稅捐稽徵法第24條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為大幅之修正，將限制出境之金額標準、限制出境之對象、限制出境之期限及解除限制出境之條件等規定，均明文規定於本法，更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又98年4月28日增訂第4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之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其合憲性問題，向來爭議不斷，就比例原則中之適當性原則而言，即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限制出境之方法是否一定能達成徵稅之目的，或有疑慮；然實務上，因限制出境而徵起之稅捐數額頗高，可見其確能達成一定租稅保全之成效，惟考量限制出境影響人民自由權利甚巨，限制出境應作為稅捐保全之最後手段，此於稅捐稽徵法第24條修正後亦明文規定於該條之第5項，即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1項或第2項前段規定者，不得依第3項規定限制出境。亦即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保全程序時，應優先採取禁止財產處分或假扣押之方式，以財產之保全為主，如禁止處分或假扣押已能保全稅捐債權者，則不得為限制出境；惟如禁止處分或假扣押之財產，其價值不足欠繳之應納稅捐者，則仍得依法為限制出境²⁷。

五、稅捐稽徵機關可否適用民法代位權與撤銷權：

民法為保障私法債權，就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或有減少財產之詐害行為時，於民法第242條至244條賦與債權人有代位權及撤銷權，惟稅捐稽徵法就此並無明文規定，而稅捐稽徵機關可否適用民法代位權與撤銷權，學說及實務上迭有爭議。

²⁷ 財政部87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871958556號函。

(一)否定見解：

依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635 號裁判所示：「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乃以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為目的，故撤銷權人應為私法上之債權人。上訴人為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之私法上債權人，自無由行使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乃持否定見解。又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471 號裁判亦認，如非私法上債權受到損害，要無行使民法上債權人撤銷權及代位權之餘地。

(二)肯定見解：

學說有認為租稅法定主義之適用範圍原則指上與稅捐發生有關之實體規定，而不及於租稅保全、稽徵之程序規定，在稅捐稽徵法無與該條相當之明文規定，以致對於詐害債權之撤銷訴權構成法律漏洞時，只要該條規定之意旨符合誠實信用原則之要求，租稅債權人自得主張將該條規定，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適用，到公法上租稅債權關係來²⁸。且適用民法上之代位權與撤銷權並未創設或加重人民之負擔，尚無違反稅捐法定主義之情事²⁹，因此於稅捐法之適用上並非不得類推。又民法上代位權與撤銷權係債權之保全制度，租稅債權亦如民法債權一般有保全之必要，且租稅債權之保障具有強烈之公益性質，稅法上就納稅義務人怠於行使權利及為減少財產之詐害債權行為，漏未為保全之規定，基於保全稅捐債權之意旨，並非不許類推適用，以補充法律漏洞。

²⁸ 黃茂榮，租稅法論衡，植根法學叢書，財經評論系列(一)，民國 80 年 8 月。

²⁹ 陳清秀，稅捐債權人可否行使債權人代位權及撤銷權之研究，植根雜誌，第 3 卷第 12 期。

(三)關稅法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類推適用：

基於租稅債權屬公法債權，與私法債權性質上並不相同，是無法直接適用民法上之代位權與撤銷權，而可否類推適用，則有不同之見解，然司法實務上卻採否定見解，造成稅捐稽徵機關適用上之困難。惟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新增關稅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衡酌關稅與其他稅目性質上均屬公法債權，且關稅與其他稅款均有保全之必要，而稅捐稽徵法未有代位權及撤銷權之規定應為立法疏漏，為保障租稅債權，應可類推適用關稅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³⁰。然正本清原之道，建議稅捐稽徵法應參考關稅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於稅捐之徵收準用之。」以使我國稅捐保全制度更臻完備。

六、結語：

稅捐債權之實現攸關國家發展，具強烈公益性質，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規避稅捐之執行，稅捐稽徵機關應適時行使保全措施，如未落實保全程序，則至事後之強制執行時恐難以達成執行實效。現行稅捐稽徵法就稅捐保全之規定，其中限制出境經近年之修法後，已較能兼顧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權利；而有關禁止財產處分及假扣押之發動時點，建議能提前實施，尤其就鉅額逃漏稅捐案件更有提前發動之必要，如依現行規定，須待繳款書送達逾期未繳納後才能發動保全程序，恐難以達成保全成效。另有關債權人之代位權及撤銷權之規定亦建議能明定於稅捐稽徵法中，以使我國稅法之保全制度更為完備。

³⁰ 參黃淑瑜，我國內地稅租稅保全制度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再評沒收制度修正對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為中心-

(原刊載於法務通訊第 2862 至 2864 期)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壹、前言

因應 104 年底我國刑法沒收制度之全盤修正，為落實「犯罪利得不能由任何人坐享」之司法正義目的，刑事訴訟法(下稱新法)等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如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勢必要作出相對應之修正，始能配合新制之變革，達成前揭目的。立法院經過緊鑼密鼓地討論審查，即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等配合沒收條文修正而應變更之程序或實體法規，絕大部分已作出相對之修正，新法條文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同樣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³¹。

針對本次修法，甫上任之我們法務部大家長邱部長太三即表示，在過去，法院審理完畢時犯罪人可能已脫產，新法之保全扣押機制，將可避免犯罪人與第三人將財產脫產、花費殆盡，且擴大沒收範圍並及第三人，且包括法人，並設置專庭、專股來辦理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事件，以降低預斷與先入為主發生之可能性。另期望透過本次修法將拉法葉案、頂新案、大統長基案等不法所得追回³²。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因應新制修正，首開先例聲請沒收被告以犯罪所得購入贈與其母親之不動產³³。

筆者曾為文討論本次刑法沒收制度修正與行政執行程序間可能產生之各種適用問題³⁴，而因本次沒收制度修正乃是百年多來的重大變革，有學者

³¹ 自由時報，沒收新制七月上路 黑心廠商難脫產，<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94415>；自由時報，待沒收新制上路 法務部將追頂新 4.4 億犯罪所得，<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12686>。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³² 民報，討回拉法葉、頂新黑錢 邱太三證實：法務部「準備作業中」，<http://Orz.tw/y823n>，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³ 中時電子報，沒收新制上路 桃檢聲討贓款買房，<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02002071-260107>，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⁴ 筆者投稿當時是 105 年 2 月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尚未見立法院討論，故僅就實務家及學者歷來就刑事訴訟制度。關於討論本次刑法沒收制度之修正對於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可參閱拙作，簡評 104

即稱係「一舉從 DOS 版轉型到 WIN 版的浩大工程」³⁵，故討論程序法規應如何配合修正之論作，至筆者撰寫本文當時，仍未有太多相關文獻討論。故以下，筆者擬先就本次新法修正之部分作重點式說明，後仍簡要討論此次新法與行政執行程序間可能產生之各種適用問題，期能。是以就本次修法可能致生之刑事實體法或程序法疑義部分，因非筆者欲討論之核心，仍留待學界與實務之大能先進討論完善，合先述明。

貳、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修正重點

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若參酌顧立雄委員等 32 人之提案、林為洲委員等 18 人之提案，與行政院、司法院等各版新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之內容，本次修法意旨在配合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擴大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並新增以追徵為沒收替代處分之一般性規定等，以及其他法律關於沒收及追徵等替代處分之規定均不再適用。鑑於此等追徵規定屆期失效後，各該其他法律規定中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將因內容空洞化，無法發揮規範功能，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尚未見關於保全追徵之一般性規定，且既有之扣押相關程序規定亦失之簡陋，為因應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並完備扣押之相關程序，故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及建構扣押相關程序之規範。

又現行特別刑法亦有諸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實體規定，卻無相關程序規範。為因應上述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填補現行法程序規範之欠缺，建構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在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

年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對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一)~(三)，法務通訊，第 2799 期至第 2801 期，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³⁵ 請參閱，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2016 年 4 月，第 52 頁。

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後，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專編。本次修法之重點約可歸納為如下 11 點³⁶：

一、定義刑事訴訟法之「沒收」概念

新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故追徵、追繳等替代手段已包含於內，並配合修正財產刑執行之第 470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明確定義其適用範圍³⁷。

二、列明「得沒收之物」範圍與扣押方式

因實務上對於「得沒收之物」之範圍未有定見³⁸，故於新法第 133 條中即規定：「(第 1 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2 項)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第 3 項)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第 4 項)扣押

³⁶ 整理自，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33 期，第 151 頁以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第 43 頁以下。

³⁷ 此一規定極值肯定，蓋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幾無定義性條文，觀諸如消費者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等，均有明確的定義性條文，此對名詞內涵的定爭止伐有顯著之效益。如「搜索」、「強制處分」等，學者間多有著墨討論，但仍未有完全一致之共識，此勢必對於犯罪嫌疑人與被告人權保障，以及法安定性產生影響。關於搜索之爭議，可參閱，王兆鵬，重新定義高科技時代下的搜索，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第 166 頁以下。關於強制處分之爭議，可參閱，黃惠婷，司法警察之身體採證權，警察法學，第 12 期，2013 年 6 月第 157 - 192 頁；林鈺雄，對第三人之身體檢查處分—立法原則之形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4 期，2004 年 7 月，第 101 - 144 頁。

³⁸ 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裁定：「…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所稱扣押者，係保全可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對物之暫時占有或對權利禁止變動之強制處分，解釋上除物以外，權利亦包括之，故凍結帳戶使受處分人對存款禁止提領亦屬之…。」(特此述明，括號部分應屬漏字，為筆者所增加)，另同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131 號裁定雖撤銷臺灣高等法院扣押存款部分發回更裁，惟其撤銷理由係認為原裁定未就得為證據以及是否為犯罪所得之理由說明清楚，而非否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範圍包括權利，應認為與前揭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裁定見解相同；持不同意見者，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81 號裁定：「…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所稱的『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必須限於『物』，而且為『有體物』，雖然範圍可擴大至動產的現金或不動產的土地，但原則上不能擴及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又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存入金融帳戶，已轉變為消費寄託債權，屬於非有體物的『利益』，難以認為是『物』，而且已經過轉換，也難認為是屬於犯罪的『直接』所得…。」、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3 號刑事裁定：「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所定得扣押之物，係『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究其目的，在前者，主要著重保全證據，以利追訴並且防止湮滅，在後者，則主要係為保全將來沒收之執行，而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存入金融機構帳戶，已轉變為消費寄託債權，屬非有體物之『權利』，難以認為『物』，故無法逕予認定為被告之直接犯罪所得。」是以新法以列舉方式而解決實務素來之爭點，可謂簡要明快。

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第 5 項)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並就扣押方式參酌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而明文定之，以利後續執行³⁹。

三、增加扣押令狀及其例外之規定⁴⁰

對於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程序，因其本質與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程序相同，均屬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故新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即明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明確採取事前、相對法官保留原則⁴¹，於偵查中，除有應立即扣押之急迫情形，或執行搜索扣押中發現其他應扣押之物外，檢察官或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之司法警察官，均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新法第 133 條之 2、第 137 條)。

四、沒收物修正為得「變價」

舊法第 141 條僅限於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之情形，始得以拍賣處理，惟當程序耗時過長，該查扣標的價值恐將大為降低，除嚴重影響被告權益外，亦減損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效能。新法第 141 條第 1 項除配合新法第 133 條第 2 項擴張至「追徵」亦有適用外，另增列「減低價

³⁹ 對新法本條之修正，筆者有一疑問，依本條第 5 項之規定觀之，其適用範圍似僅指債權，惟顧立雄委員提出之本項修正理由謂：「得沒收之物，其範圍係依實體法之規定，權利自亦包括在內。」似指全部權利而非限於債權，如限於債權是否有掛萬漏一之可能，不無討論餘地，蓋刑法第 38 條之 1 係規定「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似非限於債權。

⁴⁰ 顧立雄委員於立法院說明提案旨趣時，明確指出採扣押令狀之理由，其謂：「保全扣押方面，…，其中最大的進步是，對扣押實施令狀主義，對很多不是念法律的人來講，令狀主義是一個很陌生的名詞，但是對於長期在實務界奔波、有一段不堪回首記憶的人來講，在所有檢察官的強制處分上實施令狀，始終是我們的夢想，…，不管是羈押或搜索，就我的理解，實施監聽要經過法官的令狀時，也有相當程度的論辯。這次修正的刑法本來沒有討論到扣押要實施令狀的問題，但因對第三人的保全扣押而討論到令狀問題，當然是我樂於見到的事情。」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1 期，第 96 - 97 頁。

⁴¹ 關於法官保留原則之說明，可參閱，釋字第 689 號解釋大法官李震山部分不同意見書、釋字第 708 號解釋大法官湯德宗協同意見書。

值」、「保管需費過鉅」等二事由，並將執行方式自僅限於「拍賣」，參酌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I)條第 1 項之規定(括弧內為英文小寫之 L)，擴張為所有「變價」方式均可。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則可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⁴²。

五、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程序

於刑法修正後，除現行條文列舉之供或預備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外，並含因犯罪所生之一切財產，均在得沒收之範圍中，且亦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是以案件管轄法院、聲請程序、舉證責任之歸屬、法院審理、裁判及其救濟程序等，均配合增訂(新法第 259 條之 1、第 455 條之 34、35、36)。且沒收標的所有人於單獨宣告程序中，得準用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亦得依事後程序請求救濟(新法第 455 條之 37)。

六、增列沒收於有罪判決主文與理由記載事項

新法第 309 條第 1 款、第 310 條第 6 款及第 310 條之 3 規定，諭知沒收需於裁判之主文中記載，另須於理由中敘明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為何需沒收之理由，理由內並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以明確沒收之法律關係，俾利被告或第三人(尤其是單獨宣告沒收時之第三人)救濟程序之進行。

七、將沒收納入協商程序中

⁴² 此處涉及本文另一爭點，筆者留待下文參、二、(二)中再說明。

新法賦予被告得就沒收之範圍為協商(新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⁴³，並且第三人如經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時，則須適用通常程序審判(新法第 455 條之 18)，以避免第三人之權益因簡化程序而受損。

八、增訂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

新法對於第三人參與程序部分，大抵上有 5 個重點：(一)確立第三人得參與程序及程序主體地位。第三人除得以書狀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外，法院認有必要時，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新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第 3 項)；相對地，新法亦概括授予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有與被告同等訴訟上權利，並得委由代理人到場(新法第 455 條之 19、第 455 條之 21)。(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增訂對參與人之程序保障。檢察官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時，除須於起訴書記載外，並須通知第三人，且明定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定應記載之事項，及審判期日應告知事項(新法第 455 條之 17、第 455 條之 22)。(三)賦予參與人獨立上訴之權利。新法明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應以該第三人為諭知對象，並擴張對本案判決上訴之效力，使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以避免審判矛盾(新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四)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如第三人因不可歸責

⁴³ 於修法當時，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則提出下列疑問：「…協商程序是以被告的認罪來換取國家刑罰權的讓步，所以刑事訴訟法在協商制度上所設計的內容，原則上是以量刑為限，這部分在立法理由上寫得非常清楚。但沒收協商的性質不是一種刑罰，而是屬於保安處分或準不當得利的客觀衡平措施或兼具這兩種不同的性質，也就是說，如果它是屬於保安處分或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的話，一來既不在實現國家的刑罰權，二來也不屬於量刑的事項，所以把沒收列為協商事項與協商程序制度的設計目的並不符合。此外，我剛剛也提到，沒收的範圍不是法院科刑的範圍，如果是科刑範圍的話，就可以在所規定的法定刑範圍內做一個合目的性的裁量，但由於法院對於沒收範圍沒有裁量空間，因為有部分是屬於犯罪事實、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做為協商事項。如果將沒收範圍列入協商事項的話，預知沒收的數額可能為低於判決中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所得的數額。舉例來說，如果事實認定被告不法利得是 30 萬的話，可以協商沒收 2 萬嗎？這樣的結果與沒收想達到的目的，也就是徹底剝奪不法利得的沒收制度本旨是不相符的。」惟當時與會未有討論。但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則採肯定見解。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1 期，第 126 頁；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第 56 頁。

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參與沒收程序主張權利，縱經判決沒收其財產確定，仍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新法第 455 條之 29 至 33）。(五)增訂法院得審量免予沒收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沒收程序需費過鉅時，本於司法資源有限性，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時，得免予沒收。惟嗣若情事變更，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認為不宜或不適當者，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審，撤回同意。（新法第 455 條之 15）

九、增訂沒收物發還及執行之規定

新法第 473 條規定在裁判確定後一年內，如有權利人聲請發還，或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聲請給付時，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或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該條第 1 項)。如聲請人不服時，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該條第 2 項)。且必要時，檢察官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該條第 3 項)⁴⁴。

十、增設強制處分專庭、專股

為貫徹保全扣押及其他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趨勢與要求，及兼顧審查之時效性，故參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法國羈押與自由權法官制度，與 2008 年之奧地利新刑事訴訟法及 2011 年瑞士新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於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強制處分專庭之規定。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強制處分法庭之法官，不得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執行職務。」以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之意旨，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

十一、增列「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不受影響

⁴⁴ 關於此部分之爭議，詳見本文下述參、二之說明。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其理由在於保障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其因犯罪行為而致生之請求權不受影響，故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

參、修正後對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

一、行政執行與新法禁止處分間之關係⁴⁵

新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因立法者未明示修法理由⁴⁶，故如自文義解釋出發，似應理解為立法者所欲表達意涵有三：一是新法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二是該扣押命令得與民事程序之查封、扣押等處分並存；三則是行政執行所為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使其不得與新法第 133 條第 6 項之扣押並存。但如此解釋勢必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疑義。

蓋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採禁止雙重查封原則，當二執行程序先後執行同一標的時，後者以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方式，利用前者之執行程序，滿足自己之執行目的。當民事程序有保全程序或終局程序進行時，行政執行程序本即可透過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⁴⁷，合併程序或調卷執行，設若

⁴⁵ 於修法當時，司法院民事廳石調辦法官有為已提出相同疑問，惟當時與會未有討論。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1 期，第 127 - 128 頁。

⁴⁶ 顧立雄委員等 32 人之提案條文，與林為洲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均未有該條項後段之「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而審查會意見部分僅表示「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而未列明理由。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0 期，第 44 頁以下。

⁴⁷ 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分署調取地方法院假扣押卷宗執行中，此時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新法而核發扣押命令，此時因立法者明示排除行政執行程序之並行，則此時執行分署應如何處理，不無疑問，是否應停止執行程序？甚至應終止該標的之執行程序而將假扣押卷宗返還地方法院？雖可肯認刑事程序所維護之法秩序(國家刑罰權)極為重要，但此時後續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應如何進行，是否應停止原執行程序進行⁴⁸，尤其是依新法第 133 條第 2 項所為之保全追徵扣押之情形，仍有待立法者明示⁴⁹。

另外，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本文⁵⁰、關稅法第 48 條第 2 項本文⁵¹，均定有稅捐稽徵機關免供擔保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若經裁准，此時稅捐稽徵機關會持該判決向執行分署聲請執行假扣押裁定。惟因新法規定，在此種情形下，行政執行之假扣押無法併存，從而稅捐稽徵機關自無法達成保全稅捐債權之目的，此種情形是否在本次立法者修法預設範圍內，實待釐清。且若刑事扣押在先，而後執行分署與民事執行處均有假扣押案件須辦理，此時執行分署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合併程序執行，亦有討論空間。

⁴⁸ 較有爭議之部分乃是當執行機關已核發收取命令，收取權人行使收取權後，第三人未履行前，因執行尚未終結，此時，如新法扣押命令生效，則執行機關是否應撤銷原核發之收取命令？若為完整貫徹本次修法意旨，應採肯定見解無疑，但相對地，採肯定見解在民事執行程序即有與民爭利，在行政執行程序則難達成行政執行之目的，仍有待立法者思忖如何處理。關於收取命令之效力，請參閱，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446 - 447 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第 462 - 463 頁。

⁴⁹ 雖可肯認保全追徵之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刑法權之順利進行，惟行政執行程序係為滿足國家稅捐債權、社會保險制度之持續運作、公平正義之維護、基本國策之實現等三方權益與目的之調和而存在，此種扣押標的非違禁品、供犯罪使用(預備或因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等，是否確實在比例原則之衡量上優於行政執行之目的，值得深思。

⁵⁰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⁵¹ 關稅法第 48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

且縱然認為新法僅限於民事執行之保全程序可與新法扣押命令等並存，此時若被害人為行政執行程序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時，則執行分署本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等規定，扣押應沒收標的(如被告對銀行之存款債權)，惟因新法第 133 條第 6 項之規定，執行分署此時似無法扣押或查封該沒收標的，甚至可否以附條件扣押命令為之⁵²，筆者以為，亦有疑義，蓋因新法明採反面排除行政執行之並存可能，此時將出現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移送機關可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義務人向民事法院聲請假扣押⁵³，以保全其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但行政執行機關無法執行之奇異現象。

於此或有認為，執行分署實際上可透過機關聯繫之方式，屆時如該扣押標的未被沒收，再由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執行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即可，變相可收相同之效。惟此涉及兩機關間之人力配置與利用問題，以筆者任職之士林分署為例，去年 104 年度新收案件數約為 34 萬件，加上未辦理完畢之 21 萬間左右之案件，去年度處理了 55 萬件案件，但士林分署僅有 15 股，平均一個股別要處理 3 萬 6,000 多件之案件，也就是 2 名正職同仁與 1 名委外人力每月要處理 3,000 件案件！沒收新制擴大至第三人

⁵² 因強制執行法上所謂之「附條件扣押命令」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作成之扣押命令，僅限於其他財產權中之金錢債權之執行始有適用，且該條係指扣押之金錢債權已確實發生且存在，僅因條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屆至等事由，無從確定扣押命令送達時債務人可領取之款項數額之債權，而非指扣押命令之效力尚未發生。關於附條件扣押命令，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6 號決議；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2014 年初版，第 439 - 440 頁。

⁵³ 於此政府機關得否代位行使義務人民法上之權利，目前實務見解尚未統一，近來採否定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判決：「…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乃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向人民課稅，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屬於公權之範疇，該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之債權人，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自不得援用民法專為保全私法債權而設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521 號判決：「…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42 條本文固有明文。是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之目的，由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代行債務人之權利，須具有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始得行使代位權。而行政機關科處罰鍰，係基於公法關係，並非私法上債權債務關係，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自不得援用民法專為保全私法債權所設之規定。」

亦適用時，想像上檢察署與執行分署間之「往來」勢必更加密切，而當如此大量的案件均要透過檢察署與執行分署之機關聯繫辦理，除必然增加同仁辦理上之困擾外，不可諱言地將有極大可能出現疏漏，勢必有礙當事人權益維護並造成國家機關形象受損，此非吾人所樂見。故為明確行政執行程序與新法執行程序間之關係，以及滿足公平正義，貫徹公權力，落實依法行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等行政執行法之立法目的，建議該條項可修正為：「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其他依法所為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但執行中之換價程序應停止進行。」

二、囑託執行之相關問題

(一)如何「變價」、「分配」、「給付」

新法第 473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即明白表示，得由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專責執行機關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個各分署，於此種情形下可因檢察官之囑託而就應沒收之物，或應追徵之財產加以執行，想像上本條項之制定應是預期屆時可能會衍生之大量執行案件，為免造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過度負擔，而得委由專責執行機關分擔該項業務。惟新法第 473 條第 1 項後段僅規定：「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解釋上應認為本條項所謂「變價」，係指新法第 141 條第 1 項之情形⁵⁴，否則該條前段並未有變價規定，後段係指已完成變價後之處

⁵⁴ 該條項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理方式，如理解為僅由執行分署執行變價後之給與程序，實難達成降低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負擔之目的。

而新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及第 310 條之 3 之規定，係就有罪判決及單獨宣告沒收之判決，要求審判者於裁判需於載明沒收及其構成之事實與理由，且理由內應分別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等，以明確法律適用，而利於被告或第三人之救濟及上訴審之審理。惟沒收新制強調對犯罪被害人之保障，除明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外(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新法第 473 條第 1 項並要求檢察官於第三人聲請後，應為發還、給付或給與⁵⁵，但執行面上最有爭議之問題在於實際上如何發還。現行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中僅謂⁵⁶：「…末按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固規定：『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查同前所述，扣案如附表二至附表十所示之財物（附表四編號 1、2、3、8、21、22、23，及附表七編號 4、5、9、18、19，附表十一之四編號 A4-6 至 A4-11，分別為同案被告玄○、甲申○○所有之物，應予除外）總價值僅約 24 億餘元，然本案吸金總額高達 198 億餘元，縱剔除已兌付部分（詳見附表 1-1 至附表 1-126 所

⁵⁵ 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⁵⁶ 本件刑事判決創下我國司法史紀錄，台中高分院之判決書除須分為上、中、下三冊印製，合計達 2424 頁外，其製作及郵資花費近 360 萬新臺幣！詳見，蘋果日報，史上最貴判決書 竟花 360 萬，<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319/577100/>，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示)，猶不足以清償所有被害存款人之本金，故依前開法條規定，附表二至附表十所示之財物（附表四編號 1、2、3、8、21、22、23，及附表七編號 4、5、9、18、19，附表十一之四編號 A4-6 至 A4-11 應予除外）均應發還予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粗體底線部分為筆者所加）」而無其他說明，其中附表二應發還之部分為「以不法犯罪所得所購買之不動產」，合計達 85 筆，如何發還與近 7000 名被害人，實有疑義。

雖新法第 473 條第 1 項已明定權利人得聲請發還，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得聲請給付，惟如於前揭 10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中，此種犯罪所得應如何給付或發還？此時地檢署或受託執行之分署得否自行進行變價程序，亦有疑義，蓋本條並未如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之規定⁵⁷，得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是以仍待檢察官指揮後始得執行。而如檢察官已囑託分署執行時，此時第三人向分署聲請給付或發還時，分署應如何辦理？此部分仍有待主管機關制定執行辦法以釐清(新法第 473 條第 4 項)。

(二)偵查及審理中未變價終結之問題

又新法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則此時如檢察官於偵查中已依新法第 473 條第 3 項規定囑託執行分署執行中，後尚未完成變價程序，檢察官已起訴，於刑事訴訟進行中，若有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5 項⁵⁸、第 95 條第 2 項之情形發生時⁵⁹，執行分署應如何處理？新法第 141

⁵⁷ 關於法院判決罰金案件之說明，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⁵⁸ 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5 項：「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條第 1 項中規定之「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減低價值」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四種得變價事由，想像上隨著時間耗費越長，其發生之風險或因而產生之費用必然大幅增加。

當準用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時，縱然解釋上新法所為之扣押命令不受影響，惟因案件已由法院審理中，執行分署似應將該案件以執行終結檢還地檢署，再由地檢署告知法院該標的未變價完成，由法院再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再次踐行變價程序⁶⁰。如此解釋必然產生二問題：一是雖該條項明定是否囑託執行為法院之權責，但如檢察官未告知法院，至執行分署執行終結至法院知悉前，恐已延沓相當期日，在該段期間內如發生新法第 141 條第 1 項之四項事由時，勢必將造成被告、第三人、被害人及國家之多方面損失。其二是因法院僅能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縱然執行分署提供已執行之卷宗資料供民事執行處參酌，但民事執行處之承辦人仍需相當時日閱覽卷宗及許多相關程序需重新進行，四種事由發生之可能當然因之提高。故為降低風險，應仍由已執行之執行分署續為執行，較為妥釋。

(三)新法第 141 條第 2 項與新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之衝突

此二新法條文之衝突處在於，變價標的已依刑事訴訟法為扣押命令時，因該命令僅生禁止處分之效力，若囑託執行分署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即應開始查封、扣押程序，惟因新法第

⁵⁹ 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⁶⁰ 例外之情形為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該沒收標的已無新法第 141 條第 1 項之四種事由，故未再次囑託，惟如筆者前述，該條項四種事由是否發生，很難想像檢察官會有「誤判」之情形，在有可能發生之情況下，為避免損害被告或第三人之權益，當以變價為宜。

133 條第 6 項反面排除行政執行程序之查封扣押命令之效力，此時執行分署如何辦理變價程序？當然採取體系解釋時，可將新法第 141 條第 2 項認定為新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之例外，但仍以明文定之為宜，避免可能衍生之其他爭議。

三、「第三人」參與程序及救濟

行政及民事執行程序中之救濟程序規定，如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訴訟、第三人異議之訴、分配表聲明異議及異議之訴等，我國學界通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執行程序上之各類訴訟僅確定程序上之異議權，而發生排除執行之效力，而不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之確定⁶¹。而刑事判決之既判力亦非及於沒收標的之所有權實質歸屬認定問題⁶²。是以當該沒收標的刑事法院所認定之所有權人(被告或第三人)，與執行機關所認定之所有權人(執行當事人)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筆者曾舉一例討論之⁶³，該例中之義務人 A 與非參與刑事程序之第三人 C，至多僅能以證人身分參與刑事程序，惟因訴外人 A、C 非屬檢察官之友性證人，被告 B 亦未必同意傳喚，此時法院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而為職權調查，使 A、C 參與程序，A、C 無法主動參與刑事程序。當 A、C 依行政或民事執行程序提起救濟時，行政法院、民事法院分別受理時⁶⁴，此時，各法院之審判程序因訴訟標的各異，故本應各自審

⁶¹ 學者見解請參閱，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第 189 - 194、211 - 213 頁；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161 - 162 頁、第 183 - 184 頁；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014 年 6 月初版，第 258 - 259 頁、306 - 307 頁。實務見解請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237 號裁定、同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01 號判決、同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63 號裁定、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判決、同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92 號判決。

⁶² 關於刑事確定判決效力，請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14 年 8 月四版，第 593 頁以下。

⁶³ 關於該例詳見，拙作，簡評 104 年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對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三)，法務通訊，第 2801 期，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3 - 5 頁。

⁶⁴ 如行政執行程序中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而第三人異議之訴則是向民事法院提起。詳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

理，但因沒收標的之所有權歸屬認定係各審判程序之重心，此時，各法院間應如何審理，即生疑問，此仍待實務之解釋與發展。

肆、結語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這是吾輩法律人朗朗上口的法諺。此種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雖說遲來了近百年之久，但已使得現行法制朝向完善之境發展，更與社會大眾心之所向接軌。筆者相當佩服參與立法之二屆委員及所有修法主管機關人員，勇於任事、大破大立之勇氣，使得現今仍爭議不斷之頂新案或大統長基案等有機會追回其不法所得。

當然，本次修法仍有一些有待釐清之處，如前揭筆者提出之疑問或其他筆者思慮未及之問題，除賴我國優秀之實務家作出解釋以資因應外，最終仍待高瞻遠矚之立法者，就所有相關之法規以公益與私益之平衡，及各法規立法目的之共同實現之目標，來修正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總的來說，筆者以為，本次修法亟值肯定。

「群眾募資」(Crowdfunding)之行政執行問題初探-以報償型募資為主-

(原刊於執行園地第 22 期)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壹、前言

2015 年 4 月，當時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於行政院會上公開讚揚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是激勵創新創業非常重要的措施，⁶⁵。金管會證期局於當次報告中預期此措施將可達成四大目標，一是與國際接軌，成為亞洲首波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國家；二是提供多元籌資管道，除現已有之捐贈、回饋式募資外，亦提供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三則是協助青年圓夢，鼓勵青年創業，提供創櫃板及各式群眾募資等多元籌資管道；最後則是可活絡集資能量：結合民間網路效能協助新創事業發展，預期有 2 至 3 家民間業者參與經營⁶⁶。繼 2014 年 1 月 3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其創櫃專區公告首批登錄創櫃板公司後⁶⁷，我國於法令政策上，對於「群眾募資」(Crowdfunding)又向前跨出了一個里程碑。

相對於我國，在歐美等國，群眾募資已行之有年，最負盛名之群眾募資平台當屬美國 Kickstarter 公司，該公司最成功的募資案例之一「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案件，僅用了一個左右左右的時間(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總計募得了 2,033 萬 8,986 美元⁶⁸。該公司自 2009 年創立至 2016 年為止，群眾募資專案的總金額約達 28.27 億美元，總支持人數達到 1227 萬人⁶⁹，相當驚人。但在我國，群眾募資平台

⁶⁵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http://Orz.tw/8hVpg>，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⁶⁶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Orz.tw/9fjNb>，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⁶⁷ 依櫃買中心設立創櫃板之意旨，係用來供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資本、營業規模甚小且缺乏資金，但具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公司可透過類似上市、上櫃、興櫃之環境，公開募資。詳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http://Orz.tw/7V7tf>，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⁶⁸ iThome，Pebble Time 集資突破 2000 萬美元，打破 Kickstarter 新紀錄，<http://www.ithome.com.tw/news/94879>，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⁶⁹ INSIDE，<https://goo.gl/nwTqDy>，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業者仍屬一個新興的行業⁷⁰，國內目前較有名的業者有 FlyingV⁷¹、嘖嘖 zeczec⁷²、PressPlay(原為 HereO)⁷³，與群募貝果 WeBackers⁷⁴等。其中 FlyingV 在我國目前在我國群眾募資平台業者間，仍具有指標性之領導地位，除其係台灣最早設立登記之業者外，諸多指標性募資案件亦廣為人知，如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募資 240 萬元⁷⁵；或是 2013 年之「進擊的太白粉」(路跑)集資案件，亦在 27 小時間募集了 100 萬，最後募得了 580 萬⁷⁶；柯文哲市長競選連任時，亦使用群眾募資來蒐集選舉經費，9 小時即募得 1,310 萬⁷⁷。以上反應出了在網際網路高度普及的現代社會，因訊息的高速傳播，使得創業家或微型新創企業有資金需求時，透過第三人平台取得的小額資金贊助或投資，無須再經過傳統如銀行貸款或是合會等取得資金方式來達成目標。

惟「群眾募資」其於法律適用上是否有其特殊性？於不同分類下之群眾募資其法律關係是否有其差異性？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是否有其特殊性？以下，筆者擬就「群眾募資」之概念、分類、發展現況作初步說明後，將討論核心限縮在「報償型募資」，後提出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可能試圖採行的執行方式，合先述明。

⁷⁰ 此使用「業者」一詞，係因為群眾募資之分類不同，涉及之法規與控管不同，如前述之股權式群眾募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6 號函，欲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證券商，如已為證券商則須依同標準第六章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而其他群眾募資因尚未有專法規範，故目前我國業者則多以公司方式營運，故以「業者」泛稱之。

⁷¹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flyingv.cc/>，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⁷² 嘖室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zeczec.com/>，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⁷³ 瑞奧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PressPlay.cc/>，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⁷⁴ 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webackers.com/>，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⁷⁵ FlyingV，<https://goo.gl/DLzZmM>，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⁷⁶ INSIDE，「進擊的太白粉」路跑：台灣群眾募資最快募得百萬專案，<http://Orz.tw/H2zI2>，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⁷⁷ 中央社，柯文哲群募網站上線 9 小時 達成 1310 萬目標，<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1807250389.aspx>，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貳、「群眾募資」簡介

一、緣起與定義

有文獻指出，數百年前貝多芬與莫札特即透過以預購方式募集資金，待作品完成後提供應募者一本樂譜作為回饋，屬開今日群眾募資之先河⁷⁸。而被認為係第一個符合下述定義的群眾募資活動，是在 1997 年時，由英國搖滾樂團 Marillion 透過 Artist Share 平台募集了 6 萬美金，完成他們在美國的巡迴演出⁷⁹。所謂群眾募資（Crowdfunding），依美國全國群眾募資協會（National Crowdfunding Association，NLCFA）之定義，係指社會大眾(即下述之贊助者)透過小額資金的贊助，發揮群體集結的力量支持個人或組織(即下述之募資者)⁸⁰，使其目標或專案得以執行完成⁸¹。有認為群眾募資源自於概念上更廣泛之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一詞，係由 Jeff Howe 及 Mark Robinson 於 2005 年提出之專業術語，二人為《連線》（Wired）雜誌之記者。採用「Crowd」一詞，係為通稱所有透過網際網路而互相連結之不特定人，故群眾外包一詞係用以指稱「公開透過網際網路對群眾廣泛地徵求」，而徵求之內容則包羅萬象，舉凡提案、建議、意見、或各式解決方案等均涵括於內⁸²。故當此詞適用於「Funding」時，其目的即限縮於僅限徵求金錢上之投資。我國學者或是

⁷⁸ 請參閱，翁書婷，三十五歲華裔陳佩里打造臉書第二？，今周刊，第 828 期，2012 年 11 月，第 113 頁。

⁷⁹ 陳加樺，金融創新成功因素之研究-以台灣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V 為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2014，第 2 頁。

⁸⁰ 本文使用「贊助者」與「募資者」來稱呼資金提供者與資金需求者，目的在於避免先入為主地理解渠等，及渠等與群眾募資平台業者間之法律關係，亦因該二用語亦屬最常見之。

⁸¹ 林家生、楊智翔，「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專題介紹，櫃買專論，第 177 期，2015 年 6 月，第 12 頁；林雅燕，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經濟研究，第 14 期，2014 年 7 月，第 154 頁。

⁸² 關於「Crowdfunding」一詞之緣起，詳見，陳如芬，論網民集資豁免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規範之必要性，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14，第 19 頁；wikipedia，<https://en.wikipedia.org/wiki/Crowdsourcing>，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民間網站多將「Crowdfunding」譯為群眾募資，亦有譯作群眾集資、公眾集資。

二、分類

群眾募資概分為二大類⁸³，即報償型募資與股權型募資(又有稱為「利潤共享型募資」或「投資型募資」)等兩類較為妥適，如此區分之目的在於，前者係泛指一切自贊助者處取得資金贊助，而募資者於完成計畫後提供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報償予贊助者之募資型態；而後者則是以取得股票或直接與投資者分享事業之營利所得或盈餘之募資型態。

(一)報償型募資

報償型募資此類下又可細分為四種不同募資模式，即捐款模式(Donation model)、回饋模式(Reward model)、預購模式(Prepurchase model)、借貸模式(Lending model)等，分述如下：

1.捐款模式(Donation model)

捐款模式係指贊助者提供資金後，通常未自募資者處取得任何實質報償，至多僅有感謝狀，或具名於特定場合(如舞台劇演出之募資，常見之回饋模式是節目單中會特別列名贊助者，並表達謝意)，藉以表彰無形的報償，贊助者因此獲取更高層次的滿足，是以，此模式最常見於以關懷特定對象為目的之群眾募資⁸⁴。

2.回饋模式(Reward model)

⁸³ 以下歸納整理筆者參酌：高啟仁，我國推動「創櫃板」與「群眾募資」之情形，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二卷第四期，2014年4月，第6-7頁；謝孟珊，群眾募資法制障礙與發展，科技法律透析，第26卷第8期，2014年8月，第8-9頁；李愛玲、謝怡昇、李郁儒，群眾集資與櫃買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證券櫃檯，第166期，2013年8月，第10頁；陳如芬，論網民集資豁免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規範之必要性，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2014，第21-22頁；陳明傑，群眾募資制度適用於我國法制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第9頁以下。

⁸⁴ 惟此部分恐涉及與公益勸募條例間之衝突，筆者將於下文參、二中說明。

回饋模式則係指募資者與贊助者約定，於計畫完成後提供一定之回饋物予贊助者，通常多為價值不相當之紀念品、相關商品，或是與募資者、活動策畫者之晤面、一場別出心裁的活動等，如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即有贈送海報、T恤等。

3. 預購模式(Prepurchase model)

預購模式與回饋模式不同之處在於，預購模式係贊助者取得與募資專案所產生之相關產品，如前述「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案件可取得將研發上市之智能手錶；或參與募資專案之活動，如前述進擊的太白粉路跑活動，贊助者則可依贊助金額取得一定數量之該路跑活動門票，進而持之參與該活動。回饋模式則如前述僅係取得價值不相當之紀念品等。

4. 借貸模式(Lending model)

借貸模式則是指專案包含的內容有借款目的、所需額度、付款額度、資金使用的方式、還款的方式、還款的金額、還款的時間等等相關資訊向一般大眾借款，而願意提供資金的贊助者經由約定的方式付款，爾後根據募款時所約定的條件獲得償還的本金與利息。先前喧騰一時的P2P 貸款服務平台即屬之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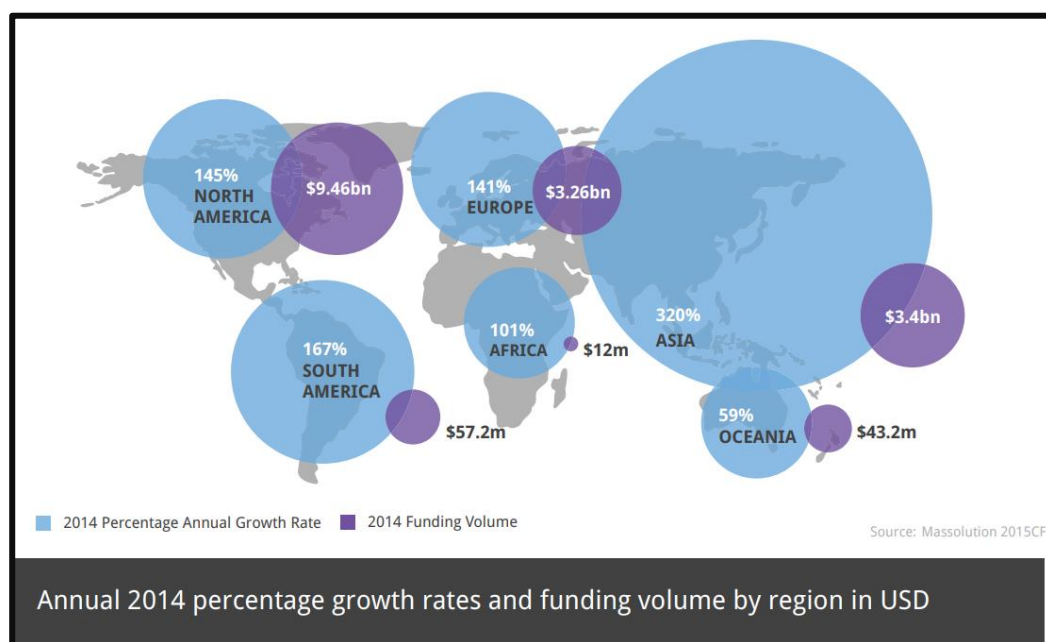
(二) 股權型募資

股權型募資係指募資者藉由募資平台，使贊助者於募資成功後可以獲得因該專案所成立之公司或已存在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金融商品，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等。

⁸⁵ 此募資模式前段時間於中國大陸蔚為風潮，因其具有進入門檻低、交易方式靈活及募資對象廣泛等優點，但也因監管層面的困難衍生許多爭議。關於此模式之優劣及大陸地區發展狀況之說明，請參閱，張靜婕、簡榮宗，P2P 貸款服務平台法律問題初探，台灣法律網，<http://Orz.tw/9wDfF>，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三、發展現況

據美國 Massolution 市調公司之統計資料指出⁸⁶，2007 年全球的群眾募資平台還不到 100 個，惟至 2014 年底已有 1250 家，且募資金額已高達 162 億美元，推估至 2015 年終結時可成長至驚人的 344 億美元，而如進一步觀察前揭 2014 年募資金額之分布，可發現群眾募資市場主要集中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請參見下圖 1)，金額分別為 94.6 億美元、34 億美元及 32.6 億美元，而亞洲地區成長幅度最大，顯示群眾募資已開始在亞洲地區形成風潮⁸⁷。



(圖 1-103 年全球群眾募資各地區年增長率和資金規模分佈概況⁸⁸)

如前已述，我國目前已有 FlyingV 等十餘家群眾募資平台業者⁸⁹，目前多以報償型募資為主。而實際上募資者在提出募資專案時，常見之情

⁸⁶ 「2015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Massolution；林雅燕，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經濟研究，第 14 期，2014 年 7 月，第 155 頁

⁸⁷ 「2015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Massolution。另可參閱，林家生、楊智翔，「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專題介紹，櫃買專論，第 177 期，2015 年 6 月，第 13 頁；林雅燕，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經濟研究，第 14 期，2014 年 7 月，第 155 頁。

⁸⁸ 「2015CF THE CROWDFUNDING INDUSTRY REPORT」,Massolution,p.13。

⁸⁹ NPOs，<https://goo.gl/zEMMBk>，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形是將各種模式混合使用，如將報償型募資中之「捐款模式」、「回饋模式」與「預購模式」三者搭配使用，藉以吸引不同意向之贊助者。至2018年，我國當年度海內外之募資金額已達10億元⁹⁰，足可顯示群眾募資於我國運作已步上軌道，且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

參、報償型募資之法律關係分析-募資者、贊助者與平台業者三方間之法律關係

在我國，多數的平台業者均於其與募資者、贊助者之定型化服務契約中，將自己定位為提供服務之第三方⁹¹，如群募貝果之服務條款中即謂：「您(贊助者)因透過本服務而參與之任何提案所產生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您與提案人之間，概與本公司無涉⁹²。」或嘖嘖服務條款：「所有的贊助以及交易皆為專案提供者以及資助者間之行為，嘖嘖不會也並無義務對任何專案提供者以及資助者間的糾紛，以及任何網站會員和第三方的糾紛，做任何形式的負責⁹³。」PressPlay亦同，其服務條款明定：「PressPlay 網站不負責監控提案者之專案計畫進度以及品質表現，…所有的贊助及交易皆為提案者與贊助者間之雙方行為，PressPlay 對於任何提案者與贊助者間所產生之紛爭，以及任何網站會員與其他第三方間之紛爭，不會也沒有義務負擔責任。在上述任何可能之紛爭中，所有PressPlay 之董事、主管、員工、關係企業，以及相關人員皆與任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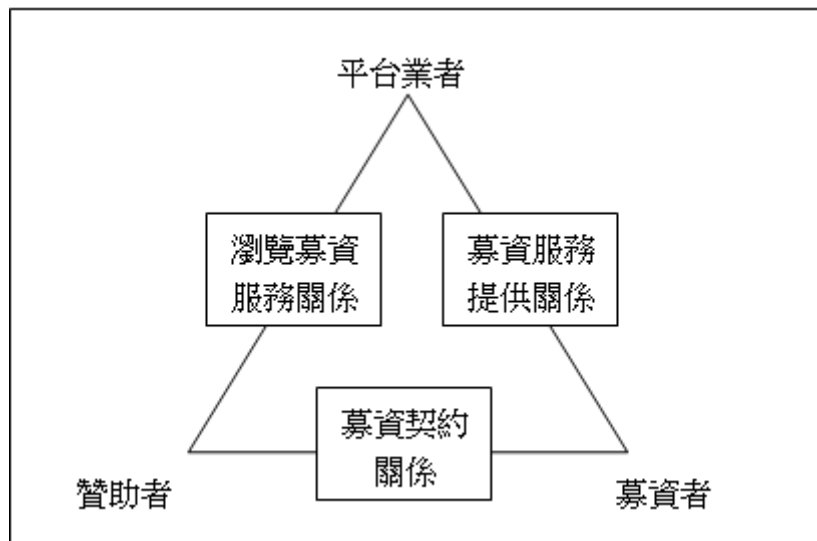
⁹⁰ 工商時報，去年群募總額 首度突破 10 億元，<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123000360-260204?chdt=y>；另可參考，2018 群眾集資回顧，<https://www.2018.report.crowdfund.tw/>。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⁹¹ 如前述 FlyingV、嘖嘖、PressPlay，與群募貝果均以此種方式獲利。

⁹² 詳見，群募貝果網站服務條款第 6 條，<https://www.webackers.com/>，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括弧部分為筆者所加。以下引自群募貝果網站服務條款均來自前揭網站，恕筆者不再一一引註。

⁹³ 詳見，嘖嘖服務條款第 7 條，<https://goo.gl/r78mmC>，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以下引自嘖嘖服務條款均來自前揭網站，恕筆者不再一一引註。

的求償、損害賠償等無涉⁹⁴。」而當募資者募資成功時，平台業者即自募資金額中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後，再自行或由第三人將剩餘募資金額撥付與募資者。而有部分平台業者係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以保管資金，如群募貝果；亦有由平台業者直接代收募資款項，如 FlyingV。是以，我國多數平台業者與募資者及贊助人間，看似將形成如下圖所示之法律關係：



(圖 2-三方關係簡圖)

即平台業者與贊助者間，平台業者僅提供贊助者瀏覽募資專案之服務；平台業者與募資者之間，平台業者則是提供募資者一定介面刊載其募資專案、代收募資款項，並紀錄贊助者所選回饋項目與金額；贊助者與募資者間，贊助者則需提供資金與募資者，而募資者須依契約提供相對應之回饋。

但事實上，募資者需透過平台業者來進行資金募集，自然有其較為弱勢之一面，且平台業者多半係透過定型化契約來議定與募資者間之契

⁹⁴ 詳見，PressPlay 服務條款第 9 條第 5 點，<https://goo.gl/nYZiUS>，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以下引自嘖嘖服務條款均來自前揭網站，恕筆者不再一一引註。

約，此時。於此，筆者以為，欲釐清三者間之法律關係，首要討論之問題有三，一是募資者與贊助者間之募資契約應如何定性，另一是募資者與贊助者間之募資契約何時成立，最後則為平台業者之定位。

一、募資契約之成立時點與定性問題

報償型募資可分為捐款模式、回饋模式、預購模式，及借貸模式等四類如前已述，惟實際運作上，因借貸模式尚有法律上之疑義而幾未見於我國，常見募資者提出之募資專案，為捐款模式、回饋模式與預購模式等三類之混合。有實務家認為，贊助者與募資者間之契約關係，因捐款模式較無疑義外，其他類型則需參酌「贊助者的意思為何」與「是否應優先保護贊助者的利益」而定，但群眾募資多半是為了實現新構想或製作新產品而開始募資，具有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贊助者通常亦充分了解此一事實後始為贊助，並考量群眾募資發展的脈絡及本意後，應認為不論是何種報償型募資，均應定性為「贈與契約」較為妥適⁹⁵。

惟對募資者而言，通常與其締結契約者係不特定多數之贊助者，亦因為募資者係以募集一定金額為出發，且多半設有回饋，有時甚至設有「返還條款」，即當募資失敗時，會由募資平台或是保管資金之第三人將款項返還贊助者，此部分常見是募資平台業者會規範於其與募資者之定型化契約中。是以，如將募資契約定性為贈與契約時，除非解釋上認為贊助者同意贊助並支付款項與平台業者或是指定之第三人後，贈與契約尚未成立，該同意贊助並支付款項行為僅為要約引誘，而端視募資者是否願意接受贊助而使契約成立，否則不可避免地，該契約應認為係附

⁹⁵ 潘彥州，關於群眾募資與股權群眾募資之法律及政策分析，全國律師，第19卷第3期，2015年3月，第33-34頁。

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而是否附負擔端視屬何種募資類型而定。當募資成功時條件始成就，而各模式中需回饋與贊助者者即屬負擔。因我國對於此類新興募集資金模式尚未有相對應之規範⁹⁶，僅能求諸於現行法規為此之適用解釋，且目前法律實務尚未就此一問題明確有統一之意見，惟如考量群眾募資之目的多半在於創新(如前述 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或是特定意向目的之達成與傳達(如前述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募資)，有其特殊之處，且於回饋模式及預購模式下，將報償型募資定性為贈與契約，亦可透過民法第 414 條之規定來暫作為贊助者與募資者間法律權利義務之衡平，應屬妥適。

二、平台業者之地位

平台業者無論是在其與贊助者或是募資者之服務契約中，均多將自己定性為非募資契約當事人，僅屬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已如前述。但實際上，平台業者同時為贊助者與募資者服務，既為募資者提供能見度，找尋願「贈與」之對象，並保管款項，俟條件成就後再自行保留對募資者之報償請求權數額，就剩餘款項給付與募資者；為贊助者先行過濾募資者，並於募資失敗時，將募資款項退還贊助者。而前揭平台業者又常見於其服務契約中明訂，其擁有隨時取消募資專案並退還所有贊助者已支付金額的權利，如嘖嘖服務條款第 7 條：「嘖嘖保存隨時可取消專案

⁹⁶ 相較於美國於 2012 年 4 月 5 日通過之「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簡稱 JOBS 法案)，以及日本於 2014 年 5 月通過之「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法)(平成 26 年法律第 44 号)，皆是以專法規範群眾募資此類活動，因我國目前除未有專法或相關規範此類行為，且目前實務上對此亦未形成一致法律見解，令人憂心當其繼續發展後，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如何解決。另外，專法之制定是否符合業者與一般民眾之需求，亦有待立法者之智慧高度發揮，避免產生如第三方支付專法般之批評。關於美國法及日本法部分，請參閱，謝孟珊，日本修法發展投資型群眾募資，科技法律透析，第 27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第 5-6 頁；陳世傑，從美國 JOBS 法案看線上募資之法律問題，科技法律透析，第 26 卷第 12 期，2014 年 12 月，第 29 頁以下。關於第三方支付之立法說明與批評，請參閱，賴文智、梅文欣，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第 5 頁以下。

提供並隨時退還所有資助者金額的權利。」，甚至於 PressPlay 服務條款第 9 條約定：「PressPlay 有權可就專案之所有內容進行取消、修改或下架。」似使所謂純粹提供網路服務平台之第三人取得可修改募資專案內容之權利，而無須經過其所謂募資契約之當事人同意。

如是觀之，是否應認為平台業者亦為募資契約當事人之一，非單純第三人，而享有解約權，則有疑義。當然，如將前揭「取消、修改、下架募資專案」之概念，解釋為不再提供募資者刊載募資專案、代收募資款項、紀錄贊助者所選回饋項目與金額等等服務，即募資服務契約之解約權，似較能符合將報償型募資定性為贈與契約之目的，但勢必衍生下列問題：

- (一)因群眾募資之目的在滿足創業家或微型新創企業之資金需求，故相較於平台業者，募資者多半為較弱勢之一方；且縱然認為平台業者非屬募資契約當事人，但贊助者多半係因為信賴平台業者已進行一定程度之過濾，而與該網頁上之贊助者締約。是以，當平台業者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行使募資服務契約解約權時，勢必使得募資者之初始取得資金之目的受阻，且目前似僅能透過平台業者自律來管控其行使解約權，蓋想像上弱勢贊助者之難以透過法律途徑來保障其於募資服務契約中之地位，因有訴訟費用甚或律師費需支出。
- (二)贈與物如經移轉權利後，除有法定撤銷贈與事由或經公證之贈與、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外，贈與人不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 408 條定有明文，惟常見平台業者與贊助者、募資者約定，於募資專案未募資成功或因其他原因募資專案中止，平台業者得將為保管之款項返還

贊助者⁹⁷，惟亦有平台業者同意在捐款模式下，該保管款項不返還贊助者，此時如將募資契約解釋為附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則有疑義。故平台業者與贊助者、募資者此三者間之關係，仍待我國學界與司法實務界定性。

肆、群眾募資之相關行政執行問題

一、義務人責任財產之執行與認定

因群眾募資係三方關係，此時可供執行之責任財產將因義務人係平台業者、贊助者或募資者而有異。茲分述如下：

(一)對平台業者執行

在募資關係中，平台業者較為特別之責任財產，筆者以為有二，一是平台業者對募資者之報償請求權，即募資成功後可收取一定比例金額作為報償之請求權；另一則是該平台網站之相關權利。目前我國平台業者就募資金額之保管，大抵採行二種模式，一是透過信託契約由第三方(大多為銀行)保管，另一則是由平台業者直接保管。後者因該財產外觀上係由平台業者占有，此時執行分署可執行之客體實為已保管之募資金額之全部，而非僅有報償請求權；前者則因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即規定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除有該條項但書所列舉之 3 種情事外，須俟信託關係消滅後始得執行。是以如欲執行該債權請求權，核心問題應為募資專案是否成功，蓋此為請求權之停止條件所繫，且亦屬信託關係消滅(信託法第 62 條)之原因。惟當執行分署以執行命令扣押該附條件債

⁹⁷ 詳見群募貝果、FlyingV、PressPlay 之常見問題中之說明。

權請求權時，平台業者卻可任意行使募資服務契約之解約權⁹⁸，恐將使執行分署面臨執行無著之情況。而如平台業者於募資服務契約解約後，旋又與該募資者訂定相同內容之契約時，有認為原解除係屬虛偽，故扣押命令之效力仍然存續⁹⁹。惟如平台業者於一定期間後再與募資者訂定募資服務契約，則是否仍能如此解釋即有疑義，執行分署僅能再次扣押該債權。

所謂「平台網站之相關權利」應兼含網站域名(如 FlyingV 即為 www.flyingv.cc)之使用權、網頁之著作財產權¹⁰⁰，與統計資料之使用權。因平台業者經營此類型業務良久，已有穩定之知名度，該網站域名當有相當價值，是以網站域名之使用權、網頁之著作財產權，統計資料之使用權，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執行。關於域名登記之相關資料，則可透過域名查詢網站來了解資訊，如 Verisign (http://www.verisign.com/en_US/domain-names/whois/index.xhtml)，或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s://www.twNIC.net.tw/newdn/index.php>)等，均可進一步了解域名登記之辦理者為何人，進而確認如何執行。蓋因域名服務提供可能非係由我國境內之業者提供，移轉上仍需義務人之配合。而統計資料之使用權，因多數平台業者會於與贊助者之服務條款中(如 FlyingV 服務條款第 3 條)，列明會蒐集相關使用者資訊後去識別化(個人化)進行數據研究，該數據如確實去識別化，確認無法特定該資訊之提供者為何人後，仍能透過拍賣、變賣程序換價。

⁹⁸ 請參閱，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439 - 440 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第 451 - 452 頁。當然，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平台業者無正當理由任意解除募資服務契約，是否有毀損債權罪之適用，仍待討論。

⁹⁹ 請參閱，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440 頁。

¹⁰⁰ 為此部分是否確實由平台業者享有，仍端視其與網頁設計者間有無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規定而定。

(二)對贊助者執行

於募資專案尚未成功前，因我國多數平台業者與贊助者、募資者間所訂定之契約中有關於贊助者得於募資進行中「取消贊助」之權利(如將募資契約定性為附條件贈與契約時即屬撤銷贈與)，故此部分應可認屬贊助者可得執行之債權請求權，惟執行上將面臨執行分署可否代義務人即贊助者行使撤銷權之爭執。另於募資專案成功(即條件成就)後，此時如贊助者係以回饋模式、預購模式或借貸模式所為之贈與契約，尚有募資者應履行之負擔存在，故此仍能執行履行負擔請求權，或是因負擔不履行¹⁰¹、遲延履行時¹⁰²，撤銷贈與請求募資者返還贈與之金錢請求權。

(三)對募資者執行

在募資關係中，募資者除了於募資成功後，向平台業者請求給付代收募資款項之請求權外，尚有因個別募資專案可能產生之著作權(如前揭《看見台灣》電影)、商標權，甚至是專利權等，亦可作為執行標的。惟於執行著作權時，因該著作可能尚未公開發表，故應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得執行。另外，如募資者已取得平台業者代收之募資款項並用以製作募資商品(如前揭 Pebble Time 智能手錶募資)，該商品於移轉與贊助者前，當然為義務人責任財產之一部而得執行，並無疑義。

簡要就上開平台業者、贊助者、募資者等可供執行之特殊責任財產，整理如下表：

¹⁰¹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575 號判例要旨：「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受贈與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贈與。」

¹⁰²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判決：「附有負擔之贈與，須受贈人對於負擔之履行限於給付遲延時，贈與人始得撤銷贈與。」

義務人	特殊責任財產	執行方式與對象
平台業者	<p>1.對募資者之報償請求權(募資成功後)。</p> <p>2.平台網站之相關權利(即網站域名使用權、網頁著作財產權，與統計資料使用權)。</p>	<p>1.函義務人或信託業者(受託人)扣押該附條件債權。</p> <p>2.域名使用權則須函受理註冊機構扣押；網頁著作財產權，與統計資料使用權，則需函義務人扣押之(尤其統計資料使用權則須另複製取得電磁紀錄，因可能義務人伺服器等硬體設施非由其保管而係向第三人租用)。</p>
贊助者	<p>1.撤銷贈與後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募資成功前)。</p> <p>2.負擔履行請求權(募資成功後)，或是撤銷贈與後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募資成功後)</p>	<p>1.函募資者撤銷贈與，並函平台業者扣押贈與物返還請求權。</p> <p>2.函募資者扣押負擔履行給付(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或第 117 條)，如負擔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則函募資者撤銷贈與及扣押贈與物返還請求權。</p>
募資者	1.募資款項之請求	1.函平台業者扣押募資款項

	<p>權(募資成功後)。</p> <p>2.募資商品(募資成功後)。</p>	<p>之請求權。</p> <p>2.需俟募資商品製作完成，募資者取得商品所有權後始得執行。</p>
--	--	---

表 1-群眾募資特殊責任財產整理表

二、比例原則之衡量

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為比例原則於行政執行中展現之明文。故如義務人為平台業者時，就維持募資程序運作所需之電腦相關設備，如伺服器主機，在衡酌募資者及贊助者之權益，以及募資成功報償之請求權下，似宜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5 項之規定，責付平台業者保管，並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較為妥適。而如執行平台業者對金融業者之債權或現金時，如經平台業者表示該債權或款項，係由平台業者直接保管之募資款項時，雖無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22 條之情事存在，但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確實查明有無此種情事存在後，再決定如何執行後續程序為宜¹⁰³。

對募資者執行時，因報償型募資有其需履行之負擔存在，當執行其募資款項或是已製作之募資商品時，可能對眾多贊助者有影響，並難以

¹⁰³ 而時下常見的代購業者亦可能有同樣問題，因代購業者是先與商品業者談妥條件(集單金額及回饋方式)，再由代購業者發起集單後，收齊集單人先支付之費用，再支付與商品業者。代購業者獲利來源通常是代購手續費(常見為 1~3%不等)，與商品業者提供之回扣、額外商品等，代購業者其係以往常之信用來完成集單，是以詐欺案件時有所聞。故當執行代購業者時，其主張已扣押之銀行存款債權為集單人先支付之費用時，亦有相同問題產生須考量。

達成群眾募資原先設定之目的，是以該財產雖屬募資者所有無疑，惟執行上仍需評估其造成之後續社會效應。另外，以回饋社會為目的之公益導向募資專案，筆者以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募資者已完成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甚至已墊支部分款項，募資款項或是已製作之募資商品應以不執行較為妥適，惟仍應由移送機關(債權人)表示意見為宜。

伍、建議與結語

「群眾募資」對現代社會之資金募集方式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與變革已如前述，因目前立法者尚未如美國或鄰近之日本制定相關專法或規範以茲因應，則該契約之性質，與募資者、贊助者、平台業者三方間之法律關係等，均仍待司法實務界就個案表示意見。惟筆者以為，仍應由主管機關盡速制訂相關法規為宜，否則任由各個平台業者訂定「不平等條約」，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時又可能出現個案解釋上之差異，勢必衍生民怨。

而面對此類新興資金募集方式，執行機關雖可就平台業者之平台網站相關權利，或是募資者所募集之資金與製作之募資商品執行，惟因可能涉及為數甚多之贊助者，如以前述「齊柏林《看見台灣》電影之戶外首映會募資」為例，總計有 1,235 位贊助者，縱然扣除 82 位完全無回饋之贊助者，仍有 1,153 位贊助者！如因執行而致募資者無法正常履行負擔，或是多數募資者難以繼續進行募資程序，縱然執行機關於法律上並無違誤，仍難免招致。如何於執行情序中兼顧公益與募資者、贊助者之私益，於法未有明文前，仍待執行實務上發展討論。

新興金融商業產品之執行-以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為核心-

(原刊載於 105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資訊傳遞科技之快速發展，網際網路所架構的虛擬世界無遠弗屆，與現實世界之區隔亦日漸模糊。也因為如此，使得許多本來以實體物存在於市面上的物品，亦因科技進步與消費習慣的改變，而轉以虛擬狀態存在，電子書的發行，即是相當妥適之例子¹⁰⁴，現在透過 Android 的 Google Play、iOS 系統的 App Store、讀冊生活 (TAAZE)¹⁰⁵、或是亞馬遜 (Amazon¹⁰⁶) 等手機軟體，即俗稱的 APP，或是相關購物網站，如博客來、金石堂等網路書局¹⁰⁷，即可相當便利地買到與實體書內容完全一致的電子書。相當吸引人的優點是省去了攜帶多本實體書籍的麻煩，而且售價通常略低於實體書¹⁰⁸。

而純粹以虛擬狀態發行、存在之物品更是所在多有，最顯著的例子即是線上遊戲中所銷售的虛擬商品，如知名遊戲暗黑破壞神三 (Diablo III) 的現金拍賣場中的銷售商品¹⁰⁹，該商品除可以遊戲中之金幣獲得外，有時亦必須用「真實貨幣」，如美元、歐元、日幣等現

¹⁰⁴ 相關說明，可參閱，新華網，二手電子書市場合法化，對出版商和作者意味著什麼？，<https://goo.gl/O3MeHI>，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⁰⁵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aze.tw/index.html>，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⁰⁶ Amazon，<https://www.amazon.com/>，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⁰⁷ 博客來網路書局，<http://goo.gl/hTwN0Y>；金石堂網路書局，<http://goo.gl/iTkg1L>，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¹⁰⁸ 缺點當然是必須攜帶電子書瀏覽設備，該設備必須充電始能使用，又此種電子設備因螢幕瀏覽時發光之緣故，使得眼睛容易疲勞，導致眼睛提早老化，有白內障之風險，甚至是眼壓過高有眼中風之疑慮。

¹⁰⁹ 該遊戲是美國暴風雪 (Blizzard) 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發售之 ARPG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 Action Role-Playing Game 之縮寫)，含資料片「奪魂之鐮」(Reaper of Souls) 與數位版之銷售量，全球已經突破 2,000 萬套，若以我國預售之價格 1,499 元來看，其全球銷售收益近 300 億新臺幣！而現金拍賣場當時則是使遊戲玩家可以將其自遊戲中獲得之道具，公開以現金方式轉售，但因亞洲區之遊戲伺服器設於韓國，囿於該國法規而未開放。

實世界之貨幣交易，遊戲玩家間亦可能以真實貨幣換取相關商品，如我國極早已存在之網路遊戲「天堂」，其遊戲幣(遊戲玩家間俗稱為天幣)與真實貨幣之地下匯率，最顛峰時曾經高達 1 塊新臺幣(以下如筆者未特別標註幣別，均為新臺幣)兌換 100 塊遊戲幣，當時該遊戲最稀有的虛擬物品「隱形斗篷」，曾有出價 5000 萬遊戲金幣求購，相當於 50 萬元¹¹⁰，還有市無行、供不應求，其價值與使用者的消費力極其驚人、可見一斑！我國享負盛名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橘子公司)，就是以經營前述韓國網路遊戲「天堂」而崛起成為上櫃公司。而因大眾消費習慣的改變，橘子公司亦改變天堂的經營策略，提供免費伺服器供消費者進行遊戲，消費者無須再支付進行遊戲之費用¹¹¹，但許多於遊戲中使用的道具則需另外以現金購買，或是接受他人購買後餽贈，而無法從遊戲中取得，藉此獲取利益。

日前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下稱電票條例)之上櫃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字公司)，其經營之 8591 寶物交易網，亦為供會員銷售其所有之遊戲道具、遊戲幣、點數卡及帳號之拍賣網站，而自中賺取服務費，其會員為取得該公司之虛擬貨幣(會員間俗稱為 T 幣或 T 點)而儲值之金額¹¹²，甚至高達 186 億元¹¹³！

¹¹⁰ 「天堂」此一網路遊戲至目前為止仍為全球前幾名之線上遊戲，筆者就讀高雄中學時也玩過該遊戲，同班同學間過半數有接觸該遊戲，當時地下匯率仍高達 1 比 1000，是以其中一個同學於該遊戲中的所有虛擬道具及遊戲金幣，價值近 20 萬元，該遊戲熱烈程度可見一斑。

¹¹¹ 傳統上，網路遊戲的收費方式通常為時點制、月費制或年費制，即消費者支付一定費用與遊戲經營者後，即可使用一定的時間段(小時、月或年)進行遊戲。如紅極一時的魔獸世界(World of Warcraft，一般簡稱為 WOW)，其付費使用者曾經超過 1,250 萬人，而被收錄進金氏世界紀錄中，當時該遊戲於我國收取的月費為 450 元，單以該數額計算，每月暴風雪公司(魔獸世界的發行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 5.5 億，相當可觀。關於魔獸世界之介紹，請參閱，維基百科，<https://goo.gl/W5jb3v>，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¹² 筆者於此使用貨幣一詞係為說明上的方便，而非謂此種虛擬發行之電磁紀錄即屬我國法上之「貨幣」，合先述明。

在中國大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所於 2002 年發行的「Q 幣」，隨著其所「支援」的服務越來越多，當時除可在許多遊戲之遊戲幣間相互兌換外，其與中國最大的資訊安全公司之一的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盟，亦可用 Q 幣購買該公司之商品，如防毒軟體、全功能安全軟體等；還有一些選秀節目，觀眾亦可以購買 Q 幣用以投票支持喜歡的選手等等，其影響力暴增，甚至已達可以影響實體經濟之程度，故中國大陸先後於 2007 年 3 月、2009 年 6 月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路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稱加強網吧管理通知）¹¹⁴、「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稱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¹¹⁵，限制如 Q 幣此類虛擬貨幣對實體物品及服務之消費力等，以削弱其對實體經濟之影響力。且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等五部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表示禁止各金融機構和支付機構以比特幣（Bitcoin）¹¹⁶為產品或服務定價¹¹⁷，看似幾近通盤否定此類虛擬貨幣與實體經濟之交流，但人民銀行又開始計劃發行自己的虛擬貨幣¹¹⁸，顯現中國大陸並非全盤否定虛擬貨幣之使用，而是採取一貫的高度控管政策，以避免影響實體經濟發展。

¹¹³ 蘋果日報，數字科技吸金 186 億-虛寶儲值違法線上遊戲界震驚，<http://goo.gl/mG3R77>，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¹⁴ 中國大陸所稱之網吧即我國之網咖（網路咖啡廳）。關於「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路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之完整內容詳見本文附錄一。

¹¹⁵ 關於「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之完整內容詳見本文附錄二。

¹¹⁶ 又有譯作「位元幣」，Bit 係指最小的電腦記憶體的儲存單位「位元」，8Bits = 1Byte，目前電腦硬碟或是隨身碟常用的容量單位是「GB」（Gigabyte），等於 858,993,4592Bits。筆者採用較常見的音譯。關於比特幣之完整說明，請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壹以下之說明。

¹¹⁷ 聯合新聞網，人行封殺令一出比特幣驚跌 37%，<http://Orz.tw/y7Xgj>，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¹⁸ 聯合新聞網，人行去紙幣化-要發數位貨幣，<http://Orz.tw/VYiM3>；去紙幣化周小川：將發數位貨幣，<http://Orz.tw/RCujx>，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相對於中國大陸，歐洲諸國、美國及鄰近國家如日本等國家則對虛擬貨幣採取較為開放之政策，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已承認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之地位¹¹⁹，瑞士甚至有小鎮已全面接受用虛擬貨幣支應任何繳款服務¹²⁰。目前全球約有 80 多種較為常見的流通虛擬貨幣¹²¹，其中最有名莫過於前述之比特幣，其兌換匯率最高曾達 1 個比特幣可兌換 1,242 美元，風頭一時無兩。其中，先前是全球最大位比特幣交易商 Mt. Gox，其設立於日本，一度掌控全球近 70%之比特幣交易量，後因其於 2014 年 2 月發生嚴重比特幣交易問題，除遭駭客入侵外¹²²，該公司執行長馬克·卡普雷茨 (Mark Karpeles) 並被日本東京地方檢察署(東京地方檢察庁)以業務侵占罪(日本刑法第 253 條)起訴¹²³，使得比特幣匯率一度大幅下跌，但最近已逐漸回升，甚至在今年(2016 年)6 月 13 日時，達到近二年來的最高點，1 比特幣可兌換 731 美元¹²⁴(關於比特幣之歷史匯率波動情形可參照下圖 1-1)，顯見比特幣之持有者對該虛擬貨幣仍抱持相當信心。

¹¹⁹ 新浪新聞，歐盟法院宣佈比特幣交易將免稅，<http://goo.gl/ofYw3y>，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²⁰ 中時電子報，瑞士小鎮開全球先例可用比特幣繳規費，<http://goo.gl/eqMgzq>，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²¹ 財經新報，不止比特幣，全球可交易虛擬貨幣有 80 多種，<http://goo.gl/st95zy>，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²² iThome，比特幣交易商 Mt. Gox 聲請破產保護，<http://goo.gl/8ITIjP>，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²³ 日本經濟新聞，マウントゴックス元 CEO マルク・カルプレス氏保釈へ，<http://goo.gl/eaq5CP>，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²⁴ 數位時代，英國脫歐 (Brexit)，讓比特幣價格坐雲霄飛車？，<http://goo.gl/ALQiu2>，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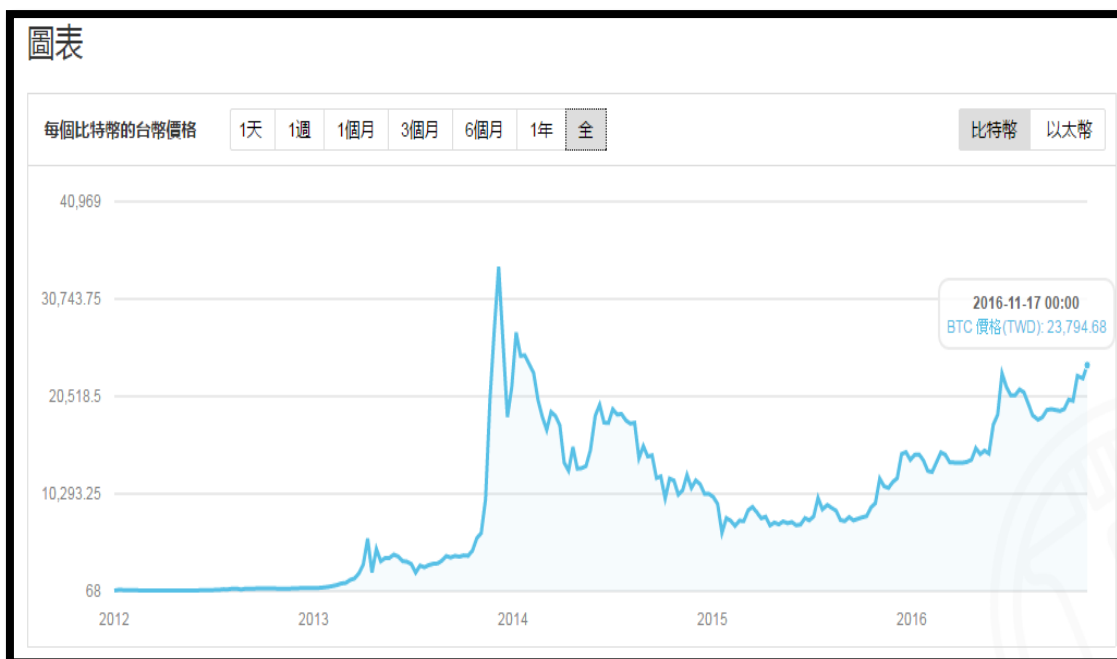


圖 1-1 比特幣歷史價格波動圖¹²⁵

因虛擬經濟日益蓬勃，雖然目前尚乏確切的研究統計資料，來解析虛擬經濟影響的層面究竟有多大，但據 2012 年的一份資料指出，虛擬商品市場每年的交易量預估可達 150 億美元。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下稱歐洲央行¹²⁶)最近一份報告估計，2008 年到 2010 年間，民眾為了購買遊戲與社群媒體虛擬貨幣、物品，所支付的真實金錢，即所謂的「真實金錢交易」，約介於 2 億美元到 100 億美元之間¹²⁷。近來又造成全球熱潮的精靈寶可夢(ポケットモンスター，又有譯作口袋怪獸、神奇寶貝)手機遊戲「PokeMon GO!」¹²⁸，以

¹²⁵ 本圖引自，<http://goo.gl/5sQg2D>，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²⁶ 歐洲央行係 1998 年 6 月 1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所成立，目的在設置一獨立性機構，用以維持物價穩定及發行歐元。關於，請參閱，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5 期，第 215 頁以下。

¹²⁷ 引自，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2015 年初版，第 40 - 41 頁。

¹²⁸ 筆者稱「又」造成全球熱潮，係因其早在 1996 年時，即以製成遊戲上市銷售，當時在亞洲地區即已甚為轟動，諸多遊戲周邊商品，如動畫影集、電影、玩具等，均相當暢銷，1998 年時

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通常簡稱為 AR¹²⁹)方式供玩家可在現實生活中與虛擬生物互動, 自 2016 年 7 月 6 日上線迄今, 短短 1 個多月時間, 全球下載該遊戲的人次已超過 1 億, 並打破蘋果 App Store 首周下載量的歷史紀錄, 目前預估已經從玩家中獲取了大約超過 2 億美元的淨營收¹³⁰, 甚至有分析師預測, 未來 12 個月到 24 個月, 蘋果有機會從此波熱潮中, 額外獲利逾 30 億美元¹³¹! 我國至 2016 年 8 月 6 日始得下載該遊戲, 但引發的效益超乎想像, 如臺北市北投公園至深夜仍有上百人聚集, 只為了「捕捉」其中某些罕見的寶可夢精靈¹³²; 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之入口前的知名蔣渭水紀念碑, 亦是該遊戲之道場, 為避免可能發生危險,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已函請遊戲公司盡速撤除國道和國道服務區之道館或遊戲之補充據點¹³³。筆者前述及之 8591 寶物交易網上, 已有會員標價 2,000 元掛售該遊戲帳號¹³⁴, 在在顯示虛擬經濟的熱潮。而因虛擬經濟之蓬勃發展, 持有前揭

更成功拓展美國市場, 之後便向全球數十個國家銷售, 其累計銷售額達數十億美元以上。關於精靈寶可夢之介紹, 可參閱, 維基百科, <https://goo.gl/fwfG0b>,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¹²⁹ 所謂的 AR 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是指現實世界之延伸, 即藉由相對應之穿戴裝置, 讓使用者可以強化對現實世界之認知, 如可 360 度同時環視整個空間。其相對應之概念為 VR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其則是側重於虛擬世界之架構, 使使用者藉由穿戴裝置感受自己處在不同於現實世界之虛擬世界。另外還有 MR 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及 CR 影像實境(Cinematic Reality)之概念, 前者約可理解為 VR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與 AR 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之混合; 後者則係指藉由成像技術將影像立體化於現實世界, 無須透過任何穿戴裝置即可觀察體驗影像。關於前揭 AR、MR 及 CR 之說明, 可參閱, 費納(Steven K. Feiner), 擴增實境: 虛擬與實境的無限延伸, 科學人, <http://goo.gl/XB2Puo>,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中時電子報, AR/VR/MR/CR 有何不同, <http://goo.gl/b7rACV>; 電子商務時報, 虛擬實境潛力受肯定, <http://goo.gl/Jdky0j>。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¹³⁰ 【寶可夢印鈔機】Pokemon Go 剛剛滿月, 就已經賺了超過 60 億台幣, <https://goo.gl/yVdPEc>,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¹³¹ 中央通訊社, Pokemon Go 下載破億了每天收入這麼多, <http://goo.gl/vapU70>,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¹³² 中央社, 北投公園瘋抓寶可夢 10 天開 387 張罰單, <http://goo.gl/FYzIbQ>,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¹³³ 扯! 國 5 雪隧前驚見寶可夢道場遭疑: 誘惑玩家犯罪, <https://goo.gl/lrsZSB>; 國 5 是寶可夢道場雪隧是補給站 高公局: 已發函要求撤除, <https://goo.gl/sgSd5m>。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¹³⁴ 8591 交易網, <http://goo.gl/3iZ4aF>, 最後造訪日期, 2016.08.31。

虛擬物品、虛擬貨幣之行政執行之義務人相信目前已不在少數，未來必定越來越多，那究竟應如何調查、執行前揭虛擬物品、虛擬貨幣，恐將成為未來行政執行程序必然面對之問題。

事實上，就相關文獻或報章雜誌媒體等之報導，常見稱呼比特幣或遊戲中之貨幣等非現實通用貨幣而使用的名詞，另有「數位貨幣」、「電子貨幣」。此二者與「虛擬貨幣」間究竟有何差異？「虛擬貨幣」這樣一個概念究竟所指稱的範圍有多大？而前述之「Q幣」、「天幣」、「T幣」，或是比特幣等，性質上究竟有何差別？而當行政執行之義務人持有前階「虛擬貨幣」時，應如何調查？查明後如何執行？尤其當該虛擬貨幣與真實貨幣具有一定匯率時，如何執行？此均為現在頗具爭議性之執行問題，而有研究之價值。綜合上述之原因，筆者擬作此一研究，並期能就研究結論供未來執行此類虛擬貨幣時之參考，以避免無法查覺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使之有脫產之可能，而可能造成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損失。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而因虛擬道具、貨幣，甚至是帳號角色等虛擬財產，均可能具備財產價值而有作為義務人責任財產一部之可能，惟因帳號角色之執行，可能涉及人格權、隱私權，甚至是被遺忘權等等基本權利之討論，與虛擬貨幣之執行側重之面向不同，且虛擬道具之執行與虛擬貨幣之執行有其類似性可資參考，故筆者就研究主題限縮於虛擬貨幣之

執行部分，而其他相關虛擬財產之執行議題，則留待先進賢能另行為文探討，本文不另行討論。

以下，本文擬先就虛擬貨幣之定義與源起，以及實際上常見的類型區分作說明，以明確虛擬貨幣之概念。接著介紹現實上著名的虛擬貨幣實例，如比特幣、林登幣及臉書幣等，以了解目前較為知名之虛擬貨幣運作狀況及影響力。

其次，則從比較法切入，說明美國、歐盟、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等，目前如何看待虛擬貨幣、對於虛擬貨幣的政策為何，以及法律規定如何配合因應等。雖虛擬貨幣議題為一全球性之議題，但考量筆者個人能力有限，且因虛擬貨幣目前美國、歐盟部分會員國及鄰近的日本均持較為開放之態度，而中國大陸則因其政府對於經濟之控管較為嚴格(實際上是所有的社會層面都嚴格控管，尤其是言論部分¹³⁵)，是以對於此類虛擬貨幣，特別是無法控管之部分，則有特別的管理規定，本文故僅就美國、歐盟、日本，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之政策與法規作介紹。

¹³⁵ 此如中國大陸架構的國家防火牆系統(Great Firewall of China，常用簡稱為GFW，俗稱為防火長城)即為顯例，該國政府藉由該系統來作全國性的境外特定位址(IP)停止連結，最有名的例子即谷歌(Google)，甚至可監控境外 IP；與具有特定關鍵字之訊息自動排除搜尋，如六四、天安門、法輪功、西藏等，甚至是將不配合政策之特定網站直接關閉；以及網路帳戶實名化，藉以使現實中之每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能與其在網路世界中之使用者帳戶能完整串聯在一起，以便確實控管所有網路上的言論與行為。當然，美國愛國者法(USAPatriot Act)、海外情報監聽法(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等法律，是否確實「合理」的使用監控，仍有待討論，此可自美國去年新的美國自由法案(USA Freedom Act)看出端倪。關於前揭防火長城之說明，請參見，BBC 中文網，中國採取新方式網絡封鎖擴大到境外，<http://goo.gl/CHngWN>；安迪高速文摘，中國防火長城(中國網絡防火牆) GFW 網路審查中國境內到國外郵件，<http://goo.gl/sYufhc>。關於美國之相關法規部分，請參見，維基百科，Patriot Act，<http://goo.gl/UKsVDe>；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goo.gl/Avu0ou>；iThome，30年來第一次，美國國會立法禁止 NSA 大規模濫權監聽，<http://goo.gl/0rj9IA>。前揭網址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最後則回歸我國法之規範，以及外國法之啟發，來思考虛擬貨幣在我國法上究竟應如何定性，再就定性後之性質涉及的相關法規作討論，以及我國目前現行實務見解如何看待虛擬貨幣此一問題。後藉由以上資料來進行綜合討論虛擬貨幣在行政執行程序上可能發生之相關問題，即法規面、調查程序面、執行手段面等三個面向之問題，以研求如何因應。

由於筆者語言能力上之不足，所研究之範圍主要為中文資料，僅比較法部分，將參考部分日文及英文資料。另外，因法務部對於中國大陸之網站與資料，除經認可之部分網站外，其他均無法連結，故就中國大陸相關之四個行政規則內容，筆者以附錄方式列於本文之後，避免無法連結閱覽內容之問題產生，特此說明。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筆者採取下列三種不同方法進行此研究報告主題之研究：

一、相關文獻之蒐集與探討

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外學術專書、論文、報告及其他資料，進行歸納整理與分析，期能釐清本研究主題之內涵與所產生之相關疑義。尤其是相關網路資料，因此一議題較為新穎，且變化快速，有些部分尚乏中文專書討論，甚至甫出版之專書中記載之內容於本年度已遭修正，如今年 2016 年 5 月日本法之修正(詳下述)，即為適例，或是

專書記載之部分已是較陳舊之資料，故筆者於本文中將廣泛蒐集各方網路資料加以比對，尤其是外國實務家(如律師)之事務所報告資料等，以避免資料不真實，並藉前人研究之內容，了解目前關於虛擬貨幣此一議題之爭議與應用，藉以作為我國行政執行機關面對虛擬貨幣之執行時，如何因應、調查、辦理之參考。

二、實例分析研究

就國內外發生的使用之虛擬貨幣實例，以及相關時事進行分析，除了就較具規模及影響力之比特幣外，另就先前相當知名之林登幣，及目前仍具一定影響力之臉書幣等三種不同類型之虛擬貨幣，藉由了解該等虛擬貨幣之運作模式，來進一步檢視當再發現有此種虛擬貨幣存在時，應如何判斷其價值性及執行方式。並整理我國審判實務對於虛擬貨幣之見解，來作為現行執程序與未來相關法規修法探討之基石之一。

三、比較研究法

虛擬貨幣目前各國之管理法律規範多有出入，而因我國目前仍未就此一問題，制定專門之法律規範或修正現行法制以資因應，是否有必要如此，實有待進一步探究。故筆者擬就外國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與我國進行比較研究，並以研究的結果為基礎，檢視我國目前法規與實務運作上是否有不足之處，積極提出相因應的修法方向，以作為我國可能涉及之法規範與行政執行法修法之參考。另筆者於文中如使用翻譯名詞，因翻譯用語有其歧異性，故於該詞彙第一次出現於文中

時，會將原文以括號方式列註於後，俾利本文閱讀者據此可自行查註
相關外文資料。

第二章 虛擬貨幣概論

在討論虛擬貨幣之行政執行問題前，首要面臨之最重要議題，當屬定義。於此，筆者擬對「虛擬」及「貨幣」之個別意涵加以分析說明後，與目前學者提出之定義相互對照，整合出「虛擬貨幣」之定義，並就常見的其他名詞，如「數位貨幣」、「電子貨幣」等，作出區異說明介紹。接著介紹虛擬貨幣之起源，及目前較為知名之虛擬貨幣比特幣、林登幣、臉書幣之緣起、取得方式及影響力，以明虛擬貨幣運作之梗概。

第一節 定義與源起

壹、定義

一、「虛擬」(virtual)之概念

對於「虛擬」一詞，中文讀來的直覺性理解，似乎是對不存在之物、狀態等假擬其存在，相對概念應為「真實」，即現實中確實存在之物，故我國教育部重編辭典修訂本中，亦將之定義為「假定、假想」，相似詞為「虛構」¹³⁶。而相應的英文字詞「virtual」則常見被廣泛使用於任何透過網際網路而與現實世界有所互動之非現實存在之物或情境，如「virtual community」(虛擬社區)、「virtual address」(虛擬位址)、「virtual library」(虛擬圖書館)¹³⁷，或是

¹³⁶ 教育部，<http://0rz.tw/JEze6>，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³⁷ 關於前揭詞彙之定義，詳見，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goo.gl/xbTI6H>，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近來相當熱門的虛擬實境裝置(Virtual Reality Device)¹³⁸，即是企圖藉由電腦模擬產生一個仿真的虛擬世界，使得使用者藉由該裝置模擬關於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之感受，而可如同身歷其境般，不受限制地觀察該虛擬世界裡的一切事物¹³⁹，近二年來我國引進的 4DX 電影系統，亦是類似此一概念¹⁴⁰。另有認為，在電腦的術語中，「虛擬」一詞則為接近於「替代作用」的指稱，如當電腦的記憶體不足使用時，將硬碟的一部份挪為使用，即所謂隨機虛擬記憶體(Virtual memory)¹⁴¹。

而在傳統哲學中，所謂的現實通常指向我們所生存的世界，並將此現實世界視為真實，而現實世界指的就是人類的感知與活動發生的地方，亦是人類已知或被給予的狀態¹⁴²。因人類感知與活動發生是因「人」(主體)與「物」(客體)的互動所產生，也就是說，人的感知與活動是主體對客體存在性的把握、理解，縱然主體通過活動改變了客體的性能、外形等，以此滿足了主體的價值需求，仍無法變更該客體原即擁有的本質屬性，「人」(主體)與「物」(客體)必然是真實存在於現實世界。而相較於傳統理解的現實世界，網際網路空間之虛擬世界則具有 3 點特性，包括身歷其境的沉浸性(immersive)、遙在性(telepresence，另有譯作網真、擬真)、互動性(interactivity)，因

¹³⁸ 關於 VR 虛擬實境的說明介紹，請參見本文前揭註 26。

¹³⁹ 請參閱，自由時報，VR 虛擬實境將盛行！2016 年全面發展的 5 大關鍵，<http://3c.ltn.com.tw/news/22250>，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⁴⁰ 關於 4DX 電影之介紹，可參閱，何謂 4DX，<http://goo.gl/srd1tK>，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⁴¹ 侯守謙，《駭客任務》三部曲：穿越機器世界到真實的荒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第二章第 4 頁。

¹⁴² 引自，洪世謙，「虛擬」的悖論—從解構哲學觀點探討網路空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第 1 期，2014 年 3 月，第 52 頁。

網路使用者可以自行創造網路空間中的物體與活動，它們不需對應於真實世界（real world），是一個全新的事物或事件。而這個新的共創共享的虛擬空間，一個可以不需對應於真實世界的空間¹⁴³。

則如此理解時，這種新的虛擬是一種全新的概念，而成為現實、真實和事實的一部分，若藉吉爾·德勒茲（Gilles Louis René Deleuze）之概念來說明，虛擬（virtual）的相對概念應該是現實（actual，另有譯作真實），而非實在（real，另有譯作實存），因為在網路世界這樣的特殊虛擬空間裡的虛擬也是種存在（existere）¹⁴⁴，不論是虛擬或是現實，實際上是兩種不同面向與層次的存在¹⁴⁵。虛擬無法化約為真假的問題，而是一種虛實之間的新的混合形式，一種超越於經驗外，因其尚未顯現於現實，因此被視為虛擬¹⁴⁶。借用 1999 年上映之知名電影《駭客任務》（The Matrix）裡的角色莫菲斯（Morpheus）對主角尼歐（Neo）所說的¹⁴⁷：「甚麼是『真實』¹⁴⁸？你如何定義『真實』？如果所謂『真實』是指你能感覺到的、聞到的、

¹⁴³ 請參閱，Michael Heim 著，金吾倫、劉鋼譯，從界面到網路空間—虛擬實在的形而上學，2000 年 7 月初版，第 79 頁。轉引自，洪世謙，「虛擬」的悖論—從解構哲學觀點探討網路空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第 1 期，2014 年 3 月，第 42 - 43 頁。

¹⁴⁴ 該文作者指出：「傳統形上學的觀點僅著眼於『有』的『存在』（existere，拉丁文），而不將『無』視為存在，也就是『無』從一開始就不被置於存有論脈絡，『無』是被無視或排除的『存在』，於是『無』在此便顯現了它的緊張關係。」請參閱，洪世謙，「虛擬」的悖論—從解構哲學觀點探討網路空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第 1 期，第 44 頁註 4 之說明。

¹⁴⁵ 請參閱，洪世謙，「虛擬」的悖論—從解構哲學觀點探討網路空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第 1 期，第 43 頁以下。

¹⁴⁶ 請參閱，洪世謙，「虛擬」的悖論—從解構哲學觀點探討網路空間，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第 1 期，第 54 頁。

¹⁴⁷ 本段台詞係莫菲斯(Morpheus)在尼歐(Neo)被自母體(The Matrix)控制中解放後，向其解釋母體究竟是甚麼時的台詞。值得一提的是，此部電影上映後在全球均造成熱烈討論，單以我國而言，碩博士論文研究之主題與此部電影相關者，已超過上百份。關於《駭客任務》電影內容簡介，可參見，維基百科，<http://goo.gl/hblmi2>，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⁴⁸ 此處英文原文為「What is real?」，但筆者為行文連貫，並慮及口語詞彙使用非如哲學上使用嚴謹，思忖該段台詞所欲表達之意涵，故將該段台詞中提及之「real」均譯為「真實」。

嚐到的，那麼這個所謂『真實』似乎只是你的大腦產生的電子信號反應。」或可作為本段討論相當貼切之註腳。

故如參酌前揭詞語定義與哲學上之理解，應可認為就「虛擬」(virtual)一詞，大抵可理解為與真實(actual)相對之概念，同為實在，但虛擬是尚未或無法顯現於現實世界，而真實則是吾人傳統上憑藉於感官而能直接感受其存在。目前僅能藉由相對應之設備¹⁴⁹，使得吾人感受到之存在，亦應定義為虛擬(virtual)¹⁵⁰。

二、「貨幣」之定義

(一)我國法上之定義

於我國法上，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已有明文定義「中華民國貨幣」，該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第 2 項)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第 3 項)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是以就前揭條文綜合觀察而採取嚴格文義解釋時，應認為該當於「中華民國貨幣」須具有三要素，即：1. 為實體物(因需專廠加以印製及鑄造)、2. 由中央銀行製造(本條為中央銀行法之規定)、3. 具有強制流通力(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但如採取合目的性解釋，自中華民國貨幣存在之目的來看，其核心重點應在於強制流

¹⁴⁹ 筆者與此使用「目前」係因 CR 技術之不成熟，當若有一日現實科技達到如電影《魔鬼複製人》(The 6th Day)，或是小說《英雄伝説空の軌跡》中一般，甚至是更高層次時，則是否還有必要區分虛擬(virtual)或真實(actual)，耐人尋味。

¹⁵⁰ 相同見解，楊立新，楊立新民法講義（壹）—民法總則，2009年初版，第160頁。

通力上，故「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之貨幣，即可認為屬我國貨幣¹⁵¹。

而所謂外國貨幣(即俗稱之外幣)，若延續前揭理解，應是指由外國官方政府所發行，而於一特定區域內具強制流通力使用之非我國貨幣，如美元、歐元、日幣等。另外，若參酌我國管理外匯條例之相關規定，其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第 2 項)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第 3 條：「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及第 5 條：「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規定觀之，外國貨幣之買賣業務亦係由中央銀行負責管理。

我國目前實務見解亦是以否具備「強制流通力」，來區分我國法上之貨幣與有價證券，如司法院院解字第 3291 號解釋文(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一)單純偽造、變造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紙幣，事在准許兌換法幣以前，不成立犯罪，但已達於行使之程度，則應依詐欺

¹⁵¹ 關於法律解釋方法之使用與說明，可參閱，楊仁壽，法學方法論，1986 年初版，第 123 頁以下；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2010 年 1 月初版，第 73 頁以下。

罪論科。倘在准許兌換法幣期內，偽造、變造此項紙幣時，應依偽造有價證券論罪。（二）美鈔現時在國內交易上既有流通效力，自屬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變造者，應依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處斷。」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30828 號函要旨：「提存法第 7 條所稱之『金錢』，係指我國之通用貨幣，故地方法院受理以『外幣』為提存標的之提存事件，應依保管有價證券之方式，保管該提存之外幣。」而因我國民法第 202 條即已區分我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二者不同，是以我國民事實務亦肯認二者在我國境內均具有流通力，但仍有其差異，如司法院（83）廳民一字第 222562 號函¹⁵²，或是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713 號判例要旨¹⁵³，均著眼於其作為貨幣之性質與流通力二者。

雖學說上就刑法所稱之貨幣，曾有「事實通用說」與「強制通用說」之爭¹⁵⁴，但目前我國刑事法學者所持之見解與實務見解相同，如學者林山田即認為：「稱通用係指流通使用，並具有強制通用力而言，故外國貨幣，例如美金；日幣或加幣等，縱在國內具有事實的流通力，但並不具有強制通用力，故屬有價證券而非通用貨幣。…，並不以永久通用或全國通用為限，…。¹⁵⁵」其他多數學者亦大致持相同

¹⁵² 該函決議採乙說，而乙說內容：「依民法第 202 條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以本案而言，乙為美金債權之債權人，雙方既未約定以新台幣給付，乙不得主張抵銷。」

¹⁵³ 該判例要旨：「以黃金美鈔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當事人聲明按給付時給付地折付中華民國通用貨幣時，以往均以臺灣銀行外匯牌告之價格為折合之標準，惟近年外匯於牌告匯率以外尚有結匯證之設置，即政府舉辦之郵亦不單以牌價為給付，故本院最近見解認為黃金美鈔如不能返還時，應照返還時臺灣銀行牌告黃金結購外匯及外匯結匯證價格折合新台幣計算之。」

¹⁵⁴ 「事實通用說」係認為刑法偽造貨幣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貨幣流通於社會之公信力，故不論貨幣係由本國或外國所發行，如該貨幣於我國確有通用之事實，均屬本罪所謂之「貨幣」。詳見，周治平，刑法各論，1968 年 9 月初版，第 332 - 333 頁。

¹⁵⁵ 請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2005 年 9 月第 5 版，第 361 頁。

見解¹⁵⁶。而我國民事法學者對「貨幣」之定義未脫於前揭定義，如學者史尚寬即謂：「通用貨幣此為國家以法律規定其有強制流通力之貨幣，又稱為法定貨幣(Staatsgeld)，簡稱為法幣。…外國貨幣，嚴格言之，非通用貨幣，…，可視為準通用貨幣。¹⁵⁷」其他多數民事法學者見解亦相同¹⁵⁸。

故如參酌前揭實務與學者之法律見解，要被認定屬我國法上之「貨幣」，應認為至少需符合下列要件：1. 具有流通力，而依其是否具有絕對流通力，或稱為具國家支持之法償地位，來區分係我國通用貨幣或外國通用貨幣，而流通力不以永久存在為要，其通用效力之範圍亦不以通行全國為要。2. 該貨幣係由國家發行。因我國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故我國通用貨幣仍以專廠印製及鑄造為必要，但對於外國貨幣之發行方式，則參酌學者意見，應不必要考量，僅著眼為是否為國家發行即可，縱以數位方式發行，仍可被認定是「貨幣」。

(二)經濟學上之定義

有學者認為，只要具備三項功能，即「交易媒介」(medium of exchange)、「記帳單位」(standard of value)與「儲存價值」(store of value)，即可稱為貨幣；或者應該反過來說，當今日某樣

¹⁵⁶ 請參閱，周治平，刑法各論，1968年9月初版，第332頁；蔡墩銘，刑法各論，2008年6月修訂六版，第488-489頁；甘添貴，刑法各論(下)，2013年6月修訂二版，第126-127頁；林東茂，刑法綜覽，2009年9月第6版，第2-279頁；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1年9月第4版，第272頁。

¹⁵⁷ 請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1954年7月初版，第238頁。

¹⁵⁸ 請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06年9月修訂版，第394-397頁；邱聰智，民法債編通則，1993年8月修訂六版，第188-191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6年11月修訂三版，第359-360頁。

特定物品具備有前揭三項功能時，即應認為該物品為「貨幣」，不論該物品原先設計或存在之目的為何，如古代游牧民族以馬、羊作為貨幣，即屬適例。而所謂「交易媒介」，係指將傳統以物易物之直接交易模式，轉變為間接交易模式，即商品的讓渡和貨幣的讓渡在同一時間內完成，簡化物與物交換之複雜性，且理論上應具有易於使用的優點，不能太重或太難以運送；所謂「記帳單位」則是指貨幣是作為表示及測度所有商品之計算單位，當社會上之表示價值單位被統一時，對於商品交換時之比率計算，或是比較商品價值，均可輕易做到，此必然有助於促進消費與生產活動。而好的記帳單位所擁有之價值並不因空間、文化、時間的差異而改變；最後，「儲存價值」則是指貨幣因具有一般可接受性及對他種商品的支配能力，故對於當前不願支出的財富，可以貨幣形態保有，而以貨幣作為價值儲藏的工具，具有隨時使用及價值不變兩種特別利益，而貨幣價值儲存之強弱實取決於該貨幣之管理，故相較於一般公司甚或是個人，國家支持的貨幣實際上較適合做為價值儲存工具，因以國家之能力較能避免貨幣被偽造，且通常具備豐富的製作經驗，亦較罕有濫行發行之情況¹⁵⁹。

而我國經濟學者則本於傳統經濟學之概念，認為除前揭三種功能外，另有第四種功能即「延期支付」之功能，因貨幣具有被共同接受的計算單位，故可將實物借貸化成共同的計算單位，使債務與債權有

¹⁵⁹ 請參閱，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2015年初版，第138 - 144、156 - 159頁；ViliLehdonvirta、Edward Castronova 著，崔毅譯，*虛擬經濟學*，2015年初版，第211 - 213頁；陳志標、張愛卿，*貨幣銀行學*（第四版），2014年10月四版，第10頁；林鐘雄，*貨幣功能*，中華百科全書線上版，<http://goo.gl/dtsD7p>；European Central Bank，「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2015年2月，第23 - 24頁。

一測度標準，此時實物之借貸與資金之借貸，借貸雙方皆可分別商議並決定償還之條件，此可確定雙方信用進而提高融通的意願¹⁶⁰。

學者認為，貨幣是協調賽局理論的結果¹⁶¹。簡言之，某些物品之所以能成為貨幣，是因為我們普遍同意它是貨幣。當我們同意某些物品是貨幣時，該物品就能滿足貨幣定義的三項功能，是我們認為這些物品要比其他物品，更能執行貨幣的核心功能，所以貨幣存在的根本就是廣泛使用者的「信心」¹⁶²。而就通用貨幣而言，因通常為國家賦予其於該國境內之強制流通力(法償效力)，故對該國國民理論上使用之「信心」必然有強大之影響，尤其是當該國作為國際間之強勢貨幣，甚至是具主導地位之貨幣時，此種影響更加明顯。故當貨幣持有人對紙幣失去信心，更貼切地說，是貨幣持有人對其表彰之法償效力失去信心時，該紙幣立即跌落至只剩紙張本身的價值，數年前的辛巴威幣通貨膨脹事件，即屬適例。該國央行發行的 1 千億辛巴威元鈔票，最後因無人敢使用而黯然退場，該國最後竟使用美元作為其具有法償效力之通用貨幣，而不再發行該國之自有貨幣¹⁶³。

¹⁶⁰ 請參閱，林鐘雄，貨幣功能，中華百科全書線上版，<http://goo.gl/dtsD7p>，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陳志標、張愛卿，貨幣銀行學（第四版），2014 年 10 月四版，第 10 頁。

¹⁶¹ 所謂協調賽局理論，係 1945 年由約翰·馮·諾伊曼(John von Neumann)首倡的賽局理論的一個分支。想像一場有兩名玩家的遊戲。每個玩家有兩張牌，一張紅牌與一張黑牌。每個玩家祕密選擇一張牌，然後把牌面朝下放在桌子上。他們喊：「1、2、3。」然後同時掀牌。如果兩張牌一樣，都是紅牌或都是黑牌，那麼每個玩家各贏得一美元。如果兩張牌不一樣，那麼每個玩家各輸 1 美元。如果玩家能協調選擇，那麼兩人就能贏。如果玩家未能配合對方出牌，兩人就會輸。是以重點在於，預期自己與他人會做相同的事，才能作出一致的選擇。前揭說明引自，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2015 年初版，第 145 - 146 頁。

¹⁶² 請參閱，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2015 年初版，第 148 - 151 頁。

¹⁶³ 中時電子報，觀念平台－消失的辛巴威元—世界貨幣奇譚，<http://goo.gl/OhvcNz>，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故自前揭學者意見觀之，要成為經濟學上之貨幣，除使用者須具備信心承認其為貨幣外，並須具備「交易媒介」、「記帳單位」與「儲存價值」等三項功能，始能被稱為「貨幣」。

三、「虛擬貨幣」之理解

如自前揭法律面及經濟學面之學者意見觀察，似乎應認為所謂「虛擬貨幣」係指由國家發行並具有法償地位之貨幣(法律層面)，另該貨幣需具備「交易媒介」、「記帳單位」與「儲存價值」等三項功能，並被使用者普遍承認其係貨幣(經濟層面)，且該貨幣須尚未或無法顯現於現實世界，而僅能藉由相對應之設備來感知其存在者始屬之。但如此解釋時，符合前述定義之虛擬貨幣目前並不存在，因尚未有國家以無法被感知之方式發行貨幣，並承認其法償地位，並且具備經濟學上三項功能之虛擬貨幣，似仍未存在¹⁶⁴，且與前已述及之實際上常見使用的詞語「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y)及「電子貨幣」(Electronic money，通常簡稱為 E-money)，無法釐清其差異性何在，並與社會上通常用法有差異性¹⁶⁵。是以，事實上，所謂「虛擬貨幣」，毋寧稱為以支付為目的發行之虛擬商品。

但大抵來說，目前多數國家與實務意見及社會上通常用法，仍以「貨幣」通稱之，故筆者從之。多數意見將數位貨幣作為最上位概

¹⁶⁴ European Central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 2015年2月, 第23頁。

¹⁶⁵ 於此筆者並非指稱法律名詞必須與社會常用辭彙意涵相同，因社會語言受現代社會演變與資訊交流快速之影響，故「新語」與「流行語」層出不窮，而是否能成為「通用語」，則端視該辭彙是否具備「不可取代性」、「廣用性」等，如多年前常見之流行語「LKK」，現已乏人使用；但法律語言則不同，因需維持「恆定性」，使得同一部法律之使用者無論橫跨多少時空均可知悉該用語之意義為何，故語言使用上與社會語言有時必然有其落差，但不可諱言的是，新法律名詞之形成，或傳統法律名詞之修正，社會語言必然有其參考性。

念，即指「所有以電子形式(或稱數位)形式存在之貨幣」均屬之，其下位概念則有電子貨幣及虛擬貨幣，後者專指無法償貨幣作為計價單位之數位貨幣，且非需完全具備前揭經濟學上三項功能¹⁶⁶。如歐洲央行於 2012 年 10 月提出之「虛擬貨幣架構報告」(Virtual Currency Schemes)，見解亦相同，即認為所謂虛擬貨幣係數位貨幣的一種，而為特別之電子貨幣，由開發者發行與管控，供特定虛擬社群(specific virtual community)成員使用¹⁶⁷(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之差異請參見下表 2-1)，雖然歐洲央行於 2015 年 2 月提出之「虛擬貨幣架構報告—進一步分析」(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修正了前揭定義，明確指出虛擬貨幣並不屬於經濟與法律定義上之貨幣，但認為不再限於供特定虛擬社群成員使用¹⁶⁸。我國中央銀行亦採取相同概念，認為電子貨幣及虛擬貨幣為數位貨幣之下位概念，而二者之差異在於「是否以法償貨幣為計價單位」，如是則屬電子貨幣，反之則為虛擬貨幣；而前者依存在形式不同尚可分為卡片行是與網路形式，而後者則以有無中央控管機構可再分為二類(詳細內容請參見下圖 2-1)¹⁶⁹。

	電子貨幣	虛擬貨幣
--	------	------

¹⁶⁶ 請參閱，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61 頁；郭戎晉，網路虛擬貨幣法律爭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 26 卷第 10 期，第 23 頁以下；105 年 3 月 24 日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 3 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 “Virtual Currencies and Beyond: Initial Considerations,”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s, 第 7 頁。

¹⁶⁷ European Central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2012 年 10 月，第 13 頁。

¹⁶⁸ European Central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 2015 年 2 月，第 23 - 25 頁。

¹⁶⁹ 請參閱，105 年 3 月 24 日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 1 - 4 頁。

貨幣形式	數位	數位
帳戶單位	如美元、歐元、英鎊等傳統貨幣，具法定貨幣地位	如林登幣、比特幣等被創造之貨幣，未具合法位階
承兌 (Acceptance)	由發行人以外之其他事業	特定虛擬社群
法律地位	具管理規範	未具管理規範
發行	依法設立之電子貨幣機構	非金融性之私人公司
貨幣供給	固定	非固定
資金贖回可能性	保證	不保證
監管	有	無
風險形式	主要為操作風險	具法律、信用、流動行及操作等風險

表 2-1 虛擬貨幣與電子貨幣差異¹⁷⁰

¹⁷⁰ 引自，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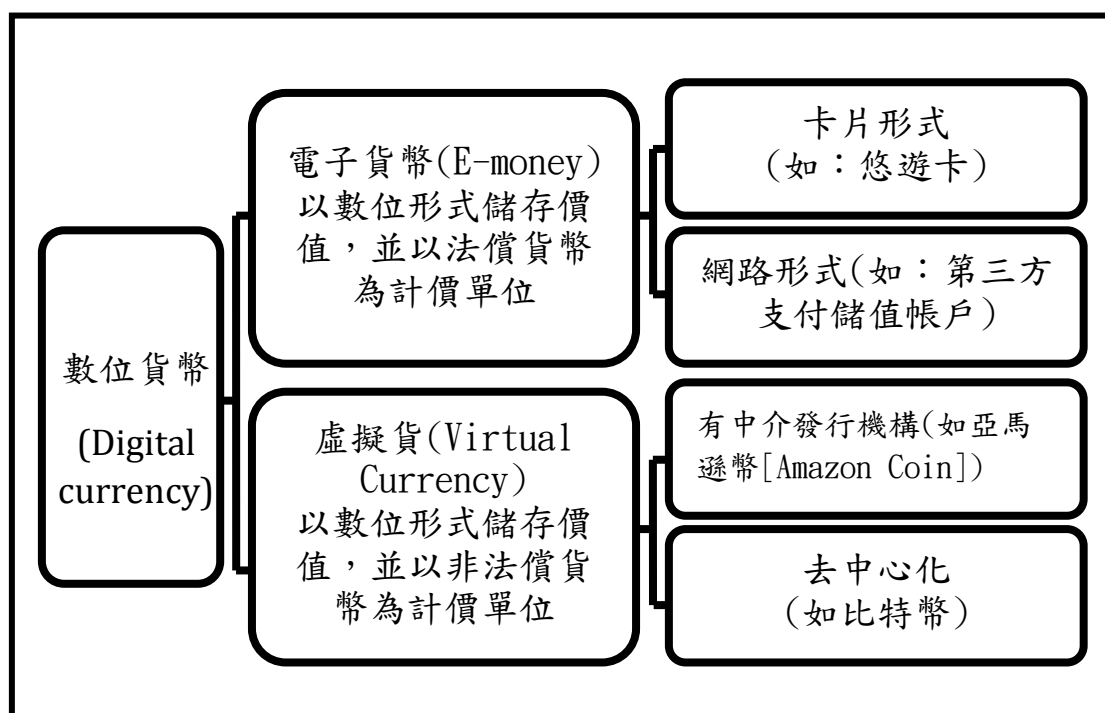


圖 2-1 數位貨幣分類¹⁷¹

另有認為，虛擬貨幣(仮想通貨)具有三要素，即「結算手段」(決済手段)、「輾轉流通性」(転々流通性)，及「無國家擔保支付」(国家の裏付けの不存在)。所謂「結算手段」係指具有「通用性」(汎用性)及「流通性」(流通性)而得作為支付工具，其中通用性是指能夠廣泛應用於不同情形，如用以搭乘電車或在便利商店購物；而流通性則是指能在不特定人間願意接受以此作為支付方式。虛擬貨幣則是電子化的結算手段，而與電子化的結算方式，如電子化支票(電子小切手)不同¹⁷²。「輾轉流通性」特別指透過網際網路流通，是「流通性」與「連續讓渡性」(連続讓渡性)二概念之融合，前者已如上述，而後者

¹⁷¹ 引自，105 年 3 月 24 日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 3 頁。

¹⁷² 請參閱，岡田仁志、高橋郁夫、山崎重一郎，仮想通貨-技術・法律・制度，2015 年 6 月初版，P.7 - 14、116。

則是指能在使用人間流通讓與之特性¹⁷³(可參見下圖 2-2)。「無國家擔保支付」則是指虛擬貨幣並非由國家發行管理，亦非經國家透過法律賦予強制流通力¹⁷⁴。而藉由前揭要件可區分虛擬貨幣與電子貨幣(詳見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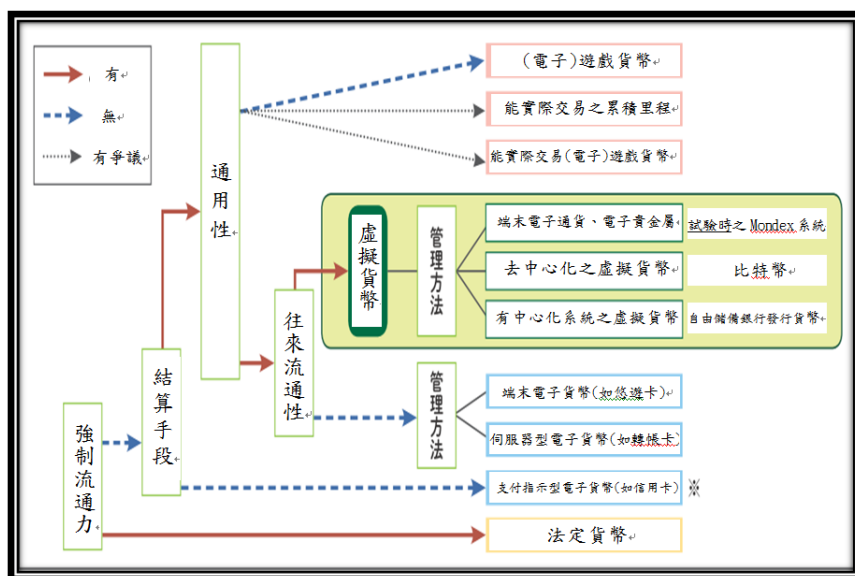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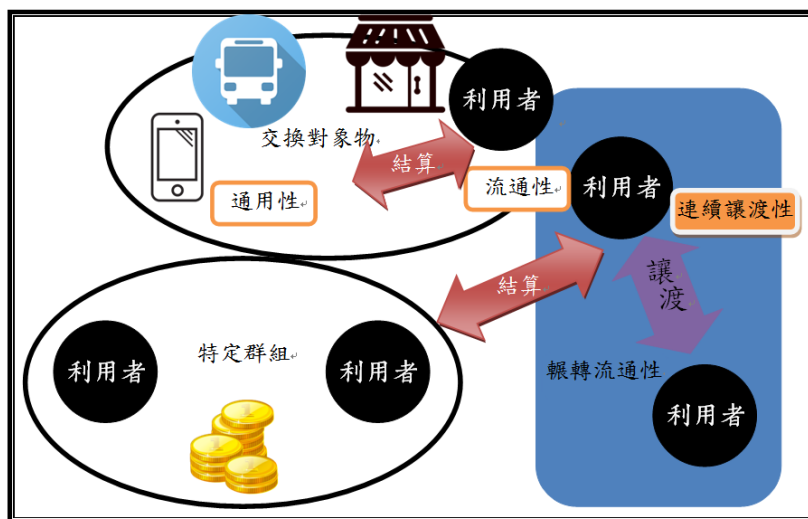


圖 2-2 虛擬貨幣「流通性」與「輾轉流通性」之差異¹⁷⁵



¹⁷³ 請參閱，岡田仁志、高橋郁夫、山崎重一郎，仮想通貨-技術・法律・制度，2015 年 6 月初版，P.14 - 18；中山靖司、森島秀実、阿部正幸、藤崎英一郎，電子マネーの一実現方式について，金融研究，Vol.6 No.2，1997. 6，P.78。

¹⁷⁴ 請參閱，岡田仁志、高橋郁夫、山崎重一郎，仮想通貨-技術・法律・制度，2015 年 6 月初版，P.18 - 20。

¹⁷⁵ 原圖出自，岡田仁志、高橋郁夫、山崎重一郎，仮想通貨-技術・法律・制度，2015 年 6 月初版，P.11。

圖 2-3 虛擬貨幣與電子貨幣之分類¹⁷⁶

參酌前揭意見，筆者以為「虛擬貨幣」一詞應可區分為廣義及狹義之意涵。廣義定義應泛指所有無法償貨幣作為計價單位之數位化發行之貨幣，如上圖 2-3 中之遊戲貨幣、信用卡紅利點數、比特幣等是；而狹義定義，應僅指無法償貨幣作為計價單位之數位化發行之貨幣中具備流通性者是，蓋因其較貼近於經濟學上之貨幣定義。惟本文以下為討論方便，如未經筆者特別註明，則「虛擬貨幣」一詞均指廣義之虛擬貨幣，合先述明。

貳、源起

如單論貨幣之起源，有認為可回溯至考古挖掘發現之石器時代的石頭與貝殼，藉此種類之物品來計算與衡量其他所有物品，是以，早期的貨幣單位的起源，都是以某個特定事物的重量為單位來衡量其他事物之價值¹⁷⁷，如「英鎊」(pound sterling)，自語源出發，「pound」一詞源於古羅馬帝國，是專用於度量金、銀和寶石等的重量之金衡制的重量單位。而「sterling」則指純銀，但其起源說法有三，一是來自於斯特林(sterling)，240 枚這種銀鑄幣正好重 1 磅；另一是源自「Easterling」一詞，意指德國北部的鑄幣商；牛津辭典

¹⁷⁶ 原圖出自，岡田仁志，仮想通貨のしくみ，国民生活センター，No.49，2016.08，P.13。惟該圖係改動自，岡田仁志、高橋郁夫、山崎重一郎，仮想通貨-技術・法律・制度，2015年6月初版，P.15之圖表，特此說明。另外，在原文中，作者使用「電子マネー」與「電子通貨」，但在中文均可譯作電子貨幣，筆者為行文方便，前者於本文中譯作電子貨幣，後者譯作電子通貨。關於日文解釋部分，可參閱，コトバンク(朝日新聞)，<https://goo.gl/pH5LDq>，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另外，關於該圖之內容可另參閱附錄四。

¹⁷⁷ 請參閱，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2015年初版，第78-81頁。

記載是來自諾曼人當時所使用的銀便士「steorling」，意為「帶星的鑄幣」，因此種銀便士上印有星星符號。惟二者連用為一詞使用，實際上係因為當時英國使用「金銀貴金屬雙本位制」作為其貨幣單位，故以此複合名詞來指稱之¹⁷⁸。另外，寶石所用的「克拉」(Carat)，則是自角豆樹之種子克拉豆而來，因克拉豆有其驚人之重量一致性，不論係屬何品種之角豆樹，克拉豆之重量均在 200 克左右，誤差僅約萬分之一¹⁷⁹，在傳統以天平測量時，該重量之誤差幾可忽略，故古代珠寶商始使用克拉豆作為衡量標準，其重量標準與名稱「克拉」則沿用至今。

到晚近紙幣的出現，或可認為是印刷術進步與「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結合而致之結果¹⁸⁰。因紙幣本身並無價值，其所代表之意涵，如前經濟學上之定義中所述，乃是因國家賦予其之法償效力所表現於外之結果。而如將「劣幣驅逐良幣」之概念發揮至極致，紙幣逐漸消失而由數位發行之貨幣取代，想像上將是不可抵擋之必然結果，因數位化後可節省印製及後續維護之費用(如每年固定回收破舊紙幣重新印刷，以及印刷機器老舊需汰換之費用等)，而「防偽」的成本則是都必須付出的(僅前者是透過物理方式為之，而後者則是必須透過加密辨識系統為之，目前似乎很難評估孰高孰低)「無紙化」發行必然

¹⁷⁸ 請參閱，BBC 中文網，英鎊：世上仍使用的最古老貨幣，<http://goo.gl/Yw3pW9>，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⁷⁹ New Scientist，Did carob seeds allow shady diamond deals?，<http://goo.gl/wc0dbG>，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⁸⁰ 所謂格雷欣法則，是由 16 世紀英格蘭財政家湯瑪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所提出，其指出如市面上流通著兩種貨幣，如黃金及白銀製成之貨幣，當其具有相同的兌換價值時，最後市面上必然剩下實際價值較低的貨幣，即「劣幣驅逐良幣」之概念。前揭說明，請參閱，Edward Castronova 著，黃煜文、林麗雪譯，虛擬貨幣經濟學，2015 年初版，第 81 - 83 頁；BBC 中文網，英鎊：世上仍使用的最古老貨幣，<http://goo.gl/Yw3pW9>，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是趨勢，吾人可自我國股票發行方式之變化窺見一斑，原先我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均採實體發行，後出於管理上與保存上之便利、降低發行成本、避免偽造變造等原因而採無實體發行¹⁸¹，套句坊間的常見說法：「(無實體發行)以前套牢，股票還能當壁紙貼，現在(無實體發行後)連壁紙都沒得貼。」

有認為，虛擬貨幣係自各種網站上為加強與註冊會員間的「點數」積累演變而成。而被認為是最早出現具有較為廣泛流通效力之虛擬貨幣為「blooz」與「beenz」，分別為 Flooz.com 及 Beenz.com 公司於 1998 年間所發行，大抵而言，此二家公司均是供消費者以真實貨幣交換該公司發行虛擬貨幣，消費者持渠等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blooz」與「beenz」，可於特定商家或網站進行消費，而其發行之最初目的在取代信用卡及真實貨幣之使用。但因網路泡沫化之影響，且有組織犯罪集團藉該虛擬貨幣進行洗錢，或使用被偽造或盜刷信用卡來購買虛擬貨幣，再藉該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以及消費者認識到該虛擬貨幣使用之侷限性，即僅能使用於部分店家，且與信用卡此類後付型支付工具相比，須先以真實貨幣兌換為虛擬貨幣，並仍須攜帶支付用硬體設備等等因素¹⁸²，終使此二公司使用者人數減少，營業額銳減，而雙雙均告結束營業。

第二節 區分類型

¹⁸¹ 請參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結算所簡介，<http://goo.gl/MoucPt>，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⁸² 請參見，壹讀，那些倒臺的創業公司：Flooz 將要成功時比特幣來了，<http://goo.gl/JzUhwY>；那些獲得巨額融資後還是失敗的創業公司(3)，<http://goo.gl/8fbTVB>；維基百科，Flooz.com，<http://goo.gl/lxO13D>；維基百科，Beenz.com，<http://goo.gl/Fvzj53>。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歐洲央行自「對實體經濟之影響力」的角度出發，將虛擬貨幣概分為三大類型¹⁸³：

一、封閉性架構之虛擬貨幣(Closed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此類虛擬貨幣與實體經濟幾乎無任何直接連結，有時甚至被稱為「僅供遊戲使用之架構」(in-game only schemes)，因常見於線上遊戲。通常使用者係付出一定之使用費來進行線上活動，藉以獲得該遊戲或服務之虛擬貨幣，該虛擬貨幣僅能在該遊戲或服務中用以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且在遊戲或服務外交易虛擬貨幣是被禁止的。如美國知名網路遊戲公司暴風雪公司推出的「魔獸世界」中之魔獸金幣，在2012年報告「當時」即為適例(「」內為筆者添加之說明)¹⁸⁴。

二、單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with unidirectional flow)

在「單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中，使用者可以透過真實貨幣，如美元、歐元等用以購入虛擬貨幣，再藉購入虛擬貨幣消費虛擬商品或服務，少數並可使用於實體商品或服務之消費(如筆者於第一章中提及之Q幣之消費模式)，此係與「封閉性架構之虛擬貨幣」不同之處。如全球最大的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其所發行之臉書幣

¹⁸³ 下述分類之原文內容請參閱，European Central Bank，「Virtual Currency Schemes」，2012年10月，第13 - 15頁。

¹⁸⁴ 特此說明，之所以添加「當時」二字，係因在2015年4月7日(我國晚了一個月)，魔獸世界增加了「魔獸代幣」(WoW Token)此一虛擬商品，即玩家可透過各國現金用以購買代幣，來兌換遊戲中之虛擬貨幣，而其價格則由各國經營之官方公司自行調整，此舉明顯將遊戲外交易金幣之地下經濟檯面化，而使之成為「單向貨幣流虛擬貨幣架構」。關於前揭說明，可參見，<http://goo.gl/qQ3qv3>；遊戲金幣換時數！《魔獸世界》正式推出「魔獸代幣」，<http://goo.gl/Uo4UXv>。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20.12.28。

(Facebook Credit)即是此類型所稱之虛擬貨幣¹⁸⁵；另外，日本任天堂公司(Nintendo)所發行之任天堂點數(Nintendo Points)，最初名為Wii 點數(WiiPoints)¹⁸⁶，亦是此類型所稱之虛擬貨幣，使用者可透過信用卡交易或購買任天堂點數卡，來取得任天堂點數，藉此在Wii商店頻道和DSi商店上使用。筆者認為，此類虛擬貨幣應是目前最常見之虛擬貨幣類型，尤其是線上遊戲逐漸取得傳統家庭式及單機遊戲程為主流，此類虛擬貨幣勢必隨著遊戲而大量增加，或是與專門發行虛擬貨幣之公司合作而辦理各種虛擬貨幣間之「匯兌」，前述之臉書幣，或是新加坡之Garena公司所發行之貝殼幣(Shells)即是適例¹⁸⁷。

三、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Virtualcurrency schemes with bidirectional flow)

此種虛擬貨幣性質上已與真實貨幣幾近無異，使用者可用真實貨幣取得虛擬貨幣，反之亦然，二者間有一定之匯率。當然，使用者亦可以虛擬貨幣消費虛擬商品、服務，或實體商品及服務。自然此類虛擬貨幣對於實體經濟之衝擊較大。美國網路遊戲「第二人生」(Second Life)中的「林登幣」(Linden Dollars)即為顯例¹⁸⁸。另有自發行管理

¹⁸⁵ 關於臉書幣之內容，詳見下述第二章第三節參中之說明。

¹⁸⁶ DSi digital content shop announced, <http://goo.gl/oPzwhA>,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¹⁸⁷ 之所以特別提到Garena公司，係因其代理之線上遊戲英雄聯盟(League of Legends, 通常簡稱為LoL)，是少數我國曾經得過全球大賽冠軍之遊戲，我國隊伍台北暗殺星(Taipei Assassins, TPA)在2012年獲得冠軍殊榮並取得100萬美元的冠軍獎金，並促使我國政府正視電競運動而納入體育正式項目。請參見，ETtoday，台北暗殺星拜會朝野立委盼協助電競成單項運動項目，<http://goo.gl/8QmNM7>；聯合新聞網，總統首度為電競選手加油位置標示王字，<http://goo.gl/LfUw6B>；為什麼台灣網路圈必須關注Garena？，<http://goo.gl/GdixWH>。最後造訪日期均為2020.12.28。

¹⁸⁸ 關於林登幣之內容，詳見下述第二章第三節貳中之說明。

部分作區分，將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以有無中央機構運行再分為二大類¹⁸⁹：

(一)有中心化系統之虛擬貨幣

此類虛擬貨幣仍由一中央機構負責製作、發行、維護，及記錄所有關於虛擬貨幣之取得與喪失，且通常該虛擬貨幣之發行者多半會有一定實體之有形資產或係本於國家貨幣發行者之地位作為保證，如前述人民銀行計劃發行自己之虛擬貨幣，則來自其地位，而使用者對於虛擬貨幣數額記錄之正確性，來自於對中心化系統之中央機構之信任。林登幣即屬此類虛擬貨幣。

(二)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系統之虛擬貨幣

此種類型之虛擬貨幣具有二特色，一是可在使用者之間直接相互移轉，勿庸透過第三方中介，另一則是透過「分散式總帳系統」(distributed ledger system)進行支付與清算。所謂「分散式總帳系統」，即指所有虛擬貨幣之交易內容，非僅儲存於單一主機，而是由網路上多個節點(node)均作為交易內容之儲存與檢查驗算單位，故當有人僅竄改一個節點之內容時，無法正確取得虛擬貨幣。「比特幣」即屬此類虛擬貨幣，其使用者及「礦工」(miner)均為節點(請詳下述比特幣之說明)。

¹⁸⁹ 請參閱，105年3月24日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13 - 15頁。

另外，美國國會審計部(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通常簡稱為 GAO)則自虛擬貨幣消費力之角度出發，將之分為三類¹⁹⁰：一、封閉流虛擬貨幣(closed-flow virtual currency system)。此類虛擬貨幣僅能被使用在遊戲或是特定虛擬環境，來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但在遊戲外不具價值；二、混合型虛擬貨幣(hybrid system)。此類虛擬貨幣可透過真實貨幣取得，而虛擬貨幣本身可用以消費虛擬及真實商品或服務，但僅虛擬商品或服務能兌換虛擬貨幣；三、開放流虛擬貨幣(open-flow virtual currency system)。此類虛擬貨幣與真實貨幣間有一定匯率，而可自由兌換，且虛擬及真實之商品或服務亦可透過虛擬貨幣取得，反之亦然。林登幣即為適例。另有學者分類上與美國國會審計部大抵相同，惟就混合型虛擬貨幣則再細分為二類，差異在於可否透過真實貨幣購買虛擬貨幣¹⁹¹。

綜上觀之，前揭虛擬貨幣之分類不同處乃係因著重點之差異而生，並無優劣之差異，但因歐洲央行之分類方式與說明較為完備而易理解，故以下筆者於為文討論時，用語上均採取歐洲央行之分類方式說明，合先述明。

第三節 應用實例

壹、比特幣(Bitcoin)

¹⁹⁰ 請參閱，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81 頁；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Virtual Economies and Currencies，2013 年 5 月，第 3 - 6 頁。

¹⁹¹ Jingzhi Guo and Angelina Chow，Virtual Money Systems: a Phenomenal Analysis，<https://goo.gl/LI7bOh>，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一、緣起與簡介

2013 年時，美國逮捕了被稱為「毒品 eBay」的交易網站「絲路」(Silk Road) 之創辦人烏布利希 (Ross Ulbricht)，並將該網站關閉，以及控制絲路之比特幣帳戶，搜獲當時總值約 360 萬美元的 2.6 萬比特幣¹⁹²，使比特幣一時聲名大噪，價值因此水漲船高，但隨後因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易商日本公司 Mt. Gox 發生嚴重比特幣交易問題¹⁹³ (請參見本文第一章)，使比特幣匯率一度大幅下跌，但至筆者為文時，已回升至 1 比特幣兌換 653.78 美元¹⁹⁴。日前有綁匪要求被綁架人之家屬於香港以比特幣支付贖金¹⁹⁵，以及近日發生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遭國外駭客以電子郵件方式勒索，亦指定以比特幣方式支付¹⁹⁶，或是警政署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近日破獲之兩岸比特幣洗錢中心案¹⁹⁷，三件犯罪之行為人均是看中此種虛擬貨幣之高度隱匿性與難以追蹤之特點，冀能藉此擺脫警方查緝資金流向，並便於洗錢與移轉。

比特幣係由一名化名「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 的發明人¹⁹⁸，在 2008 年發表之論文「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¹⁹² 經濟通 etnet，美破毒網搜獲 2.6 萬 Bitcoin，<http://goo.gl/soh7gC>，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⁹³ iThome，比特幣交易商 Mt. Gox 聲請破產保護，<http://goo.gl/xu00Z8>，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⁹⁴ 此係 105 年 7 月 15 日 12 時之兌換價，相對筆者曾經為文討論時之查詢價格(104 年 6 月 25 日 21 時)，1 個比特幣兌換約 241.23 美元，漲幅達近 2.5 倍！資料來源，

<https://www.maico.in.com/zh-TW>，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⁹⁵ 聯合新聞網，港富商獲救比特幣當贖金，<http://goo.gl/gIArUh>，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⁹⁶ 蘋果日報，創首例 第一金證驚遭駭客勒索 電郵要求付 50 比特幣 否則癱瘓交易系統，<https://goo.gl/v4FqPX>，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¹⁹⁷ 蘋果日報，兩岸共打詐騙 首見比特幣洗錢，<https://goo.gl/NOF80v>，最後造訪日期，2016.11.25

¹⁹⁸ 事實上，發明人中本聰究竟是誰，仍然是未知的迷題，曾有一說是居於美國洛杉磯的多利安·中本 (Dorian Nakamoto)，而去年澳洲企業家 Craig Steven Wright 公開承認自己是中本聰，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據。請見，科技新報，中本聰被提名諾貝爾獎，世界上卻沒有人能夠找到他，

Cash System」中所提出之電子現金系統¹⁹⁹，在該論文中，其結合了密碼學原理、對等網路技術軟體，並在 2009 年 1 月 3 日首次發行了 50 個比特幣。交易雙方不需要透過第三者（如金融機構）的幫助，而能直接以「對等」（peer-to-peer, P2P）方式進行交易，係屬於去中心化，即無主機之分散式總帳的交易方式。

因採「對等」方式交易，使得所有持有比特幣之使用者可隨時隨地向任何對象交易比特幣，任何個人或組織都無法干預，所有紀錄都匿名公開，只透過數位簽章與串連，不完全加密就可以保證不容易導致重複花費(double-spending)，也不容易被竄改²⁰⁰。而因比特幣，採分散式總帳系統及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²⁰¹，故其產生與消費，都會透過「對等」交易中所有的電腦來相互查核紀錄，而進而避免偽造比特幣之發生。每個比特幣在完成特定數學運算後及符合密碼規則產出(詳如下述)，比特幣產出難度將隨著時間自動調整，程式設計者設定最初的 4 年將產生 1,050 萬個比特幣，然後產出的數額每 4 年減半。以此類推，最終比特幣的數額將於 2140 年產出，其總數約為 2,100 萬比特幣，然後將不再有新的比特幣產出。

<http://goo.gl/9A1UVZ>；iThome，比特幣發明者是誰？Wright 是中本聰還是騙子？，
<https://goo.gl/OGPZWY>。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¹⁹⁹ 原文載點，<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有興趣者可下載參閱，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⁰⁰ 請參閱，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66 頁；薛智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比特幣是怎麼回事？，科學月刊，第 530 期，2015 年 2 月，<http://goo.gl/x8tKSR>，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⁰¹ 所謂區塊鏈技術，係指透過複雜的公鑰與私鑰設置，系統會自動將透過區塊鏈網絡進行的金融交易資料分送到每一位參與者手中，而且，每一位參與者都只能針對自己的財產進行修改之嚴謹的加密法，其有 4 要素：1.共享帳目：分散式交易記錄系統，可跨商務網路共享且無法變更、2.智慧合約：交易同時執行被嵌入在交易資料庫內的業務條款、3.隱私權：確保參與者掌握所有資訊，確認交易安全，通過驗證與檢核、4.共識：所有人同意在網絡內進行驗證過的交易。請參閱，IBM，區塊鏈（Blockchain）引領未來市場的關鍵技術，<https://goo.gl/ZnCGgI>，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比特幣之持有人與受讓人間，需要藉由類似電子信箱的「比特幣錢包」軟體，和類似電子郵件地址的「比特幣位址」，如同收發電子郵件，匯款方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按收款方位址將比特幣直接付給對方²⁰²。其中包含多個帳戶，每個帳戶包含多個私鑰。公鑰與私鑰是密碼學中必須配合使用的成對數字，公鑰常公開發佈，私鑰則由私人保管。比特幣位址係由公鑰得出，其採用了 Base58 編碼（58 個字母和數字組成）方式，來去掉容易看錯的「0、o、i、l」等字元，一般是以 1 開頭，透過私鑰就能使用²⁰³，而因為每個位址只能用來轉帳一次，故若私鑰遺失或遺忘，相對位址的比特幣就會永久遺失，所以發行過的比特幣只會越來越少²⁰⁴。

有認為，比特幣與傳統貨幣相較具有下列特色²⁰⁵：

（一）發行者非權威機構

此係比特幣與傳統貨幣最大不同之處，因比特幣係利用數位科技達成發行與管理、監督之虛擬貨幣，故理論上任何人、機構甚至是各國政府均無法操控比特幣的貨幣總量，亦因使用者匿名，收付雙方交易確認即進入帳戶，並可透過軟體查詢，故難以製造偽幣。

（二）幣值非人為政策掌控

²⁰² 請參閱，蔡吉記，比特幣之介紹及其交易在台灣法律環境之適用，Eiger 法律事務所，2013 年 12 月，<http://goo.gl/jwcOCw>，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⁰³ 目前智慧型手機之比特幣軟體亦可透過 QRcode 取得私鑰。

²⁰⁴ 請參閱，薛智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比特幣是怎麼回事？，科學月刊，第 530 期，2015 年 2 月，<http://goo.gl/x8tKSR>，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⁰⁵ 整理自，姚欣欣，比特幣發展及各國稅務管理簡介(上)，財政園地，第 17 期，2014 年 5 月 5 日，第 6 頁。

比特幣之發行總量按照預定的速度逐步增加，惟速率逐漸放緩。原則上，隨著認使用比特幣之自然人及法人的數量增加，可預期比特幣交易市場將更趨繁榮。由於比特幣的價值決定於用戶數的多寡，若比特幣用戶數量減少，則價值將下跌；反之則價值將上揚，因此其幣值高低無法由人為的貨幣政策掌控。

(三)數位便利交易與匿名性

比特幣電子現金系統具非實體發行特性，其產生、流通、存在等機制均以數位方式呈現，相較於其他傳統支付工具，比特幣具有匿名性，交易成本低、交易速度快之優勢。其次，全球第一部比特幣自動櫃員機已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正式啟用；用戶可以使用這部櫃員機兌換法定貨幣，使得比特幣的使用更為便利，也使比特幣的普及邁向新的里程碑²⁰⁶。

二、取得方式

比特幣的取得方式大抵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原始取得—挖礦(Mining)

此為比特幣最原始取得之方式，係指透過運用電腦運算能力解答複雜的數學運算，用以驗證比特幣交易有效性，以及各項加密的過程；自願提供高性能電腦下載用戶端程式及專用運算工具，參與解答

²⁰⁶ 於 2014 年 10 月起，比特幣交易所 BitoEx 與全家便利超商合作，只要透過全家架設之多媒體事務機「FamiPort」，即可進行比特幣之代購代收服務，大大增加了比特幣交易的便利性。請參見，ETtoday 生活新聞，這是真的！全家超商可以買比特幣啦，<http://goo.gl/9egTvm>，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複雜的運算(採礦)工作之人，通常被稱為「礦工」(miner)，礦工完成採礦活動所交付的任務(即本文前述查核「對等」交易中所有的電腦紀錄)，將獲致少量比特幣作為酬勞²⁰⁷。而隨著比特幣交易越趨於複雜，需查核檢查之資料串就越多，故運算過程自然隨之推延，是以比特幣因挖礦產出之數值自然隨之下降，因耗能提高但比特幣獲取數量降低。由於挖礦是運算密集型應用，且隨著挖礦人數與裝置效能的不斷提升難度逐漸增加，現在使用個人電腦挖礦因運算速度太慢，及耗電量太大等問題，早已毫無收益甚至負收益，幾乎被擠出挖礦群體，而由專門積體電路運算用硬體設備取代其地位²⁰⁸。

(二)繼受取得—透過法律行為取得

於此，我國民法中所有自第三人處繼受取得比特幣之方式，諸如買賣、互易、贈與等等，均屬法律行為。當然，最常見的比特幣取得方式自然是買賣。目前於台灣，除了常見之 MaiCoin²⁰⁹、BitoEx²¹⁰、IG²¹¹ 提供撮合其註冊會員相互間交易新台幣、比特幣外，尚有 Mozilla、購物網站 Overstock.com 等網路業者接受以比特幣付款購物。PayPal 亦可為其用戶間直接交付移轉比特幣(Consumer to Consumer, C2C)。

²⁰⁷ 請參閱，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66 頁；薛智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比特幣是怎麼回事？，科學月刊，第 530 期，2015 年 2 月，<http://goo.gl/HEDyNg>，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⁰⁸ 此種設備目前多被戲稱為「螞蟻」，一般坊間入手價格約為 15000 元左右。

²⁰⁹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4687323)，官方網站 <https://www.maicoi.com/zh-TW>，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¹⁰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0296639)，官方網站 <https://bitoex.com/>，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¹¹ IG 官方網站，<http://www.ig.com/cn>，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四、影響力

不可諱言，比特幣此種「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雖未有如具法償效力之貨幣般之地位，但因其已被多數國家承認其流通力，故影響力相當強，此可自其與美元之兌換匯率甚高窺見一斑。惟據歐洲央行 2015 年之調查報告「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 a further analysis」指出，2014 年全世界比特幣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 6 萬 8 千筆，換算當時價值金額約 4,000 萬歐元；相較之下，歐盟地區每日使用非現金零售支付系統所進行的交易，就有 2 億 7,400 萬筆，如與其他成熟的支付工具 Visa、Master Card 等相比，比特幣使用量明顯仍有差距²¹²。但至 2015 年 6 月時，單日平均交易量已突破 10 萬，2016 年 1 月後則在 15 萬以上，顯示其成長幅度十分驚人²¹³。但如筆者於地一章中所述，目前中國大陸對比特幣採禁止使用之管理方式，且因其價值變動幅度甚大，故持觀望態度者亦不在少數，故成長幅度何時到達極限，仍有待觀察。且因通常比特幣持有者間交易係透過中介商(如前述 MaiCoin 公司)進行交易，則如前述日本交易商 Mt.Gox，或我國 Yes-BTC 比特幣交易所所發生之問題²¹⁴，勢必會對使用者信心造成影響，此部分亦有待國家以法律規範之。

²¹² European Central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 a further analysis」, 2015 年 2 月, 第 17 頁。

²¹³ BLOCKCHAIN, <https://goo.gl/rFIRXt>,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²¹⁴ 請參見, 自由時報, Yes-BTC 比特幣平台老闆捲幣落跑 被抓了, <https://goo.gl/HIXPDz>,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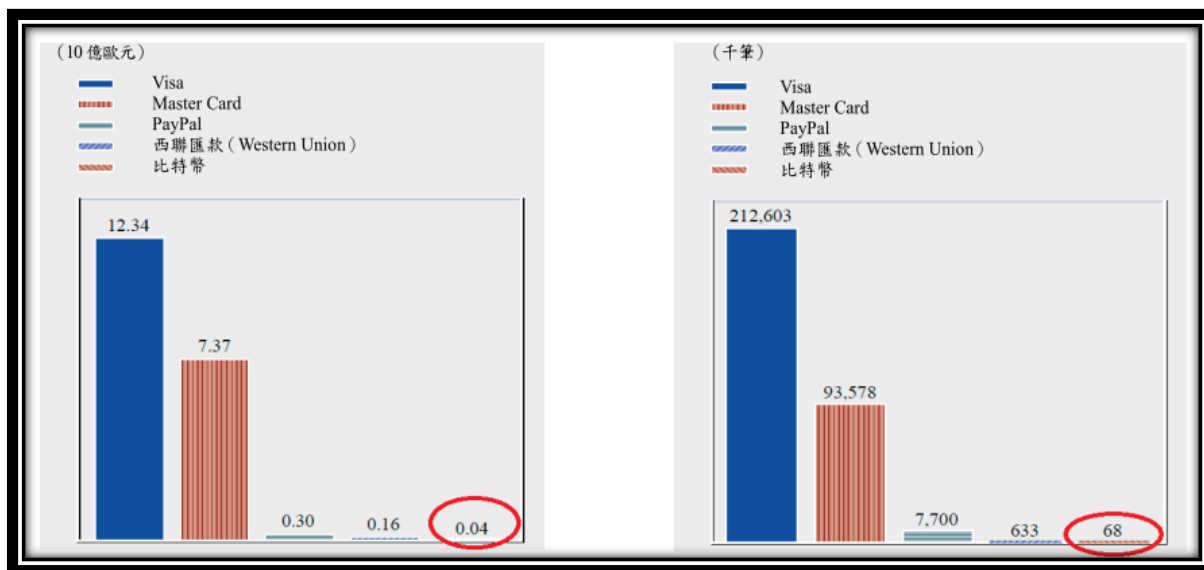


圖 2-4 比特幣與其他支付工具的日常交易額(左)與日交易量(右)²¹⁵

貳、林登幣(Linden Dollar)

一、緣起與簡介

林登幣是指由美國林登實驗室(Linden Research Inc. 或 Linden Lab)於 2003 年所推出之遊戲—第二人生(Second Life)中所使用之虛擬貨幣²¹⁶。該遊戲是透過遊戲公司提供與使用者使用之 3D 建模工具，創建自己於該遊戲中之虛擬化身(非限於人類型態)，或是任何虛擬用具、交通工具、建築物，甚至是風景等，而所有該遊戲之使用者則透過前揭產生之虛擬物品，或在該遊戲內提供虛擬服務，如歌唱、舞蹈，甚至是虛擬之性服務，藉以與遊戲中之其他使用者完成諸如探索新區域、交際應酬、創造物品、參與活動等等事項，並無如傳統網路

²¹⁵ 引自，105 年 3 月 24 日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 27 頁。

²¹⁶ Linden Lab 是一家成立於 1999 年之公司，其總部設在舊金山，西雅圖，波士頓，戴維斯和夏洛茨維爾設有辦事處。關於該公司較詳細之說明，可瀏覽該公司網頁，<http://goo.gl/Q7orKQ>，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遊戲(如魔獸世界)有固定的劇本模式，可謂所有的人、事、地、物均是遊戲用戶自行開創及發展而來²¹⁷。而在該遊戲中唯一合法之「通用貨幣」僅有林登幣，而林登幣可與真實貨幣相互兌換已如前述，是以許多使用者加入之目的即是為賺取林登幣。已有使用者透過開發虛擬土地與建築房屋，賺入上百萬美元²¹⁸。



圖 2-5 第二人生遊戲畫面²¹⁹

因該遊戲之自由度甚高，初時即已吸引相當數量之用戶，至 2007 年時，已有超過 500 萬用戶註冊，在 2012 年甚至有報導指出，第二人生之巔峰時期活躍用戶量高達 1 億，每年因虛擬物品之交易移轉而產生高達 7 億美元之產值²²⁰。故早有許多國內外之知名企業紛紛於該遊戲內設立虛擬分店，或取得虛擬土地以建設自己的相關建築。如

²¹⁷ 關於第二人生之介紹與說明，可參閱，呂姝賢-虛擬與現實之結合—虛擬世界中商標權之保護，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6 期，2012 年 12 月，第 117 - 126 頁；維基百科，第二人生，<http://goo.gl/OkZv3f>，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¹⁸ 今日新聞網，億萬身價卻無家可歸?! 世界十大古怪富翁報你知，<https://goo.gl/TposwG>，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¹⁹ 本圖引自，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虛擬世界】網路分身跟本尊很像，<http://goo.gl/2Ju8rV>，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²⁰ Sarah Lacy, Philip Rosedale: The Media Is Wrong, SecondLife Didn't Fail, <https://goo.gl/tD6njC>，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於 2006 年時，買下 12 座島嶼，做為員工訓練、線上會議、研發中心、行銷與其他商業活動之用²²¹，該公司設置之 3D 虛擬綠色資訊中心模型。訪客可透過互動式示範學習節能技術，獲取實際操作資訊中心之經驗，包括在控制中心管理一場虛擬的資訊中心危機²²²，以強化其顧客對該公司實際設備之了解度與利用率，並可作為廣告之用。另外在外國政府方面，加拿大警方亦曾在第二人生中募集新的警力來源²²³；愛沙尼亞、馬爾地夫及瑞典等國家則在第二人生中設立了大使館，瑞典外交部旗下的瑞典研究所，開設「瑞典駐第二人生大使館」，是第二人生第一個「官方外交單位」²²⁴。而在國內，中央大學建立了我國第一所在第二人生裡的 3D 虛擬校園－「中大桃花源」，其中設有「開心教室」、「創意農場」、「電子書」及「戶外圖書館」等，提供學生體驗各項學習情境，進行實境學習(authentic learning)，並可與第二人生在線之國際學生以英語交流²²⁵；致理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及嘉義大學均亦在第二人生中拓展各自之虛擬空間，強化教學及與線上其他

²²¹ 天下雜誌，可創業賺錢的線上遊戲－「第二人生」，第 366 期，第 202 - 203 頁。

²²² IBM，2007-2008 年企業責任報告，2008 年 10 月，第 77 頁。

²²³ 新華網，英國在網絡遊戲中打出特工招聘廣告(圖)，<http://goo.gl/YCSMMd>，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²⁴ 請參閱，呂姝賢-虛擬與現實之結合－虛擬世界中商標權之保護，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6 期，2012 年 12 月，第 122 - 123 頁。

²²⁵ 此為楊鎮華教授與陳年興教授所研究之國科會計畫，計畫目的在為學習者提供無所不在的學習，協助學生自學、反思、協同學習及共同創作，增加學習環境的臨場感，進而提升學習的效果，詳見，以第二人生為基礎之實境學習 Authentic learning in Second Life，<http://goo.gl/cdQNhQ>，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其他介紹請見，國語日報社，中大開心教室 學子線上輕鬆學，<http://goo.gl/yJPR39>，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國家用戶間之互動²²⁶。以上顯示不論國內外，均對於第二人生有相當程度之重視。

二、取得方式

此與比特幣相同，在繼受取得部份，我國民法中所有自第三人處繼受取得之方式，諸如買賣、互易、贈與均屬可用以取得林登幣之方式。在我國目前最常見仍為透過 PayPal 來取得林登幣。而在原始取得部分，與比特幣不同之處在於，因林登幣屬有中心系統之貨幣，由林登實驗室發行管理，故於該遊戲中有相對應可取得「報酬」之「工作」，如前述提供服務，或買賣虛擬商品、土地，甚至是商標權、著作權等。

三、影響力

有報導指出，因部分用戶混淆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²²⁷，且因該遊戲中欺騙、賭博和性交易等劣習氾濫成災，以及遊戲用戶與林登實驗室間關於虛擬物品之處置問題多有糾紛²²⁸，再加上臉書等新興社群網

²²⁶ 王惠華，Second Life 與圖書館，全國高中職圖書館電子報，第 78 期，<http://goo.gl/AGMVW4>，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²⁷ 這個說法實際上是如前述的「虛擬」與「實有」之矛盾問題之檢討，自數千年前的柏拉圖地穴寓言之概念，至晚近的一些知名電影，如《駭客任務》(The Matrix)或是《全面啟動》(Inception)，都蘊含相同之問題探討。關於柏拉圖地穴寓言，可參閱，維基百科，<https://goo.gl/I6PFMB>，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²⁸ 因第二人生的使用者須同意接受林登實驗室的服務條款才能使用，而服務條款中約定，不論使用者所創造或擁有任何商品或服務的智慧財產權，林登實驗室都保有帳號和相關數據資料的所有權。所有的內容、貨幣、商品、項目、腳本、設備、或在林登實驗室服務中的其他價值，無論任何時候、任何原因，只要林登實驗室做了決定，任何其他數據資料、帳戶記錄都有權被刪除、變更或轉移。請參閱，呂姝賢-虛擬與現實之結合－虛擬世界中商標權之保護，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6 期，第 123 頁。

路軟體出現，使得第二人生的用戶量迅速下滑，影響力大不如前²²⁹。但支持之用戶仍不在少數，近日尚有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之支持者，為其於第二人生中建立一棟建築物作為虛擬之競選總部，而引起反對川普之民眾在該建築物建築了一座醜陋的房子作為抗議之事件²³⁰，引發不少討論。且目前林登幣與美元間的匯率仍在 1 美元兌換 254 林登幣左右，顯然仍具有相當價值²³¹。

參、臉書幣(Facebook Credit)

一、緣起與簡介

臉書(Facebook)係目前全世界影響力最大的社群網站，該網站最初是在 2004 年 2 月 4 日由主要創辦人馬克·艾略特·祖克柏(Mark Elliot Zuckerberg)與其大學室友所創立²³²，2012 年首次公開發行(IPO)之年營業額為 37 億 1,000 萬美元，至 2015 年時，其年營業額已高達 179 億 2,800 萬美元²³³。據其官方資料顯示，至 2015 年底，目前全球每日活躍使用用戶數約 10 億 1,000 萬人，而我國每月活躍用戶數竟達 1,700 萬，相較於臺灣目前總人口數 2,300 萬，普及率高達

²²⁹ 大紀元，從輝煌走向衰落《第二人生》尋找拐點，<http://goo.gl/tShwyg>，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³⁰ Kotaku：川普在网络游戏 Second Life 拥有一个虚拟竞选总部，<http://goo.gl/xrjKOk>，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³¹ Top Second Life Creators Concerned About Increasing Linden \$ Sell Rate, Massive Block of L\$ Put Up for Sale，<http://goo.gl/t4pggA>，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³² 其創辦臉書之故事已拍攝成電影《社群網戰》(The Social Network)，在 2010 年上映，該電影之全球票房有 2 億 2,492 萬 315 美元，相當驚人。關於該電影之介紹可參見，Yahoo 電影，<http://goo.gl/FF6o57>；關於票房部分，可見，<http://goo.gl/seVXYI>。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²³³ 維基百科，<http://goo.gl/z9z90m>，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74%，每天的活躍用戶達 1,300 萬戶²³⁴，若以簡單數字概念表示，我國平均每 2 個人就有 1 個會每天使用臉書！

而臉書的主要收入來源則有廣告業務(供企業行銷其產品或服務)、使用者付費廣告(供臉書個人或社團用戶使其臉書留言較常出現)、付費推廣貼文(臉書推薦特定使用者之貼文給其他使用者)、第三方應用程式廠商的合作與臉書幣(我國用戶俗稱 FB 幣)之兌換²³⁵。而因其他社群網站及軟體，如 Twitter、Line、WhatsApp(此軟體後來被臉書以 190 億美元買下)等之影響，使得臉書使用者有些許下降趨勢，且出現許多使用者越來越少願意發表關於個人之新內容(俗稱為「潛水」)，轉向只分享影片與網路連結²³⁶，故臉書現在推出了「直播」功能，並將之全面開放由粉絲可直播粉絲團影片²³⁷。

臉書幣作為其獲利方式已如前述，而因臉書目標係就在其應用頁面上之所有第三方應用程式均僅能使用臉書幣交易，即透過使用臉書幣來兌換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中所使用之虛擬貨幣。並且臉書已宣告將自臉書幣銷售額中收取 30%之獲利，故合作的第三方應用程式廠商有些反彈，因該等廠商本即須支付臉書廣告費用，但因臉書仍為目前全球最大之社群網站，加上應用程式廠商縱然不使用臉書幣來兌換，仍須透過與其他業者合作來作單向貨幣交換，故最終仍以臉書之勝利

²³⁴ 聯合新聞網，國人愛用臉書稱冠亞太，<http://goo.gl/74A019>，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³⁵ 維基百科，Facebook，<http://goo.gl/z9z90m>，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³⁶ 科技新報，Facebook 的麻煩來了，數據顯示用戶不再願意分享私人點滴，<https://goo.gl/VVEbNV>，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³⁷ 中時電子報，不用藍勾勾 FB 粉絲團直播功能全面開放囉，<https://goo.gl/EO7K4v>，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告終，臉書透過臉書幣之獲利，2010 年為 1.4 億美元，至 2011 年時已達 4.7 億美元²³⁸，成長幅度相當驚人。

二、取得方式

此與比特幣、林登幣不同，在繼受取得部份，目前僅能透過買賣方式取得臉書幣，而無法自其他使用者間交換，故如互易、贈與等方式，均無法使用。目前我國取得臉書幣則須透過臉書之頁面，可以 Visa、PayPal，或是信用卡付款等方式購買²³⁹，因 1 美元可兌換 10 臉書幣是固定的，故端視新臺幣與美元間之匯率，來決定可取得多少臉書幣。另外，臉書配合第三方應用程式廠商作廣告時，可使用者可以一定方式獲取少量之臉書幣；在原始取得部分，因臉書並非如比特幣可透過挖礦方式，或是如林登幣可以買賣、工作方式取得，故目前臉書幣並無原始取得方式。

三、影響力

目前臉書幣仍為「單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是以對於實體經濟影響並不顯著，但因臉書仍為全球最大之社群網站，故其對於臉書幣之「政策」之變化，勢必對其使用者造成影響，如現今臉書幣已可用以消費應用程式及其虛擬貨幣外之實體商品與服務²⁴⁰，且臉書將取得愛爾蘭政府的金融業務運營許可，並與多家倫敦公司洽談合作，

²³⁸ Facebook 要你用台幣換 F 幣？，<https://goo.gl/Z0wGVW>；eMarketer，Facebook Revenues to Reach \$4.27 Billion in 2011，<https://goo.gl/v1d0sl>。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²³⁹ Facebook 使用說明，<https://goo.gl/HjuQif>，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⁴⁰ 維基百科，Facebook Credits，<https://goo.gl/CvnR5j>，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用戶可以利用臉書帳戶進行現金支付和匯款等業務，可以想見臉書對於臉書幣仍有後續之推廣與效益²⁴¹。

第四節 小結

自貨幣發行之歷史脈絡與相關金融理論判斷，數位化發行勢必成為不可阻擋之歷史洪流。而虛擬貨幣之定義，雖已有一定共識，惟因涉及各國法制規範之不同，故如何分類，如何規範等，仍有待討論。關於電子貨幣部分，因其計價單位為法償貨幣，且不論是屬於何種類型之電子貨幣，均有發行機關與相對應之使用載體，管理上較為容易（如我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而虛擬貨幣則因其計價單位非為法償貨幣，且有去中心化之類型，管理上較為困難。

另自區分類型中可發現，如歐洲央行或美國 GAO，較被關注之虛擬貨幣類型，是與實體經濟互動程度較高者，即雙向貨幣流虛擬貨幣，如林登幣、比特幣等，且可知在封閉型、單向貨幣流，及有中心化系統之虛擬貨幣，因其必然有中央系統，而有一固定的發行、維護者，接受命令而履行之可能性較高；相對的，非屬前者之虛擬貨幣，必然使得後續如須有相關法律程序須進行時，將發生現實上之困難。本章之重要內容整理如下表 2-2：

²⁴¹ 請參見，財經新報，Facebook 進軍金融市場 將發行電子貨幣，<https://goo.gl/fGbIhH>，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定義	「虛擬」 (virtual) 之定義	指與真實(actual)相對之概念，同為實在，但是尚未或無法顯現於現實世界，目前僅能藉由相對應之設備，使吾人感受其存在。	
	「貨幣」 之定義	法律面-1. 具有流通力。2. 該貨幣係由國家發行。	
		經濟學面-須具備「交易媒介」、「記帳單位」與「儲存價值」等三項功能，且使用者須具備信心承認其為貨幣。	
	數位貨幣、電子貨幣、虛擬貨幣 多數見解	數位貨幣-所有以電子形式(或稱數位)形式存在之貨幣。	
		電子貨幣-以電子形式(或稱數位)形式存在之貨幣，以法償貨幣為計價單位。	
		虛擬貨幣-以電子形式(或稱數位)形式存在之貨幣，非以法償貨幣為計價單位。	
區分類型	歐洲央行	封閉性架構-指實體經濟幾乎無任何直接連結，僅能在遊戲或特定社群中用以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通常在遊戲或服務外交易是被禁止的。	
		單向貨幣流-指使用者可以透過真實貨幣購入，藉此消費虛擬商品或服務，少數並可使用於實體商品或服務之消費之虛擬貨幣	
		雙向貨幣流-指性質上已與真實貨幣無異，而使用者可用真實貨幣取得虛擬貨幣，反之亦然，使用者亦可以虛擬貨幣消費虛	有中心化-此類虛擬貨幣仍由一中央機構負責製作、發行、維護，及記錄所有關於虛擬貨幣之取得與喪失，且通常該虛擬貨幣之發行者多半會有一定實體之有形資產或係本於國家貨幣發行者之地位作為保

		擬商品、服務，或 實體商品及服務。	證 去中心化- 此種類型之虛擬貨幣具有二特色，一是可在使用者之間直接相互移轉，勿庸透過第三方中介，另一則是透過分散式總帳系統進行支付與清算。
	GAO	封閉流-僅能被使用在遊戲或是特定虛擬環境，來購買 虛擬商品或服務，但在現實不具價值之虛擬 貨幣。	
		混合型-可透過真實貨幣取得，而可用以消費虛擬及真 實商品或服務，但僅虛擬商品或服務能兌換 虛擬貨幣。	
		開放流-此類虛擬貨幣與真實貨幣間有一定匯率，而可 自由兌換，且虛擬及真實之商品或服務亦可 透過虛擬貨幣取得，反之亦然。	
應 用 實 例	比特幣	去中心化之雙向貨幣流虛擬貨幣，惟目前全球最多人 使用，影響力最大的虛擬貨幣。	
	林登幣	由林登實驗室發行之有中心化之雙向貨幣流虛擬貨 幣，仍具一定影響力，但逐漸式微。	
	臉書幣	由臉書發行之有中心化之單向貨幣流虛擬貨幣，仍具 一定影響力，後續效應仍待觀察。	

表 2-2 第二章重點整理

第三章 他國對虛擬貨幣規範之現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筆者本章自比較法切入，藉美國、日本、歐盟，與中國大陸等，目前對於虛擬貨幣之見解與政策為何，法律規定如何配合因應，以及部分國家對於虛擬貨幣曾經採取之強制執行措施等，來作為我國面對相同問題時，判斷有無修法必要之參考，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參考。雖各國國情與法律體制並非一致，但仍有相當參考價值，畢竟法律規範「實習」之成本太大，如反覆修正，勢必將造成民眾無所適從，並致生許多後續法律適用之問題²⁴²。

第一節 美國法部分

就比特幣問世至今，美國聯邦層級之各個面向主管機關，如美國聯邦財政部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之下屬單位金融犯罪執法系統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審計部 (GAO)}、聯邦調查局 (FBI)，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等機關}，均就其各自負責之領域提出對虛擬貨幣之建言²⁴³，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²⁴² 如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之專屬權規定，歷經 74 年、91 年、96 年及 101 年 4 次修法，該項刪除又增加，增加又刪除，實徒增實務適用之困擾，並如大斧斲傷人民之法信賴；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3 項之修法亦為適例，69 年修法新增，72 年即告刪除，立法理由並謂：「亦即恢復 69 年修正本條前條文。」性質上如同「試行」。相較之下，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建立，或可作為我國立法方式之參考，該法是否制訂實通過良久考量，至 2004 年 5 月始制定公布「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該法於 2009 年 5 月方正式實施，且利用 5 年之時間以及多元化之管道來做宣達廣告，使人民有相當時間了解知悉，後自實行當年 9 月起至 2012 年底止，日本法務省召開了多達 13 次檢討會，來檢討裁判員制度之實施情況，以明瞭是否達到當初設計之目的，以及有無修正之必要，相當謹慎。關於裁判員制度之介紹，可參閱，笹倉宏紀著，陳誌鴻譯，日本司法改革之動向(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第 147 頁以下；陳運財，論日本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0 期，第 113 頁以下；中村睦男著，李仁淼譯，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最近動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194 期，第 251 頁以下。另關於裁判員制度之檢討部分，可參閱，呂寧莉，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三年之檢討，檢察新論，第 13 期，第 278 頁以下。

²⁴³ 請參閱，郭戎晉，網路虛擬貨幣法律爭議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 26 卷第 10 期，第 26 頁；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78 頁。

Commission, CFTC) 亦於 2015 年 9 月宣布，將比特幣與其它數位貨幣正式歸類為大宗商品，比照石油、黃金、小麥等商品納入 CFTC 監管²⁴⁴。綜合觀之，應可肯認美國聯邦層級機關普遍應認虛擬貨幣是財產(property)而非貨幣。國內已有學者將前揭所有相關機關提出之報告或指引中之重點，詳實整理如下表 3-1：

發 布 機 關	報 告	報 告 摘 要
FBI	「比特幣虛擬貨幣：獨特特質對遏制非法活動極具挑戰」	<p>1. 在各類虛擬貨幣中，比特幣獨具分散式特質，可藉由 P2P 之「採礦」過程，發行比特幣，以及前手確認交易，同時允許使用者在全球任何地方使用，此等特質對執法者犯罪偵查或阻止，造成莫大挑戰。</p> <p>2. 上述分散式特質所造成執法上的風險，包括： 欠缺反洗錢軟體或監控能力以確認可疑資金； 帳戶擁有者或所在位置無法鑑別； 交易紀錄無法與實體世界身分連結； 相較於其他虛擬貨幣，更難掌握原始資金來源； 執法機關無法以發行公司為調查目標，亦無法關閉系統。</p> <p>3. 比特幣犯罪模式</p> <p>— 採購犯罪產品，包括：惡意軟體或毒品等，如絲路(Silk Road)等網路市集，僅接受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p> <p>— 捐贈犯罪團體，如網友以比特幣捐贈駭客團體 LulzSec，表達支持之意。</p>

²⁴⁴ 請參見，蔡依琳，虛擬通貨之近期發展，財金資訊季刊，第 85 期，第 36 頁註 3；金管會，2016 年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第 96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網路洗錢(money laundering)，舉如：參與網路遊戲，先買遊戲虛擬貨幣，並藉由虛擬貨幣購買遊戲裝備，再售予其他玩家，以換取「乾淨的錢」(clean money)。 — 偷竊比特幣，2011年4月某玩家遭竊680個比特幣，按當時市場行情，每個比特幣值美金8元，該玩家計損失5,440美元。 — 竊用他人資訊設施，比特幣係屬私人鑄幣，惟需耗用電腦資源，造成犯罪者藉由botnet殭屍軟體等違法方式，竊用他人資訊設備進行私人鑄幣。 <p>4. 比特幣雖被網路犯罪者視為支付工具的重要選項，惟受限於與實體貨幣兌換比率波動，現行犯罪活動中仍少被運用，日後比特幣若逐漸普及，加以兌換比率穩定，預期將被犯罪者廣泛採用。</p> <p>5. 比特幣雖然被譽為「無法追蹤的數位貨幣」(untraceable digital currency)，惟相關研究發現，若違法者想將比特幣兌換回法定貨幣，就必須透過第三方服務，依法必須提交有效身份證明或銀行資訊，始能完成交易，提供執法者更多追蹤資訊。</p>
Fin CEN	FIN-2013-G001「有關個人管理，交換或使用虛擬貨幣之	<p>1. 貨幣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貨幣：美國或其他國家硬幣或紙幣，為國家發行之法定貨幣，於市場上流通作為交易媒介。 — 「虛擬」貨幣：亦為交易媒介，某些情況下像

<p>金融犯罪執法網絡法規的應用」指引</p>	<p>實體貨幣一樣運轉，惟不具備實體貨幣的所有屬性，也不具有法定貨幣資格。</p> <p>— 本指引所探討之「可轉換」虛擬貨幣：具有實體貨幣同等價值，或為實體貨幣的替代品。</p> <p>2. 本指引建構於「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之下，— 針對秘密法中有關「人們」(persons)之開創、獲得、分派、交換、收受及傳送虛擬貨幣的應用性闡述。</p> <p>— 上述「人們」係指個體、公司、合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會、財團、合資企業及法人團體等。</p> <p>3. 上項「人們」又分為「用戶」、「交易商」及「管理者」，其中，交易商及管理者由於可辦理可轉換虛擬貨幣接受、傳遞、購買及出售，不僅為貨幣服務業(MSB, Money Services Businesses)，更屬於貨幣傳遞者(money transmitter)，必須依 FinCEN 規定辦理註冊、申報及記錄保留等作業；另用戶不屬於貨幣服務業，毋須辦理前述作業。用戶、交易商及管理者定義如下：</p> <p>— 用戶：獲得虛擬貨幣以購買產品、服務的人。</p> <p>— 交易商：從事虛擬貨幣轉化為實體貨幣、資金或其他虛擬貨幣業務的人。</p> <p>— 管理者：從事發行、贖回虛擬貨幣業務的人。</p> <p>4. 前項貨幣傳遞者：係指提供貨幣傳遞服務(money transmission services)或從事資金轉移的人，其中，貨幣傳遞服務係指透過任何</p>
-------------------------	---

		<p>方式，個人接受貨幣、資金，或其他貨幣替代品，以及將之傳遞予另一位置或傳遞至另一個人。</p> <p>5. FinCEN 回顧有關虛擬貨幣不同活動，就交易商及管理者提出三種情境，分別為：(1)電子錢和電子貴金屬代理人或經紀商：如果代理人或經紀商在客戶和第三方(third party)間移轉資金，且資金的移動不為實際交易的必要元素，此即貨幣轉移，舉如：允許第三方提供資金至客戶帳戶，進行客戶與第三方資金之移轉等。(2)集中型虛擬貨幣：係指具有中央資料庫(repository)的可轉換虛擬貨幣，FinCEN 認為交易商將「與貨幣等價的替代物」發送給另一個人或到另一個位置，即構成資金移轉；或者依用戶指示，交易商將內部信用價值轉移給第三方，構成向另一個人的轉移，構成了貨幣轉移等。(3)分散型虛擬貨幣：藉由人們自己計算或生產獲得貨幣，無中央資料庫及管理員(比特幣為典型)，人們可用它購買實體或虛擬商品及服務，當銷售給其他人或移轉至另個地方，以獲取實體貨幣或貨幣等價物，即貨幣移轉者。</p>
GAO	「虛擬經濟和貨幣」	<p>1. 將虛擬貨幣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閉流(closed-flow)：僅虛擬貨幣與虛擬財貨服務雙向流通。 — 混合(hybrid)：可用實體貨幣購買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可購買實體財貨服務；虛擬貨幣與虛

		<p>擬財貨服務則雙向流通。</p> <p>—開放流(open-flow)：虛擬貨幣與實體貨幣、虛擬貨幣與實體財貨服務，以及虛擬貨幣與虛擬財貨服務皆為雙向流通。</p> <p>2. 貨幣市場估算</p> <p>—由於私人公司所建置之虛擬平臺，未揭露相關虛擬活動資訊；網路全球特質，跨國或跨域交易不易統計；個人擁有多個帳戶，相關交易不易查證等因素，虛擬經濟及其貨幣市場大小不明，惟可透過相關網站資料，略窺市場規模。</p> <p>—如上述，由相關網站資訊得知，今(2013)年 5 月 1 日全球流通之比特幣約 1,100 萬個；今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美金與比特幣的兌換比率，介於 79 至 237 美元兌換 1 個比特幣(遠高於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之 5 至 20 美元)，同期間每天交易量約 8,000 至 70,000 筆。</p> <p>3. 虛擬貨幣各類型的可稅性</p> <p>—封閉流：由遊戲中所獲取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遊戲(如購買虛擬資產)，不可換回實體貨幣，無所謂可課稅之交易。</p> <p>—混合：雖然遊戲未提供兌回實體貨幣的機制，惟使用者在遊戲中所累積的虛擬資產，可透過第三方交易，取得實體貨幣，應視為可課稅所得。</p> <p>—開放流：以比特幣為例，可藉由採礦獲得，亦可藉由銷售貨品賺得，皆應視為可課稅所得。</p>
--	--	--

		<p>4. 虛擬貨幣可能產生的納稅風險，包括：稅務知識缺乏、可稅所得計算基礎不明、第三方申報面臨虛擬貨幣交易難以追蹤，以及刻意逃稅等挑戰。</p> <p>5. 國稅局(IRS)回應</p> <p>—2007 年起國稅局即針對虛擬經濟進行稅務合規 (compliance) 風險評估，並於 2009 年將虛擬經濟之租稅效果公布於網站上，惟考量政策優先性、資源限制，未再針對虛擬貨幣提供特別資訊。</p> <p>—面對虛擬貨幣發展，國稅局考量即時性及成本因素，將以非正式指引(如稅務效果網路資訊等)取代正式的規章條例。</p>
SEC	「運用虛擬貨幣的龐氏騙局」	<p>美國證券交易委會投資者教育及援助辦公室針對虛擬貨幣(比特幣)發布投資警訊，指出龐氏騙局特徵包括：採用創新技術，產品或前瞻行業作為投資標的，宣稱低風險、高報酬等。</p>

表 3-1 美國相關機關發布之虛擬貨幣報告(或指引)²⁴⁵

而在各州法規部分，以東西岸最具代表性之紐約州與加利福尼亞州為例，控管虛擬貨幣均有趨於嚴格之趨勢。前者於 2015 年 6 月由該州金融服務部門(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一般縮寫為 NYDFS)公布了歷時 2 年討論之最終版的「虛擬貨幣許可證規則」(BitLicense Rule，以下簡稱為許可規則)，同

²⁴⁵ 原表引自，鄭信德，虛擬貨幣發展與主要國家因應對策之探討，綜合規劃研究 10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年初版，第 179 - 182 頁。

年 8 月生效，紐約州成為全美國第一個正式控管虛擬貨幣中介商之州。該規則施行後，截至目前為止，僅有 Circle 和 Ripple 等二家公司，正式取得虛擬貨幣許可證，可發行、交易虛擬貨幣²⁴⁶。而在許可規則中，定義虛擬貨幣，並排除非金融用途之虛擬貨幣，且另定義虛擬貨幣業務活動，包括傳輸(transmitting)、存儲(storing)、為他人持有(holding for others)、為客戶買賣(buying or selling as a customer business)、從事小額轉換服務(performing retail conversion services)，或控制、管理、發行虛擬貨幣²⁴⁷。可知許可規則之控管範圍相當廣泛。但有學者提出批評，認為這樣對從事虛擬貨幣業務之企業之嚴格控管，勢必有礙於虛擬貨幣與相關企業之發展²⁴⁸。

而加州則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正式通過 AB129 法案(Assembly Bill No.129)，刪除加州公司法第 107 條之規定，使得使用非美元(法定貨幣)之貨幣不再具有限制²⁴⁹，可說對虛擬貨幣之發展，具有促進性的意義，因前揭之單向或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於此意義下，均可在現實合法使用²⁵⁰。此與紐約州之態度可說是南轅北轍。但翌年 4 月，該州即提出 AB1326 法案(Assembly Bill No.1326)²⁵¹，該

²⁴⁶ 紐約金融監管者 NYDFS 將第二張 BitLicense 發給瑞波，<https://goo.gl/khQ8X0>，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⁴⁷ Michael H. Krimminger，New York announces final bitlicense regulations for virtual currency businesses，<https://goo.gl/noP8bd>；David E. Teitelbaum、Joel D. Feinberg，Final BitLicense Rule Issued by 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to Regulate Virtual Currency Businesses，<https://goo.gl/3dufIS>。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²⁴⁸ Jim Harper，Remember the Common Law，<https://goo.gl/lkFBkT>，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⁴⁹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https://goo.gl/cjmOTm>，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⁵⁰ Gov. Brown signs bills legalizing Bitcoins use, other legislation，<https://goo.gl/OYe7An>，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⁵¹ 新加州法案將遏制數字貨幣創新，是一種倒退，<https://goo.gl/4NCNiS>，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法案被稱為「加州版 BitLicense」²⁵²，該法案原採類似紐約州之規範制度，定義虛擬貨幣、使用業者以及相關管理規範，並須取得許可證始能從事任何虛擬貨幣業務，而 2016 年該法案內容做出修正，其用語自虛擬貨幣變更為「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y)，但其定義與 EBA 對虛擬貨幣之定義相同，提出「數位貨幣企業登記計劃」(Digital Currency Business Enrollment Program)，該計畫自通過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為止，要求欲從事數位貨幣業務之人必須參與該計畫，且禁止任何未參與計畫之人從事，而申請登記者須繳交 5,000 美元之費用，未通過申請該費用亦不退還，且每年亦須支付 2,500 美元之年費，但參與計畫之人仍受到許多限制，如從事產品廣告、提供服務及業務活動時，必須說明目前政府機關尚未審查該企業或數位貨幣的安全性或健全性，或在每次移轉數位貨幣及為新客戶開設帳戶時，須以英語及其他大多數客戶使用之語言，來說明各種應揭露之事項，且須為客戶指出英語版本與其他語文版本間之差異等等²⁵³。但目前該法案於該州參議院仍未通過。

綜上可知，此二州均肯定虛擬貨幣之財產價值與具有支付能力之性質，此部分與聯邦部門意見相同；但有差異的是，紐約州之意見趨於保守而管理虛擬貨幣較為嚴格，而加州目前仍由開放派占上風，而使虛擬貨幣之使用與管理較為自由。

第二節 日本法部分

²⁵² BTC Foundation Calls to Halt 'California BitLicense' Onslaught, <https://goo.gl/cKflrW>,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²⁵³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https://goo.gl/5WjcgF>, 最後造訪日期, 2020.12.28。

日本民法第 85 條規定：「本法下之物(もの)係指有體物。²⁵⁴」故有認為，此所謂有體物之概念，係一遵循物理學上定義之概念，不論形狀大小或形狀固定與否，只要是具有容積即占有一定空間之外界事物都是物，因此，如依此定義，固體、氣體、液體均屬有體物，而聲音、光、電則非有體物²⁵⁵。此即日本法上「有體性說」(或稱「有體物限定說」)之概念。惟日本目前判例則未如此要求有體性之概念²⁵⁶，採取「管理可能性說」，即自作為物權客體之角度出發，認為只要具備法律上支配排他可能性之物，均應該當於日本民法第 85 條所謂之有體物²⁵⁷。

然而，對於虛擬貨幣，其是否屬於前揭定義之「物」，修法前有爭議，如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即有判決否定比特幣屬於民法上的物，其所持理由有二：其一是否定其具有「有體性」，因比特幣僅是透過密碼學原理作成在網路上使用之數位貨幣，並無占有一定現實空間；其二是因其採取分散式總帳系統，故除持有交易私鑰之雙方，以及可能參與本筆交易運算之人(在交易運算當下始能特定)，均對於比特幣交易私鑰(電磁紀錄)之產生具有一定支配力，純粹持有比特幣交易私鑰

²⁵⁴ 原文為「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物とは、有体物をいう」。關於日本民法條文，請參見，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https://goo.gl/3mEKkt>，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以下如未有特別引註日文條文出處，均引自本網站，容筆者不再一一註明。

²⁵⁵ 邱玟惠，民法上人、物二元論之再省思－權利主客體論之辯證，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2014 年初版，第 652 頁。

²⁵⁶ 日本判例制度與我國判例制度不同，我國係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與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規定，來召集民事庭、刑事庭會議，就最高法院判決作選編判例或變更原有判例，來統一個案中法律意見之適用；而日本在法律制度上並未採用所謂的「判例拘束性」原則，不當然拘束下級法院法官，其由日本最高法院內所設置的「判例委員會」來決定刊登於最高法院判例集中之裁定或判決，判例委員會並不會公開表示決定何者為判例。但是判例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卻是被認為可否成為判例的重要參考依據，其中判例委員會之調查官會作出判決事項與判決要旨來當作找出「判例」之指引，日本法上之判例係指被選入判例集中之裁判理由中所顯現的「法律的判斷」。關於前揭我國與日本判例制度之說明，請參閱，黃朝義，終審機關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之再檢視，第 68 屆 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013 年 1 月 11 日，第 16 頁以下。

²⁵⁷ 大判昭 12 年 6 月 29 日民集 16 卷 1014 頁。

之人(位址)，無法不透過參與交易運算人來交易比特幣，不具有排他支配力²⁵⁸。但另有學者指出，自判例之角度觀之，此之「有體性」概念不應被如此嚴格理解，且非採分散式總帳系統的虛擬貨幣，如純供特定人使用之有中心系統之虛擬貨幣，是否即可認為持有者具有排他支配力，仍有待討論²⁵⁹。

因虛擬貨幣之問題並未有專法規範，是以在本次修法前，日本法界學者與實務家則多著墨於與原有之「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通常日文簡稱為「資金決済法」)間之適用磨合問題。後因比特幣交易問題(此請參見筆者第一章之說明)而遭參議院議員質疑，以及受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FATF)之影響，而欲避免國際恐怖組織及犯罪者洗錢，或利用虛擬貨幣進行資金移轉等問題，日本國會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過對「資金結算法」以及「犯罪所得移轉防止法」(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常見簡稱為「犯收法」或「犯罪収益移転防止法」)之修正(關於修正之條文筆者下稱新資金結算法，日文引註部分則稱「新資金決済法」)²⁶⁰，該修正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布後一年內施行²⁶¹，增加了許多關於虛擬貨幣之相關規定，並修正了部分現行條文，增設了第三章之二「虛擬貨幣」

²⁵⁸ 關於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7 年 8 月 5 日平成 26 年(ワ)第 33320 号判決之內容，整理自，鈴木尊明，ビットコインを客体とする所有権の成立が否定された事例，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ー新・判例解説 Watch 民法(財産法)，2016 年 2 月 19 日，第 1 - 2 頁。

²⁵⁹ 請參閱，鈴木尊明，ビットコインを客体とする所有権の成立が否定された事例，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ー新・判例解説 Watch 民法(財産法)，2016 年 2 月 19 日，第 3 - 4 頁。

²⁶⁰ 請參閱，堀天子，FinTech ニュースレター (No.4) — 仮想通貨法 —，2016 年 5 月，<https://goo.gl/bVHUQn>，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每日新聞，改正資金決済法仮想通貨規制が成立 テロ資金対策強化，<https://goo.gl/xq2Wrd>，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⁶¹ 新資金決済法第 1 条。

(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2 至第 63 條之 22)，本次修法之重點約可歸納如下²⁶²：

一、定義何謂「虛擬貨幣」

新資金結算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款)購入物品，或租用物品，及接受他人提供服務等情況，不特定人可作為代價支付，且不特定人間均認定具有財產價值而為買賣(限於此類電子機器透過電子方式記錄，且非為我國或外國之通用貨幣之權利客體(もの)，第 2 款亦相同)，且可透過電子資料處理系統(電子情報處理組織)移轉之權利客體(もの)。(第 2 款)與前款相同(括號中)具有財產價值，不特定人間可透過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相互交換、移轉之權利客體(もの)。」就此定義觀之，立法者雖未明示其非民法之物，但似乎已有意與物之概念作出區隔，且依此定義，虛擬貨幣與「電磁紀錄」並不相同²⁶³。且此定義與前揭歐洲央行較為一致，且將之限縮於「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此種對實體經濟有較強影響力之虛擬貨幣，始納入較嚴格之法規範體系中，而非如前揭日本實務家之定義而涵括所有類型之虛擬貨幣，應可肯定。

有實務家就上開定義整理為如下五要件，認為符合下列要件時，即該當於前揭定義²⁶⁴：1. 具備「使用可能」、「買賣可能」，與「交

²⁶² 整理自，岡田仁志，仮想通貨のしくみ，国民生活センター，No.49，2016.08，P.13；ギャビン・ラフテリー、本間正人，FinTech クライアントアラート No. 2，<https://goo.gl/wuIO8H>，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堀天子，FinTech ニュースレター (No.4) —仮想通貨法—，2016 年 5 月，<https://goo.gl/bVHUQn>，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遠藤元一，仮想通貨に関する新たな法規制 (FinTech 法) の枠組み，ITU ジャーナル，Vol.46 No.7，2016.7，P.14 - 19；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https://goo.gl/hXrUs5>，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⁶³ 日本刑法第 7 條之 2 對「電磁紀錄」之定義為：「本法所稱電磁紀錄者，謂依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加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之用者。」

²⁶⁴ 請參閱，遠藤元一，仮想通貨に関する新たな法規制 (FinTech 法) の枠組み，ITU ジャーナル，Vol.46 No.7，2016.7，P.15 - 16。

換可能」，即不特定人可支付一定代價使用，或自由買賣，以及向持有者交換。2. 具有財產價值。3. 以電子方式被記錄。4. 非我國或外國之法定通用貨幣²⁶⁵。5. 可透過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移轉之權利客體。

二、導入虛擬貨幣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業)之登錄制度

新資金結算法第 2 條第 7 項則定義了「虛擬貨幣交換行為」，以及「虛擬貨幣交換業」。就下列 3 點，第 1 點與第 2 點之情形，即是「虛擬貨幣交換行為」，而同時滿足 3 點者，即是「虛擬貨幣交換業」。

- (一) 買賣虛擬貨幣或與其他虛擬貨幣交換。
- (二) 為第 1 點行為之居間(媒介)、行紀(取次ぐ)，或代理²⁶⁶。
- (三) 為關於第 1 點、第 2 點之行為，而為使用者管理虛擬通貨或真實貨幣。

而立於保護虛擬貨幣使用者之立場，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2 則就辦理虛擬貨幣交換業之人，即虛擬貨幣交換業者採取登記制，未經內閣總理大臣登記者，不得從事虛擬貨幣交換業²⁶⁷，其是否同意登記，應認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法定資格(兼含積極與消極資格)；而登記申請書中 11 項須登載事項之內容，則規定在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3，並該條第 11 項規定為「其他內閣府法規命令所規定之事項」，保

²⁶⁵ 日本法上之法定通貨定義與我國法定貨幣定義相同。請參閱，岡田仁志，仮想通貨のしくみ，国民生活センター，No.49，2016.08，P.12 註 3。

²⁶⁶ 實際上日本民法並未如我國有居間、行紀之明文規定，但此意義上相同，故以我國法律名詞譯之。

²⁶⁷ 日本金融業相關法規管制上較為嚴格，如銀行法第 4 條或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29 條，須得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或同意登記，始得從事相關業務。

留彈性空間，使得主管機關得以法規命令補充法律之不足，與時俱進。

有實務家就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5 之規定，整理虛擬貨幣交換業者登記要件如下²⁶⁸：

- (一)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或為外國虛擬貨幣交易業者(須於國內設有營業所及代表人，且具備設立登記國從事國虛擬貨幣交易業之許可)。
 - (二)為確保虛擬貨幣交易業確實順利進行，其須符合內閣府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具備一定的財產基礎(目前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000 萬日元)。
 - (三)為確保虛擬貨幣交易業確實順利進行，須依規定建置相關系統。
 - (四)不得使用其他虛擬貨幣交易業者已使用之相同名稱，或使用後將被誤認為其他虛擬貨幣交易業者之名稱。
 - (五)從事之其他業務不得違反公益。
 - (六)法人及為該法人辦理虛擬貨幣業務之人，不得具備法定之 5 款消極要件(如第 10 項第 1 款之消極要件即不得為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輔助宣告之人，或於外國法上相當於前二者之人)。
- 三、建立對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仮想通貨交換業者)之行為規範、監督與罰則(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8 至第 63 條之 19、資金結算法第 107 條至第 118 條)

(一)行為規範²⁶⁹

²⁶⁸ 堀天子，FinTech ニュースレター (No.4) —仮想通貨法—，2016 年 5 月，<https://goo.gl/bVHUQn>，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⁶⁹ 請參閱，橫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https://goo.gl/hXrUs5>，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1. 情報安全之管理，以防止相關資訊發生洩漏、滅失或毀損之情形。
(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8)
 2. 在虛擬貨幣交易業之部分業務委由第三人辦理時，須對受託人進行業務指導。(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9)
 3. 對使用者保護之相關措施(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0)：
 - (1) 辦理防止誤認本國貨幣、外國貨幣與虛擬貨幣間之說明
 - (2) 須提供關於虛擬貨幣交易業之手續費等其他相關契約中之資訊。
 4. 使用者財產與虛擬貨幣之分別管理，及分別管理之狀況，須定期由會計師(包含符合會計師法(公認會計士法)之規定的外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監查法人)進行外部審查。(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1)
 5. 須負擔與虛擬貨幣紛爭解決機關締結契約之義務，即引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仲裁、調解等)。(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2、資金結算法第 99 條至 101 條)
- (二) 監督規範(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3 至第 63 條之 19)²⁷⁰
1. 負有作成及保存相關帳簿書類之義務。(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3)
 2. 負有按年度製成報告之義務，該報告內容須包括為使用者管理之財產數額、持有之虛擬貨幣數量，及其他關於管理之事項(依內閣府所訂定之法規命令)。(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4)

²⁷⁰ 請參閱，堀天子，FinTech ニュースレター (No.4) —仮想通貨法—，2016 年 5 月，<https://goo.gl/bVHUQn>；橫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https://goo.gl/hXrUs5>。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3. 內閣總理大臣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虛擬貨幣交易業者或受託人營業所或相類似之處所，詢問虛擬貨幣交易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檢查相關帳簿書類。(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5)
4. 內閣總理大臣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命虛擬貨幣交易業者改善業務、停止營業(如具備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之要件，或以不正方法使之登錄成功等)，甚至是作成取消登記等行政處分。(新資金結算法第 63 條之 16 至 19)

(三) 罰則

此部分係就原資金結算法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第 112 條至第 117 條之規範作適用主體之修正，而未制定新處罰規範，其中如新資金結算法第 107 條第 2、5 款規定，未經登記而從事虛擬貨幣交換業，或以不正方法使之登錄成功，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懲役)²⁷¹，並得併科 30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²⁷²；或新資金結算法第 108 條第 2、3 款規定，如未定期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外部審查，或違反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30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均是因應本次修法而新增之部分。

第三節 歐盟部分

歐洲央行對虛擬貨幣之定義與分類，已如本文第二章中所述，而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一般縮寫為EBA)亦於 2014 年 7 月提出「對虛擬貨幣之意見」(Opinion on

²⁷¹ 因日本刑法於刑之設計，就自由刑部分有需強制勞動之「懲役」(日本刑法第 12 條)與無須強制勞動之「禁錮」(日本刑法第 13 條)二種，前者相當於我國之有期徒刑，故如此譯之。

²⁷² 日本刑法於財產刑之設計，與我國不同，其於第 15 條規範為罰金，第 17 條為「科料」，均為財產刑之規定，惟裁處範圍不同，前者原則為 1 萬日元以上；後者則為 1,000 日元以上，1 萬日元以下。

virtual currencies)，其中除定義虛擬貨幣為「價值的數位表示」(A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value)，並對比特幣提出警告報告，列明諸多可能存在的風險，如兌換損失、電子錢包被盜、支付不受保護、價格波動等²⁷³。此影響諸多歐盟會員國之銀行局或主管機關對比特幣或虛擬貨幣之管理方式，或參酌 EBA 之報告提出相同之警示(請參見下表 3-2)。

國家	虛擬貨幣或比特幣之地位	是否提出警示	監督	禁止
比利時	非法定貨幣或電子貨幣	是	未被監督	
保加利亞				
捷克	比特幣非紙幣、硬幣、聖經中的貨幣或電子貨幣	是(參考EBA警示)	買賣比特幣無須許可證，且單純買賣行為未被監督。但透過交易平台業者在比特幣買賣雙方間移轉資金、管理比特幣資金，及使用比特幣作為購買(金融)衍生性商品如同認購(售)權證的標的物，則可能需要許可證	
丹麥	比特幣並非貨幣，與黃金、	是	比特幣之服務提供商不需要許可證。其管	

²⁷³ EBA, 「Opinion on ‘virtual currencies’」, 2014年7月, 第21頁以下。

	白銀相比，較近似於玻璃珠，而無真實交易價值		理規則應以歐洲甚至是全球之層級來制定	
德國	為記帳單位，是金融工具而非法定貨幣	是	據 BaFin 之意見 ²⁷⁴ ，比特幣之使用、買賣及「挖礦」，無須許可證。其他額外的服務則可能需要許可證，雖然如此，比特幣之新營業者是被 BaFin 告知須個案檢查	
愛沙尼亞	該國央行、金融監督管理局及財政部均表示比特幣非法定貨幣，而非傳統性的支付工具	此三機構均在警告消費者並強調潛在的威脅。該國央行支付與結算部門之負責人也針對虛擬貨幣架構提出警告		該國財政部表示，買賣比特幣並非違法。買賣(比特幣)被認為是提供非傳統性的支付工具的一種專業

²⁷⁴ 即「德國聯邦金融業監理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之簡稱，此機關係參照英國金融業監理機關(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而設立，其主要負責跨業任務(內部行政)、銀行監理、保險監理與證券交易監理等4大業務。請參閱，陳麗娟，德國全方位金融監理體系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30期，第264頁以下。

				行為 [MLTFPA § 6(4) ²⁷⁵]
愛爾蘭		是（參考 EBA 警示）	無監督	
希臘		是（參考 EBA 警示）		
西班牙	虛擬貨幣非法 定貨幣，因其 非由政府貨幣 發行機構所發 行	否，但相關 之訊息有被 發布	虛擬貨幣目前尚未被 監督	
法國		是	監督者 ACPR ²⁷⁶ 認為比 特幣匯兌交易，是一 種需要 PSP ²⁷⁷ 許可證 始能提供之金融服 務。法國銀行業聯合 會指出，自銷售虛擬 貨幣取得之收入，如 匯入該個人帳戶時， 該銀行需紀錄與法國 洗錢防制機構。	
義大利	虛擬貨幣不屬	是，義大利	（收錄在 2015 年管理	

²⁷⁵ 此為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募資防止法(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Prevention Act)之縮寫。

²⁷⁶ 即「法國金融監理暨處理機關」(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之簡稱。請參閱，孫全玉、黃鴻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暨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合作備忘錄展期及交流會議出國報告，2014 年 9 月 29 日，第 15 - 16 頁。

²⁷⁷ 即「付款機制作業業者」(Payment Service Provider)之縮寫。

	於法定貨幣	銀行已經發布所謂的虛擬貨幣的警告。義大利金融情報單位已發布對異常虛擬貨幣之使用、疑似洗錢之情形，以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之信息	公報第 1 期)義大利銀行已發布贊同 EBA2014 年「關於虛擬貨幣之意見」中之意見，此阻礙銀行與其他監督的金融中介機構，持有或出售虛擬貨幣	
克羅埃西亞	非法定貨幣、電子貨幣或外國貨幣		無監督	
賽普勒斯		是	無監督	無
拉脫維亞		是		
立陶宛		是	比特幣不被監督	
盧森堡	虛擬貨幣非法定貨幣	是		
匈牙利		是	無監督	
馬爾他	虛擬貨幣不屬於法定貨幣	是，MFSA 已發布 ²⁷⁸ (參考	比特幣不被監督	

²⁷⁸ 即「馬爾他金融服務監管局」(Malta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之簡稱。

		EBA 警示)		
荷蘭		是	<p>比特幣在荷蘭的金融監督法之適用範圍之外。於是，荷蘭中央銀行(DNB)並未監督虛擬貨幣或企業以虛擬貨幣交易。在 2014 年 6 月，DNB 警告銀行及付款機構有關虛擬貨幣之衍生誠信風險。依據 DNB 之說法，前揭單位沒察覺，或是沒有充分地注意到買賣虛擬貨幣的雙方當事人的身分。誠信風險之管理必須包括關於客戶的承諾、新的監控，及創新的供應商之有效手段。DNB 把現存之虛擬貨幣(比特幣與其他替代貨幣(alt-coin)²⁷⁹)都稱作是外觀上極高風險之產品。</p>	
奧地利		是	無監督，儘管此種以	

²⁷⁹ 亦有譯作「山寨幣」，係「alternative coin」之簡寫，泛稱一切與比特幣相類似之虛擬貨幣。

			比特幣為基礎之商業模式，依 FMA 之職權範圍 ²⁸⁰ ，在現行成文法下可能需要強制許可。	
波蘭	非法定貨幣			財政部代表在會議上聲明比特幣不違法
葡萄牙		是	無監督	
羅馬尼亞				
斯洛維尼亞	非貨幣亦非支付工具。會有防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之適用	是 (參考 EBA 警示)		
斯洛伐克		是	比特幣不被監督	
芬蘭	非貨幣亦非支付工具	是	比特幣不被監督。芬蘭金融監督管理局曾參考 EBA 之警告	
瑞典	資產(非貨幣)	是	虛擬貨幣匯兌交易都必須向瑞典金融監管局註冊(金融主管機	

²⁸⁰ 即奧地利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zmarktaufsicht) 之簡稱。

			關)。	
英國	在有限範圍及少數相對人間，可以充當金錢	是（參考EBA 警示）		

表 3-2 歐盟會員國對虛擬貨幣或比特幣之政策整理²⁸¹

綜上觀察可知，大部分歐盟會員國參酌 EBA 及歐洲央行提出之報告後，對於虛擬貨幣採取較為保守之見解，認為虛擬貨幣非法定貨幣，僅少數國家(如德國、英國)明示其為金融支付工具，肯定其具備一定價值，但因此報告係在 2015 年初作成，並受 EBA 及歐洲央行報告之影響，因報告本身見解即較為保守，故多數會員國採取相似見解，亦可想像。而筆者於第一章中曾述及，日前歐盟法院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 Skatteverket v David Hedqvist 一案中²⁸²，以先行裁決（the reference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²⁸³）方式，指出虛擬通貨與貨幣不同，目前作為虛擬記帳單位(virtual accounting units)，而承認其作為支付工具之地位，故其於歐盟法上之定位，仍有待觀察，比特幣與其他傳統通貨的兌換交易免徵增值稅。歐盟法院

²⁸¹ 原表出自，European Central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2015 年 2 月，第 34 - 37 頁。

²⁸²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fth Chamber) of 22 October 2015. Skatteverket v David Hedqvist.，判決原文可參見，<https://goo.gl/QkJP6V>，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⁸³ 所謂先行裁決是指歐盟會員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遇到涉及歐盟及有關條約、歐盟機構的行為和歐盟理事會制定的法規的解釋問題時，可以提請歐盟法院作出先行裁決，該先行裁決並不決定案件，但其法律見解會拘束所有會員國，所有會員國法院可以此為判定案件的根據，藉此保證歐盟法規的法確定性及適用上的一致性。關於先行裁決之說明，請參見，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ESS RELEASE No 128/15 NOTE，<https://goo.gl/0c4lhD>；元照英美法線上辭典，<https://goo.gl/sJHFX3>；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要聞，歐洲法院裁決比特幣兌換免徵增值稅，<https://goo.gl/ONTyGo>。最後造訪日期均為 2020.12.28。

此一法律見解，是否將對歐盟會員國訂定虛擬貨幣之法律規範與地位有所影響，有待觀察。

該案起因於瑞典國民 David Hedqvist 欲從事線上比特幣交易平臺以之營利，故其先向瑞典稅法委員會（Swedish Revenue Law Commission）申請預先決定（preliminary decision），來確認比特幣與其他傳統通貨之間的兌換交易是否免徵增值稅，該會表示肯定見解，但瑞典稅務局（Skatteverket）對該決定不服因而上訴至瑞典最高行政法院（Högsta förvaltningsdomstolen）。該院認為本案涉及歐盟增值稅指令(The VAT Directive)之解釋，其涉及爭點有二，一是系爭交易是否屬於歐盟增值稅指令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提供服務以獲取對價」之交易；第二，如是，該等交易是否屬於同法第 135 條第 1 項所規定得免除增值稅之交易，故因此以之為先決問題暫停訴訟而提交至歐盟法院，請求作成先行裁決。針對前二爭點，歐盟法院認為，比特幣具有雙向通貨流的性質，而其除了作為支付工具之外別無意義。該虛擬貨幣與傳統通貨的兌換，性質上屬於不同支付方式的交換，且比特幣販售者所獲得報酬等同於其買賣比特幣的價差，與交易有直接連結，故爭點一應採肯定見解；爭點二部分，因該條款制訂目的即在於避免金融交易中，決定應稅額及增值稅抵扣額的困難，而傳統通貨與虛擬通貨比特幣之相互兌換，在交易雙方都可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之情況下，僅是不同支付方式之交換而屬於金融交易，故

如將系爭交易排除於該條款適用範圍之外，將會剝奪規範目的的部份效果，因此應認定其免徵增值稅²⁸⁴。

第四節 中國大陸部分

目前，中國大陸仍未有法律明確規範與定義虛擬貨幣，如「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與「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均僅就網路使用與管制之面向規範；而「商業銀行法」、「證券法」、「保險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僅止於傳統金融秩序面之維護，對於網路金融之性質、市場准入、參與主體的身份認證、客戶資訊維護、市場監管等有關方面之規定付之闕如；而人民銀行制定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或是「支付機構風險提示」等，均是概念性規範或是個案性(如針對P2P貸款²⁸⁵)之規範²⁸⁶。

但如筆者於第一章緒論中提及，中國大陸各主管機關先後於2007年3月、2009年6月發布「加強網吧管理通知」、「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筆者為行文方便，以下將「網吧」均以我國用語「網咖」取代)等二行政規範，藉以補強其原已有之法規與行政規則就網路使用及虛擬貨幣、物品之管理之不足。隨後於2010年6月通過「網絡遊戲管

²⁸⁴ Judgment of the Court (Fifth Chamber) of 22 October 2015. Skatteverket v David Hedqvist. ;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要聞，歐洲法院裁決比特幣兌換免徵增值稅，<https://goo.gl/ONTyGo>，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⁸⁵ 又稱為借貸模式(Lending model)，係群眾募資(Crowdfunding)中報償型募資類型之一種募資模式，通常此模式募資專案包含之內容有借款目的、所需額度、付款額度、資金使用的方式、還款的方式、還款的金額、還款的時間等等相關資訊向一般大眾借款，而願意提供資金的贊助者經由約定的方式付款，爾後根據募款時所約定的條件獲得償還的本金與利息。此部分因非為虛擬貨幣之範疇，關於群眾募資之行政執行問題，筆者將另外為文討論，另可參閱，林雅燕，新興募資方式—群眾募資行為之初探，經濟研究，第14期，第152頁以下。

²⁸⁶ 請參閱，高曉凡、付尚龍，我國互聯網金融的法律監管，經營管理者，2016年5月上期，第251頁。

理暫行辦法」(下稱網遊暫管辦法),來取代「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並加強對網路遊戲之管理與業者之經營。另於 2013 年因比特幣問世,人民銀行等五部及管理委員會²⁸⁷,發佈「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下稱防範風險通知),除明示比特幣非貨幣外,並對各金融機構作出了限制,以及宣示性規範。以下為該辦法與三通知之簡要整理²⁸⁸。

壹、加強網咖管理通知

一、強化管理網咖管理、自律

加強取締違法經營之網咖,以及合法經營之網咖可能違法違規行為,使得網咖電腦監管平臺的作用得以發揮,可及時向上陳報發現之違法資訊;督促公益性上網場所和其他公共上網場所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從嚴整治帶有賭博色彩的網路遊戲,嚴厲打擊利用網路遊戲賭博行為。將網咖及網路遊戲管理納入考核評價體系,發揮鄉鎮政府、街道辦事處²⁸⁹,在農村網咖管理中的領導作用,落實管理責任。

二、規範對學生上網的管理

²⁸⁷ 為「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五個機關。

²⁸⁸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其中僅有「網遊暫管辦法」屬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71 條之授權,「國務院部門規章」之規定流程正式制定之行政規則;而「加強網吧管理通知」、「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及「防範風險通知」則係非依正式流程做成之行政規則,目的在迅速落實法規或是針對不特定的公民和組織而制發的文件,有一定程度上之規制力,而得作為法院審理時之依據,且如與現行法規牴觸時,仍須踐行一定救濟程序始得撤銷,通常被俗稱為「紅頭文件」。另關於前揭四規則之內容,請參見本文附錄。

²⁸⁹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第 68 條規定,市轄區、不設區的市,可設立街道辦事處(通常簡稱為街道辦、街辦),其與鄉和鎮同屬鄉級行政區,而依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其主要業務是辦理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所交辦關於居民之工作事項、指導居民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相關教育機關須督促各級各類學校加強對學生上網行為之規範，並將之作為該員評價之重要指標。對違規進入網咖及在網上有違法和不道德行為的學生加強教育，經教育仍不改者給予批評或處分；強化學校主體責任，建立相關責任追究制度，制定完善防止未成年學生進入網咖的制度措施。

三、增加公益性上網場所之建設與管理

通過安排專業人員、招募志願者、教師家長參與等方式建立專兼結合的輔導員隊伍，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網環境。並在學校、圖書館等區域，在滿足未成年人網路文化需求方面的作用，使未成年人通過正常管道獲得電腦知識和網路知識。

貳、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

一、定義「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相關企業

「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之定義與下述「網遊暫管辦法」規定相同。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路遊戲服務，表現為網路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是指發行並提供虛擬貨幣使用服務的網路遊戲運營企業；「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企業」是指為使用者間交易網路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臺化服務的企業。

二、實名化管理與規範發行和交易行為(此部分與下述「網遊暫管辦法」規定相同，故不贅述)

三、加強市場監督、管理市場環境

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發行」和「交易」二項業務。建立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協調機制，加大對「盜號」²⁹⁰、「私服」²⁹¹、「外掛」²⁹²、非法獲利、洗錢等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各政府部門應定期溝通，協調配合，及時通報有關情況，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的管理工作。網路遊戲運營企業所發行的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不得與遊戲內道具名稱重合。

參、網遊暫管辦法

一、定義適用對象及確定主管機關

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網路遊戲研發生產、網路遊戲上網運營、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經營活動之人。第2條第4項則定義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為：「由網路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網路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虛擬兌換工具。」主管機關為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並監督各縣級以上政府文化行政部門(第3條)。

二、適用對象之管理

本辦法中從事網路遊戲上網運營、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適用對象，均須向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

²⁹⁰ 所謂「盜號」，即盜取帳號之簡稱，是指所有網路遊戲之使用者帳戶遭他人非經允許而登入，藉以取得該帳號內之虛擬物品及虛擬貨幣之行為。

²⁹¹ 所謂「私服」，即私人伺服器之簡稱，是指非正式遊戲公司或代理商所營運之遊戲伺服器，提供不特定人私下進行遊戲。

²⁹² 所謂「外掛」，是指非經正式遊戲公司或代理商允許使用之軟體，通常使用該軟體將造成遊戲伺服器之額外負擔，並且會造成遊戲使用者間(玩家間)之不平衡，從而破壞遊戲平衡。

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取得有效期為 3 年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始得營運，如有申請內容變更者，亦同(第 6 條至第 8 條)。

三、對從事網路遊戲運營者之規範

代理外國網路遊戲於國內運營者，須先備齊相關資料，向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申報且通過批准後始得營運，並須於顯著位置標明批准文號；如已經申請通過之外國網路遊戲變更營運者時，新營運者仍須重新踐行申請程序完成後始得營運。而國內網路遊戲則在上網運營之日起 30 日內，須向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履行備案手續，且亦須於顯著位置標明備案文號；如有變更者，自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亦須完成備案程序(第 9 條至第 14 條)。如終止運營網路遊戲，或轉移網路遊戲運營權者，應於 60 日前公告，且須將使用者尚未使用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尚未失效的遊戲服務，依其購買時之比例，以法定貨幣退還或者使用者接受之其他方式進行退換；因營運者自身原因而連續中斷服務超過 30 日，視為終止(第 22 條)。

四、對從事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者之規範

除發行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之種類、價格、總量等須報送注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外，並限制其發行之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僅能兌換發行業者提供的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避免與實體經濟有過多交流；保存用戶購買記錄自用戶最後一次接受服務之日起，保存期間不得少於 180 日；而如授權他人運營網路遊戲時，該他人須有「網路遊戲運營資質」²⁹³(第 16 條至第 19 條)。

五、對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者之規範

²⁹³ 即指前揭申請審查營運與備案營運之程序。

不得為未成年人及未經審查或者備案的網路遊戲提供交易服務，而提供服務時，除須確認使用者確實使用個人有效身份證件進行註冊外，亦須綁定註冊資訊一致之銀行帳戶；保存交易記錄與帳務記錄等資訊不得少於 180 日(第 20 條)。

六、管轄

監督檢查權與裁罰權之主管調查機關，由實施違法經營行為之企業註冊地或企業實際經營地管轄；企業註冊地和實際經營地無法確定時，由從事違法經營活動網站之資訊服務許可地或備案地管轄；無許可或備案者，由該網站服務器所在地管轄；網站服務器設置於境外，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管轄(第 37 條)。

肆、防範風險通知

一、定性比特幣

比特幣為一種特定的虛擬商品，不具有與貨幣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應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

二、管制金融與支付機構，以及比特幣網站

各金融與支付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客戶提供任何涉及比特幣，或與比特幣相關的服務；而比特幣網站欲營運，仍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向電信管理機構申請或備案。

三、防範比特幣可能產生的洗錢風險與強化社會大眾之認知

人民銀行各分支機構應加強關注比特幣及其他類似的具有匿名、跨境流通便利等特徵之虛擬商品，並將在轄區內依法設立並提供比特

幣登記、交易等服務的機構納入反洗錢監管，督促其加強反洗錢監測。加強社會大眾關於貨幣知識之教育。

以上四規則之內容與差異，約可整理成下表：

	加強網吧管理通知	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	網遊暫管辦法	防範風險通知
規範發布主體	中國人民銀行	文化部、商業部	文化部	人民銀行等五部及管理委員會
規範履行客體	各級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政府各部門，各有關單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廳(局)、商務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文化局、商務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 ²⁹⁴ 。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及其下轄之執法單位。	所有地方性金融機構和支付機構。
規範內容	將所有網咖業者納入控管，避免最末端與	定義網路遊戲虛擬貨幣以及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發	與「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相似，但	僅限於比特幣此類虛擬貨

²⁹⁴ 所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係指各級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出於管理與監督之文化市場之需求，而自行建置之行政機關，因其未有全國統一性規範，由各需求者自行為法規制定，故其機關編制、層級、名稱、涉及之有關部門，與人力需求編制等，均有差異。關於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之內容，可參閱，張春興，淺談文化市場行政執法機構和隊伍建設的現狀、問題及解決對策，<https://goo.gl/KzDjHQ>，最後造訪日期，2016.11.24。

	<p>使用者接觸之服務提供者有可能提供不受控管資訊之情形；從教育面出發，培養網路未成年使用者「正確」網路使用觀念，以及網路遊戲之問題。</p>	<p>行、交易服務企業，並就企業方有較為詳細的規範，包含申請、發行、記錄保存、對使用者之規範等，變相地限制了使用者之利用方式，以及消除了匿名性的問題。</p>	<p>內容更為明確，並有罰則之規定。</p>	<p>幣。</p>
<p>規範適用對象</p>	<p>所有網咖經營者與使用者。</p>	<p>網路遊戲運營企業(含發行和交易之服務)，並間接限制了使用者。</p>	<p>原則同「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但將其「營運」與「發行」、「交易」另外並列，作為規範主軸之一。</p>	<p>所有金融及支付系統之使用者。</p>

表 3-3 四規範之差異

由上觀察可發現，「加強網吧管理通知」側重於管理網路及網路遊戲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其內容大多與我國地方政府所制定之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內容相同，但其內容太過空泛而難以細緻直接操作，性質上應理解為宣示性規範；而「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雖有較為詳細之規範，但其並非法律，故與現行法如生衝突時應如何

處理，則有疑義；「網遊暫管辦法」則是形式上綜合了前揭二通知之內容而制定，雖仍有其差異，惟因其法律層級較高，且規範內容較為明確，故適用上疑義較小，但其依定義中之虛擬貨幣，此辦法僅適用於封閉型及單向貨幣流之虛擬貨幣，是以雙向貨幣流之虛擬貨幣如何因應，仍待觀察；「防範風險通知」僅針對比特幣而發，惟因其要求「關注比特幣及其他類似的具有匿名、跨境流通便利等特徵的虛擬商品」，適用上似可擴張於其他類似虛擬貨幣，但因所謂「其他類似的具有匿名、跨境流通便利等特徵的虛擬商品」之打擊範圍不甚明確，故實務上如何運作亦待觀察。有實務家與學者，對前揭四規範提出評析，認為現行中國大陸相關法規具有下列 3 點問題²⁹⁵：

1. 現行監督法律之法規內容不完整，且前揭四規範之立法層級太低，並缺乏有效之配套措施，故可執行性甚低。
2. 現行四規範其規範主體有差異(詳見前揭表 3-3)，但規範上又有其重疊之部分，且有部分定義不甚明確(如防範風險通知中所述)，又均為目前有效之行政規則，顯示在虛擬貨幣管理問題上，由誰負責管理之意見並未統一，並因前揭規範立法層級太低，將造成各行政部門是否遵守，以及與現行其他行政規則或可能涉及之法規有適用上衝突存在之可能性。
3. 缺乏完整而一貫的規範，如前已述，立法層級低且管理主體亦有爭議，又未徹底釐清與其他可能涉及之法規適用上之疑義，亦無相應

²⁹⁵ 整理自，朱偉彬，我國虛擬貨幣監管問題研究，華北金融，2014 年 8 期，第 42 - 43 頁；裴汝輝、陳曉楓，網路虛擬貨幣政府規制初探，福建教育學院學報，2010 年 10 月第 5 期，第 28 - 29 頁；謝靈心、孫啟明，網路虛擬貨幣的本質及其監管，北京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第 1 期，第 23 - 25。

之細部規範，故當其他行政部門欲適用時，除缺乏完整之理解外，對部分有爭議之事項，恐面臨無法找到法規主管機關之問題，必將影響虛擬貨幣管理之效能。

針對上開問題，中國大陸已跨出了解決的第一步，其嘗試積極透過修正基礎之普通法，使得虛擬貨幣取得一定法律地位，再透過特別法明確賦予該法規範之虛擬貨幣特定權利。2016年6月，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1次會議初審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草案）》（下稱人民修草），其中第104條規定：「物包括不動產和動產。法律規定具體權利或者網路虛擬財產作為物權客體的，依照其規定。」其理由即謂：「為了適應互聯網和大資料時代發展的需要，草案對網路虛擬財產、資料資訊等新型民事權利客體作了規定。²⁹⁶」明示網路虛擬財產（含虛擬貨幣）並非動產或不動產，但可能享有物權²⁹⁷，此規定其宣示性質大於實質意涵，以另闢巧徑之方式，規範為在特殊情形下，立法者可透過特別法賦予持有者一定權利（反之亦可剝奪或變更）之方式，將造成何種後續效應仍有待觀察。是以人民修草第104條如通過，虛擬貨幣會於何種特別法中率先享有「物權」，將成為中國大陸對於虛擬貨幣之「定性」，而後續如何「作為」物權客體，及作為何種物權客體，如何協調各法規體系間之可能規範差異等問題，勢必將成為立法通過後之觀察重點。

第五節 強制執行虛擬貨幣實例

²⁹⁶ 中國人大網，民法總則（草案）全文，<https://goo.gl/YBRdrw>，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²⁹⁷ 此與我國礦業法第8條或漁業法第20條之規定有何差異，筆者以為，仍待觀察，蓋我國礦業法與漁業法明示礦業權與漁業權視為物權，且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而人民修草中則未規定其適用法規，則是否可以認為，立法者就其認定「不同類型」（或不同發行者）之網路虛擬財產或虛擬貨幣，將適用不同物權規範，值得觀察。

就前揭各國法制觀察可知，目前日本因虛擬貨幣性質於法律上原有爭議，而該國甫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過新資金結算法，故其執行實務上如何執行尚待觀察。惟參酌日本國稅徵收法(國稅徵收法)執行程序之概念²⁹⁸，因新資金結算法規範之虛擬貨幣為雙向貨幣流架構虛擬貨幣，故如義務人係透過虛擬貨幣交換業者持有虛擬貨幣時，義務人實際上具有對該業者之債權而得作為執行客體，而得依國稅徵收法第 62 條以下之規定執行。

雖中國大陸官方就虛擬貨幣採取保守見解，就單向、雙向貨幣架構流之虛擬貨幣設有明確規範，惟就民間業者使用(含挖礦²⁹⁹)或取得比特幣，實際上採取半放任狀態，直到近日始介入控管³⁰⁰。惟在司法實務上，除對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執行外³⁰¹，早已有實務家為文指出虛擬貨幣可以作為執行客體，該文中指出³⁰²：

- (一)查封程序應由「執行法院對核實的被執行人名下遊戲帳號及虛擬物品應採取查封措施，而協助執行義務人應為網路遊戲運營企業，至於具體操作則由網遊運營商進行技術安排」。
- (二)換價程序中，如為「網遊暫管辦法」中管理之虛擬貨幣，依該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網路遊戲運營業者須將網絡遊戲虛擬

²⁹⁸ 由於日本非如我國設有一統一之行政執行法，故關於行政執行程序之規定，實際上散見於各行政法規定中，於此，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程序部分，較為相近者實為日本國稅徵收法之規定。關於日本國稅徵收法之規定，請參閱，楊美華、楊嘉源，日本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制度」之研究－以國稅徵收法為中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度日本國考察報告，第 31 頁以下。

²⁹⁹ 實際上目前比特幣的挖礦業者，前 5 大算力有 4 名來自中國大陸，僅 BitFury 非中國大陸業者。

³⁰⁰ iThome，配合政府整頓洗錢歪風，中國三大比特幣交易商暫停提幣一個月，<https://goo.gl/k7g27c>，最後造訪日期，2017.04.09。

³⁰¹ 馬雲全力配合法院，老賴已無處可逃！，<https://goo.gl/bCwWDO>，最後造訪日期，2017.04.09。

³⁰² 以下整理自，陳如良 胡瞻智，網遊虛擬財產的執行，人民司法·應用，2014 年第 5 期，第 47 - 50 頁。

貨幣發行種類、價格、總量等情況按規定報送註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故應具有客觀市價而得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³⁰³，直接變賣；如非前揭虛擬貨幣，則可參酌第三方交易平台或使用者間之交易價格或公布價格等，作為拍賣底價訂定之參考，並可委託專業之第三方平台來進行拍賣³⁰⁴。

(三)關於虛擬財產、虛擬物品的交付，如係通過第三方平台時，法院應見證交付程序，並輔以畫面截圖與即時確認。

第六節 小結

自前揭各國意見觀察可知，虛擬貨幣(或是泛指所有虛擬商品道具等)對於現行以真實存在為基礎之法規體系，已造成一定解釋上之問題，但前述各國之應對模式不外：一、透過解釋現行規範將之類比為現行已受規範者(如美國 CFTC 將虛擬貨幣歸類為大宗商品黃金納入監管)；二、修正現行法規(如日本修正資金結算法)或制定新專法(如中國大陸制定四規範)來因應虛擬貨幣對實體經濟之衝擊，與對虛擬貨幣之管理。另外，雖前述各國對虛擬貨幣之性質未有一致見解，此除受限於各國法規範體系不一致外，亦有政策面之考量，但經濟政策較自由開放之國家，如德國、美國等，相對在虛擬貨幣之政策即較寬鬆，且對於其具備財產價值，亦多採肯定見解。惟無論如何，虛擬貨幣均已在其法規範體下無疑，此亦可作為我國現行法體系之借鏡。以下就前揭各國意見簡要整理如下表 3-4。

³⁰³ 維基文庫，《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https://goo.gl/koycDU>，最後造訪日期，2017.04.09。

³⁰⁴ 聯合知識庫，淘寶網躍法拍第一平台，<https://goo.gl/WFO1sJ>，最後造訪日期，2017.04.09。

	美國	日本	歐盟	中國大陸
有無定義	聯邦與各州間無一致性定義。	有，2016年5月間立法(新資金結算法第2條第5項)。	有，但歐洲央行提出報告無強制拘束力，故各會員國間未一致。	有，但規範層級僅為行政規則，
有無定性	無，但聯邦與各州間均肯定虛擬貨幣具有財產價值。	未明確定性，但目前觀察應與「物」及「電磁紀錄」有差異。	無，但 EBA、歐洲央行，或歐盟法院等均一致否定虛擬貨幣是貨幣。	有，「加強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定性為虛擬兌換工具，但人民修草將之定義為物以外可享有物權之客體(或可稱為準物)。
有無立法規範	聯邦未有統一性立法規範；各州則未一致。	有，但只對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作出規範，其他封閉型或單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則未列入規範。	無統一規範，但部分國家已將之納入現行法規範體系處理。	有，但非為法律，而人民修草討論中，嘗試將之納入法規範體系。

表 3-4 本章所述美國等國家或組織對虛擬貨幣之政策整理

第四章 虛擬貨幣規範之我國現況

自前揭外國法之概念來看，雖多數均肯定虛擬貨幣之財產價值，但其如何定性仍未有較為一致之意見。如未定性，則行政執行程序之法律依據，與後續執行手段之選擇與運用勢必成為一大難題。故以下，筆者將先自整理實務意見與學者見解出發，來分析虛擬貨幣於我國法上應如何定性之問題，接著再討論虛擬貨幣定性後與現行非行政執行法之其他相關法規間，可能產生之適用問題。

第一節 於我國法上之定性探討

第一項 目前實務見解之立場

壹、司法見解

如筆者已述，我國司法實務界目前尚未對虛擬貨幣有過直接之函釋、判例或決議等，明確定義其於法律上之性質，且實際上此類事件之判決或裁定不多³⁰⁵，且其爭訟事實絕大多數是涉及遊戲幣之問題，即封閉型或單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而尚未對如比特幣此種雙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作出判決或裁定³⁰⁶；而刑事判決則因 1997 年至 2003 年間，我國刑法竊盜罪章將電磁紀錄擬制為動產（此部分請參見本文下述說明），故當時相關判決較多，其犯罪行為客體亦均為遊戲幣或遊戲道具，而判決中均肯認虛擬貨幣或虛擬道具具有市場價值，

³⁰⁵ 事實上我國對於網路遊戲，仍有不少人持負面觀點，且比例隨年紀而增長，故涉訟進入法院審理之民事判決是否仍受此種觀點限制，有待研究觀察。

³⁰⁶ 此係筆者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s://goo.gl/8GYKEq>，自行以「比特幣」、「bitcoin」、「遊戲幣」、「遊戲道具」、「遊戲寶物」、「虛擬貨幣」等設為關鍵字於 2016.10.01 搜尋所有地院判決之結果。其中唯一出現「比特幣」於判決中者，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廳簡字第 561 號民事簡易判決，但該判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僅審理事實中比特幣作為原被告之投資項目出現。另筆者以下實務判決或函釋如未有特別引註出處，均引自前揭網站，容筆者不再一一註明。

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即謂：「上開角色及虛擬財物雖為虛擬，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亦有不少判決於事實中直接載明虛擬貨幣或虛擬道具之現實價值數額，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632 號刑事判決：「前揭帳號內線上遊戲所有價值新台幣（下同）約五千元（公訴人誤載為五萬元）之『網路天幣十萬、加六武士、加六精零盾牌、加五騎士面甲、加四保斗、加四鋼鐵手套、加四鋼鞭長靴、加六精靈面甲、加四T恤』等電磁記錄之遊戲道具，…。」而在刑法修法廢除前揭擬制規定並增設「妨礙電腦使用罪章」（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3 條）後，則表明其具有一定財產價值，仍屬常見。以下，筆者整理各三則民事及刑事實務見解（以下判決中底線與粗體字為筆者所標示），藉其判決事實與說理，來分析目前審判實務之意向。

一、RO 仙境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233 號民事判決）

（一）簡要事實經過

原告於民國 91 年間購買被告所銷售之線上遊戲「RO 仙境傳說」（下稱 RO），並註冊帳號於該遊戲伺服器中進行遊戲，被告主張有使用者利用程式瑕疵進行複製該遊戲中使用之虛擬貨幣即 RO 幣，被告於 92 年 2 月 5 日凌晨 4 時緊急公告停止伺服器服務，並將 RO 幣數量增加 30,000,000 元以上之約 400 名使用者，回溯至 92 年 2 月 4 日 18

時之資料。原告係資料遭回溯之玩家之一，並主張有 400,000,000 元 RO 幣遭被告回溯之後已不存在，被告違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故意以不法手段刪除原告之虛擬貨幣與虛擬裝備，並事後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偽造不實遊戲歷程電磁紀錄，謊稱原告利用程式漏洞取得虛擬貨幣，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負有損害賠償之責，請求依事件發生前 92 年 1 月 8 日「YAHOO! 奇摩拍賣」網站所提供之新台幣與 RO 幣 1:2200 比例折算 400,000,000 元 RO 幣，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 181,818 元，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再賠償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為 545,454 元，共請求被告賠償 727,27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主張原告之 400,000,000 元 RO 幣係利用程式瑕疵取得，為求公平性而予以回溯，並無不法，故無構成侵權行為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情形，且事實上該虛擬貨幣或虛擬寶物，依原被告間之使用者條約，對被告而言並無實體價值，且依報載，新台幣與 RO 幣之幣值比為 1:1,500,000，亦非原告主張之 1:2200。原告請求金錢上之賠償，並無理由等語。

(二) 相關法院判決與理由

一審士林地院判決原告一部勝訴，被告應賠償 534 元及自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理由節錄如下：

1. 兩造間就使用 RO 線上遊戲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應認本件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消費關係，又原告付費取得 RO 線上遊戲虛擬角色、虛擬武器、虛擬裝備、虛擬貨幣即 RO 幣之使用權，該使用權為財產權之一種。
2. 有關 RO 遊戲歷程電磁紀錄之真正與否，原告實無從舉證證明，應由被告就遊戲歷程電磁紀錄之真正與否負擔舉證責任，始屬公平。
3. RO 遊戲中既設計有 RO 幣供使用者持有，並得用以與其他使用者交易遊戲中之虛擬武器及虛擬裝備，實際上容許遊戲中存在虛擬武器、虛擬裝備之需求／供給關係，自然形成可相互交易之市場價格，並與現實世界中之金錢產生幣值折算關係，除非被告於遊戲程式設計中根本禁止任何交易行為，或將使用者帳號屬人性提高至無從轉換虛擬角色的程度，否則被告根本無從杜絕使用遊戲者於遊戲外以現金交易使用者帳號或遊戲中之虛擬武器、虛擬裝備。況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請求回復原狀不成後轉為請求金錢賠償，亦無違反被告所舉前揭使用者條約第 8 條第 8 項規定之問題。

高等法院則廢棄一審判決，並駁回原告上訴，其理由節錄如下：

1. 一審原告主張其所受 RO 幣 400,000,000 元之財產上損害，係原告於 RO 幣遊戲服務中本身財產之損害，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商品製造者應負無過失侵權責任，其受保護的利益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而該條所謂財產，應作限制解釋，不包括具有瑕疵（安全上危險）商品本身的損害及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故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請求遊戲公司賠償其於 RO 遊戲中所損失之 400,000,000 元 RO 幣，要無所據，不應准許。

2. RO 幣僅係於線上遊戲玩家於遊戲過程中取得各種虛擬之物品，僅供)於玩樂過程中取得積分之成就及樂趣，RO 幣脫離線上遊戲時，本不具有價值，故遊戲公司於使用者條約中，禁止將 RO 幣轉讓他人或以現金販賣，對遊戲公司而言，其並不具有金錢交易價值。雖 RO 幣於線上遊戲者間仍有以金錢販賣交易，固有前揭「YAHOO! 奇摩拍賣」可證，惟其僅線上遊戲者間交易行為，究不得據以推論 RO 幣對遊戲公司仍有金錢交易價值。

3. RO 遊戲中取得之 RO 幣倘得向遊戲公司兌換為金錢，有如以電玩遊戲中所贏得之分數向遊戲公司兌換金錢，其具有射倖之賭博性質，有違公序良俗，亦不得准許。

4. 原告主張其受有 RO 遊戲中 400,000,000 元 RO 幣之損害，對遊戲公司而言既不得易為金錢，縱原告曾請求遊戲公司賠償遭拒，揆諸前開說明，仍只得請求回復原狀，而不得請求易為金錢之損害賠償，原告請求遊戲公司賠償換算為金錢之損害，要無所據，不應准許。

二、天堂身分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33 號民事判決)

(一)簡要事實經過

原告以為訴外人張志賢之資料，並得其同意，申請帳號參與被告所管理經營之「天堂二」線上遊戲，並定時繳納費用，惟該帳號遭被

告以使用外掛程式進行遊戲，違反使用者契約約定而鎖定帳號使用。原告則以自陳為遭受被告損害權益之實質當事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恢復原告於被告所屬天堂二遊戲之帳號使用權利，且該帳號內之所有等級、裝備、物品、金幣、任務、角色所有狀態權利均不能有所變動及損害；另須以遊戲公告方式向被告道歉，並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被告則認為，原告非帳號之申請人，兩造間並無簽訂系爭遊戲、帳號所依循之系爭合約關係存在，被告將系爭帳號永久鎖定，對原告並未造成任何損害，且因該帳號有使用外掛程式之情事而遭永久鎖定，並未對原告「名譽權」造成侵害，道歉啟示，亦無理由。

(二)相關法院判決與理由

板橋地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節錄如下：

1. 被告與遊戲使用者間締結之使用者契約相關約定，均與各個帳號申請者之特性息息相關，而有不得任意轉讓之特性，可知系爭合約具有一身專屬之特性，帳號申請者不得任意轉讓由他人使用。
2. 系爭帳號被永久鎖定，對系爭帳號之申請人發生何等損害，惟得請求賠償者，亦係系爭帳號之申請人張志賢，亦非原告，至於原告所提張志賢出具之同意書縱係真實，惟在上述系爭合約既具有一身專屬之特性下，此同意書既未得被告承認，根本無從對抗被告。

三、王者鑽石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13 號民事判決)

(一)簡要事實經過

原告為被告經營之「奇蹟 MU-王者歸來」線上遊戲之會員，因訴外人以低於被告銷售之價格，自第三人處取得鑽石(即該遊戲之遊戲幣)，且該訴外人使用外掛程式，致訴外人取得優勢於原告在遊戲中之地位，認為被告未盡維護新臺幣兌換鑽石之比例及遊戲公平運作之義務，致原告向被告購買之鑽石價值減損，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54 條規定解除購買鑽石之契約，並依同法第 259 條分別請求被告將已受領之價金返還原告，及依民法第 354 條、第 359 條請求減少價金。被告則抗辯其已盡管理義務。

(二)相關法院判決與理由

臺北地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節錄如下：

1. 被告除提供網路伺服器，供玩家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進行系爭遊戲外，亦販售僅得於系爭遊戲使用之附屬軟體、遊戲幣(包括鑽石、金幣等)、遊戲道具等相關產品，會員於該遊戲「儲值」鑽石，性質上即為向被告購買鑽石，而於各次購買時另行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會員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被告則應提供會員於系爭遊戲中享有與購入鑽石等值之利益(包括晉升 VIP 等級並取得該 VIP 等級對應的特權、於虛擬商城購買武器或道具、作為玩家間之交易貨幣等)。被告既使原告晉升為 VIP-11 等級並享有與購入鑽石等值之利益，尚難認被告有未履行系爭買賣契約義務之情事。

2. 被告於遊戲中提供交易平台販售之鑽石，雖非有形存在之特定物，惟買受人透過網路以遊戲歷程等電磁紀錄，以購得之鑽石提昇 VIP 等級、與其他玩家交易、於虛擬商城購買物品，與就特定物之現實占有使用無異，應可認原告購得者，係於系爭遊戲得享有與鑽石數量對應之同值權利，屬民法第 377 條所定權利，並自原告之遊戲歷程顯示取得鑽石數量，彰顯得行使與鑽石等值之權利時，為被告交付之時點。準此，被告各次交付鑽石予原告時，即負有擔保所交付之鑽石無減少價值之瑕疵，亦即原告購得之鑽石具有提昇 VIP 等級，並得持以與其他玩家交易、於虛擬商城購買物品等應有之價值。雖訴外人以較低之價格購得較高價值鑽石，固違反系爭管理規章第 3 章第 1 項，已破壞遊戲公平性，但原告陸續分別支出向被告購買鑽石之金額，被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使原告晉升為 VIP-11 並享有與購入鑽石等值之利益，就原告取得之利益而言，並無減少價值之情形。

四、故買贓物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易字第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易字第 356 號)

(一)簡要事實經過

被告以 500 元取得案外人 A 向被告兜售之「仙境傳說」電腦線上遊戲之來源不明道具，案外人 B 連線上網後發現，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故買贓物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相關法院判決與理由

臺中地院判決被告無罪。其理由節錄如下：

1. 刑法第 349 條所稱之贓「物」，依文義解釋，應僅指動產及不動產之實體物品而言（民法總則編第三章參照）；至電磁記錄、權利及財產上之利益則因非實體物品，尚非屬該條所稱之贓「物」之文義所得涵攝。且立法者另行增訂刑法第 323 條第 3 項、第 339 條之 3、第 352 條第 2 項，亦可證明電磁記錄非包含於內。
2. 由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3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將「物」與「財產之不法利益」分列，可知上開條文所稱之「物」應不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在內。從而，基於體系解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所稱之贓「物」，亦應不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在內。
3. 財產上之權利係屬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第 346 條第 2 項所稱之「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非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46 條第 1 項所稱之「物」，業分據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19 號、26 年上字第 3041 號及 28 年上字第 3236 號判例著有明文。是基於體系之解釋，亦應認「財產上之權利」並非屬刑法第 349 條所稱之贓「物」。
4. 被告所購得之上開虛擬遊戲道具，無論性質上究屬「電磁紀錄」、「財產上之利益」或「財產上之使用權利」，既均非屬刑法第 349 條所稱之贓「物」。

臺中高分院判決被告成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罪，處罰金貳仟元，得易服勞役。其理由節錄如下：

1. 刑法第 349 條所稱之「贓物」，應僅指動產及不動產之實體物品而言；至電磁記錄、權利及財產上之利益則因非實體物品，尚非屬該條所稱之「贓物」。
2. 刑法第 359 條對於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他人之行為，業已明定處罰，該條所稱「無故取得」，自應包括自行侵入他人電腦無故取得或明知來源不明仍以不相當代價之違法取得。

五、RO 複製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20 號刑事判決)

(一)簡要事實經過

被告明知線上遊戲「新仙境傳說」之相關虛擬道具（或稱虛擬寶物），係屬於遊戲代理公司所有之電磁紀錄，使用者欲取得相關虛擬道具之支配權，應以遊戲設定之方式獲得，或向遊戲商購買以取得該等虛擬道具，因遊戲設定之方式而取得不易，或因購買價格不低，故有高額之市場交易價值。被告以登記名義人為他人之帳號登入，無故以不詳之外掛程式及遊戲程式漏洞，複製該遊戲中原本僅有其單一編碼之虛擬道具之電磁紀錄，使上開遊戲中產生多組相同編碼虛擬道具之電磁紀錄，變更遊戲中對於虛擬道具所設定之電磁紀錄，並將部分複製所得之部分虛擬道具出售以牟利，致生損害於前揭公司對於遊戲中虛擬道具電磁紀錄之經營管理及商業利益，並損害不知情而向被告

購買複製之虛擬道具之其他遊戲使用者，因使用被告複製之虛擬道具，而致玩遊戲之相關利益受遊戲代理公司加以限制而受損。因違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相關法院判決與理由

臺中地院判決被告成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其理由節錄如下：

1. 遊戲中並無複製寶物之設定，虛擬道具只能透過練功，或從砍怪物中獲得，或取得遊戲代理公司在該遊戲中所設之遊戲商城自行販賣之虛擬道具，被告複製虛擬道具並以較低價格出售予其他使用者之行為，其他玩家就不會來商城消費；將稀有道具以較低價格出售，使用者將虛擬道具收集齊備後，等於是已經將遊戲破關，可能就不會繼續再玩，也不會再來消費，足見被告自行複製虛擬道具，顯已侵害公司經由該遊戲販賣虛擬道具之商業利益甚明。亦可能損害不知情而向被告購入虛擬道具之遊戲玩家之利益。
2. 審酌被告複製遊戲虛擬道具之數量非少，犯罪情節非輕，且其行為不僅使告訴人蒙受損失，並使信賴其出售虛擬道具之其他玩家於付費購買其非法複製之道具後，可能因遭告訴人停權而受損害，所生危害非輕，自應予適度非難，並考量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素行尚佳，惟犯後否認犯行，並經檢察官建請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尚稱妥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天堂盜寶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5 號)

(一)簡要事實經過

被告無故自他國以電腦設備，無故輸入數名我國天堂遊戲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連續入侵橘子公司伺服器之電腦設備，取得前揭使用者帳號所代表角色人物之控制權，再將該角色之裝備、寶物及天幣，以交換之方式交付與被告所控制之帳戶所代表之角色人物，而變更前揭使用者所有天堂遊戲帳號之電磁紀錄，販售前揭裝備、寶物及天幣以牟利，因違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相關法院判決與理由

臺北地院判決被告成立無故取得變更他人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其理由節錄如下：

1. 網路交易虛擬遊戲之電磁紀錄，出售與購買之玩家其中一方必然先有收購或出售之要約，經雙方達成合意後，始進而約定履行之方式，…，若業已達成買賣之合意，為履行交付所購買之電磁紀錄，雙方帳號所代表之角色人物必須同時登入同一伺服器，且在線上虛擬空間處於面對面之位置，並確認在線上之角色人物即為買賣雙方所控制之角色人物，始有可能以「交換」之方式取得電磁紀錄，
2. 審酌被告深知天堂遊戲之電磁紀錄具有交易之經濟價值，竟不思以正途謀生，反基於貪婪之心，與不詳之人共同竊取他人之電磁紀

錄，再行轉售賺取利益。且受害者人數相當眾多，遍及臺灣及離島各地，期間奔波往來各地之地檢署或法院，受有相當損害，而被告犯後非但未有悔意，反飾詞狡辯，犯後態度甚為不佳，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等任何損失，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貳、相關行政機關意見

而我國目前與虛擬貨幣此一議題較為相關行政機關，應為管理與發行我國貨幣之中央銀行，與監理我國所有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及權理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人權公義維護、參與各機關法規研商、提供法制作業意見之法務部，故就前揭機關曾提出之相關意見，整理如下。

一、中央銀行

於 2013 年 11 月時，我國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先生接受立委質詢時，即表示比特幣非為貨幣，且若將來國內有比特幣流通，將之視為貴金屬納入管理即可，並注意它的變化，並防範洗錢等事發生³⁰⁷。隨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中央銀行即與金管會聯合發布新聞稿，標題定為「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並於新聞稿附件中表示：「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且缺乏專屬法規之交易保障機制，國人如欲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必須特別

³⁰⁷ 今日導報，「比特幣」若流通 央行視為貴金屬，<https://goo.gl/vibTo7>，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注意下列風險：1. 價格波動大，可能產生投資風險或兌換風險。2. 儲存於電子錢包的比特幣，具有易遭駭客竊取、病毒攻擊而平白消失的風險。3. 往來的交易平台可能遭駭客入侵、惡意倒閉，或因涉及非法交易而遭政府關閉之風險。4. 淪為販毒、洗錢、走私等非法交易工具的風險。5. 欠缺專屬法律保障的風險。³⁰⁸」

而 2016 年 3 月，前行政院張善政院長表示支持發展數位貨幣，惟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先生則明確表示，現在尚無發行之計畫³⁰⁹，之後中央銀行並提出參考資料指出目前虛擬貨幣可能存在之 7 點隱憂³¹⁰：一、將衝擊商業銀行存款：因央行若發行數位貨幣，民眾存款可能自商業銀行體系移至央行數位貨幣系統，形成央行數位貨幣與商業銀行存款的競爭。恐將影響民間商業銀行放款能力，並扼殺民間可能創新支付方式，從而不利於經濟發展。二、價格波動大，不適作為價值儲藏的工具，其貨幣功能不完整且受限。三、虛擬貨幣難以監管：因虛擬貨幣的匿名性和網路跨國流通特性，增加監管複雜度。現階段虛擬貨幣無中心管理機構，難以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規範。四、有礙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主義疑慮：虛擬貨幣的不透明性，可隱藏或偽裝資金來源與目的，從而有利於洗錢、資助恐怖份子和逃避制裁。五、消費者保護、隱私議題：包括系統本身癱瘓、交易平台惡意倒閉、網路竊盜或駭客攻擊，以及錯誤交易無法修正等風險，對消費者缺乏相關保障機制。六、虛擬貨幣被利用作為逃漏稅的工具，且各國現階段對其

³⁰⁸ 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https://goo.gl/8CCLQu>，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⁰⁹ 聯合新聞網，政院推數位貨幣 促央行研究，<https://goo.gl/oZeayX>，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¹⁰ 請參閱，105 年 3 月 24 日我國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 17 - 20 頁；天下雜誌，發行電子貨幣 央行列 7 大隱憂，<https://goo.gl/sd67NS>，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如何課稅，作法不一。七、外匯管制與資金移動管理問題：目前各國外匯管制體系對虛擬貨幣系統的適用性並不明確，因此透過虛擬貨幣跨國交易以規避資本管制的潛在可能性仍高。足見目前我國中央銀行係採取較為保守之意見，雖未否定虛擬貨幣之價值，但仍持保留態度，僅表示其並非貨幣，亦尚未提出相應之管理方式。

二、金管會

如前所述，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即聯合發布新聞稿，就比特幣發表意見。但迄今金管會仍未就虛擬貨幣之法律定性與規範方式有完整而全面性的表示。僅前曾主委銘宗多次表示維持與中央銀行間之共同意見，而表示比特幣在台是不合法的支付工具，若屬於非法的行為，將會和央行聯手進行了解及查緝³¹¹。另外，金管會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說明其至 2020 年為止之 11 項重要施政目標，其中僅提及虛擬貨幣有難以監管、如何課稅、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疑慮及消費者保護議題等問題存在，並有上開中央銀行提出之種種隱憂，建議中央銀行成立數位金融小組，研究國際間數位通貨相關議題³¹²。金管會檢查局王儷娟局長則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受邀出席「區塊鏈之應用與發展研討會」致詞時，再次表達前揭疑慮³¹³。綜合觀之，可認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一

³¹¹ 比特幣交易 全家就是你家？曾銘宗要會同央行查緝！，<https://goo.gl/ZahTCb>，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¹² 金管會，2016 年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第 96 - 97 頁。

³¹³ 自由時報，金管會：金融業區塊鏈應用 應同時兼顧洗錢防制，<https://goo.gl/iisMd0>，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致，採取較為保守之意見，雖未否定虛擬貨幣之價值，但仍持保留態度，僅表示其並非貨幣，尚未對其提出相應之管理方式。

三、法務部

對此，早於妨礙電腦使用罪章修正前，法務部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作成（90）法檢決字第 039030 號函釋，明確肯認虛擬商品與貨幣為電磁紀錄，且該電磁紀錄與其支配權均具有財產價值，該函釋謂：「線上遊戲之帳號角色及寶物資料，均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角色及寶物之電磁紀錄擁有支配權，可任意處分或移轉角色及寶物，又上開角色及寶物雖為虛擬，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故線上遊戲之角色及寶物似無不得作為刑法之竊盜罪或詐欺罪保護客體之理由。」而於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20800696 號函釋中，法務部除再次肯定虛擬物之價值外，並明示採取肯定說之意見，其中肯定說之理由之一謂：「動產是指不動產以外之所有物品(民法第 67 條)，但衡諸其實質，何者是動產所涵攝之客體？應係具通用貨幣價值或以通用貨幣可交換之物。虛擬物品(包括天幣)除該當上開法條之電磁紀錄外，玩家須以一定之新臺幣向線上遊戲公司申請進入方得把玩使用，因之，虛擬物品仍為動產無訛。」據此似可認為，法務部係肯認電磁紀錄於民事實體法上作為物之地位，且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

參、實務意見分析

因目前涉及之判決事實中，僅有封閉型及單向貨幣流虛擬貨幣二類，故就雙向貨幣流之虛擬貨幣之法律性質，我國法院尚未表示過任何意見，則是否採取如前揭判決之意旨，亦有待觀察。況因此類關於虛擬貨幣及道具之實際判決數量甚少，實難以作為我國實務穩定見解之認定。故此部分仍待法院審判實務發展。惟就「虛擬貨幣」定義與定性部分，目前民事法院並未有明確之意涵；而刑事判決部分，因修法後著眼於「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判斷問題，故多數判決亦未明示虛擬貨幣之定義與定性，如故買贓物案中之臺中地院判決般，明確表示在參酌民法總則之規定後，刑法贓物罪之「物」僅指動產及不動產之實體物品，而非及於非實體物品。同案臺中高分院亦採相同見解。

在財產價值部分，民事法院於 RO 仙境案及王者鑽石案中，均提及虛擬貨幣之現實交易市場價格，並於理由中敘明現實交易市場價格之資料出處為何，似可肯認虛擬貨幣具有財產價值，惟在 RO 仙境案中，高等法院採取與士林地院截然不同之見解，完全否定虛擬貨幣具有財產價值，顯示民事法院之意見仍然兩極並存，但似乎肯定具備財產價值者較多；而刑事法院部分，則因新舊刑法規範上有些不同，惟修法前後之刑事判決多肯定虛擬貨幣、道具具有之財產價值。

而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則本於其職權對於比特幣提出風險告知，並多次強調其非貨幣為具有高度風險之金融商品，而後金管會解釋上更將風險告知擴及所有虛擬貨幣，再再彰顯作為主管機關而持保守見解之態度。而法務部則於前揭二函釋中，表示遊戲中之虛擬貨幣性質上

為物並具有一定財產價值，筆者以為，對於比特幣或是其他非遊戲中使用之虛擬貨幣³¹⁴，應肯認此二者解釋上前者相同，況此二者有時影響力及持有者數甚至在遊戲中之虛擬貨幣之上。

第二項 學者意見

我國就此類虛擬財產之性質直接表示意見之學者甚少，有討論者係因為刑法修正電磁紀錄等相關規定後，就網路遊戲中之虛擬貨幣與道具等電磁紀錄，於民事實體法上之性質為何，所作出之論證。如有自人之主觀層面感受與經濟層面之探討，進而肯認無實體之虛擬貨幣、道具與一般具體財產於性質上並無差異，而具有財產價值，其理由有三³¹⁵：

- 一、財產對於人而言，重點在於財產所附帶的利益而非其物質本體，故存在於現實之有形財產，對於人而言，其價值即在於該物的所有權；而無實體的無形財產，本身的價值即存在於各該權利所帶來的利益。
- 二、於現實世界中，人們努力地透過工作來獲取薪資，除取得其經營社會生活的所需外，並藉成功地經營社會生活來獲得自我實現；而在虛擬世界中，遊戲任務如同現實生活中之工作，當完成特定任務時，即能取得相應的虛擬貨幣、道具，而這些寶物正是遊戲

³¹⁴ 此部分可參見第五章中之表 5-1。

³¹⁵ 詳見，陳憲政，電腦犯罪之法律適用與立法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第 63 - 65 頁

進行(經營虛擬社會生活)所不可或缺之物。故自我實現的角度觀之, 虛擬世界中之貨幣、道具亦具備財產利益的內涵。

三、自經濟學角度觀之, 財產應具備三種特性, 即「排他性」、「可轉讓性」與「可分割性」。因使用者對於虛擬貨幣、道具有絕對的支配性, 可在遊戲中任意使用、移轉, 並藉此獲得(財產上的)利益, 如透過規範加以保護, 對於生產者(使用者)在創造有效使用資源之觀點上, 即存在著經濟上的誘因, 而具有排他性; 而遊戲程式中設有移轉的指令, 使得使用者間可交易多餘的裝備, 以達各取所需之目的, 故具備可轉讓性; 為因應網路遊戲的需要, 也發展出多種樣態, 根據玩家所扮演不同屬性的虛擬角色, 分別可以裝備不同的寶物, 以達到不同的目標與效果, 有時候透過玩家的巧思, 可以搭配出與眾不同的能力值, 又個別的虛擬貨幣或道具, 均為獨立存在, 而具「可分割性」。故虛擬貨幣、道具為財產應無疑義。

另有學者整理我國學界意見, 認為虛擬貨幣雖為財產, 但於我國民法上之定性有三種不同見解³¹⁶:

一、智慧財產權說

此說認為, 遊戲中之各種虛擬物品, 其性質屬電腦程式著作與美術著作之性質, 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一種。亦即, 所謂遊戲道具、遊戲

³¹⁶ 請參閱, 黃宏全, 網際網路數位化商品交易與消費者保護, 融合法學的經驗與見解—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 2006年初版, 第418 - 420頁。

寶物、遊戲金幣等，其事實上乃係電腦程式，而為遊戲公司所設計和創造，透過電腦系統之運作及電腦硬體之輸出設備（如電腦螢幕），而使遊戲玩家得以使用各項遊戲道具、遊戲寶物、遊戲金幣等功能³¹⁷。

二、物權(所有權)說³¹⁸

網路遊戲中之虛擬貨幣與道具等，係遊戲使用者於遊戲伺服器內所有遊戲歷程之紀錄，應屬電腦伺服器上的「電磁紀錄」無疑，惟遊戲使用者僅能藉由遊戲預設之規則，就相關虛擬貨幣與道具等虛擬財產之電磁紀錄加以處分或移轉，而無法脫離特定的遊戲環境使用，且遊戲必須設計成使用者如要取得他人之虛擬財產，必須是另一玩家虛擬財產減少，此種電磁紀錄之變更，有如實體物之占有移轉一般，實為遊戲繼續營運之必然設計，而使用者亦需付出時間、金錢，並依該網路遊戲之規則進行遊戲，始能在遊戲中取得這些虛擬財產，雖虛擬貨幣及部分道具，但許多可在現實世界中以高價賣出之虛擬道具，則遊戲程式設計當時即會生成特定編號，使其在遊戲中獨一無二，遊戲發行或代理之公司亦無法任意提供³¹⁹。而自我國民法學界通說側重於

³¹⁷ 賴文智，數位著作權法，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2003年11月，第71頁。轉引自，黃宏全，網際網路數位化商品交易與消費者保護，融合法學的經驗與見解－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2006年初版，第418－419頁。

³¹⁸ 中國大陸學者亦採物權說，有認為所有權存在之目的是為保護特定利益，此種利益本身具有確定的和穩定的客觀存在形式，其存在形式可以是物質或者理念。而虛擬財產權保護的正是遊戲玩家對虛擬財產主張的精神及經濟上的價值利益，故與所有權存在之日相合。關於中國大陸學說部分，請參閱，楊立新，楊立新民法講義（壹）－民法總則，2009年初版，第158－159頁；楊立新，楊立新民法講義（壹）－民法總則，2009年初版，第169－170頁；姜金良，論虛擬財產的物權屬性－基於學說的整理與分析，克拉瑪依學刊，第17期，2013年9月，第35頁以下。

³¹⁹ 請參閱，陳益智-真實遊戲，虛擬價值？試析網路遊戲虛擬財產在民法的定位，科技法律透析，第19卷第3期，2007年2月，第11－13頁。

人力所能直接支配、用益來判斷「物」之概念，與權利之利益係以排除或禁止之請求來間接享有者不同，如自前揭虛擬貨幣與道具之特性觀之，並參酌民法學界之意旨，應認虛擬貨幣與道具屬於無體之「物」³²⁰。

三、債權(請求權)說

此說認為，線上遊戲虛擬財產在外觀上並非一般人內眼可見，如自技術面觀察，虛擬財產事實上僅存於業者伺服器當中的「電磁紀錄」，經由使用者之電腦螢幕將這些既存於軟體中的影像呈現出來而已；業者如果關閉其伺服器，或者進行定期的資料庫更新，則所有或已設定存續期間的遊戲虛擬財產在轉眼間即消失無蹤；且電磁紀錄具有可複製的特性，在概念上與民法「物權客體特定原則」有所抵觸；另外，物權的變動需符合物權法上「公示原則」與「公信原則」，遊戲虛擬財產的轉讓外觀上非全然具有可資辨認的表徵，在法律關係不具透明性之下，實未能符合民法上物權變動「公示公信」原則的要求。此外，使用者購買、安裝遊戲軟體，連線至業者伺服器進行遊戲，其與遊戲業者之間，成立了民法上的契約關係。玩家依據遊戲契約，得要求業者提供進行遊戲所需的一切服務，包括核發遊戲帳號、密碼，於玩家登入遊戲時，裝備、顯示虛擬角色所有的虛擬財產，在遊戲進行過程中，玩家透過遊戲指令購買、處分虛擬財產時，業者亦應將其購買的虛擬武器、裝備移轉至玩家身上或完成玩家要求的動

³²⁰ 請參閱，陳益智-真實遊戲，虛擬價值？試析網路遊戲虛擬財產在民法的定位，科技法律透析，第19卷第3期，2007年2月，第13-14頁。

作，玩家從事遊戲的過程同時也是玩家行使權利的過程；而遊戲業者提供的相對應服務，即為實現債之內容所應為的特定義務。遊戲虛擬財產，無論是虛擬貨幣或是個別的虛擬物件在現行法制下並非物權或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而應認其屬於「債權」的性質³²¹。

第三項 綜合分析

事實上，我國對於虛擬貨幣之規範，因目前未有專法規範，是以虛擬貨幣之定性仍需回歸之既存法規範判斷。於此，筆者曾為文提出，可自行政執行之角度出發來反向推論出所需之分類，因無論法律地位如何分類，最終仍須回到執行程序面，研判應踐行何種程序，使得義務人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獲得滿足，故應自對「物」（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及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等二大類來討論，精確來說，前者實際上是對物之所有權之執行，後者則是對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利之執行³²²。

壹、「物」或「權利」之辨析

如本文前述，我國學者就此問題表示意見者甚少，故仍應回歸基礎民法規範判斷。依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之規定觀之，所謂「物」，須區分為「動產」與「不動產」二大類，而前揭條文僅定義不動產（土地及其定著物），就動產部分，則採取反面排除解釋，非不

³²¹ 請參閱，郭戎晉，線上遊戲「虛擬財產」法律性質與產業發展趨勢之研究，科技法律透析，第 19 卷第 8 期，第 45 - 51 頁。

³²² 拙著，淺論比特幣(BitCoin)之行政執行問題(一)，法務通訊，第 2772 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5 版。

動產者即屬動產，故與日本民法或德國民法不同，非對物本身有明確定義³²³。而關於我國民法上「物」之定義，學者間雖見解略有不同，學者王澤鑑歸納其他眾學者之見解，認為物之實質定義可約化為至少三點相同³²⁴：1. 人之身體因為人格所附，非屬物之範圍；2. 須為人力所能支配，是以日、月、星辰則不屬之；3. 須為能獨立滿足人類社會生活之需要者，是以一滴油、一粒米則非屬民法上之物。而「無體物」、「自然力」等是否為「物」，學者間則有不同意見，學者王澤鑑則認為應含人力所能支配之自然力在內³²⁵。而所謂權利(Recht)，即是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之力，因分類方式之不同，而可區分為絕對權(如物權)與相對權(如債權)(以權利效力所及範圍為區分標準)，或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以權利標的物為區分標準)，或是形成權、請求權、支配權與抗辯權(以作用為區分標準)³²⁶，其功能在於保障個人之自由範圍，使其得自主決定、組織或形成其社會生活，尤其是實現私法自治原則³²⁷。是以可知，在物與權利之間，物為權利所依附之客體，權利則為享受特定物之利益之法律之力。

而於我國刑法則未有規範性定義，僅於竊盜罪章及第 325 條搶奪罪之條文以「動產」為行為客體，故學者認為與民法之概念並不相一

³²³ 德國民法第 90 條規定物僅限於有形體之物(körperliche Gegenstände)，且須排除公共物(öffentliche Sachen)、人體及各器官(未分離)，與動物(Tiere，德國民法第 90 條 a)。前揭說明，請參閱，迪特爾·梅迪庫斯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2000 年 11 月初版，第 875 - 878 頁。

³²⁴ 詳見，王澤鑑，民法總則，2009 年增訂版，第 225 頁。

³²⁵ 請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2009 年增訂版，第 225 頁。

³²⁶ 有學者有不同見解，認為所謂形成權、請求權、支配權與抗辯權等是非權利，僅屬於權利之作用，應稱為「權能」。請參閱，林誠二，民法總則(上)，2007 年第三版，第 81 頁以下。

³²⁷ 請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2009 年增訂版，第 90 - 94 頁。

致，但應大於民法規範之範疇³²⁸。立法者於 1997 年修正我國刑法時，參酌日本刑法第 7 條之 2，增加刑法第 220 條第 3 項之規定：「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同法第 323 條則謂：「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明顯認為電磁紀錄並非竊盜罪所規範之動產，否則何須規定「以動產論」³²⁹。惟 2003 年修法時，立法者先將第 323 條中「電磁紀錄」一詞刪除，後於 2005 年修法時，則將前揭第 220 條第 3 項刪除，同時在總則第 10 條第 6 項定義電磁紀錄為：「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並另闢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保護電腦處理與電磁紀錄之取得。參酌 2003 年、2005 年之修法理由³³⁰，亦應肯認立法者仍維持電磁紀錄非竊盜罪保護之行為客體之見解。我國刑法學者於第 325 條搶奪罪多未著墨，而係於竊盜罪章區分討論，並多以有體物與無體物作為區分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與第 323 條之差異，多數學者均肯認竊盜罪之行為客體應具有「消長性」，即當行為人取得該客體時，他人須因此喪失對該

³²⁸ 請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2005 年第 5 版，第 306 - 307 頁；林東茂，刑法綜覽，2009 年第 6 版，第 2-115 頁。

³²⁹ 86 年修法時，第 220 條之其理由二：「近代社會對於錄音、錄影、電腦之使用，日趨普遍，並漸用以取代文書之製作，如有偽造、變造行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特增列第二項，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亦視為文書之規定，已應實際需要，另參酌日本刑法第七條之二之立法例，增列第 3 項有關『電磁紀錄』之界定。」，另第 323 條之修法理由僅謂：「增列「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之規定，以應需要。」

³³⁰ 92 年修法理由則謂：「本條係 86 年 10 月 8 日修正時，為規範部分電腦犯罪，增列電磁紀錄以動產論之規定，使電磁紀錄亦成為竊盜罪之行為客體。惟學界及實務界向認為：刑法上所稱之竊盜，須符合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要件，而電磁紀錄具有可複製性，此與電能、熱能或其他能量經使用後即消耗殆盡之特性不同；且行為人於建立自己持有時，未必會同時破壞他人對該電磁紀錄之持有。因此將電磁紀錄竊盜納入竊盜罪章規範，與刑法傳統之竊盜罪構成要件有所扞格。為因應電磁紀錄之可複製性，並期使電腦及網路犯罪規範體系更為完整，爰將本條有關電磁紀錄部分修正刪除，將竊取電磁紀錄之行為改納入新增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中規範。」

客體之持有權或所有權始足當之³³¹。而刑事實務意見如前已述，則多採取肯定見解，明確肯認電磁紀錄具有財產價值。

貳、責任財產之概念

而所謂的責任財產，即強制執行之客體，係指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時，即屬債務人(義務人)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之財產總稱³³²，廣義而言，包含於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中，執行法院應取交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使回歸債權人占有之特定物；狹義而言，專指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得為查封、變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³³³。學者間認為，下列數種情形認應屬責任財產之例外³³⁴：一、法律上不得為換價之物，如不融通物或資格證書等。二、一身專屬權，又可分為享有上(歸屬上)專屬與行使上專屬，前者如終身定期金、扶養請求權等，後者如人格權被侵害時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但後者一經行使，即成一般財產而得為執行之對象。三、不具財產價值之撤銷權或解除權。四、須經第三人同意始得讓與之權利，如國民住宅之處分權，但如是基於私人意思禁止讓與者，仍得執行。五、私有公用財產，為如附以仍作公用之限制，仍得作為交易之標的物。六、法律禁止讓與或執行之財產，如強制執行法

³³¹ 於此本罪之保護法益學者間仍有爭議。請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2005年第5版，第303-305頁；林東茂，刑法綜覽，2009年第6版，第2-119-2-120頁；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2年第4版，第591頁。

³³² 詳見，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年修訂版，第94頁。

³³³ 詳見，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年初版，第58頁。

³³⁴ 詳見，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年修訂版，第95-98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年初版，第58-62頁

第 52 條、第 53 條之物，或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中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或是公務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等。

是以如自前述學者意見觀之，判斷是否屬義務人責任財產之要件有三：一、於強制執程序開始時屬為義務人所有之物或為其得行使之權利。二、該物或權利具有財產價值。三、該物或權利未有法所不容許移轉或處分之限制存在，或該限制已排除。於此，虛擬貨幣不論究應屬物或權利，其應為義務人所有或為其得行使之權利自屬當然，且其具備一定財產價值已如前述，又因目前並無專法規範虛擬貨幣之持有、移轉等問題，故虛擬貨幣有無法所不容許移轉或處分之限制存在，仍須回歸傳統法檢視，因其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物，而如為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122 條第 2 項之情事時，此則須個案判斷，無法一概而論，是以目前僅可能有如前揭「天堂身分案」中所述之有無「一身專屬性」之爭議。綜上所述，應認為虛擬貨幣不論究應屬物或權利，其為義務人之責任財產無疑。

參、本項小結

筆者以為，虛擬貨幣屬義務人之責任財產已如前述，且應定義為物始為妥適。因虛擬貨幣為人造而依附於電子設備存在、呈現已如前述，故為人力所能支配殆無疑義，又虛擬貨幣有其經濟上價值，縱然認為絕大多數虛擬貨幣非符合經濟學上「貨幣」之要件，但仍無法否定其足以獨立滿足人類社會生活之需要之性質，蓋因縱然是封閉型虛擬貨幣，仍有藉由特定環境之交易過程，而使使用者獲得一定面向與

程度上之滿足，甚至有助於人格權之健全³³⁵，如魔獸世界中藉由完成一定任務，而取得魔獸金幣者是。

又部分虛擬貨幣(如比特幣)其發行之目的在取代受特定政府組織控制之貨幣(如美元)而成為國際流通貨幣，故藉由該電磁紀錄表彰一定價值，持以兌換等值之物或貨幣，其著重之處應是持有該電磁紀錄以行使特定權利。且依前揭刑事法學者與立法者意見，僅是排除電磁紀錄作為竊盜罪章規範中之動產，而非否認電磁紀錄可作為財產法益之保護客體，並自立法與修法之歷史脈絡觀察，其著重保護之處仍在於取得該電磁紀錄及其所表彰之經濟價值，此部分之出發點與民法並無二致。我國學者與實務見解亦有肯定虛擬貨幣此類電磁紀錄作為物之意見。況如認其屬動產，其移轉所有權以「交付」為公示外觀，則使用者透過載具或是相應之程式等，表現於真實世界之狀況，亦得輕易辨識由何人實際持有支配該虛擬貨幣，並無前揭學者所謂「不全然具有可資辨認的表徵」之情事存在。

另如反向思考時，虛擬貨幣應解釋為權利之表徵，此時分散式總帳系統虛擬貨幣實難以想像其得行使權利之對象，因若認定全體使用此類虛擬貨幣之使用者，因取得使用虛擬貨幣之權利，而負有相應之義務時，該義務之內容為何？是否為承認該虛擬貨幣之消費力；且使用者亦不確定，因任何人可隨時藉由安裝使用軟體或取得使用地位，

³³⁵ 大法官解釋第 664 號理由書：「…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本院釋字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56 號解釋參照）。」

而加入使用群；常見透過平台業者媒合會員交易虛擬貨幣，各會員掛售或表示欲取得虛擬貨幣，條件相同者系統判定交易條件成立，此種模式其形式外觀如股票交易般，其權利內涵究竟為何，實難想像。是以，虛擬貨幣定義為物為宜。

第二節 涉及之相關法規

壹、稅法

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稅法)第 2 條之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當行政執行之義務人為營稅法第 6 條之營利事業時，如認該虛擬貨幣係營業物時，因執行分署係代義務人出賣營業物³³⁶，故依前揭營稅法之規定須繳納營業稅無疑；又依稅捐稽徵法(下稱稅稽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在拍定或承受後 5 日內，執行分署應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營業稅，並由執行分署代為扣繳。故在執行分署就虛擬貨幣進行換價程序後，此時縱未有其他公法或私法債權人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執行分署亦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營業稅以依稅稽法之規定扣繳。

但因目前我國稅捐法規並未對虛擬貨幣之交易做出相應之核定稅額之規範，是以，是否稅捐主管機關是否可能採取如歐盟法院於

³³⁶ 最高法院 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要旨：「不動產之拍賣，債務人得否參與應買，與拍賣之性質有關。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2 號及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參照)。」

Skatteverket v David Hedqvist 一案中之法律意旨，認定虛擬貨幣屬一種支付工具，有待討論。另外，如認虛擬貨幣為營業物時，依財政部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32300 號令發布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下稱網路課稅規範)之內容觀之，其規範營業人提供勞務、銷售貨物及網路服務等行為如何繳納營業稅³³⁷，而虛擬貨幣之交易是否適用網路課稅規範，仍待主管機關釋明，如執行分署欲查封虛擬貨幣，如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 之規定，來判斷有無無益查封禁止之違反，即有疑義，因並非任何虛擬貨幣均有「較穩定客觀」之市場價值³³⁸，故查封當時無法即時判斷；縱已查封，因前揭網路課稅規範有無適用尚待釐清，想像上亦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辦理。

貳、電票條例

依電票條例第 1 條、第 3 條之規定可知，此條例係規範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得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及其所發行之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即電子票證)為主，該工具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而持卡人(即持有電子票證之人)可持之消費商品、服務、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並不包括未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用於支付交通運輸者，及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

³³⁷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goo.gl/XnVSiH>，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³⁸ 如以比特幣為例，其價格波動極大，與美元兌換比之最高點與最低點間相距不足二年，但金額差距近千美元。

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者³³⁹。而欲發行電子票證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外匯部分，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及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電票條例第 5 條)，並須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受其指導及監督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電票條例第 29 條之 1)。

而如第一章中所述，數字公司之董事長廖世芳、董事及前總經理王震宇，與現任總經理吳聰賢發行「T 點」所得金額共 186 億 2,760 萬 1,835 元，而被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以違反電票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提起公訴³⁴⁰。雖該案新北地方法院尚未判決，但仍可自檢察官之起訴書所持之理由中，窺見些許關於電票條例與虛擬貨幣關連之端倪：一、「T 點」之運作本質，係以電子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債據，屬用於支付發行機構即數字公司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之多用途工具，為電票條例所規範之電子票證。二、數字公司經營 8591 網站，提供會員刊登買賣線上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裝備、錢幣等等各式交易訊息，並發行「T 點」，使會員得以預先購買「T 點」儲值、線上計算所有「T 點」餘額、將指定「T 點」以 1 比 1 比率結算為新臺幣現金匯至指定銀行帳戶等方法，供會員向數字科技公司以外之不特定人交易時，支付或收

³³⁹ 電票條例第 3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其修法理由即謂：「另鑒於電子票證並未限實體卡片形式，以其他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亦屬之，考量以電子支付帳戶儲值之款項，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定有監理規範，為利該條例施行後，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者之法律適用更為明確，爰參酌現行交通票證規範方式，增訂第二日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儲值款項，不屬於多用途支付使用，故不適用本條例。擬辦理該類儲值業務者，仍須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明示此類業務之辦理非電票條例規範範圍。

³⁴⁰ 蘋果日報，數字科技非法吸金 186 億 董座被訴，<https://goo.gl/Vza77O>，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取價金之用，且儲值之金額無任何限制，惟均約定由數字科技公司負責結算「T 點」餘額及清算「T 點」為新臺幣現金，供會員提領之用。

三、不論係修正前或現行之電票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就電子票證之定義均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自當包含以各種形式儲存金錢價值者，而非僅限於實體卡片，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銀局（票）字第 10100394350 號函文可佐。

前揭見解肯認「T 點」此類有中心化系統之雙向貨幣架構流虛擬貨幣，屬於電票條例第 3 條所稱之電子票證，而發行封閉型、單向貨幣架構流虛擬貨幣，或是分散式總帳雙向貨幣架構流虛擬貨幣，似無適用之可能，前者係因可能欠缺消費商品、服務、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之能力，後者則是難以想像其作為「得以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債據」之地位。且因電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行機構僅得辦理發行電子票證、簽訂特約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等三業務，是以發行機構媒合仲介或保管非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虛擬貨幣之行為，非受電票條例規範，除非主管機關依法或法規命令將其列為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使得經營之業務。

雖前揭見解能否作為實務認定電子票證之一致見解，仍待觀察，惟虛擬貨幣與電子票證間之關係，主管機關仍有釋明之必要，蓋因電

票條例於立法當時係為了在銀行發行之現金儲值卡外³⁴¹，提供小額支付體系、電子錢發行等新的法規體系依據，豐富我國經濟活動之態樣，是以係為規範電子貨幣而生³⁴²，而與虛擬貨幣規範有一定差異；且電票條例第 30 條第 3、4 項規定，對於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課以刑事責任，且如為法人，其執行業務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前項之罪者，該法人亦須科以罰金，而因執行分署係代義務人出賣虛擬貨幣已如前述，此時即可能涉及前揭條文之適用。

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015 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票條例之特別法即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付條例)³⁴³，但至同年 5 月 3 日始施行。電付條例主要係要規範「電子支付機構」，即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下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電付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電付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³⁴¹ 銀行係依銀行法第 42 條之 1 所制定之《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惟其與電票條例「雙軌制」之問題爭議甚廣，故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刪除銀行法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電票條例之規定以資配合。是以目前此爭議已由立法者修法平息。

³⁴² 請參閱，鄭苑瓊，簡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科技法律透析，第 21 卷第 3 期，2009 年 3 月，第 2 - 4 頁；蔡宗霖，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相關法律面面觀，財金資訊季刊，第 62 期，2011 年 6 月，<https://goo.gl/2OngsJ>，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⁴³ 電付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務，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

又自電付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觀之，因虛擬貨幣為無法償貨幣作為計價單位之數位化發行之貨幣，電付條例是否適用即有疑義，蓋因電子支付機構無法將使用者之支付款項，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其儲值價值不得逾新臺幣 5 萬元)，且該支付款項非為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是以，如電子支付機構係提供使用者間就不同虛擬貨幣為交易移轉之行為，似為電付條例所不許，故如查得義務人為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而該機構違法收受義務人之虛擬貨幣(如林登幣)之儲值時，依電付條例第 44 條、第 48 條之規定，該機構之行為負責人將受刑事制裁，該機構並應科處有罰金及罰鍰，則可能涉及刑事扣押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競合之問題³⁴⁴，此部分仍待主管機關釐清。

第三節 小結

如前已述，虛擬貨幣定義為物，較為符合我國現行實務與學界之意見。而部分類型之虛擬貨幣是否具備財產價值，實務雖有爭議，但總的來說，採肯定意見者居多。「原則允許，例外禁止」此為法律之通常解釋，但總有灰色地帶有待主管機關詮釋，數字公司之刑事案件何嘗不是一個契機，可使主管機關與司法實務對於「虛擬貨幣」形成矛盾或共識(此如前揭東京地方法院之判決)，讓立法者能正視此一問題存在，進而將之納入法規範體系。而主管法規機關雖尚未對於虛擬貨幣有通盤之設計與考量，目前已有些許相類似之規範，如電票條例

³⁴⁴ 關於刑事扣押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競合之問題之討論，可參閱，拙著，簡評 104 年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對行政執行程序之影響－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為中心(一)~(三)，法務通訊，第 2799 期至 2801 期，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與電付條例，可以審酌是否藉之將虛擬貨幣及其業者納入前揭法規中（此部分如日本法於今年(2016年)5月之修正即屬適例），並藉此闡明虛擬貨幣之概念，俾利實務上之操作。

定性	實務見解	司法見解	刑事實務	1997 至 2003 年間，刑法竊盜罪章將電磁紀錄擬制為動產，故肯認虛擬貨幣或虛擬道具等虛擬財產具有市場價值。 妨礙電腦適用罪章制定後，多肯定具有交易之經濟價值。
			民事實務-有無財產價值，二種見解均有，未有一致見解。	
		相關行政機關意見	中央銀行-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未否定其財產價值。	
			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意見相同。	
			法務部-肯認虛擬貨幣為電磁紀錄，且該電磁紀錄與其支配權均具有財產價值。	
	學者意見	智慧財產權說-虛擬貨幣是業者設計、創造，透過電子系統之運作，及相關硬體(載體)之輸出設備（如電腦螢幕），讓使用者得利用，其性質屬電腦程式著作與美術著作之性質。		
		物權說-虛擬貨幣係伺服器上的「電磁紀錄」，此種電磁紀錄之變更，有如實體物之占有移轉一般，必然具有一人持有一人即消滅的特性。自我國民法學界通說側重於人力所能直接支配、用益之概念觀之，應認虛擬貨幣與道具		

		<p>屬於無體之「物」。</p> <p>債權說-自技術面觀察，虛擬財產事實上是使用者之電腦螢幕觀察呈現這些既存於軟體中的影像，其實質上係僅存於業者伺服器當中的「電磁紀錄」，其具有可複製的特性，轉讓外觀上非符合「公示公信」原則的要求，僅為使用者依契約得要求業者提供服務之權利，而應認其屬於「債權」的性質。</p>
<p>相 關 法 規 問 題</p>		<p>稅法-核課營業稅之認定問題。</p>
		<p>電票條例-虛擬貨幣是否為電子票證，是否受電票條例規範，而受限於該法第30條第3、4項規定。</p>
		<p>電付條例-可能涉及刑事扣押程序與行政執行程序競合，待主管機關釐清。</p>

表 4-1 第四章重點整理

第五章 行政執行相關問題

於此，筆者將虛擬貨幣之執行問題分為三個面向討論，分別為法規面之問題，即我國基本執行之法律規範體系對虛擬貨幣之執行有何疑義；調查程序面之問題，即當懷疑行政執行之義務人可能持有虛擬貨幣時，可採行之調查方式，以及該調查方式可能面對之困境；最後則是執行手段面之問題，縱然認為虛擬貨幣之定義為物，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以下，踐行對動產之執行程序，但因目前實務見解就虛擬貨幣之性質仍未有一致的明確意見，且因我國遊戲或網路服務平台業者與使用者間之實際狀況，使用者多享有對業者之權利(詳下述)，以及，依虛擬貨幣之特殊性而必然產生之間接執行程序之問題等，合先述明。

第一節 法規面之問題

壹、管轄權認定與財產保全

現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了行政執行事件之管轄權如何認定，如同強制執行法般，原則採取「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管轄原則，例外所在地不明時，則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執行分署取得管轄權。此規定與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相同，係考量到迅速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可履行，故先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管轄，以期盡速執行³⁴⁵。但就虛擬貨幣而言，如何認定「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即是一大問題。如義務人透過電子載具自行持有虛擬貨幣時，其標的物因隨該載具移動，故難易認定標的物所在地，似僅能認定所在地不明而由；而如該虛擬貨幣為封閉型、單向貨

³⁴⁵ 詳見，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014年初版，第176頁。

幣流，及有中心化系統之虛擬貨幣，而由中央系統業者保管時，或是去中心化系統之虛擬貨幣，但由第三人保管時，因中央系統及保管之平台業者之存在，故不論義務人係實際持有該虛擬貨幣，或如前揭實務判決之事實般，義務人僅具有對中心化系統業者(如遊戲發行或代理公司)之請求權，此時執行標地物所在地，判斷上似乎比較明確。

如義務人係透過中心化系統業者或保管平台保管虛擬貨幣時，此時義務人係有對業者之物之交付請求權，故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即由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之所在地法院管轄³⁴⁶；而如義務人僅有提供服務之履行請求權時，參酌司法院民國 74 年 6 月 29 日(74)廳民二字第 497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16 號結論之意旨³⁴⁷，應由義務人對中央系統業者之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管轄，即該債權相對人即中央系統業者之住所地法院，或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在實際運作上，就封閉型及單向貨幣流架構之虛擬貨幣此二類虛擬貨幣而言，目前最常見之類型為遊戲中使用之遊戲幣(如前揭之林登幣或魔獸幣)，惟因網際網路無國界，且營運專業化及規模化後，現行遊戲營運如下圖 5-1 中所示，最單純之情形是義務人持有之遊戲幣為於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所營運之遊戲所使用，此時，無論義

³⁴⁶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014 年初版，第 180 頁。

³⁴⁷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16 號法律問題：執行債權人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移轉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其管轄之執行法院為第三人住所地或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其研討結果與審查結果均採甲說，即由第三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其理由為：「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之扣押命令，係以請求權為執行對象，禁止第三人移轉予執行債務人者，並非不動產本身之禁止處分。而且，強制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強制執行，向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為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由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管轄。同理，關於本件執行標的為請求移轉不動產之權利，故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故應以第三人之住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

務人係有上開何種請求權，該公司設立登記地之執行分署有管轄權應無疑義；反之，最複雜之情形則是屬於五方關係，即義務人持有之遊戲幣須先透過遊戲幣中間公司(如前述之臉書幣及貝殼幣)轉換為遊戲幣，但遊戲發行與代理營運公司並非同一，且向伺服器公司租用伺服器，故此時義務人可能同時持有該遊戲之遊戲幣，與遊戲幣中間公司之虛擬貨幣，且因伺服器公司可能係直接受遊戲發行公司所指示，代理公司並無直接變更伺服器資料之能力，甚至以上所有公司均非於我國設立登記(如前述 RO 複製案中之遊戲公司即已結束代理而由韓國遊戲發行公司繼續營運，前述之手機遊戲「PokeMon GO!」亦為日本公司所營運)，此時如何認定管轄權即有疑義，如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分署無管轄權而須移轉管轄時，如何避免義務人透過電子載具移轉虛擬貨幣而脫免執行，即成問題³⁴⁸，但因現行法明示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執行分署，須在他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以囑託方式為之，故形式上之受理分署縱然認為有事先保全之必要，僅能「火速」囑託應管轄分署為之，但勢必增加公文往來之耗時，而增加義務人可能脫產之疑慮。

³⁴⁸ 當然，此問題並非執行虛擬貨幣所獨有，實為所有財產執行程序均可能發生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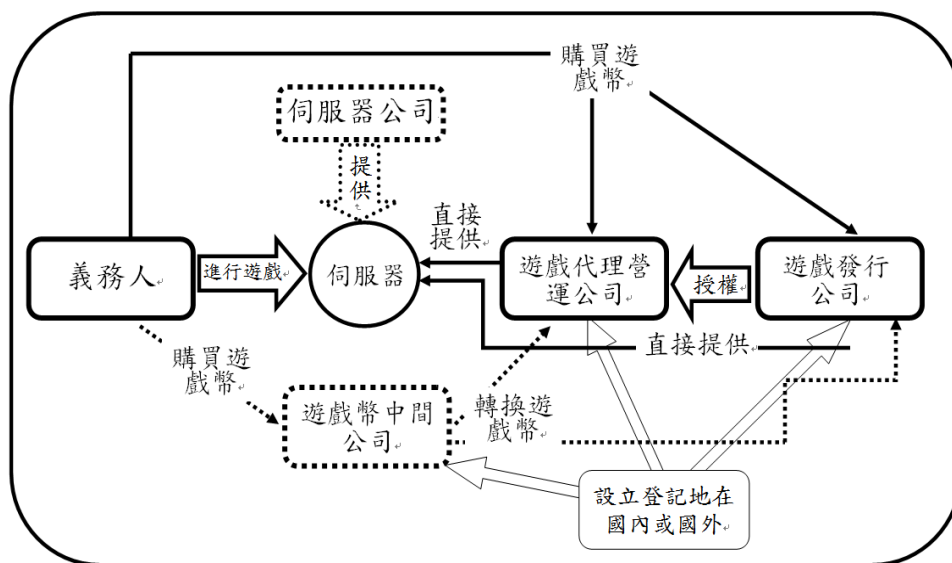


圖 5-1 目前網路遊戲之營運模式

對此，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下稱行執修草)原則上仍與現行法規範大抵相同，惟明示了任意管轄(行執修草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並增訂了補充規定，如無法依前揭規定定管轄權時，由移送機關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取得管轄權(行執修草第 11 條第 3 項)，而如有急迫情形存在時，該分署得於管轄區域外為必要之職務行為(行執修草第 11 條第 4 項)；且縱然執行分署無管轄權，在移轉管轄前，如有急迫情形，亦可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置(行執修草第 11 條第 5 項)。已將前揭現行法可能產生之管轄權認定問題，與移轉管轄時可能產生的「執行空窗期」問題，作出較妥善之規定，應值肯定。

目前對於義務人外國財產之執行，我國並無相應之法律規範與提出探討。如參照外國判決之執行，因各國主權各自獨立，外國判決對本國本質上並無任何關聯性，如欲使外國判決得以在本國執行，勢必仰賴國與國之間之相互承認與司法互助，於此前提下，架構二國間之司法

主權尊重、信賴、對判決的承認，以及兩國對判決的執行問題³⁴⁹。是以，外國民事判決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時，即得於我國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參照)。而刑事司法互助，則涵括更廣之面向，舉凡送達司法文書，詢問被告、嫌疑犯、當事人、證人、被害人、鑑定人及訴訟參與人，進行鑑定、檢查、勘驗、搜索、查封，提供有關物證、書證及可供證明之文件資料，贓款贓物之移交，提供法律與司法犯罪情況之資料，拘提逮捕逃犯嫌疑犯，限制出境或強制出境，代為執行財產刑、徒刑、緩刑、假釋監督，刑事案件之移轉、引渡等³⁵⁰，兼含調查與刑事執行，均為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如我國與中國大陸協商後達成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互助協議)，即包含前揭二面向³⁵¹。但行政執行之規定則付之闕如。筆者以為，在虛擬貨幣移轉快速，且網路無國界之情形下，宜參酌兩岸互助協議，於現行司法互助協議中將行政執行之部分加入，或與他國議定相關協議，以免致生民事判決可為他國承認，而彰顯公權力之行政執行則無處著力之窘境。

貳、虛擬貨幣之查封保存

雖於虛擬貨幣性質上應定義為物，但實際上應如何進行查封，容有討論空間，蓋查封之目的在剝奪義務人對查封物之處分權，並使國家取得對查封物之處分權³⁵²。依強制執行法第 47 條之規定，查封動產

³⁴⁹ 請參閱，蔡佩芬，司法互助若干問題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8 期，第 122 頁。

³⁵⁰ 請參閱，蔡佩芬，司法互助若干問題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8 期，第 123 頁。

³⁵¹ 關於兩岸互助協議之緣起與內涵，請參閱，廖正豪，邁向和諧，共創雙贏—從兩岸刑事政策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5 期，第 5 頁以下。

³⁵² 詳見，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246 - 247 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第 274 頁；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2007 年十三版，第 380 頁。

之方法有標封、烙印、火漆印，及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並於必要時得併用之。其中標封係指於查封物上加以標示，通常是執行機關之封條；而烙印則是以金屬製成之印加熱後烙於動產上，火漆印是將火漆融化後塗於動產上加蓋印記；至於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學者間普遍均認為，能明確宣示查封對象與查封行為之方式均屬之³⁵³。

因虛擬貨幣乃虛擬之存在，想像上無從直接對其施以標封、烙印或火漆印。而封閉型、單向貨幣流及部分雙向貨幣流之虛擬貨幣，因使用者係透過遊戲業者或平台業者保存虛擬貨幣，是以虛擬貨幣資訊保存在該業者提供之伺服器中，故使用者即義務人僅有對該業者之權利可執行，是以，除以載具記載虛擬貨幣終端資訊(如第二章中所述之端末電子貨幣)之有中心系統之虛擬貨幣外，似乎僅有分散式總帳系統之虛擬貨幣，如比特幣，將有難以想像查封方式之問題存在。因載具記載虛擬貨幣終端資訊之有中心系統之虛擬貨幣，因其虛擬貨幣係保存於載具中，且載具本身通常亦具備一定財產價值，故可對載具本身施以標封、烙印、火漆印，來實行對此類虛擬貨幣之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另外，因義務人對業者之權利未必均易於換價，故仍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命第三人業者將虛擬貨幣交與執行分署，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必要，此時因各種虛擬貨幣之不同，執行分署勢必需因應將查封到之虛擬貨幣，而設置各種相應之管理帳號。

³⁵³ 詳見，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年修訂版，第250 - 251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年初版，第276 - 277頁；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2007年十三版，第358頁。

因分散式總帳系統之虛擬貨幣之特性與通常電磁紀錄不同，其資料串係由分散式總帳驗證用戶串連驗證，故只要有對應之提取密碼即可提取，無須受硬體設備之限制，是以無法如前揭以載具記載虛擬貨幣終端資訊之有中心系統之虛擬貨幣般，透過查封載具之方式達成查封虛擬貨幣之目的。以比特幣為例，考量到比特幣係由持有私鑰之人可持之移轉，是以當義務人自願地提出私鑰時，執行分署勢必要將義務人持有之比特幣，移置執行分署之比特幣帳戶保管，如此解釋始符合「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之意義，但前提則是義務人自願地配合移轉至本分署之比特幣帳戶，否則無法確定義務人或第三人是否會率先使用私鑰移轉該比特幣，也避免造成義務人移轉後致生如下述之管收要件適用之困境。

參、一身專屬性之疑義

如前已述，學者認為除已行使之一身專屬權外，應非屬責任財產之範圍，如依前揭「天堂身分案」中板橋地院之法律見解，則此種封閉性或單向貨幣流之虛擬貨幣，因其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間之締結使用者契約相關約定，均與各個服務申請者之特性息息相關，而有不得任意轉讓之特性，進而認定此類契約具有一身專屬之特性，帳號申請者不得任意轉讓由他人使用。是以依契約而生之所有權利，均應具有一身專屬性。惟如此解釋，勢將產生疑義，蓋以「天堂身分案」中之遊戲「天堂」，或是相類之網路遊戲或平台而言，其發行者對使用者均以定型化契約締結契約，即安裝軟體程式之使用者，僅需在發行者之網頁中填載個人資訊取得使用帳號，即可透過該帳號使用發行

者所提供之服務，藉以取得遊戲中所有虛擬商品、道具及貨幣，故不論是何人，只要能完成前揭步驟，均能成為使用者。

另外，目前遊戲或相類之平台所提供之虛擬貨幣，無論其屬何種類型，其發行者於使用者契約中，必然載明二條件³⁵⁴：一是遊戲中所有虛擬商品、道具及貨幣等之電磁紀錄，其所有權屬於發行者；另一則是未經遊戲或相類之平台之經營業者之許可，將帳號、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等，透過真實貨幣交易移轉於他人時，該業者有權終止與使用者間之服務提供契約，而通常業者於定型化契約會另加上「任何以真實貨幣交易均不同意」之約款。是以在遊戲或相類平台之虛擬環境之外，使用者仍可透過真實貨幣交易而買賣虛擬貨幣，但可能招致業者行使契約終止權；而在遊戲或相類平台之虛擬環境之中，使用者彼此以虛擬貨幣交易，本即為該貨幣使用之意義，故自無禁止之可能。實難想像此類封閉性或單向貨幣流之虛擬貨幣，有賦予其一身專屬性之必要，亦有違「貨幣」存在之目的。在雙向貨幣流虛擬貨幣更為至然之理，因此類虛擬貨幣存在之目的即是為，系統僅藉由特定之帳號密碼等判斷。

第二節 調查程序面之問題

壹、行政調查之方式與界線

一、調查程序之困境

於行政執行情序中，為知悉義務人之責任財產範圍，除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命債權人即移送機關查報，

³⁵⁴ 如前述之「第二人生」、「天堂」、「魔獸世界」、「暗黑破壞神三」，或是實務案例中之「RO 仙境傳說」、「奇蹟 MU-王者歸來」等不勝枚舉之遊戲或服務平台，其與遊戲使用者間之定型化契約中均為如此約定。

行政執行分署亦可依職權調查，命知悉責任財產資訊之稅捐機關及其他有關行政機關、團體或第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報。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之規定，亦可在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要求義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予執行機關。形式上觀之，已賦予行政執行分署相當之調查權限³⁵⁵。

但在行政執行實務上，運作確非如此順利，經常發生之問題有二：(一)第三人未配合時如何處理、(二)行政調查之界線為何。就問題一而言，如自前揭強制執行法、行政程序法之條文觀之，均無相關可裁處罰鍰之規定，故當第三人未依命令陳報時，無其他間接程序可督促其履行³⁵⁶。縱然於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中有對於證人受合法通知無故不到場之裁罰規定，但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準用之，不無疑義。是以，為擺脫上開爭議，行執修草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則明定，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裁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在問題二部分，如查得義務人自其個人帳戶中轉出數百萬現金至第三人帳戶，此時可否調查第三人帳戶資訊？若持肯定見解，第三人再將該筆款項再轉至他人帳戶時，行政執行分署可否調取該他人帳戶資訊？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調查範圍？簡言之，即對於非程序當事人之第三人發動調查，是否可准許？發動之門檻究竟如

³⁵⁵ 請參閱，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第 3 - 9 頁。

³⁵⁶ 目前僅有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之 1 於不動產調查程序中，第三人有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 1 萬 5000 元以下之罰鍰。

何？調查之範圍有多大？當義務人惡意規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履行時，往往於義務成立前即開始隱匿處分財產，故若採取否定或較為限縮之見解時，恐將使得管收等間接強制手段失去作用。惟若採取肯定見解時，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僅泛言「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無其他限制，實難判斷公益與受調查人之基本權(尤其是隱私權)間究竟應如何取得平衡。故於行執修草第 14 條第 1 項中，則將之明文限制於調查「與執行事項有關之事實」，並於必要時再擴及至非程序當事人之第三人，亦僅限於行執修草第 51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人，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義務人失蹤時之財產管理人，義務人死亡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與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或實際執行其職務之人等，始為得調查財產狀況及資產流向之對象，故除前揭之人外，均非可調查之主體。

又如認義務人將高價值動產藏於身上，應如何調查？可否搜身³⁵⁷？當懷疑義務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高價值虛擬貨幣，如比特幣時，可否啟視檢查義務人持有之可連網之電子裝置，如手機或個人電腦，確認有無安裝特定軟體或儲存私鑰？此問題縱然與前一問題相同採取肯

³⁵⁷ 另於拘提程序亦面臨類似問題，依大法官解釋第 588 號，執行拘提之執行員其執行時之地位如同警察，但畢竟執行員未受過相關訓練，如義務人抵抗時，恐將造成執行人員之人身危害，筆者實務上曾有拘提之義務人有罄竹難書之暴力犯罪前科，於拘提當時，雖請 4 名員警到場協助，但仍有相當風險，此時能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規定，使執行員逕行搜索被拘提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以保障執行人員之安全，則有疑義，如採目的性解釋應採肯定見解，蓋因該條之立法目的本即在保護執行拘提之人員之安全；如自體系與歷史解釋似應採否定見解。此仍待實務見解作出明確解釋，但筆者以為宜採肯定說。關於附帶搜索之立法目的，請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14 年四版，第 245 - 246 頁。

定見解，如何取得義務人之可連網之電子裝置？若義務人自稱隨身攜帶或置於家中，而拒不配合交付供檢視時，如何處理？因強制執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明確賦與執行人員一定之搜索權，學者認為仍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行使³⁵⁸。對於，學者有採肯定見解，認為義務人所穿衣物口袋與所攜提包等，均為該條所稱「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³⁵⁹；亦有採否定見解，其認為執行人員不得逕依該條搜索，此時僅得命義務人交付，如不交付，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之規定，予以拘提或管收³⁶⁰。筆者以為，應肯認執行人員得搜索義務人所穿衣物口袋與所攜提包，且有相當事實存在，足認義務人持有特定電子貨幣；或因移送機關即債權人之請求執行，亦應可啟視檢查義務人持有之可連網之電子裝置，確認有無安裝特定相關之虛擬貨幣軟體，並藉以執行查封或扣押該虛擬貨幣之程序，除單純檢視義務人可連網之電子裝置有無安裝特定軟體，並不涉及個人隱私之過度侵犯外，因虛擬貨幣絕大多數均具備便利移轉性，如未於執行當下即行確認，恐將致生後續移轉與調查問題。

況且，目前之可連網之電子裝置，如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裝置，多數人使用習慣上會設置開啟之密碼，甚至部分新款機型有指紋辨識或是眼部微血管辨識系統，如義務人拒不配合開啟供執行人員調查時，

³⁵⁸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2014 年初版，第 22 頁。

³⁵⁹ 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2014 年初版，第 28 頁；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2012 年修訂版，第 251 頁。

³⁶⁰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 年初版，第 278 - 279 頁。

可否透過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等機構進行破解，仍有爭議³⁶¹；另外，縱然查得義務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成立後，明知其負有義務，於將受行政執行之際，仍將虛擬貨幣移轉處分，是否能以刑法第 356 條之損害債權罪相繩，實務與學者對此仍有爭議³⁶²。故似仍僅得迂迴地透過間接執行手段(如拘提管收)，促使義務人自行履行。

於行執修草第 23 條則規定行政執行分署可於「必要時」調查義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財產管理人等之財產狀況³⁶³，並藉由行執修草第 24 條賦予義務人真實陳述義務(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1 至 367 條之 3)，以及參照德國法「代宣示之保證」制度而修正之第 25 條、第 26 條，希冀以前揭三種方式之結合，取代範圍太過廣泛之第三人調查程序，立意良善並能兼顧公私益之平衡，極值贊同，但是否

³⁶¹ 除我國現行設備可否達成之技術面問題外，法規面上亦有爭議。請參見，中時電子報，蘋果為恐嫌手機開鎖的代價，<https://goo.gl/M1Lxak>，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⁶² 有實務家自保護法益觀點出發，認為本罪之保護法益為執行程序中所欲彰顯之司法正義，故肯認本罪之適用範圍含公法債權在內，而實務見解則自文義解釋認為無排除之必要。法務部(72)法檢(二)字第 349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中之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則採肯定見解；採否定意見者，其多認為國家作為債權人其本身擁有公權力，實可以公權力逼迫債務人履行公法債務，並無需另行採取刑事制裁規定保障國家債權之實現。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5 號持否定見解，學者如許玉秀教授亦持否定見解。關於前揭學者及實務家之意見，請參閱，許玉秀，損害債權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9 期，第 175 - 178 頁；胡天賜，損害債權罪之可責性探討，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29 期，第 25 頁以下；劉邦繡，論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與毀損債權罪，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2 期，第 28 頁以下。

³⁶³ 行執修草第 23 條係規定：「必要時，並得調查第 60 條所定之人之財產狀況及資產流向」，而於第 60 條則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暫予留置、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應適用之：一、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二、義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三、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四、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或實際執行其職務之人。」已詳就所有可執行調查程序之對象列明，但此一修法若對比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發生「影子董事」是否可納入第 4 款範疇之問題，「影子董事」之問題於實務上常見於母子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或是董事未於子公司擔任職務或曾實際執行職務，惟其上命下從之影響力，子公司勢必遵從其決定，故當子公司為義務人時，母公司之「影子董事」可能命子公司負責人進行隱匿移轉資產之行為，此一關係架構猶如間接正犯與受支配之工具，當吾人僅能就被支配之工具使用間接執行行為時，必然無從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獲得滿足，亦必然使得真正有權決策者對於法律之蔑視行為無法制裁。

能完全代替對第三人調查程序之功能，以及司法實務接受度如何，尚有待觀察。

相較於行政不法行為而言，此一問題在刑事犯罪之調查上更凸顯其困難性，因人類行為學上有所謂「框架效應」(Framing Effect)，即人們會因為情境、問題和訊息的被陳述與呈現方式不同，而消費者確實會產生不同的產品評價與後續的購買行動，而正面訊息陳述較容易得到預期反應，是以當人在面對正面(收益)訊息時，會傾向規避風險；面對負面(損失)訊息時，則會傾向於冒險。對於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或是刑事犯罪的犯罪者而言，因匯率變動所造成的損失，相較於個人財產受行政執行，或是犯罪所得遭沒收、沒入、追徵、追繳等，前者損失的風險通常而言當然較低，故當義務人或犯罪者可輕易透過電子工具將其個人財產或犯罪所得，轉化為此種流通性高、匿名性強而不受各國政府控制的地下資金時³⁶⁴，執法者因受限於資料串之加密保護(因設計者為確保虛擬貨幣之價值與流通而必然採取之手段)，實難以追查資金流動，進而採取有效之調查與執行行為，至多僅能透過調查義務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確認有無大額存款交易或提領之情事存在，嘗試透過間接執行程序(即管收)促其履行，但有其高度困難性³⁶⁵。

貳、經濟效益之問題

³⁶⁴ 如近日之第一銀行提款機盜領事件，被捕之外國籍犯罪嫌疑人即擬採比特幣洗錢，將盜領款項移轉出境。請參見，蘋果日報，盜領一銀 安德魯求刑 12 年，<https://goo.gl/fc4wCK>，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³⁶⁵ 即義務人「衡量」3 個月管收期間與應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覺得不履行較為划算，而寧願「堅持」至管收期間屆滿亦不履行，實務上此種案例雖不多見，但確實存在。

行政執执行程序為國家本身自力執行以貫徹行政任務，故側重於職權進行原則，此係與民事執执行程序相異之處³⁶⁶，故於調查層面上，雖已依法由移送機關履行部分已如前述，但執行分署仍需花費相當人力與時間辦理義務人之財產調查，此亦為遵守行政法上「職權調查主義」之結果³⁶⁷。亦因目前我國並未如日本法或中國大陸法制，設有專法管理虛擬貨幣及相關業者，是以，行政執行機關如需知悉義務人是否持有虛擬貨幣，需自行向各個相關業者以公文方式調查。以 104 年為例，行政執行署所屬之 13 個分署，整年度收受移送機關之移送案件數合計為 653 萬 2,005 件(含從未移送執行之案件與查得新財產而以執行憑證再次移送執行之案件)，平均下來，每個股別每月所受理之移送案件超過 2200 件，遑論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8 日止，已超過 2015 年全年度之收案件數逾 135 萬件³⁶⁸！因案件量如此龐大之情形，在現今與民間業者之公文核發與收受，非如公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絕大多數仍是以實體文件往來，故在調查程序上，勢必需審酌經濟效益而審慎展開調查程序。

但因目前全球虛擬貨幣多不勝數，單以較為常見之雙向貨幣流虛擬貨幣已超過 80 種³⁶⁹，如加上多如繁星之封閉型及單向貨幣流虛擬貨幣，其數量實難想像，當執行分署須就個案逐案調查每個有中心化系統業者，始能知悉義務人是否持有虛擬貨幣時，其調查成本勢必相當高昂，除公文資料往返之郵務花費外，亦須耗費執行人員之行政公文

³⁶⁶ 請參閱，洪志明，行政執行法實務精義，2016 年初版，第 11 - 14 頁。

³⁶⁷ 請參閱，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第 7 - 10 頁。

³⁶⁸ 關於此部分之資料請參見本文附件五。

³⁶⁹ 不止比特幣，全球可交易虛擬貨幣有 80 多種，<https://goo.gl/IgQhyf>，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製作與整理之相當時間。故僅能於個案中，發現義務人具備持有虛擬貨幣之可能跡象時，再就該線索作較為深入之調查。但實際上常見之虛擬貨幣多為遊戲幣，且義務人多享有者為支配權，雖有一定市場價值，惟因調查程序之，縱然義務人如「王者鑽石案」中之原告般，持有價值不菲之虛擬貨幣，但可能因基本調查財產資料中未能窺見此一部份，故未被知悉而無法執行。是以此部分似僅能仰賴主管機關建立如同股票期貨等金融商品之管理制度，始能解決此一問題。

第三節 執行手段面之問題

壹、直接執行手段

一、第三人同意或解約權行使之疑義

如前已述，許多網路遊戲業者於其與使用者間之定型化契約中會將帳號、虛擬貨幣、虛擬道具等之電磁紀錄所有權約定屬於業者所有，此時，縱然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或第 117 條第 1 項³⁷⁰，扣押義務人對業者之債權請求權，但依該支配權之性質難以逕行換價，故應命第三人業者將虛擬貨幣交與執行分署，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始為妥適已如前述。惟因網路遊戲業者於其與使用者間之定型化契約中並會記載：「未經遊戲或相類之平台之經營業者之許可，將帳號、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等，透過真實貨幣交易移轉於他人時，該業者有權終止與使用者間之服務提供契約。」以及「任何以真實貨幣交易均不同意」之類似約款³⁷¹，此時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於拍賣

³⁷⁰ 此處實際上應適用何條項規定，需就個案判斷義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內容使得確定。

³⁷¹ 此部分應認屬責任財產之一部無疑，因其屬於私人意思而禁止讓與。

公告上記明前揭約款之存在，使潛在之應買人知悉，以避免在資訊不充分之情況下，拍定後復又持之爭執而造成應買人、義務人與執行分署之三方損失。但如加註此一資訊，勢必使得應買意願大幅下降，蓋因拍定後網路遊戲業者可能行使終止權，不再提供拍定人及義務人服務，但筆者以為，此時應有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權利濫用原則」之適用，從而拘束業者任意逕行行使終止權。

所謂權利濫用原則，屬誠實信用原則之次級規範，指各種權利(如物權、債權、身分權、形成權等)之行使(含訴訟行為)，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或違反公共利益³⁷²。實務上在判斷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採取「利益衡量」之判斷標準，即：「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若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³⁷³。」

於此，業者與使用者間所訂定者為定型化契約，任何同意其約定並完成登記者，在同意支付費用之情況下，縱然使用者為槍擊要犯³⁷⁴，業者設計之程序亦會代其同意加入會員，顯見業者並不重視使用者為何人，而是側重於取得實體代價之部分。且透過公開拍賣，並得使該虛擬貨幣業者之使用者與關注度提高，對其難謂不利，亦可善盡業者之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促使

³⁷² 請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2009年增訂版，第591 - 596頁。

³⁷³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例。

³⁷⁴ 如多年前策畫多起綁票案及殺人案件之槍擊要犯張錫銘，即是因為其喜歡玩網路遊戲《天堂》而遭警方調查IP後被逮捕。請參見，蘋果日報，火網擒惡龍，<https://goo.gl/URCT3e>，最後造訪日期，2020.12.28。

相類似之使用者履行其未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避免財產權與進行遊戲之權利受影響。故如拍定後，網路遊戲業者據此行使終止權，而不再提供拍定人或義務人服務時，筆者以為應構成權利濫用。但此仍待實務見解進一步表示。

二、換價程序之困難

虛擬貨幣不論屬何類型虛擬貨幣，如其價值有如一般法定貨幣般之市場匯率波動時(如比特幣、林登幣、萊特幣(Litecoin))，於換價程序上有其困難之處，因此種虛擬貨幣雖可能有一客觀市場變動價格³⁷⁵，而與黃金、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較為相近，應認為有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一般市價之虛擬貨幣，其價值經義務人與移送機關擇定一定價格後，均可透過變賣程序換價之³⁷⁶，而無需再踐行拍賣程序。惟仍有許多疑義待進一步釐清與討論，如義務人與移送機關未覓得第三人時，應透過何種方式擇定第三人承購？可否透過交易平台業者媒合？該業者收取之媒合手續費可否認定為執行必要費用？如何判斷適宜之交易平台？若執行分署無法覓得適宜之第三人，欲採取拍賣程序時，底價如何訂定義或不定底價等等³⁷⁷。在執行義務人對第三人之虛擬貨幣權利，亦可能有前揭問題存在。

³⁷⁵ 此可透過 GOOGLE 公司提供之貨幣轉換器(網址：<http://zt.coinmill.com>)，來查得部分虛擬貨幣之最新匯率。

³⁷⁶ 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規定：「(第 1 項)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第 2 項)第 71 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³⁷⁷ 尤其在制訂底價時，雖強制執行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66 條規定原則上自查封至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且須於公告 5 日後始得拍賣。但有些虛擬貨幣之兌換波動較大，此時應適用第 66 條但書之規定，不受 5 日之限制，惟相對而言，即可能犧牲義務人之權益，因吸引有意競標者之時間較短，恐難使拍賣競價之目的達成。

另外，執行權利時，如業者於收受扣押與收取命令後，未聲明異議亦未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業者執行，較無疑義；惟如業者聲明異議時，此時移送機關是否願意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之規定提起收取訴訟，即有討論空間，蓋業者不願回復或辦理，義務人之持有數額恐難以確定，且移送機關亦會考量機關預算問題，避免訴訟費用高於該虛擬貨幣之價值，況法院之意見不定，難以預測是否肯認虛擬貨幣之價值。

貳、間接執行手段

一、拘提必要性判斷之疑慮

如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官研判，在個案中具備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積極要件及不具備第 21 條之 3 款消極要件，並且具備「拘提必要性」時，可向管轄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到場³⁷⁸。在實際案例中，拘提必要性即必須強制義務人到場之原因，最常見者為釐清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此亦涉及管收要件是否具備之判斷問題。而目前在法院內部審理執行分署聲請拘提案件者，多為民事庭之審理法官，如前所述，雖民事法院肯定虛擬貨幣具備一定財產價值者為多數，但實務上意見仍然兩極並存，故縱然要件均具備，該拘提程序之准否，實際取決於審理法官對於虛擬貨幣之看法。惟此一問題，除透過修法確認虛擬貨幣之財產價值外，至多僅能藉法律問題之提出探討，嘗試凝成實務意見之共識。

³⁷⁸ 但目前有法院之作法為在審理拘提聲請時，會先函請派出所員警至曾經合法送達之處所訪查，確認受拘提人是否尚居於該址，此種作法無異打草驚蛇，義務人既拒不配合到場，想像上藉由移轉處所脫免後續執行程序，亦如不自證己罪般，實難期待義務人不如此為之，筆者實際上即曾因此而未拘獲義務人。

二、管收要件證明之困難性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除第 2 款之外，其餘三款均涉及義務人之財力狀況之評估與證明問題。實因管收制度之立法目的，在保全及促使各種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實現，俾滿足公共財政之需求，確保國家各項任務之實現，按公共財政需求如未能滿足，致國家任務無從實現，國家存在正當性也將因此瓦解³⁷⁹。

因地方法院所為之管收裁定未公開於網路，故難以全面分析地方法院之裁定其准駁之理由與管收事實間之關聯，是以目前僅能自高等法院審理當事人抗告後之裁定，探知前揭關聯之存在。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結果觀之³⁸⁰，目前許多法院見解認為，認定義務人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應以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斷，如廣為下級審法院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

³⁷⁹ 請參照，大法官解釋第 588 號中，大法官許宗力等 5 人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³⁸⁰ 此為筆者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以「管收」、「行政執行」為關鍵字搜尋所得之高等法院判決結果之概況。

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強制執行法學者亦有採取此一見解者，如學者楊與齡即認為：「所謂隱匿或處分，係指債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而對將受或已受強制執行之財產所為之隱匿或處分行為而言。³⁸¹」另學者張登科亦認為：「所謂隱匿，指將財產隱藏，使債權人不能發現或難以發現。所謂處分，兼指將財產以法律行為處分，如出賣、贈與；或為事實之處分，如將之毀壞。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如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將使債權無從求償，故規定得管收之，以資防患。³⁸²」

如比特幣此類加密貨幣，無私鑰即無從提取，是以當義務人不願提供時，僅可能透過間接強制手段促使義務人配合，惟現行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要件之設計於此是否可發揮其效用，筆者曾提出一極端案例如下，藉以討論管收要件之真空地帶均無從使力之問題³⁸³：

義務人甲滯欠 10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繳納數額為 1,000 萬元，其於 105 年 1 月 1 日收受核定稅額之行政處分，而於 105 年 2 月 14 日將其所有全部財產之 1,000 萬新臺幣銀行存款，透過交易平台兌換為比特幣，該案件已於 105 年 2 月 13 日移送行政執行。業經執行分署調查後，甲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執行分署遂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命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到場報告，甲當場坦承因比特幣後勢看漲，故將所有財產兌換比特幣豪賭一把，惟一臉懊悔神色

³⁸¹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自版，2007 年修訂十三版，第 258 頁。

³⁸²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2012 年修訂版，第 371 頁。

³⁸³ 拙著，淺論比特幣(BitCoin)之行政執行問題(二)，法務通訊，第 2773 期，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5 版。

道：「抄錄私鑰之記載單據不慎遺失，該財產無法提供貴分署執行。」

如前已述，比特幣是透過私鑰使用交易，因每個位址只能用來轉帳一次，故若私鑰遺失或遺忘，相對位址的比特幣就會永久遺失。是以若義務人甲所言屬實，該等財產吾人已無任何方式可以取得執行。又因甲非故意，是以非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適用，惟甲若所述不實，私鑰實際上並未遺失，就主觀要件如何證明，實務上亦有其困難之處，蓋義務人甲若透過網路於外國銀行將比特幣兌換回外國貨幣，執行機關並無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強制有效手段可資使用，於此種情狀時，僅能透過目前並無授權母法依據之獎勵檢舉財產公告之手段³⁸⁴，希冀知悉前揭情狀之第三人得以通報執行分署，此外似無其他手段可為因應。又所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學者張登科認為：「所謂隱匿，指將財產隱藏，使債權人不能發現或難以發現。所謂處分，兼指將財產以法律行為處分，如出賣、贈與；或為事實之處分，如將之毀壞。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如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將使債權無從求償，故規定得管收之，以資防患。³⁸⁵」可知重點應在於義務人之行為是否使得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無從實現(採取合目的性解釋)，故前揭甲將其財產兌換為比特幣之行為，難以解釋為管收要件中之隱匿處分行為。另外，因甲於此雖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惟因甲如實坦承，行

³⁸⁴ 行執修草第 21 條已經將獎勵檢舉財產明文化，其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而義務人或第 51 條所定之人行蹤不明或隱匿義務人財產，致執行程序難以進行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得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等重要事項，獎勵民眾提供其行蹤或可供執行之義務人財產等資料。(第 2 項)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³⁸⁵ 詳見，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修訂版，第 371 頁。

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4 款亦不該當，除非執行分署可證明甲有虛偽陳述之處，但此難處已如前述。綜上所述，縱然甲事實上有虛偽陳述之狀況，因乏有效的調查程序，實際上將面臨管收此一間接執行手段無處著力之問題。

第四節 小結

目前我國行政執行實務面對虛擬貨幣執行所產生之問題，多數係因法規制度面尚有疑義未釐清，或是尚有未規範處待修法將之納入規範，或是目前因實際案例甚少，法院實務並未對之形成共識。此等問題實非行政執行機關得自力解決，至多僅能在部分程序，如拘提、管收等，透過多次聲請甚至是抗告、再抗告，來嘗試得出法院審理實務之共識。除此之外，行政執行機關均莫可奈何。此實待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協助建立完善之規範制度，始能同時解決前揭所有問題。

第六章 結論

壹、應盡速建立虛擬貨幣法規制度與確定主管機關

如本文第一章中所述，在進入數位時代的現在，虛擬化發行已成為不可阻擋之浪潮，而虛擬貨幣此種非以法償貨幣為計價單位之虛擬財產，已被廣泛使用、持有，無論是因為義務人因投資(如比特幣、萊特幣)，或是玩網路遊戲(如前揭「天堂」或是「魔獸世界」)，或是參與特定社團組織(如淘寶網)等，均可能因此取得虛擬貨幣。除特許事業外，通常民法是採取「原則允許，例外禁止」之態度，但因法律文字之運用必然有其「概括性」，以維持法律之彈性，是以除非主管機關以及法院審判實務，已明確特定法律名詞作出解釋，或就具體個案之適用法律作出一致判決，否則該規範始終處於懸而不定之狀態，數字公司發行之 T 點即為適例。

而因虛擬經濟實際上影響甚大，如前揭數字公司能透過 T 點之交易，而有 186 億之金流，其他相類之雙向貨幣流、單向貨幣流虛擬貨幣造成之影響，想像上亦能有相同甚至更大之金流，顯見此部分已有通盤管理之必要。且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或是一般民眾在使用虛擬貨幣時，可能致生牴觸現行法規範之疑慮，我國主管機關實可參酌日本資金結算法之修正，與中國大陸之四規則之制定，來作為修法之參考。筆者以為，修正或制定之法規至少應包括下列面向：

一、定義與定性何謂「虛擬貨幣」：

無論是如日本新資金結算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之限於雙向貨幣流架構虛擬貨幣，或是如中國大陸加強網遊貨幣管理通知、網遊

暫管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僅限於非遊戲程式中之單向貨幣流架構虛擬貨幣為規範對象，均可釐清部分虛擬貨幣之管理問題，亦可確認何類型之虛擬貨幣。雖我國現行民法解釋上可將虛擬貨幣認定屬動產之一種，惟實務界與學者間仍有不同見解，故可參酌中國大陸民法總則之修正模式，將之明確納入實體法動產規範中，以杜爭議。

二、發行、交易、媒介，與持有虛擬貨幣者均納入規範：

考量到分散式總帳系統虛擬貨幣之高度隱匿與難以追蹤之特性，與降低雙向貨幣流架構虛擬貨幣及單向貨幣流架構虛擬貨幣之地下交易對實體經濟衝擊，應參酌我國對股票、期貨等金融商品之管理模式，將所有發行、交易、媒介，與持有虛擬貨幣者，均納入規範，始為正辦。依目前電子設備進步之情況，就管理上並非難事，尤其是中心化系統虛擬貨幣，蓋該中心化系統業者亦是透過電子設備發行，或是促成會員間交易，何人持有多少數量虛擬貨幣之資料，本即以電磁紀錄型態存在於業者伺服器中，業者匯整後提供與主管機關，並非難事；而持有分散式總帳系統虛擬貨幣者，因使用者彼此間無從得知他人是否為使用者，其非如中心化系統虛擬貨幣有一共同業者作為媒介，是以，使用者通常亦是透過平台業者(如第一章中提及之 Mt. Mox)保管及促成交易，故該業者亦能將之。亦可避免如第二章中提及之比特幣洗錢案，犯罪者以化整為零之手段，在我國境內將小額現金轉為虛擬貨幣，再藉由彙整虛擬貨幣換回現金之洗錢方式發生。

三、制定罰則規定

徒法不足以自行，欲強制使用者與業者遵守規範，自然必須有相應之罰則以督促之。此部分有待立法者發揮智慧，來衡平使用者與業者之責任，避免過度限制而影響相關產業發展。

四、主管機關統一

筆者以為，此由金管會作為通盤之主管機關為宜，除可避免不同類型虛擬貨幣間之交流可能致生之法律爭議外，亦可藉其管理金融商品之豐富經驗，以及其與中央銀行之關聯，在制定相關行政規則時，將虛擬貨幣對實體經濟造成之衝擊降到最低。

貳、其他相關法規範之形成

當關於虛擬貨幣之法規修正或制定完成後，則其他法規勢必作出相對應之修正。如本文第四章中提及之稅法部分，除因行政執行可能產生之營業稅問題外，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甚至是遺產稅等，均會受到相應之影響而需將此納入核課稅捐之考量，理論上將可增加國庫歲收。並且亦可避免法院審判實務對於銀行法「收受存款」，及賭博罪中「射倖性」概念之見解，如幽靈般糾纏業者及使用者，妨礙該種業務之發展。且前揭之電票條例與電付條例之問題亦可一併解決。而在執行政序中，因虛擬貨幣納入管理，故調查與執行成本想像上已可大幅降低，是以經濟效益問題亦以排除，至多僅如目前執行實務上，考量執行必要費用之比例問題³⁸⁶。

³⁸⁶ 附帶一提，目前銀行及郵局收取行政執行機關扣押義務人對其之存款債權之手續費，每家銀行單次為 250 元，筆者以為，是否合理仍待討論，蓋銀行於扣押時付出之成本甚少，因現均為電子化作業，故該行承辦人員僅於線上作業至多數分鐘即可完成，後續如經執行分署核發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亦僅以開立支票後寄送之方式為之。此部分自執行分署追求國家稅捐債權之滿足、社會保險制度之持續運作、公平正義之維護、基本國策之實現等目的，筆者以為，此應屬於銀行等特許行業之企業責任，而作為企業成本自行吸收，解釋上亦合情理。

雖目前關於虛擬貨幣之法規尚未修正或制定完成，但稅捐稽徵機關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亦可就已知之部分進行核課，如發現交易虛擬貨幣而自中獲利者，就其獲利部分，仍可加計入所得額；且稅捐稽徵法第30條以下，已規範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權，故如第三人不願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提供資訊時，似僅能透過稅捐稽徵機關之協助調取第三人帳冊資訊，來確認義務人是否持有或曾交易虛擬貨幣。

參、現行行政執行實務之可能執行方式

在虛擬貨幣之法規尚未修正或制定完成前，因透過業者持有虛擬貨幣，或是自始僅具有該虛擬貨幣之支配權，始為目前虛擬貨幣持有之常態，且因目前持有虛擬貨幣未列入規範，故調查程序上仍僅能透過下列面向著手：

一、透過中心化業者及平台業者

中心化系統虛擬貨幣因有系統業者存在，故可以函詢方式調查，應無疑義。但耗費執行成本甚巨已如前述，故僅能於查得相關線索時，向特定第三人函詢，較為妥適。另於分散式總帳系統虛擬貨幣，以最常見之比特幣為例，我國目前已有 MaiCoin、BitoEx 等交易平台提供比特幣的媒介與撮合交易，該等交易平台之模式均是透過加入註冊會員，而由會員間彼此交易比特幣，平台業者再從中收取手續費，性質上與證券交易商並無二致。是以當義務人使用該等平台取得比特幣，或是將原有之比特幣換為通用貨幣時，即可透過前揭業者提供該次交易之相關資訊，以及會員註冊資料等訊息，以避免義務人使用外國金融機構帳戶，致使脫免我國中央銀行之管理。以 MaiCoin 網站為

例，其登記僅需以電子信箱註冊，並透過手機驗證即可進行比特幣交易。另外，該網站亦可綁定特定銀行帳戶，進行支付動作。但如義務人是透過外國業者持有或交易分散式總帳系統虛擬貨幣，如 PayPal，或中心化系統業者為外國業者，則無法依此方式進行調查。

二、透過金流及信用卡資訊調查

除非義務人透過第三人之資金，或是以小額現金長期多次取得虛擬貨幣，否則於其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明細上，必然有殊異之處待查證，如匯出入之對方帳號為平台業者之帳號；信用卡亦同，因義務人之消費明細中會記載交易對象，此時如為前揭平台業者，或為遊戲業者，義務人即有可能持有虛擬貨幣。

三、透過對義務人個人之「調查」

如第五章中所述，義務人持有之可連網之電子裝置時，應可透過啟視檢查該裝置來確認有無安裝特定之虛擬貨幣軟體，藉以執行查封或扣押該虛擬貨幣，但如有開啟鎖定而義務人拒不配合時，實難依前揭方式調查。故此時僅能以詢問方式，曉諭義務人配合，或是自詢問過程中，套出是否持有虛擬貨幣之資訊。當然，此時義務人如否認而經執行分署透過他法另行查知時，將可能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4 款之管收事由。

另於換價程序中，業者是否配合辦理及法院之意見不定亦為隱憂已如前述，是以，此部分仍待實務發展，筆者以為，似僅能透過多加起訴使得法院有機會表示意見，而藉此形成共識，或是透過研討會、連繫會議之召開，來作為法律問題討論，期能使審理者了解目前行政

執行實務上，對於虛擬貨幣執行所遭遇之前揭困境，而能作出確實衡平公私益之裁定或判決。

統計研究報告

行政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特性分析

(原發表於 106 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前統計室主任 林在一

(協力作者新竹分署統計室主任 洪薇雅)

第一章、緒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成立於民國(下同)90年1月1日，專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落實法治社會的公平正義。除由行政執行署扮演核心督導單位外，並依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另外設置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12個行政執行處。而未設行政執行處之縣市，則特別設置一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但隨移送執行案件量逐年遞增，民國95年1月1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並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等執行處之轄區，以平衡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負荷過重之案件量。另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改造，自101年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各執行分署。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至105年12月31日止，13個執行分署總計新收8,363萬件案件，平均每年新收行政執行案件超過522萬件，同時終結7,805萬件，平均每年終結行政執行案件超過487萬件，累計執行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750億6,727萬9,198元，有效增裕國庫歲收，對於徹底落實政府公權力與增加國家財政，已有相當顯著之成效與助益。

然而，面對居高不下的新收件數，在執行人力不變的情況下，現有執行人力如何突破困境、持續捍衛國家債權，實為目前行政執行實務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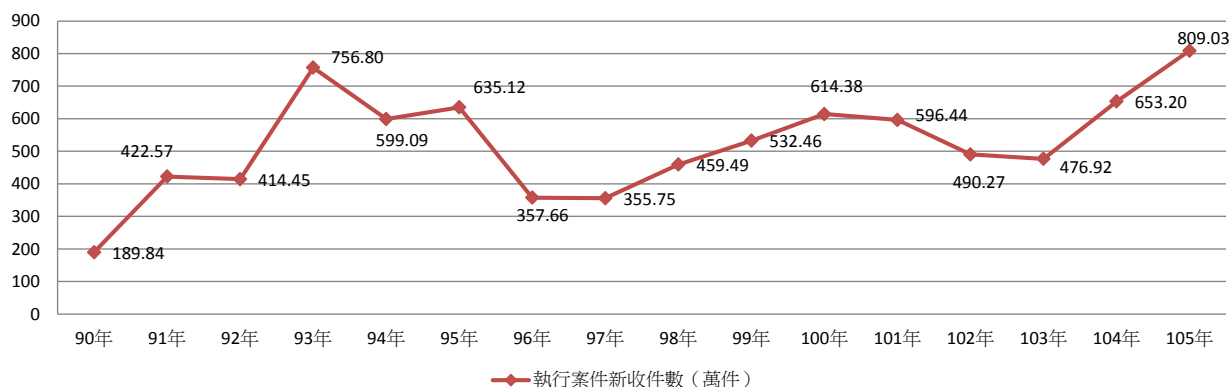


圖 1-1 行政執行案件 90-105 年新收件數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移送機關於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後，應於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方再移送執行，惟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120 次會議紀錄，其中討論及決議事項(一)高雄分署反映 105 年 1-7 月交裁移送案件有 52%為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再移送是否有實益尚非無議，會議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監理單位確有實益方再移送，並請其於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協助評估設定憑證再移送標準。

有鑒於此，在新收件數居高不下而執行人員有限的執行環境下，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的品質探討及再移條件的嚴格執行，或許是有效控管新收件數，還給執行人員較有效率的執行環境的一個方法。

另外，同次會議中執行署案件審議組亦提案於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執行憑證再移送之移送機關別、件數、徵起金額等執行憑證再移送之相關資料，惟會議決議於案管再造後新案管系統增修功能再作討論，顯見實務上對於執行憑證再移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有相當需求。

本篇文章擬整理近 5 年來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的收結及徵起情形，藉以了解各移送機關憑證再移送案件執行情形，並企圖藉由羅吉斯迴歸分析，找出再移送案件有效結案的可能特性，最後透過時間序列分析預測未來憑證再移新收件數，以做為執行是類案件的參考。

第二節、研究限制及架構

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各執行分署發出之執行憑證皆編有「執行憑證編號」，且要求移送機關就編有「執行憑證編號」之憑證案件再移送執行時，應於移送電子檔註記為「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惟至此雖已建有註記欄位，但行政執行並無新增執行憑證再移相關報表，故本篇分析資料來源主要係以 SQL 挑檔並匯總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資料庫，惟仍存在下列限制，分述如下：

一、資料缺漏

移送機關就編有「執行憑證編號」之憑證案件再移送執行時，應於移送電子檔註記為「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資料表中與之相關的欄位有「執行憑證再移送註記」(evi_move)、「執行憑證編號」(evi_no)及「執行憑證核發日期」(evi_date)，本次資料整理發現雖執行案件註記為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惟憑證編號及核發日期仍有部分缺漏，致部分案件無法計算憑證核發後至再移送之天數，雖嘗試以 SQL 挑檔，依同一義務人、同一案由、同一限繳日先後不同收案日期之案件，且收案日期最早案件係以全部或部分發憑證結案，在該案件終結日後之移送案件皆推斷為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為判斷³⁸⁷，惟挑檔

³⁸⁷參考：林峻德，以統計數據探討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之消失，100 年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發表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法務部 100 年法務統計人員研習會。

結果或許因為憑證再移送分署非同一分署時，因各分署僅保存自家資料庫，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無法跨分署比對義務統編所致³⁸⁸，與執行憑證相關欄位比對結果並不理想，故本文執行憑證再移送日數計算(憑證核發日期至再移送收文日期)仍以移送機關 105 年移送時檢送執行憑證再移送註記欄位有資料為基準(總筆數 2,055,982 筆)，並剔除資料缺漏及不合理資料案件(刪除 25,307 筆；占總筆數 3.91%)後總計 2,030,675 筆進行資料整理及運算分析。

二、研究限制

依行政執行署 106 年 4 月 19 日行執法字第 10631000900 號函，自 105 年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將原結案率修正為有效結案率³⁸⁹作為評比項目，有效結案重要性不言而喻。本篇分析擷取各分署 105 年度有效結案案件資料，惟有效結案案件係以案件為主體，而強制執行對象則係以義務人為主體，如欲探討義務人之清償行為，同一義務人可能有時具有各類屬性及其種類案件，且不同屬性案件執行處理流程亦有不同，有別於一般案件，執特專及執專案件非以先採行傳繳通知方式之處理流程，而係視財產清冊判斷強制執行方向。考量強制執行實務作法及自然人資訊較為豐富因素，爰將義務人加以分類，如義務人具有執特專案件即歸類為執特專義務人，無執特專案件而具有執專案件即歸類為執專義務人，僅有一般案件則歸類於一般義務人，本文研究資料將 105 年終結案件以同一義務人應清償金額扣除撤回金額加總，屬於執特專義務人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³⁸⁸參考：張裕杰，以執行手段探討小額案件之執行效率，102 年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發表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法務部 102 年法務統計人員研習會。

³⁸⁹參考：有關有效結案定義請參考本篇分析第 10 頁(二十三)

倍或屬於執專義務人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屬於一般義務人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為有效清償義務人，並藉由羅吉斯迴歸模式進行有效清償特性分析。

三、研究架構

本文資料主要來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資料庫，包含執行案件主檔(TPKM06)、繳款明細檔(TPKM14)及辦案進行簿主檔(TPKM15)三個資料表，篩選條件為執行案件主檔有執行憑證再移送註記者 (evi_move='1' or evi_move between '3' and '7')，並藉以作為後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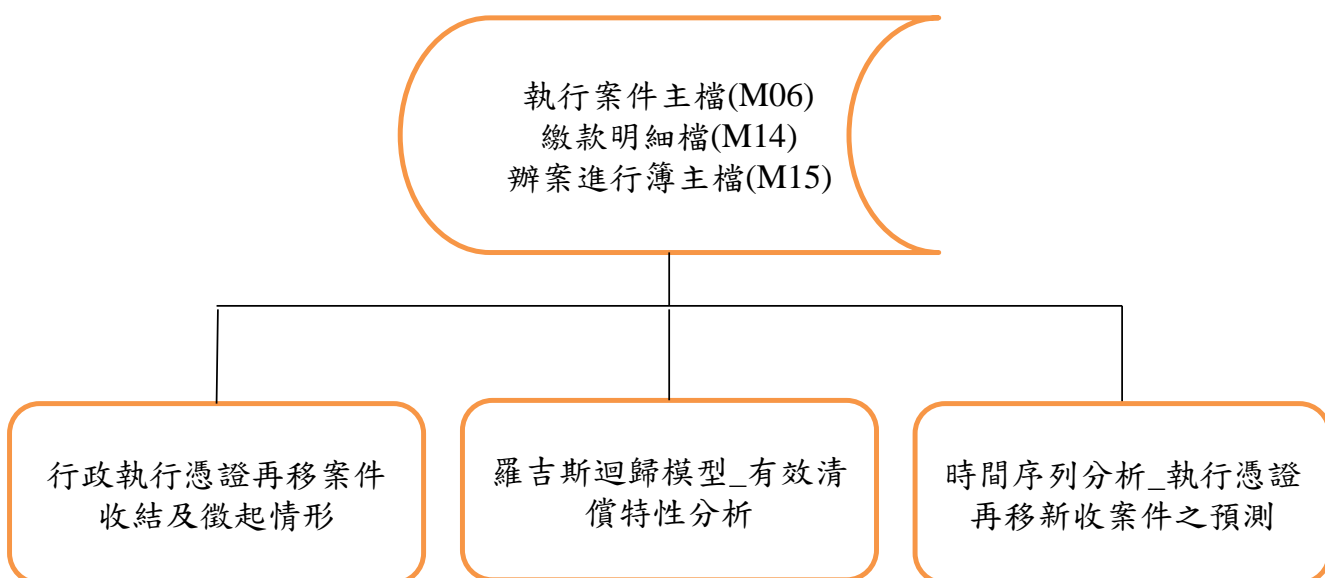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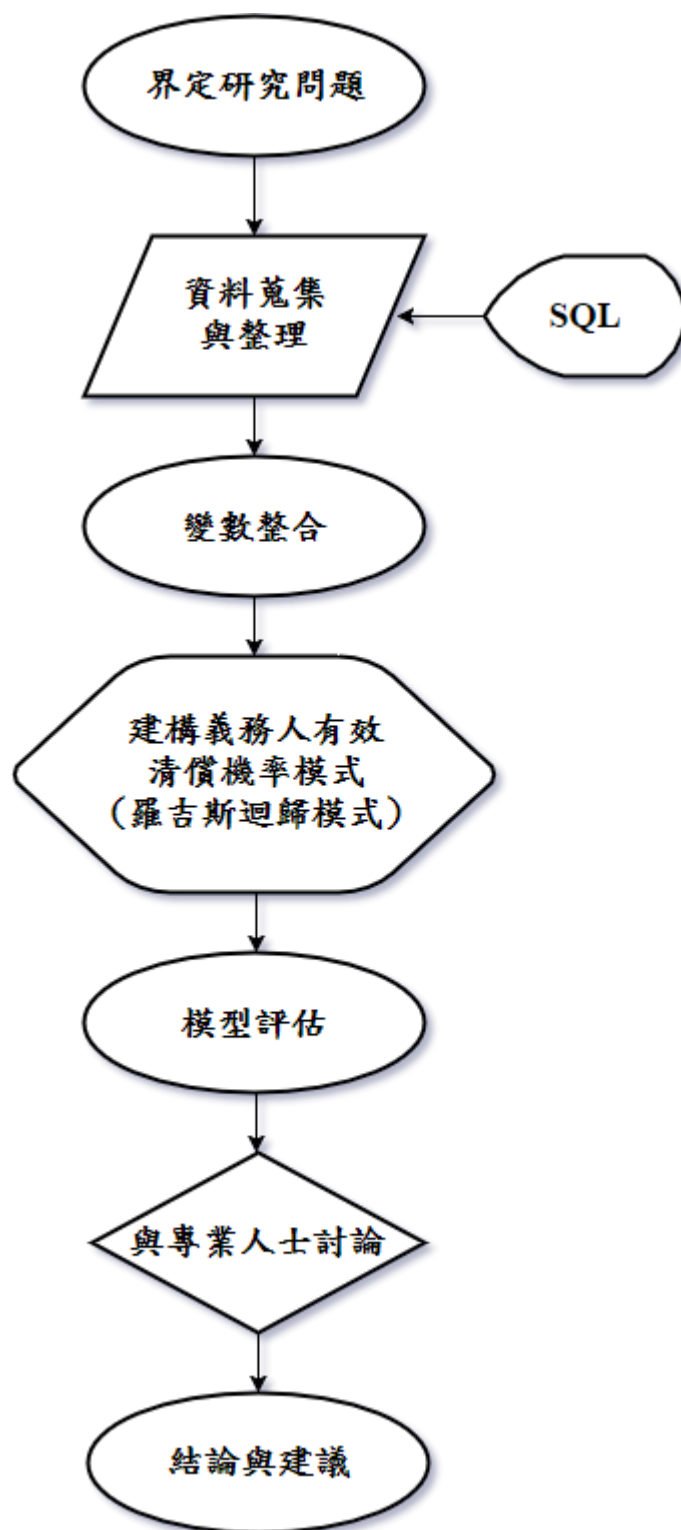


圖 1-3 羅吉斯迴歸模型_有效清償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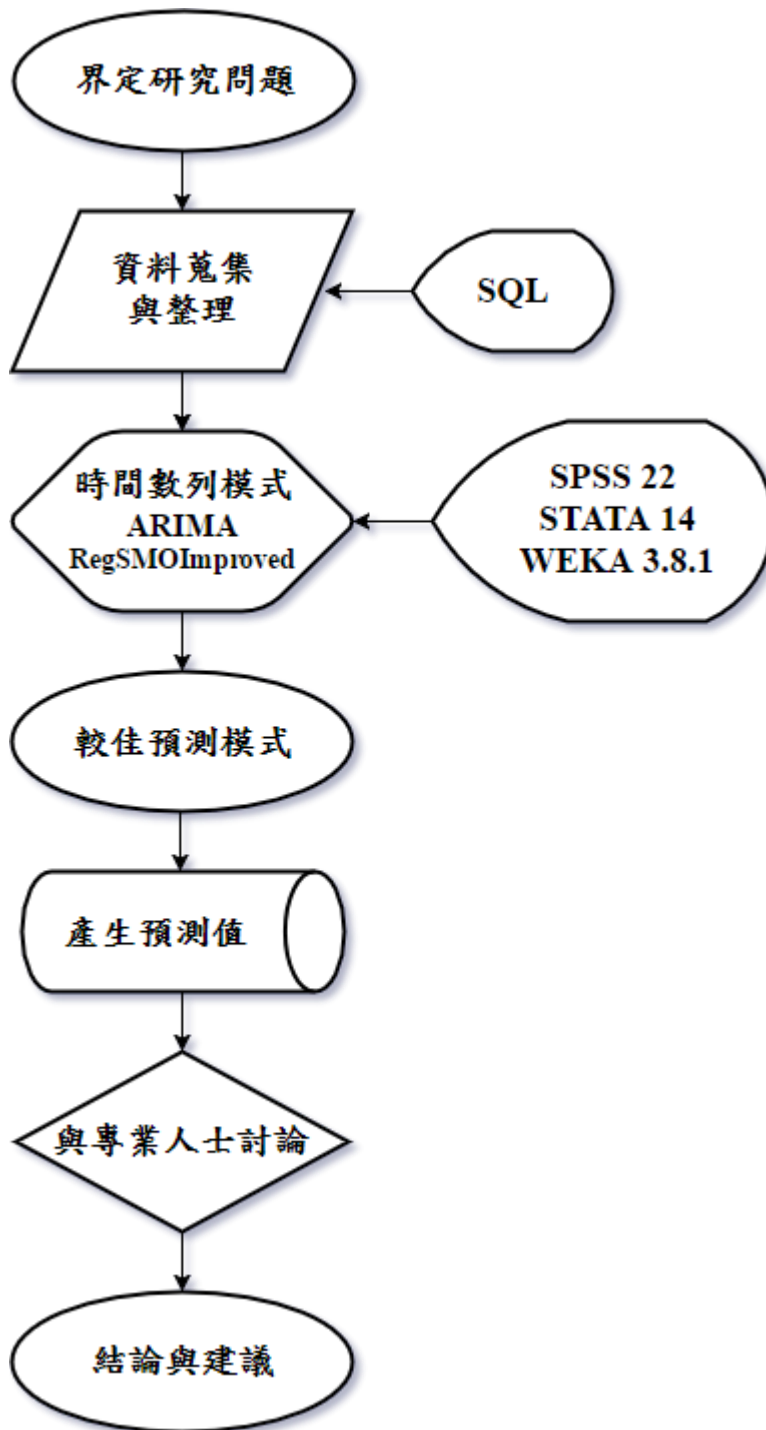


圖 1-4 時間序列分析_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之預測

第四節、相關用詞解釋

一、義務人特性面

(一)性別：分為男性、女性及法人三類。

(二)年齡：以 105 年為基準計算之自然人存活時間。

(三)健保投保類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六類。分別為 1 為第一類、2 為第二類、3 第三類、4 為第四類、5 為第五類、6 為第六類。

第一類：

1.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2.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3.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4. 雇主或自營業主。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二類：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三類：

1.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第四類：

1.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2.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3.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第六類：

1.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2.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四)公務員：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具軍公教身分。

(五)有汽車：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擁有汽車。

(六)有建物：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擁有建物。

(七)有土地：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擁有土地。

(八)有集保開戶：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有集保開戶。

(九)有期貨開戶：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有期貨開戶。

(十)有郵局存款：指於特定時間內義務人有郵局存款。

二、行政執行業務面

(一)案件數：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同一主案號(main_exec_no 欄位)併計為一號計算而得之數目

(二)新收案件：指一定期間新分案之執行案件。

- (三)終結案件:指一定期間掛結之執行案件。
- (四)未結案件:至某一計算日期,受理而尚未辦結之案件。
- (五)財稅案件:由稅捐單位所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
- (六)健保案件:健保費案件。
- (七)罰鍰案件:各類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等。
- (八)費用案件:各類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等。
- (九)應執行金額:定義於民國 105 年所有結案案件移送金額減撤回金額。
- (十)總應執行金額屬性:同一義務人於 105 年終結案件之應執行金額加總。
- (十一)財稅應執行金額比例:同一義務人於 105 年終結案件之財稅應執行金額加總佔總應執行金額比例。
- (十二)健保應執行金額比例:同一義務人於 105 年終結案件之健保應執行金額加總佔總應執行金額比例。
- (十三)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同一義務人於 105 年終結案件之罰鍰應執行金額加總佔總應執行金額比例。
- (十四)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同一義務人於 105 年終結案件之費用應執行金額加總佔總應執行金額比例。
- (十五)徵起金額(或稱清償金額):指各行政執行徵起之本稅(或本費、罰鍰、各種公課、債權金額),連同滯納、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包括實物抵繳、退稅抵繳。
- (十六)一般案件:移送金額未滿 20 萬元之執行案件。

- (十七)執專案件:移送金額在 2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之執行案件。
- (十八)執特專案件:移送金額在 100 萬以上之執行案件。
- (十九)憑證再移送案件:未清償之執行案件發給執行憑證，移送機關對該同一義務人之債權再次移送與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
- (二十)具執特專案件義務人:同一義務人所有繫屬執行案件中，最高屬性案件為執特專案件者。
- (二十一)具執專案件義務人:同一義務人所有繫屬執行案件中，最高屬性案件為執專案件者。
- (二十二)再移送比例：：在一定期間內，執行憑證再移新收件數/新收總件數。
- (二十三)有效結案：包含終結情形為「01 完全繳清」、「02 分期繳清」、「98 完全繳清部分不列計績效」之案件及終結情形為「03 部分繳清部分撤回」、「04 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13 部分繳清（含 300 元以上不執行）」、「15 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發憑證」、「16 部分繳清部分退案」、「20 部分繳清部分退案部分撤回」、「93 部分繳清部分不列計績效」、「94 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發憑證部分不列計績效」、「95 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不列計績效」、「96 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部分不列計績效」，且符合移送金額小於 20 萬(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 0.5 倍或移送金額介於 20 萬至 100 萬(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 0.6 倍或移送金額大於 100 萬(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 0.75 倍之案件。
- (二十四)有效結案比例：在一定期間內，有效結案件數/終結總件數。

- (二十五)完全清償比例：在一定期間內，完全清償件數/終結總件數。
- (二十六)曾獲清償比例：在一定期間內，(完全清償件數+部分清償件數)/終結總件數。
- (二十七)全部發憑證比例：在一定期間內，全部發憑證件數/終結總件數。
- (二十八)有效清償義務人：105 年終結案件之義務人應清償金額扣除撤回金額加總，屬於執特專義務人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或屬於執專義務人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屬於一般義務人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
- (二十九)無效清償義務人：105 年終結案件之非有效清償義務人。

三、行政執行手段面

- (一)傳繳通知:執行機關為辦理執行案件，得通知義務人自動清繳應納金額（行政執行法第十四條）。
- (二)扣押存款:依移送案件卷內檢附存款資料、義務人其他財產清冊金融開戶資料，函請第三人(單一家金融機構)凍結義務人存款至收取或撤銷。
- (三)扣押薪資:就義務人勞健保投保資料，函請第三人每月解繳義務人 1/3 薪資至清償。
- (四)扣押股票:依其他財產清冊義務人所得資料(54-上市櫃)函請第三人上市櫃公司凍結義務人所有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及實體股票至收取、交割或撤銷。

- (五)扣押租金:依其他財產清冊義務人所得資料(51-租賃所得)，函請第三人解繳應給付予義務人之每月房屋租金至清償。
- (六)扣收勞作金及保管金:依在監押資料，函請第三人監所義務人在該監所扣收除生活所必須以外之勞作金、保管金。
- (七)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依移送機關提供或線上查詢之義務人公共工程資料，函請第三人凍結應給付義務人之工程款或退還之保證金待收取或撤銷。
- (八)扣押保險金或壽險滿期金:依線上查詢之高額壽險資料，函請第三人壽險公司凍結義務人於該公司投保之生存壽險滿期金。
- (九)查封動產：依義務人財產清冊查扣義務人名下動產、函請監理機關禁止義務人對名下動產移轉買賣，並扣得義務人動產後，公開拍賣所查封之義務人名下動產。
- (十)查封不動產：依義務人財產清冊查封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並函請不動產標的所在之地政機關禁止義務人移轉買賣，查封後，公開拍賣所查封之義務人名下不動產。
- (十一)限制出境:義務人一定欠費金額以上顯有清償之可能而不清償，函請海巡署、出國及移民署限制義務人出境。
- (十二)拘提:義務人有符合拘提之事由（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向地方法院聲請拘票，於期限內拘提義務人到場。
- (十三)管收:義務人到場若有符合管收事由（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向法院聲請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

(十四)留置:義務人到場認為有聲請管收之法定事由及必要性(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對義務人實施暫予留置。

第二章、行政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收結及徵起情形

第一節、行政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新收情形

一、執行案件種類、屬性別及性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全國執行案件新收件數總計 3,025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共 916 萬件,占總新收件數 30.29%,以 105 年新收憑證再移案件 205 萬件最多,103 年新收憑證再移案件 162 萬件最少。新收案件中以案件種類區分,財稅案件 530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87 萬件占 35.29%,健保案件 251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8 萬件占 3.53%,罰鍰案件 1,567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625 萬件占 39.94%,費用案件 676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共 94 萬件占 13.97%。隨著公路法修法,燃料使用費不再隨著行照換發時繳納,自 103 年起另行寄發繳納通知書,費用案件自 104 年起有大幅的增加(由 103 年 68 萬件增加到 104 年 254 萬件,增加 3.72 倍),如未能有效執行而核發執行憑證,未來如一再移送,可預見執行人員工作負擔將更加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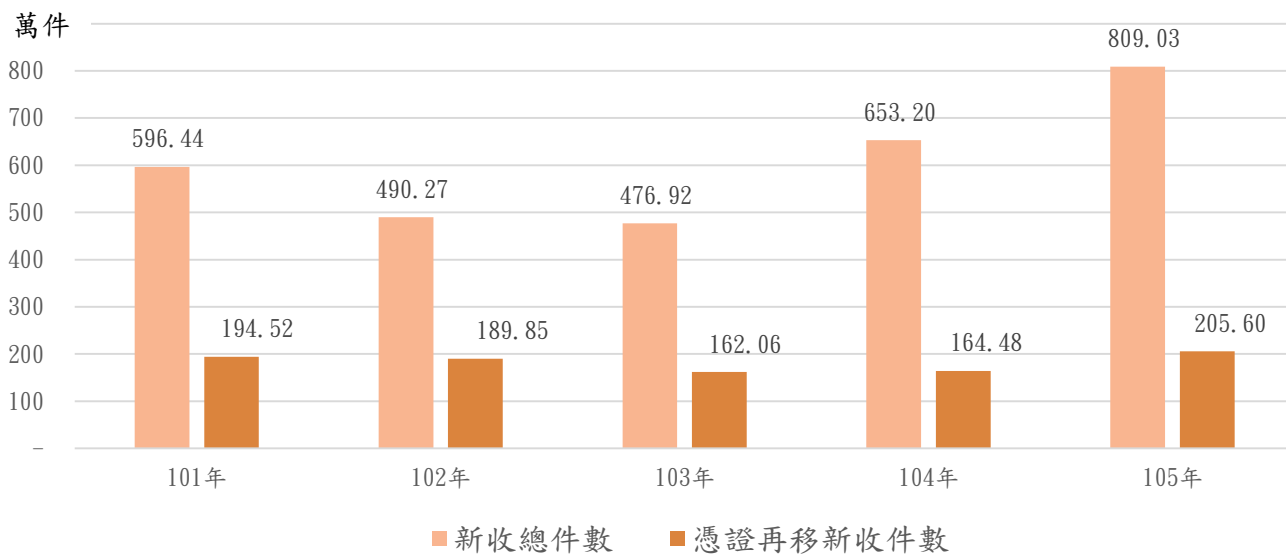


圖 2-1 行政執行案件 101-105 年新收件數

以案件屬性區分，一般執行新收案件 3,018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915 萬件占 30.32%，執專案件 5 萬 1,434 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7,934 件占 15.43%，執特專案件 1 萬 8,673 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561 件占 18.07%。

以性別區分，新收案件義務人為男性者 1,973 萬，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671 萬件占 34.01%，義務人為女性者 772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93 萬件占 25.11%，義務人為法人者 280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51 萬件占 18.37%。

單位：萬件、%

項目		新收總件數	憑證再移新收件數	
				百分比
案件總類	總計	3,025.87	916.51	30.29%
	財稅案件	530.15	187.08	35.29%
	健保案件	251.32	8.86	3.53%
	罰鍰案件	1,567.41	625.99	39.94%
	費用案件	676.99	94.57	13.97%
案件屬性	一般案件	3,018.86	915.38	30.32%
	執專案件	5.14	0.79	15.43%
	特專案件	1.87	0.34	18.07%
性別	男性	1,973.07	671.05	34.01%
	女性	772.54	193.99	25.11%
	法人	280.26	51.47	18.37%

表 2-1 執行案件新收件數_案件總類、屬性及性別(101-105 年)

二、執行分署別

為了解憑證再移案件最新之新收情形資訊，並據以計算憑證再移案件再移送日數，避免其他年度資料干擾，以下分析僅以最近 1 年(105 年)資料觀察。最近 1 年全國 13 分署執行案件新收件數，總計新收執行案件 809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共 205 萬件，占總新收件數 25.41%，13 分署中執行憑證再移件數以新北分署 38 萬件最多，高雄分署 31 萬件次之，臺北分署 21 萬件再次之，最少則為花蓮分署 5 萬 8,669 件，次之為彰化分署 6 萬 4,298 件，再次之為屏東分署 6 萬 9,928 件；以再移送案件占新收件數比例觀察，13 分署中以台北分署 32.43%最高，新北分署 29.41%次之，高雄分署 26.70%再次之，最

低則為彰化分署 11.59%，次低為屏東分署 18.83%，再次低為花蓮分署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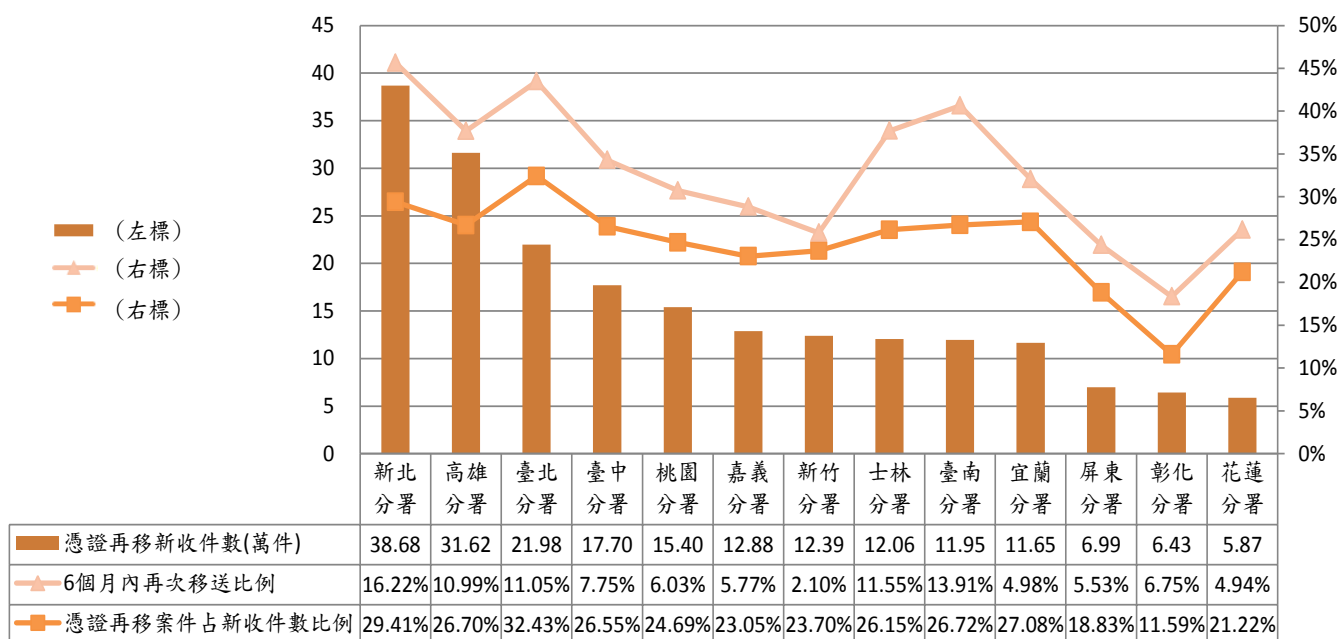


圖 2-2 憑證再移案件 105 年新收情形-分署別

以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再移送日數(憑證核發日期至再移送收文日期)觀察，全國再移送案件中再移送日數 3 個月以下者占全部憑證再移案件 3.91%，逾 3 個月且 6 個月未滿者占 5.92%，逾 6 個月且 1 年未滿者占 19.67%，逾 1 年且 2 年未滿者占 23.69%，逾 2 年者占 46.81%，顯示執行憑證再移案件自憑證核發日起 6 個月內即再次移送者僅占不到 1 成(9.84%)，近 4 成 7 再移送自核發憑證已滿 2 年。

移送機關在收受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後，如短時間內(本文以 6 個月為基準)即再次移送，案件是否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於收受執行憑證後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方再移送值得商榷，如再移送案件並無新增財產，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第 3 條規定，各分署最後得以再次核發執行憑證

結案，惟如無執行時益，一再移送重複核發執行憑證，恐有浪費執行人力，徒增行政資源浪費之嫌，觀察各分署 105 年新收案件中憑證核發日起 6 個月內即再次移送者占全部憑證再移案件比例，以新北分署 16.22%最高，台南分署 13.91%次之，士林分署 11.55%再次之，最低則為新竹分署 2.10%，次低為花蓮分署 4.94%，再次之為宜蘭分署 4.98%。

三、案由別

統計全國 105 年執行憑證再移新收移送案由，前五名依序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126 萬件(占當年度全國再移送案件 61.44%)、使用牌照稅法 18 萬件(占 22%)、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 13 萬件(占 6.41%)、公路法 9 萬 4,194 件(占 4.58%)、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6 萬 1,147 件(占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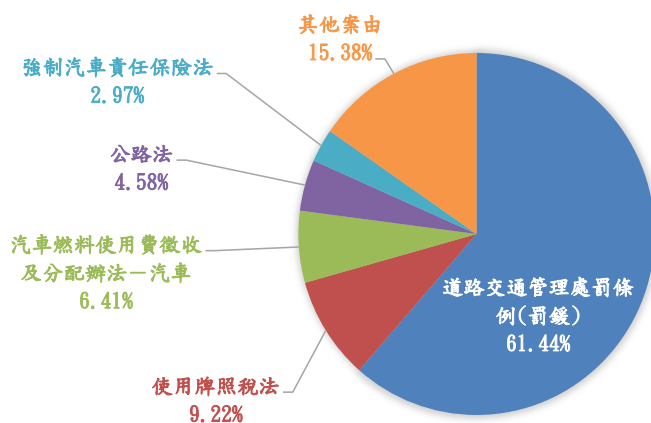


圖 2-3 憑證再移案件新收件數百分比-案由別(105 年)

為避免小量移送案由各項比例上影響排序(例如全年僅移送 1 件，且該件為憑證再移案件，則憑證再移案件站新收件數比例為 100%)，

乃針對 105 年全年移送執行憑證再移案件超過 1 萬件之移送案由進行分析，以該案由執行憑證再移件數占該案由全年移送新收件數比例觀察，前五名依序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 57.59%(即該案由全年移送件數有近五成八係憑證再移送案件)、娛樂稅法 54.30%、廢棄物清理法(罰鍰)46.49%、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46.1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39.80%。

以憑證核發日起 6 個月內各移送機關即再次移送件數占該移送案由全部憑證再移案件比例觀察，前五名依序為房屋稅 39.66%(即該移送案由全年移送憑證再移件數中有近四成係自憑證核發起 6 個月內即再次移送)、土地稅法—地價稅 37.62%、使用牌照稅法 37.24%、娛樂稅法 33.92%、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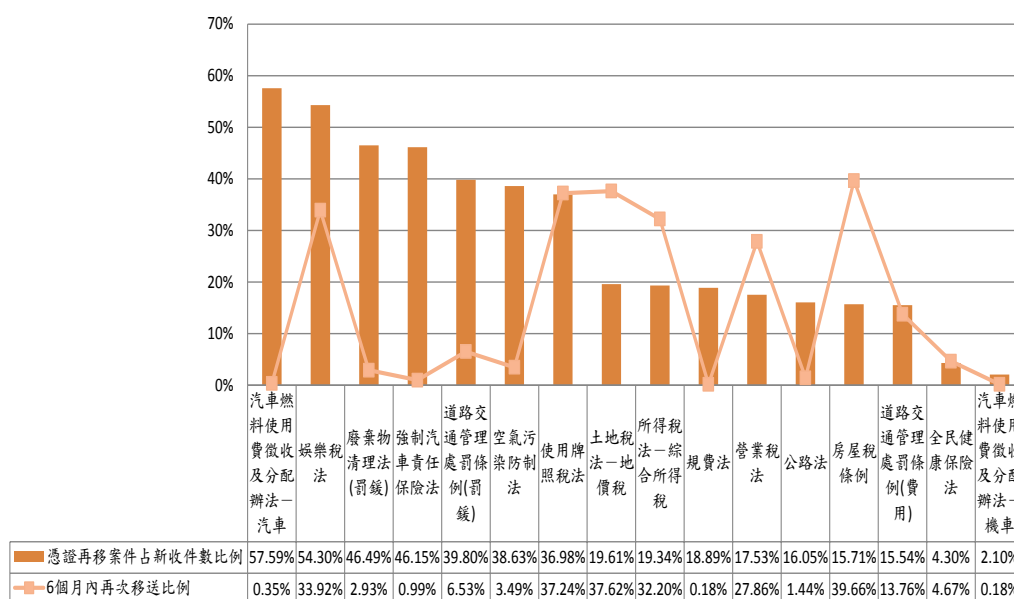


圖 2-4 憑證再移案件 105 年新收情形-案由別

四、移送機關別

彙總 13 分署最近 1 年(105 年)全國執行案件各移送機關執行憑證再移新收件數總計 205 萬件，如以各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在移案件

件數排序，前五名依序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憑證再移案件 38 萬件(占全國當年度再移送案件 18.57%)、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萬件(占 7.82%)、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4 萬件(占 6.96%)、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2 萬件(占 6.30%)、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7 萬 7,492 件(占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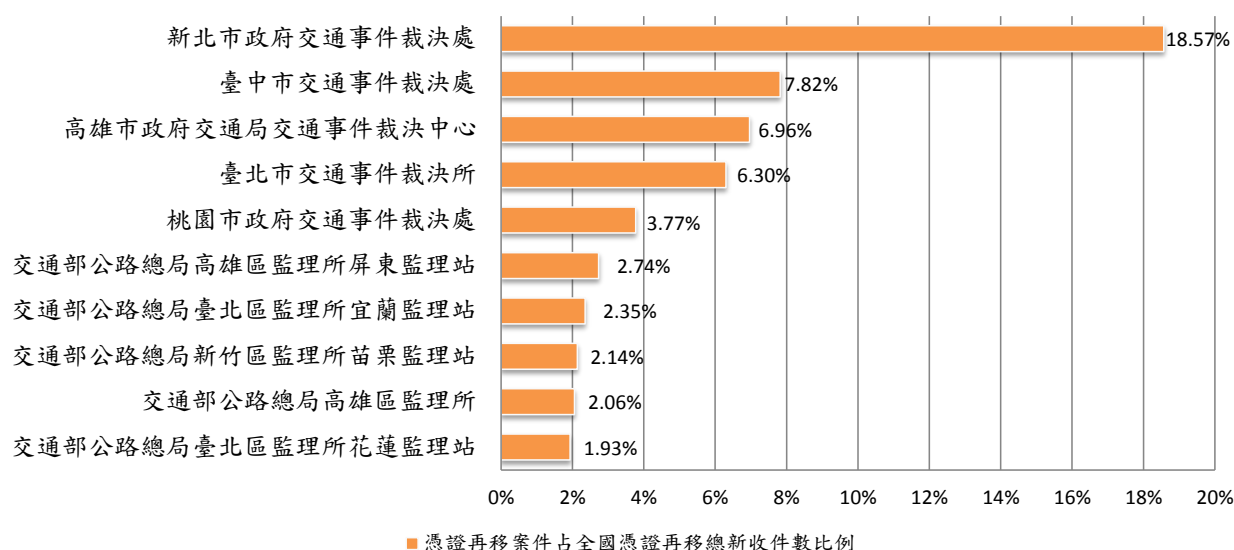


圖 2-5 憑證再移 105 年新收件數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

彙總 105 年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超過 1 萬件之移送機關，以該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件數占該機關全年移送新收件數比例觀察，前五名依序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87.94%(即該局全年移送件數有近八成八係憑證再移送案件)、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 65.35%、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3.88%、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8.47%、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 58.38%。

如以憑證核發日起 6 個月內各移送機關即再次移送件數占該移送機關全部憑證再移案件比例觀察，前五名依序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 73.82%(即該分處全年移送憑證再移件數中有近七成四係自憑證核發起 6 個月內即再次移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52.40%、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37.79%、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33.48%、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 2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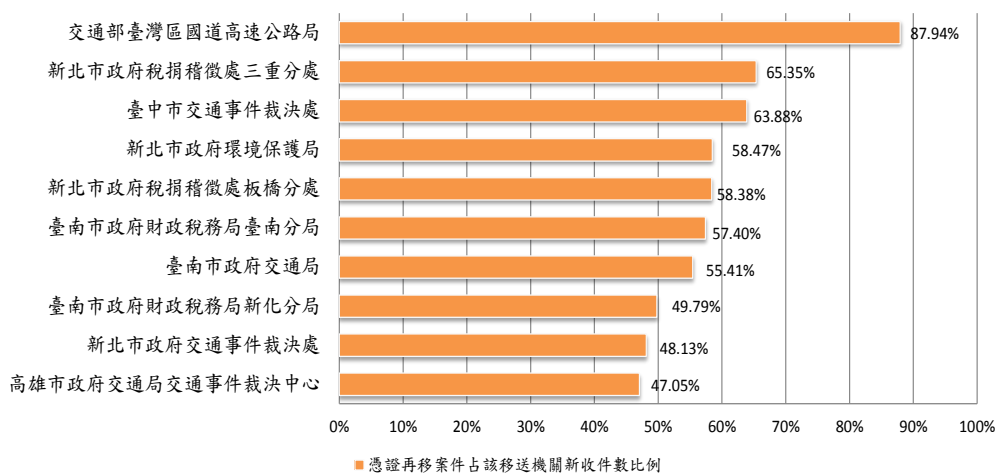


圖 2-6 憑證再移 105 年新收再移送比例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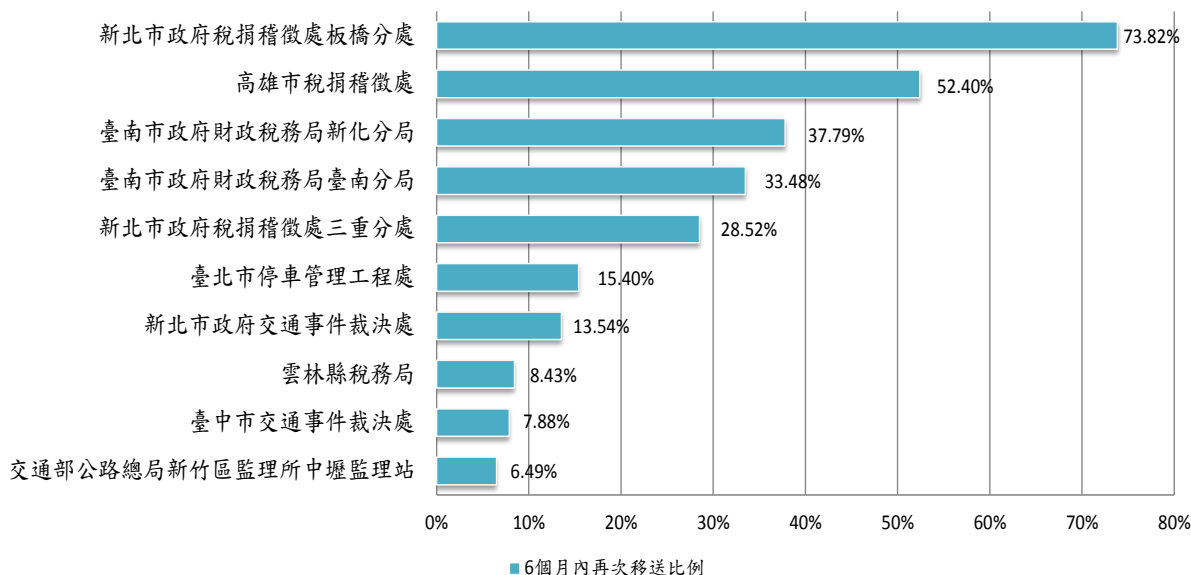


圖 2-7 憑證再移案件 105 年新收再移送日數 6 個月未滿比例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

以移送機關類別區別觀察 105 年全年憑證再移案件，可發現監理交裁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總計 151 萬件，占全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73.74%，財稅案件則為 29 萬件，占全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4.19%，健保案件為 2 萬 4,596 件，占全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20%，勞保案件為 1 萬 285 件，占全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0.50%，顯示監理交裁及財稅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即占了全國憑證再移件數近八成八，如能針對該類移送機關再移送案件做有效控管(如系統比對無新增財產資料則無庸再移送)，或許為大幅減少無效案件再移送，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的可行方法。

單位：萬件、%

移送機關類別	新收總件數		再移送日數(憑證核發日期至再移送收文日期)百分比							
	憑證再移新收件數	百分比	總計	6個月未滿		逾6個月 1年未滿	逾1年 2年未滿	逾2年		
				小計	3個月以下				逾3個月 6個月未滿	
總計	809.03	205.60	25.41%	100.00%	9.84%	3.91%	5.92%	19.67%	23.69%	46.81%
監理(交裁)機關	545.00	151.61	27.82%	100.00%	5.51%	2.02%	3.49%	18.76%	24.09%	51.64%
稅捐機關	103.46	29.17	28.19%	100.00%	36.48%	15.96%	20.52%	27.13%	17.42%	18.98%
健保署	57.14	2.46	4.30%	100.00%	4.68%	1.37%	3.30%	9.20%	26.32%	59.81%
勞保局	18.63	1.03	5.52%	100.00%	0.12%	0.01%	0.11%	2.00%	36.49%	61.39%
其他	84.81	21.34	25.16%	100.00%	4.61%	1.09%	3.52%	17.78%	29.09%	48.52%

表 2-2 憑證再移案件新收情形-移送機關類別(105 年)

第二節、行政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終結情形

一、執行案件種類、屬性別及性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全國執行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2,814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共 867 萬件，占總終結件數 30.83%。終結案件中以案件種類區分，財稅案件 546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92 萬件占 35.27%，健保案件 234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8 萬

5,564 件占 3.65%，罰鍰案件 1,477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578 萬件占 39.14%，費用案件 555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共 87 萬件占 15.82%。

觀察該期間終結情形，非憑證再移案件完全清償比例為 36.29%，較憑證再移案件 13.26%高出 23.03 個百分點，曾獲清償案件(即完全清償及部分清償案件)非憑證再移案件曾獲清償比例為 39.22%，較憑證再移案件 16.22%高出 23 個百分點，非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比例 37.93%則較憑證再移案件 14.28%高出 23.65 個百分點，全部發憑證部分則以憑證再移案件全部發憑證比例 82.05%，高於非憑證再移案件 57.33%24.72 個百分點。以案件種類觀察，憑證再移送案件有效結案比例以健保案件 46.28%最高，罰鍰案件 9.69%最低，全部發憑證比例則係以罰鍰案件 87.98%最高，健保案件 47.76%最低，從案件種類觀察不難發現，僅健保案件之完全清償比例、清償比例及有效結案比例皆係憑證再移案件高於非憑證再移案件，而全部發憑證比例則係憑證再移案件低於非憑證再移案件，顯見健保案件於案件核發執行憑證後再移送的控管有相當的品質，經查該署於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係以程式判斷控管，如有新工作投保健保(第一類)或比對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產資料有新增財產(例如利息等)才會篩選出案件辦理再移送執行，如此一來不僅可大幅提升有效結案比例，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憑證再移，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提升執行人員執行品質，如能推廣其他移送機關借鏡跟進，相信對行政執行業務的推展有相當助益。

以案件屬性區分，一般執行終結案件 2,803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866 萬件占 30.90%，執專案件終結 7 萬 78 件，其中執行憑

證再移案件 7,332 件占 10.46%，執特專案件終結 3 萬 1,700 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3,492 件占 11.02%。觀察案件屬性終結情形，憑證再移送案件有效結案比例以一般案件 14.29%最高，特專案件 5.70%最低，全部發憑證比例則以一般案件 82.06%最高，執專案件 68.90%最低。

以性別區分，終結案件義務人為男性者 1,841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634 萬件占 34.47%，義務人為女性者 709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84 萬件占 26.03%，義務人為法人者 263 萬件，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47 萬件占 18.22%。觀察其終結情形，憑證再移送案件有效結案比例以法人 17.95%最高，男性 13.15%最低，全部發憑證比例則以男性 83.32%最高，法人 77.77%最低。

單位：萬件、%

項目	終結總件數																	
	(A)		憑證再移終結件數							(C)		非憑證再移終結件數						
	(B)	百分比(B)/(A)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全部發憑證	其他	有效結案	百分比(C)/(A)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全部發憑證	其他	有效結案			
總計	2,814.06	867.47	30.83%	100.00%	13.26%	2.96%	82.05%	1.73%	14.28%	1,946.59	69.17%	100.00%	36.29%	2.93%	57.33%	3.45%	37.93%	
案件總類	財稅案件	546.41	192.72	35.27%	100.00%	24.70%	8.72%	64.92%	1.66%	27.38%	353.69	64.73%	100.00%	54.78%	7.84%	33.90%	3.48%	59.33%
	健保案件	234.64	8.56	3.65%	100.00%	39.33%	9.12%	47.76%	3.79%	46.28%	226.08	96.35%	100.00%	25.73%	4.62%	65.98%	3.68%	28.91%
	罰鍰案件	1,477.84	578.38	39.14%	100.00%	9.33%	1.05%	87.98%	1.64%	9.69%	899.45	60.86%	100.00%	26.14%	1.37%	69.96%	2.53%	26.64%
	費用案件	555.18	87.81	15.82%	100.00%	11.51%	2.28%	83.89%	2.32%	12.66%	467.37	84.18%	100.00%	46.95%	1.39%	46.58%	5.08%	47.85%
案件屬性	一般案件	2,803.88	866.39	30.90%	100.00%	13.27%	2.94%	82.06%	1.72%	14.29%	1,937.49	69.10%	100.00%	36.32%	2.84%	57.40%	3.43%	37.95%
	執專案件	7.01	0.73	10.46%	100.00%	7.61%	15.86%	68.90%	7.62%	9.18%	6.27	89.54%	100.00%	32.85%	20.09%	40.35%	6.71%	38.50%
	特專案件	3.17	0.35	11.02%	100.00%	4.87%	15.29%	72.68%	7.16%	5.70%	2.82	88.98%	100.00%	20.36%	22.82%	48.37%	8.44%	23.99%
性別	男性	1,841.84	634.94	34.47%	100.00%	12.23%	2.69%	83.32%	1.77%	13.15%	1,206.90	65.53%	100.00%	32.00%	2.61%	62.10%	3.29%	33.40%
	女性	709.19	184.62	26.03%	100.00%	16.01%	3.55%	78.80%	1.64%	17.22%	524.57	73.97%	100.00%	43.80%	2.93%	50.14%	3.14%	45.53%
	法人	263.02	47.91	18.22%	100.00%	16.36%	4.23%	77.77%	1.64%	17.95%	215.11	81.78%	100.00%	42.03%	4.70%	48.18%	5.09%	44.87%

表 2-3 執行案件終結情形-案件種類、屬性及性別(101 年至 105 年)

二、執行分署別

觀察 13 分署最近 5 年執行案件終結件數，總計終結 2,814 萬，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共 867 萬件，占總終結件數 30.83%。13 分署中執行憑證再移送終結件數以新北分署 148 萬件最多，高雄分署 117 萬件次之，臺中分署 87 萬件再次之，最少則為花蓮分署 16 萬件，次之為屏東分署 23 萬件，再次之為士林分署 39 萬件；以再移送案件終結件數占終結總件數比例觀察，13 分署中以宜蘭分署 37.75%最高，新北分署 35.15%次之，新竹分署 34.45%再次之，最低(表示結案比例上仍以非憑證再移案件為主)則為花蓮分署 19.23%，次低為屏東分署 19.87%，再次低為士林分署 26.09%。

單位：萬件、%

分署別	終結總件數																
	(A)	(B)	終結情形百分比							(C)	終結情形百分比						
			百分比(B)/(A)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全部發憑證	其他	有效結案		百分比(C)/(A)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全部發憑證	其他	有效結案
總計	2,814.06	867.47	30.83%	100.00%	13.26%	2.96%	82.05%	1.73%	14.28%	1,946.59	69.17%	100.00%	36.29%	2.93%	57.33%	3.45%	37.93%
臺北分署	239.25	77.06	32.21%	100.00%	11.76%	2.44%	83.99%	1.81%	12.68%	162.19	67.79%	100.00%	35.55%	2.70%	57.08%	4.67%	37.16%
士林分署	149.70	39.05	26.09%	100.00%	13.60%	2.69%	80.82%	2.89%	14.57%	110.65	73.91%	100.00%	36.09%	2.60%	57.35%	3.96%	37.72%
新北分署	421.25	148.09	35.15%	100.00%	10.24%	1.92%	85.48%	2.37%	10.90%	273.16	64.85%	100.00%	32.50%	2.15%	63.13%	2.22%	33.60%
桃園分署	282.71	74.58	26.38%	100.00%	16.32%	2.71%	79.77%	1.19%	17.39%	208.13	73.62%	100.00%	37.85%	3.22%	56.28%	2.65%	39.64%
新竹分署	177.58	61.18	34.45%	100.00%	11.00%	2.50%	85.53%	0.97%	11.87%	116.40	65.55%	100.00%	35.52%	3.38%	58.46%	2.64%	37.43%
臺中分署	278.37	87.25	31.34%	100.00%	14.50%	3.54%	80.74%	1.22%	15.62%	191.13	68.66%	100.00%	39.12%	3.67%	53.43%	3.78%	41.47%
彰化分署	201.92	64.29	31.84%	100.00%	13.07%	2.90%	82.44%	1.59%	14.10%	137.63	68.16%	100.00%	37.95%	3.08%	55.06%	3.91%	39.68%
嘉義分署	181.99	56.31	30.94%	100.00%	13.58%	3.46%	80.88%	2.08%	14.84%	125.68	69.06%	100.00%	33.83%	3.05%	57.92%	5.20%	35.37%
臺南分署	170.00	56.58	33.28%	100.00%	13.46%	3.82%	79.51%	3.21%	14.56%	113.43	66.72%	100.00%	36.17%	3.04%	57.70%	3.08%	37.73%
高雄分署	384.24	117.45	30.57%	100.00%	14.30%	3.95%	80.65%	1.10%	15.59%	266.79	69.43%	100.00%	34.85%	2.55%	59.22%	3.38%	36.28%
屏東分署	120.08	23.86	19.87%	100.00%	19.36%	3.89%	75.94%	0.80%	20.89%	96.21	80.13%	100.00%	38.61%	3.08%	54.64%	3.67%	40.16%
花蓮分署	88.33	16.99	19.23%	100.00%	21.44%	4.34%	73.10%	1.12%	23.05%	71.34	80.77%	100.00%	43.84%	4.08%	47.94%	4.14%	46.15%
宜蘭分署	118.63	44.79	37.75%	100.00%	11.64%	2.19%	84.46%	1.70%	12.36%	73.84	62.25%	100.00%	37.88%	2.71%	56.20%	3.21%	39.11%

表 2-4 執行案件終結情形-分署別(101 年至 105 年)

以執行憑證再移送件終結情形觀察，有效結案比例以花蓮分署 23.05%最高，屏東分署 20.89%次之，桃園分署 17.39%再次之，最低則為新北分署 10.90%，次低為新竹分署 11.87%，再次低為宜蘭分署 12.36%；全部發憑證比例則以新竹分署 85.53%最高，新北分署 85.48%次之，宜蘭分署 84.46%再次之，最低則為花蓮分署 73.10%，次低為屏東分署 75.94%，再次低為台南分署 79.51%。如與全國總計值比較，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比例高於全國 14.28%且全部發憑證比例低於全國 82.05%者有士林分署、桃園分署、台中分署、嘉義分署、台南分署、高雄分署、屏東分署、花蓮分署，顯示上揭分署於憑證再移案件執行上似有較好的執行品質。

三、案由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執行案件各移送機關執行憑證再移終結件數移送案由，前五名依序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487 萬件(占全國當年度再移送終結案件 56.14%)、使用牌照稅法 111 萬件(占再移送終結案件 12.85%)、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56 萬件(占再移送終結案件 6.49%)、公路法 53 萬件(占再移送終結案件 6.20%)、土地稅法-地價稅 24 萬件(占再移送終結案件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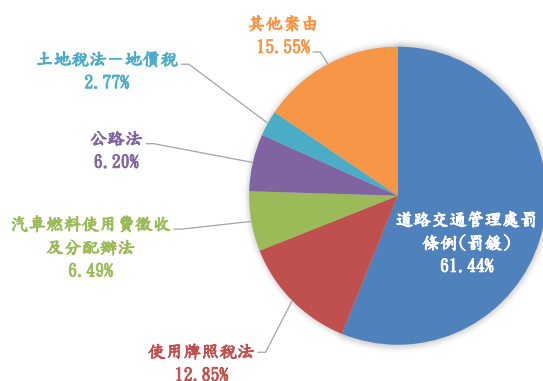


圖 2-8 憑證再移案件終結件數百分比-案由別(101-105 年)

觀察近 5 年移送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終結超過 1 萬件之移送案由，有效結案比例前五名依序為全民健康保險法 46.28%、土地稅法—地價稅 44.62%、房屋稅條例 43.70%、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37.45%、營業稅法 32.82%；全部發憑證比例前五名依序則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費用)93.53%、規費法 90.7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89.14%、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 88.86%、商港法第 15 條(商港服務費)88.82%。如與非憑證再移案件相較可發現，全民健康保險法案由不僅是憑證再移有效結案比例最高，而其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比例甚至高於非憑證再移，顯見該案由再移送有一定品質，且在移送執行亦有相當實益，另外亦可發現部分財稅案由在憑證再移案件終結上亦有不錯有效結案比例，可能原因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有優先受償權外，應與國稅、部分地方稅捐機關每年定期會查調欠稅人金融餘額存款並檢送相關資料予各執行分署有關，如今年(105)國稅係由北區國稅局辦理查調，經詢問北區國稅局，答覆查調作業係每年輪流由五區國稅局辦理，檢送查調義務人金融餘額存款大於 1,000 元資料，查調金融機構達 399 家，比對新收情形，雖稅捐案由於收受執行憑證後 6 個月內即馬上再移送比例相當高，但由於稅捐案由有優先受償權且稅捐機關有定期查調金融存款作業，致仍有不錯的有效結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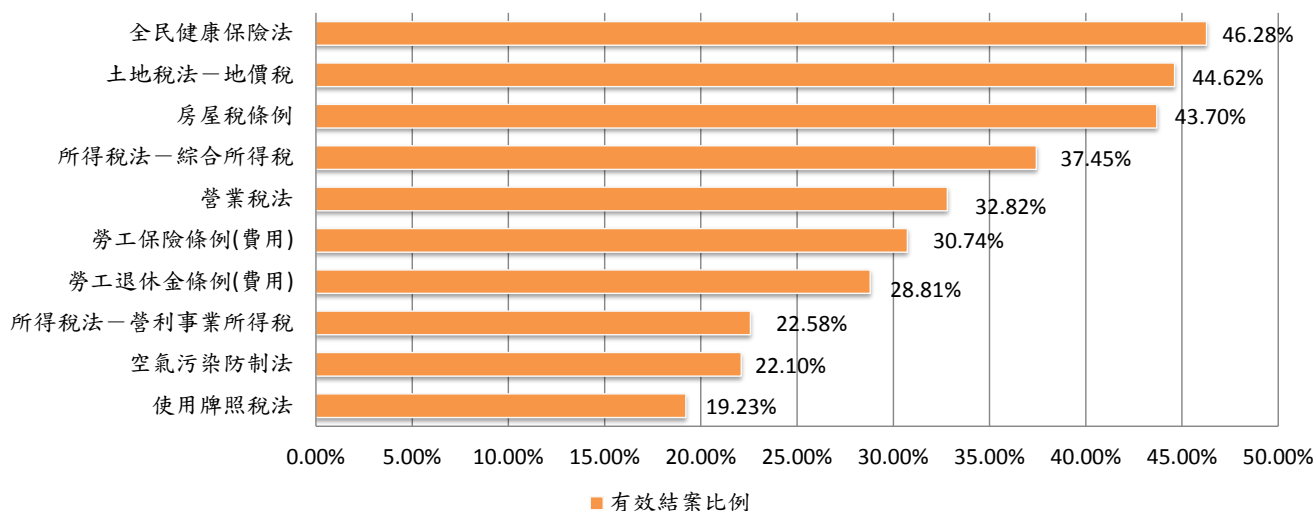


圖 2-9 憑證再移案件 101-105 年有效結案比例前 10 名-案由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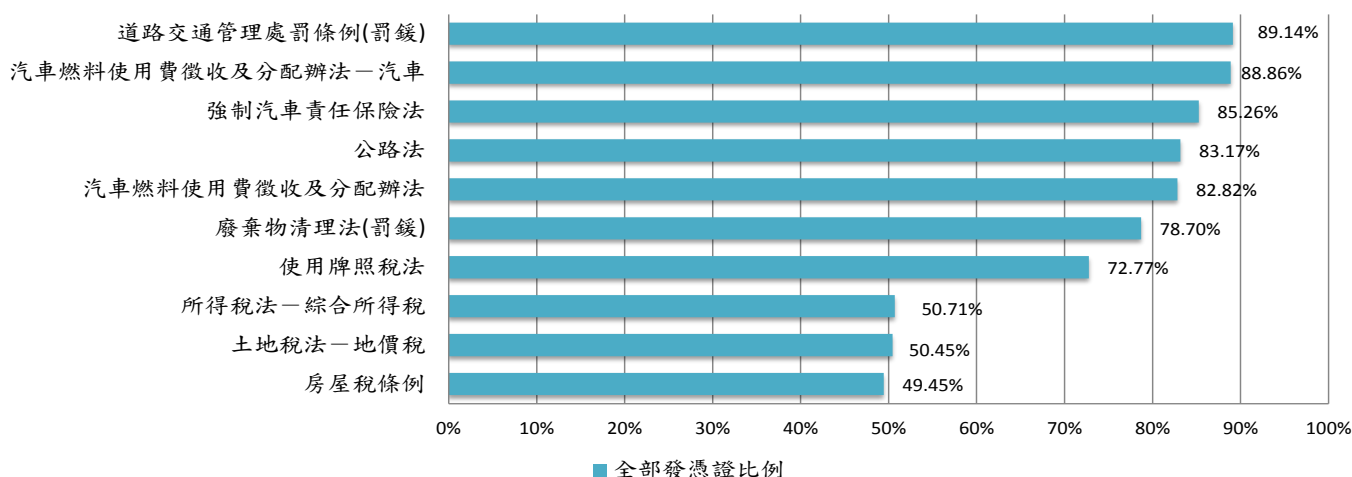


圖 2-10 憑證再移案件 101-105 年全部發憑證比例前 10 名-案由別

四、移送機關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各移送機關終結件數，前五名依序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5 萬件(占近 5 年憑證再移送終結案件 7.54%)、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3 萬件(占 6.21%)、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1 萬件(占 5.9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

件裁決中心 45 萬件(占 5.24%)、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40 萬件(占再移送終結案件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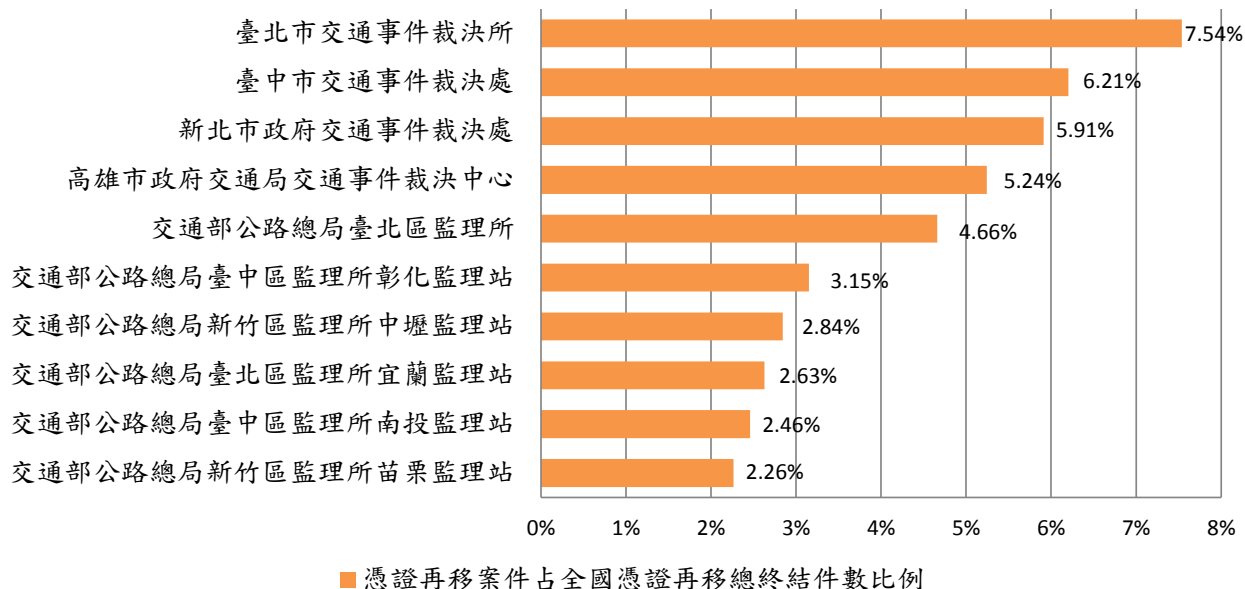


圖 2-11 憑證再移案件 101-105 年終結件數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101 年至 105 年)

觀察近 5 年移送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總計終結超過 1 萬件之移送機關，有效結案比例前五名依序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55.07%、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44.61%、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44.41%、雲林縣稅務局 44.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3.06%；全部發憑證比例前五名依序則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96.03%、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93.16%、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91.85%、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91.44%、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98.13%。如與非憑證再移案件相較可發現，近 5 年總計終結 1 萬件以上移送機關，除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臺北業務組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比例高於非憑證再移外，尚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該局不僅是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比例高於非憑證再移，且其憑證再移有效結案比例是所有移送機關中最高，經查該局針對收受執行憑證案件，一年將進行兩次 50 家金融機構(含地區性農會)金融餘額查詢，如查詢餘額 500 元以上，或財稅資料中心有新工作健保投保紀錄(投保類別 1)者才再移送，亦即確認該義務人有 500 元以上金融存款餘額或目前有工作才會再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有了再移送前較嚴謹的財產查核，當然提升了再移送案件的品質，不僅提高有效結案比例，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憑證再移，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提升執行人員執行品質，金融機構餘額查詢如能推廣其他移送機關於移送前先行查詢，相信對行政執行業務再移送案件的執行品質有相當助益，或許亦為未來值得思考努力的方向。

單位：萬件、%

移送機關	終結總件數														
	(C)	憑證再移案件							非憑證再移案件						
		終結件數 (D)	百分比 (D)/(C)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完全發憑證	其他	有效結案	終結件數 (E)	百分比 (E)/(C)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完全發憑證	其他	有效結案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9.45	1.28	13.54%	49.24%	16.91%	32.59%	1.26%	55.07%	8.17	86.46%	43.95%	6.14%	45.75%	4.16%	47.25%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7.57	1.49	19.69%	41.66%	9.11%	47.66%	1.57%	44.61%	6.08	80.31%	59.63%	9.42%	26.87%	4.08%	65.92%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8.38	1.79	21.36%	41.62%	8.18%	48.83%	1.37%	44.41%	6.59	78.64%	57.30%	6.04%	32.39%	4.26%	60.50%
雲林縣稅務局	16.52	4.22	25.56%	39.96%	9.75%	49.16%	1.13%	44.04%	12.30	74.44%	47.74%	6.93%	41.71%	3.62%	51.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1.67	2.21	5.29%	36.19%	9.18%	51.44%	3.19%	43.06%	39.47	94.71%	24.85%	4.61%	67.84%	2.70%	27.8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0.99	3.25	4.58%	36.94%	7.54%	51.83%	3.69%	42.41%	67.73	95.42%	27.54%	4.26%	65.00%	3.20%	30.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6.10	1.28	20.93%	32.30%	15.94%	50.52%	1.24%	40.19%	4.83	79.06%	52.80%	12.14%	31.86%	3.20%	59.70%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8.83	4.78	25.41%	37.01%	5.99%	55.90%	1.10%	39.06%	14.04	74.59%	63.18%	7.03%	26.95%	2.85%	67.66%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	4.88	1.18	24.11%	36.92%	5.86%	56.36%	0.87%	38.80%	3.70	75.89%	60.29%	6.72%	29.64%	3.35%	64.43%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5.36	1.83	34.19%	35.09%	11.65%	51.63%	1.63%	38.43%	3.53	65.81%	54.90%	8.48%	32.68%	3.95%	60.96%

表 2-5 憑證再移案件終結(1 萬件以上)有效結案比例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101 年至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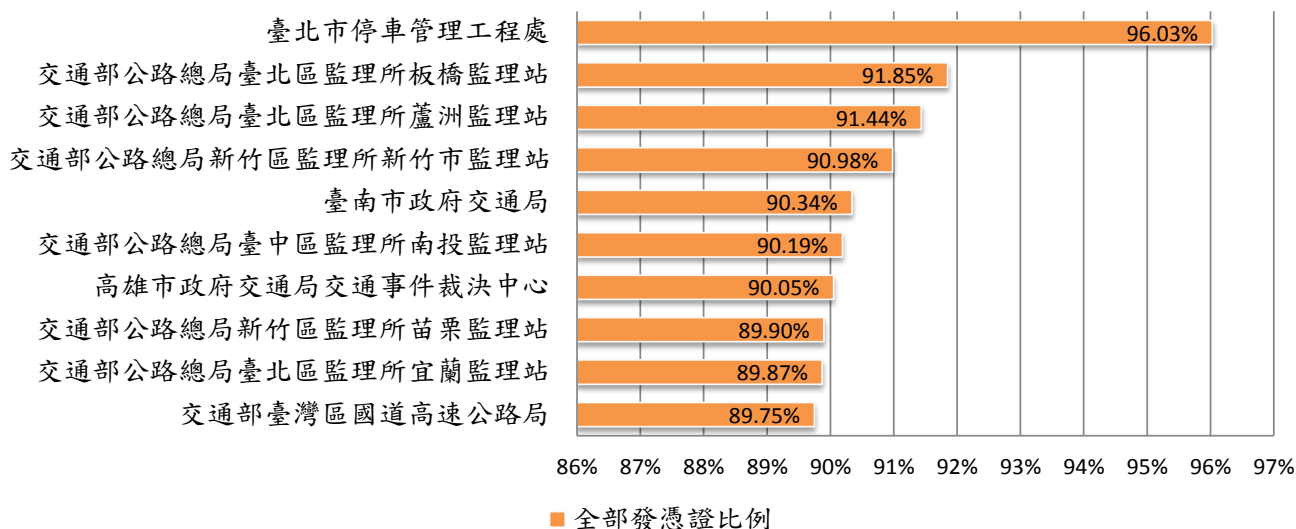


圖 2-12 憑證再移案件 101-105 年全部發憑證比例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

以移送機關類別區別觀察近 5 年全年憑證再移送終結案件，可發現監理交裁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總計終結 591 萬件，占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終結總件數 68.24%，其中有效結案比例為 9.93%，全部發憑證比例為 87.99%，財稅案件則為 192 萬件，占終結總件數 22.22%，其中有效結案比例為 27.38%，全部發憑證比例為 87.99%，健保案件為 8 萬 5,564 件，占終結總件數 0.99%，其中有效結案比例為 46.28%，全部發憑證比例為 47.76%，勞保案件為 2 萬 8,720 件，占終結總件數 0.33%，其中有效結案比例為 29.84%，全部發憑證比例為 67.32%，顯示執行人員近 5 年終結憑證再移送案件中，監理交裁及財稅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即占了九成，合計有效結案比例僅一成三，全部發憑證比例則高達七成四(如單看監理交裁案件則高達近八成八)，即有 645 萬件憑證再移送案件最終仍以全部發憑證終結，顯示如是類移送機關能於再移送前做有效控管(如第三代監理系統及財稅資料中心系統新增程式比對無新增財產資料則無庸再移送或先行查

核金融存款餘額資料)，或許為大幅減少無效案件再移送，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減輕執行人員負擔，使執行人員可專注於重大執行案件，提高執行品質及績效的可能方法。

單位：萬件、%

移送機關類別	憑證再移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百分比					有效結案
	(A)	百分比 (A)/ SUM(A)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全部發憑證	其他	
總計	867.47	100.00%	100.00%	13.26%	2.96%	82.05%	1.73%	14.28%
監理(交裁)機關	591.98	68.24%	100.00%	9.47%	1.19%	87.99%	1.36%	9.93%
稅捐機關	192.72	22.22%	100.00%	24.70%	8.72%	64.92%	1.66%	27.38%
健保署	8.56	0.99%	100.00%	39.33%	9.12%	47.76%	3.79%	46.28%
勞保局	2.87	0.33%	100.00%	28.36%	2.81%	67.32%	1.52%	29.84%
其他	71.34	8.22%	100.00%	10.10%	1.39%	83.75%	4.76%	10.49%

表 2-6 憑證再移案件終結情形-移送機關類別(101-105 年)

第三節、行政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徵起情形

一、種類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全國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達 2,004 億元，排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健、勞保補助款後徵起金額為 912 億元，為了解實際執行徵起情形，以下皆係以排除北北高勞健保後徵起金額進行統計分析，總計近 5 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徵起金額共 84 億元，占總徵起金額 9.28%。以案件種類區分，財稅案件總徵起金額 586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48 億元，占財稅案件總徵起金額 8.34%，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57.75%；健保案件總徵起金額 99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7 億元占健保案件總徵起金額 7.62%，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8.92%；罰鍰案件總徵起金額 101 億元，其中執

行憑證再移案件 18 億元占罰鍰案件總徵起金額 18.59%，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22.27%；費用案件總徵起金額 125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9 億元占財稅案件總徵起金額 11.06%，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7.47%。

以案件屬性區分，一般執行案件總徵起金額 532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73 億元，占一般案件總徵起金額 13.90%，占憑證再移送總徵起金額 87.28%；執專案件總徵起金額 97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2 億元，占執專案件總徵起金額 2.97%，占憑證再移送總徵起金額 3.43%；執特專案件總徵起金額 282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7 億元，占執特專案件總徵起金額 2.78%，占憑證再移送總徵起金額 9.28%。

以性別區分，男性總徵起金額 350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47 億元，占男性總徵起金額 13.57%，占憑證再移送總徵起金額 56.06%；女性總徵起金額 168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16 億元，占女性總徵起金額 9.66%，占憑證再移送總徵起金額 19.27%；法人總徵起金額 393 億元，其中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20 億元，占法人總徵起金額 5.31%，占憑證再移送總徵起金額 24.67%。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總徵起金額				
	(A)	(B)	百分比 (B)/(A)	百分比 (B)/SUM(B)	
總計	912.80	84.75	9.28%	100.00%	
案件總類	財稅案件	586.56	48.94	8.34%	57.75%
	健保案件	99.22	7.56	7.62%	8.92%
	罰鍰案件	101.52	18.87	18.59%	22.27%
	費用案件	125.49	9.38	7.47%	11.06%
案件屬性	一般案件	532.02	73.97	13.90%	87.28%
	執專案件	97.84	2.91	2.97%	3.43%
	特專案件	282.94	7.87	2.78%	9.28%
性別	男性	350.00	47.51	13.57%	56.06%
	女性	168.95	16.33	9.66%	19.27%
	法人	393.85	20.91	5.31%	24.67%

說明：本表徵起金額皆不含北北高勞健保，即排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健(勞)保補助款之徵起金額。

表 2-7 執行案件徵起情形-案件種類、屬性及性別(101-105 年)

二、執行分署別

觀察 13 分署最近 5 年執行案件徵起金額，13 分署中執行憑證再移送徵起金額以高雄分署 11.96 億元最多，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4.12%，臺中分署 10.72 億元次之，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2.65%，新北分署 10.41 億元再次之，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2.29%，最少則為花蓮分署 2.46 億元，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2.91%，次之為屏東分署 2.79 億元，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3.29%，再次之為宜蘭分署 3.16 億元，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3.72%。以各分署憑證再移送案件徵起金額占該分署總徵起金額比例觀察，13 分署中以嘉義分署 13.34% 最高，彰化分署 13.04% 次之，臺南分署 12.01% 再次之，最低(表示徵起

金額比例上仍以非憑證再移案件為主)則為士林分署 4.76%，次低為臺北分署 5.17%，再次低為新竹分署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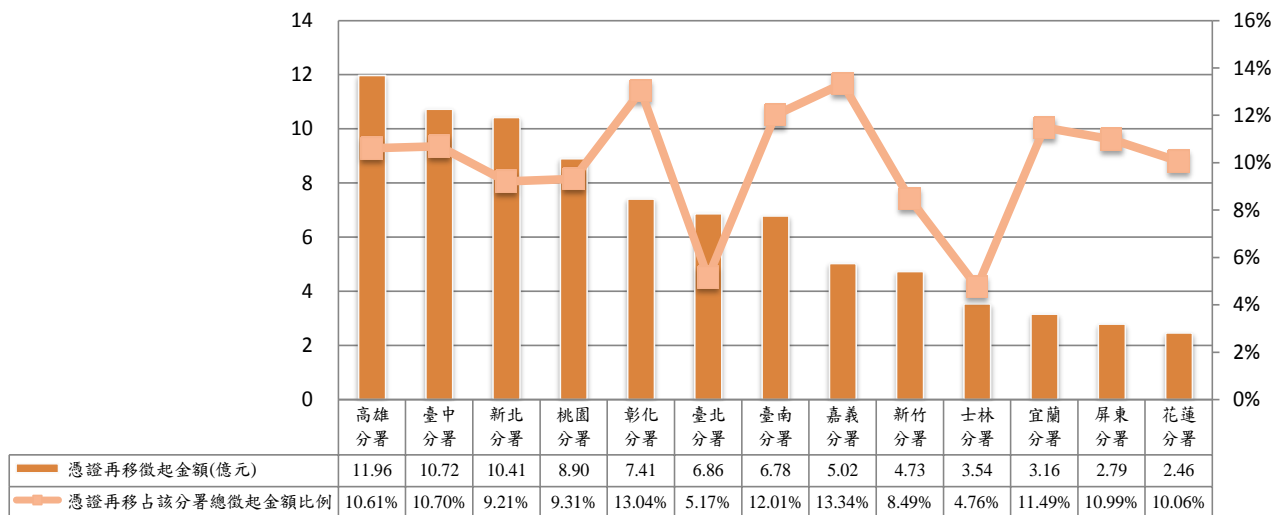


圖 2-13 憑證再移案件 101-105 年徵起情形-分署別

三、案由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執行案件各移送機關執行憑證再移徵起金額，前五名依序為使用牌照稅法 16.54 億元(占該案由總徵起金額 21.22%，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9.5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12.98 億元(占該案由總徵起金額 26.78%，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5.32%)、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9.05 億元(占該案由總徵起金額 8.92%，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0.69%)、全民健康保險法 7.55 億元(占該案由總徵起金額 7.62%，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8.92%)、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9.05 億元(占該案由總徵起金額 14.02%，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6.48%)。對照新收及終結資料可發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大量憑證再移占憑證總新收件數 6 成 1，惟有效結案比例僅 8.76%，曾獲清償比例則為 9.35%，然光憑這不到 1 成可執行案

件，在執行同仁努力之下，仍舊挹注國庫近 13 億徵起金額，如何保留這 1 成的可執行案件，避免其餘 9 成無執行實益案件的再移送，減少行政資源浪費，還給執行人員更有品質的執行環境，實為未來可思考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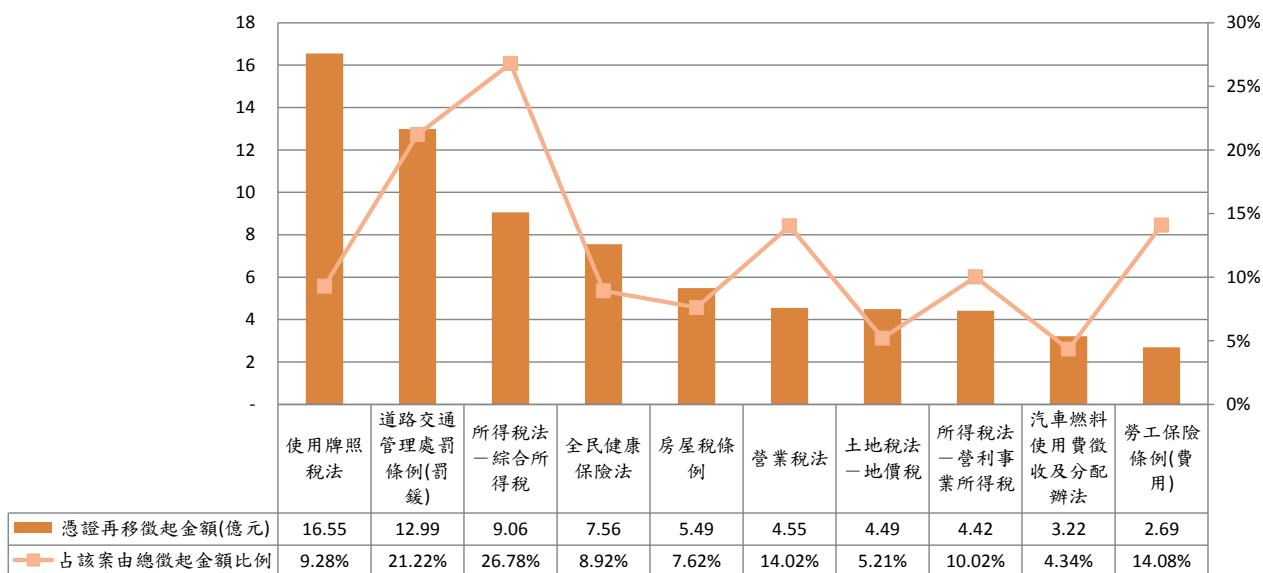


圖 2-14 憑證再移案件徵起情形(徵起金額前 10 名)-案由別

四、移送機關別

統計近 5 年(101-105 年)執行案件各移送機關執行憑證再移徵起金額，前五名依序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61 億元(占該移送機關總徵起金額 6.20%，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5.4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54 億元(占該移送機關總徵起金額 7.84%，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3.00%)、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1.99 億元(占該移送機關總徵起金額 34.46%，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2.35%)、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1 億元(占該移送機關總徵起金額 38.67%，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2.1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

組 1.78 億元(占該移送機關總徵起金額 10.88%，占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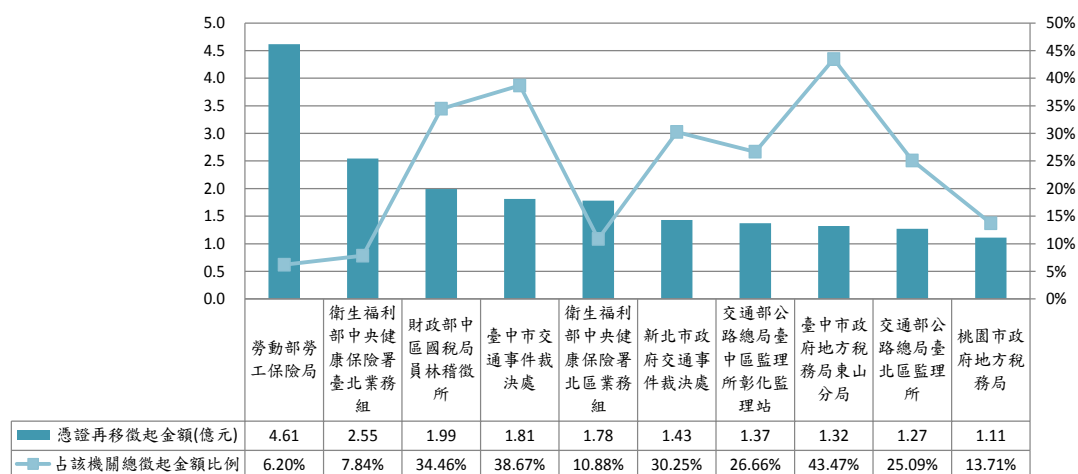


圖 2-15 憑證再移案件徵起情形(徵起金額前 10 名)--移送機關別

以移送機關類別區別觀察近 5 年全年憑證再移徵起金額，監理交裁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總計徵起金額為 18.89 億元，占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總徵起金額 22.29%，財稅機關移送憑證再移送案件徵起金額則為 49.01 億元，占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總徵起金額 57.83%，健保移送憑證再移送案件徵起金額為 7.55 億元元，占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總徵起金額 8.92%，勞保移送憑證再移送案件徵起金額則為 4.61 億元元，占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總徵起金額 5.45%。稅捐機關移送仍為憑證再移案件主要徵起金額來源，而對照新收及終結資料可發現，監理(交裁)機關移送案件占總憑證再移新收案件逾 7 成，有限結案比例卻不到 1 成，徵起金額亦僅達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2 成 2，近 5 年有超過 520 萬件案件係以全部發憑證結案，徒增執行人員工作負擔，如能有效控管該類移送機關憑證再移送憑證，相信對於執行工作品質提升能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移送機關類別	總徵起金額 (A)	憑證再移徵起金額		
		(B)	百分比 (B)/(A)	百分比 (B)/SUM(B)
總計	912.80	84.75	9.28%	100.00%
監理(交裁)機關	89.44	18.89	21.12%	22.29%
稅捐機關	581.87	49.01	8.42%	57.83%
健保署	99.30	7.56	7.61%	8.92%
勞保局	74.40	4.61	6.20%	5.45%
其他	67.78	4.67	6.89%	5.51%

說明：本表徵起金額皆不含北北高勞健保，即排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健(勞)保補助款之徵起金額。

表 2-8 執行案件徵起情形-移送機關類別(101-105 年)

第四節、綜合探討

本章除廣泛的整理全國 13 分署執行憑證再移的收結及徵起情形態樣，亦可綜合觀之協助各分署找出應優先改善憑證再移送品質的移送機關，並亦可針對執行有效結案比例高的執行案件類型優先執行，分述如下：

一、找出應優先改善憑證再移送品質移送機關

以士林分署資料為例，105 年憑證再移案件新收件數 12 萬 576 件，其中移送件數前 2 名分別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稱新北交裁)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稱臺北交裁)移送憑證再移案件 6 萬 8,087 件及 1 萬 7,322 件，分別占憑證再移新收總件數 56.47%、14.37%，而觀察該兩裁決處近 5 年(101-105 年)移送憑證再移案件終結情形，有效結案比例分別僅 11.59%、10.57%，完全發憑證比例則高達 84.18%及 87.72%，徵起金額則僅占憑證再移案件總徵起金額 4.23%及 5.18%；反之，觀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

組」資料可發現，105 年新收件數僅占憑證再移新收總件數 0.7%，然而近 5 年有效結案比例有 40.63%，完全發憑證比例為 52.90%，徵起金額則占了憑證再移總徵起金額 10.67%，量小質精戰力強，顯見該移送機關憑證再移送有一定品質，兩者相對照，顯然新北交裁及臺北交裁移送憑證再移送的案件大部分並無相當實益，應為士林分署優先協調改善的移送機關，倘能改善該兩處憑證再移移送品質，即改善了憑證再移案件全年度 7 成的收案品質，相信對於執行人員工作品質能有一定效益的提升。

單位：件、%、新台幣元

移送機關	105年新收件數		105-105年終結件數				101-105年徵起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完全發憑證比例	有效結案比例		百分比
總計	120,576	100.00%	390,515	100.00%	80.82%	14.57%	353,885,587	100.00%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68,087	56.47%	43,574	11.16%	84.18%	11.59%	14,628,620	4.13%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7,322	14.37%	113,974	29.19%	87.72%	10.57%	18,319,018	5.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46	0.70%	4,930	1.26%	52.90%	40.63%	37,754,883	10.67%

表 2-9 士林分署憑證再移案件收結、徵起情形統計表

二、針對執行有效結案比例高的執行案件類型優先執行

為提升執行績效，應針對有執行實益之案件，加強深化執行，本篇分析利用 SQL 程式，可透過歷史資料找出憑證再移送品質較好的移送機關及案由(如表 2-10)，以士林分署為例，可挑選近 5 年有一定有效結案比例之機關移送案由案件提供執行人員優先執行，以期能將執行人力投注於刀口上，有效增加有效結案比例，提升執行績效。

單位：件、%

移送機關	案由	終結總件數	憑證終結件數		
			有效結案件數	有效結案比例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房屋稅條例	9,370	2,252	1,157	51.38%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土地稅法—地價稅	10,401	2,514	1,210	48.1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土地稅法—地價稅	5,837	1,400	589	42.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7,588	1,802	754	41.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全民健康保險法	118,427	4,930	2,003	40.63%

表 2-10 士林分署憑證再移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101-105 年)

第三章、羅吉斯迴歸模式_有效清償特性分析

接續前章以敘述統計協助找出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的案件類型，本章分析進一步以羅吉斯迴歸模型試圖找出有效結案的可能特性，因義務人係強制執行手段的主體，若能掌握義務人相關資料與特性，對執行人員在判斷執行作為時將更有效率，本章研究主體為 105 年終結案件之義務人，依第一面向義務人之特性包含性別、年齡、健保投保類別、公務員，第二面向持有資產包含汽車、建物、土地、集保、期貨、郵局存款級距、第三面向應執行金額特性包含總應執行金額屬性、財稅應納金額比例、健保應納金額比例、罰鍰應納金額比例、費用應納金額比例及第四面向強制執行手段包含扣押存款、扣押薪資、扣押股票、扣押租金、扣收勞作金及保管金、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扣押保險金或壽險滿期金、查封動產、查封不動產、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留置，四面向分析義務人有效清償行為。

針對 105 年執行憑證再移終結案件之義務人，以義務人為主體，將只要有執特專案件之義務人即歸類為執特專義務人，無執特專案件而有執專案件即歸類為執專義務人，其他則為一般義務人，為讓同一義務人僅有一筆資料以探討義務人特性。透過義務人身分、工作型態、動

產不動產、投資情形、案件種類屬性及行政執行手段，探討可能影響義務人有效清償行為之變數，建構義務人有效清償行為之預測模型。本研究總觀察值為義務人 125,036 人，有效清償義務人為 43,178 人占 34.5%，無效清償義務人為 81,858 人占 65.5%。

第一節、卡方獨立性檢定

為瞭解反應變數與自變數之關聯性，利用卡方獨立性檢定，檢定兩變數是否為獨立，虛無假設 H_0 ：變數之間相互獨立，對立假設 H_1 ：變數之間不獨立，取型 I 誤差為 0.05，反應變數「是否有效清償」與 23 個類別型自變數包括性別、健保投保類別、公務員、汽車、建物、土地、集保、期貨、郵局存款級距、總應執行金額屬性、扣押存款、扣押薪資、扣押股票、扣押租金、扣收勞作金及保管金、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扣押保險金或壽險滿期金、查封動產、查封不動產、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留置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詳表 3-1，其中扣收勞作金及保管金、扣押保險金或壽險滿期金、管收、留置 4 個自變數檢定結果不顯著，顯示無足夠證據拒絕 H_0 ：變數之間相互獨立，考慮排除此 4 個自變數進行羅吉斯迴歸分析，其餘 19 個類別型檢定結果顯著，顯示有足夠證據拒絕 H_0 ，即變數之間存在關聯性。(詳表 3-1)

變數名稱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性
性別	341.87	1	.00
健保投保類別	2,445.	5	.00
公務員	73.188	1	.00

變數名稱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性
汽車	1,375.	1	.00
建物	1,695.	1	.00
土地	1,491.	1	.00
集保	34.118	1	.00
期貨	20.807	1	.00
郵局存款級距	7,714.	4	.00
總應執行金額屬性	449.81	2	.00
扣押存款	2,749.	1	.00
扣押薪資	5,201.	1	.00
扣押股票	5.916	1	.01
扣押租金	37.470	1	.00
扣收勞作金及保管	3.609	1	.05
扣押工程款及保固	24.642	1	.00
扣押保險金或壽險	0.039	1	.84
查封動產	26.71	1	.00
查封不動產	1,150.	1	.00
限制出境	6.509	1	.01
拘提	5.755	1	.01
管收	1.763	1	.18
留置	0.527	1	.46

*：表示檢定結果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下達統計顯著。

表 3-1 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

第二節、羅吉斯迴歸模式建立

羅吉斯迴歸之基本假設，因自變數對於反應變數之影響呈指數變動，即羅吉斯迴歸無需具符合常態分配之假設。羅吉斯迴歸模式探討二元化之反應變數，又因其參數可以用來描述勝算比，若對其作 logit 轉換，則可改寫成下式：

$$\text{logit}[P(Y = 1 | X)] = \log \left[\frac{P(Y = 1 | X)}{P(Y = 0 | X)} \right] = \ln(p/(1-p)) = \alpha + \beta' \cdot X$$

運用最大概似法估計取得參數之估計值。將以上變數建立模式如下：

$$\ln \frac{p}{1-p} = f(x) = \sum_{i=0}^k \beta_i X_i$$

其中 p 為 Y=1 之機率，代表有效清償之機率，而 1-p 則表示無效清償之機率。利用羅吉斯迴歸目的在於建立最配適且實用上合理的模式進行分析結果，可預測反應變數與多變量自變數之間關聯性。

一、單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

將性別、健保投保類別、公務員、汽車、建物、土地、集保、期貨、郵局存款級距、總應執行金額屬性、扣押存款、扣押薪資、扣押股票、扣押租金、扣收勞作金及保管金、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扣押保險金或壽險滿期金、查封動產、查封不動產、限制出入境、拘提、管收、留置設成虛擬變數為自變數，其參考點詳表 3-2。(詳表 3-2)

在進行多變量逐步羅吉斯迴歸模式建立之前，先對 19 個類別型及 5 個連續型自變數分別對反應變數進行單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作為結果檢視比較。由表 3-3 單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之參數估計可知扣押租金檢定結果不顯著，顯示無足夠證據拒絕 H_0 ：扣押租金之參數為 0，扣押租金對有效清償無顯著解釋力，考慮排除扣押租金自變數進行多變量

羅吉斯迴歸分析，其餘 23 個自變數檢定結果顯著，顯示有足夠證據拒絕 H_0 ，即 23 個自變數分別對有效清償存在顯著解釋力。(詳表 3-3)

變數代號	變數名稱	變數型態	變數說明	虛擬變數參考點
Sex	性別	類別型	1(男) 2(女)	對照組
Age	年齡	連續型		
Serial_No_1	健保投保類別_1	類別型	1(健保投保第一類)	對照組
Serial_No_2	健保投保類別_2		1(健保投保第二類)	
Serial_No_3	健保投保類別_3		1(健保投保第三類)	
Serial_No_4	健保投保類別_4		1(健保投保第四類)	
Serial_No_5	健保投保類別_5		1(健保投保第五類)	
Serial_No_6	健保投保類別_6		1(健保投保第六類)	
Gov	公務員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Car	汽車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House	建物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Land	土地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Safekeeping	集保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Fex	期貨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Post_Money_Class	郵局存款級距	類別型	未滿 450 元 45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 元 1,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上	對照組
Sum_Pay_Attr	總應執行金額屬性	類別型	1(一般)	對照組

變數代號	變數名稱	變數型態	變數說明	虛擬變數參考點
			2(執專) 3(執特專)	
Sum_Tax_Ratio	財稅應執行金額比例	連續型		
Sum_Health_Ratio	健保應執行金額比例	連續型		
Sum_Fine_Ratio	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	連續型		
Sum_Fee_Ratio	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	連續型		
Account	扣押存款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Salary	扣押薪資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Stock	扣押股票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Rent	扣押租金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Allowance	扣收勞作金及保管金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Fund	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Insurance	扣押保險金或壽險滿期金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Movable	查封動產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Immovable	查封不動產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Restriction	限制出境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Arrest	拘提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Custody	管收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Detention	留置	類別型	1(是) 0(否)	對照組
Effective_Finish	有效清償	類別型	1(是) 0(否)	反應變數

表 3-2 羅吉斯迴歸模式變數說明

變數名稱	參數 估計 值	標準 誤 差	Wald 卡方 值	自 由 度	顯 著 性	勝算比 Exp(B)	95% EXP(B) 之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女	-.460	.011	1648.049	1	.000	.631	.617	.645
年齡	-.013	.000	11,794.045	1	.000	.987	.987	.987
投保類別			13,433.492	5	.000			
投保類別_2	-.344	.019	336.924	1	.000	.709	.684	.736
投保類別_3	-.851	.018	2,244.910	1	.000	.427	.412	.442
投保類別_4	-.358	.044	65.587	1	.000	.699	.641	.762
投保類別_5	-.735	.048	236.720	1	.000	.480	.437	.527
投保類別_6	-.760	.007	10,549.350	1	.000	.468	.461	.475
公務員	-.314	.039	65.740	1	.000	.731	.677	.788
汽車	-.787	.007	11,689.498	1	.000	.455	.449	.462
建物	-.244	.011	474.086	1	.000	.783	.766	.801
土地	-.334	.010	1,162.433	1	.000	.716	.702	.730
集保	-.712	.014	2,695.812	1	.000	.491	.478	.504
期貨	-.829	.042	390.432	1	.000	.437	.402	.474
郵局存款級距			2,792.560	4	.000			
450 元以上至未 滿 1,000 元	-.690	.023	870.865	1	.000	.501	.479	.525
1,000 元以上至未 滿 10,000 元	-.111	.018	38.103	1	.000	.895	.864	.927
10,000 元以上至 未滿 20,000 元	.642	.042	236.422	1	.000	1.901	1.751	2.063
20,000 元以上	1.575	.039	1,647.170	1	.000	4.833	4.479	5.215
總應執行金額屬 性			927.300	2	.000			
總應執行金額屬 性_執專	-.1820	.064	818.492	1	.000	.162	.143	.183
總應執行金額屬 性_執特專	-.1916	.184	108.808	1	.000	.147	.103	.211
財稅應執行金額 比例	-.006	.000	2,666.117	1	0.000	.994	.994	.994
健保應執行金額 比例	-.001	.000	12.236	1	.000	.999	.998	1.000

變數名稱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	Wald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性	勝算比 Exp(B)	95% EXP(B) 之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	-.010	.000	9,498.296	1	.000	.990	.990	.990
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	-.013	.000	3,921.391	1	.000	.987	.986	.987
扣押存款	-.764	.007	13,727.575	1	.000	.466	.460	.472
扣押薪資	.257	.014	333.212	1	.000	1.292	1.257	1.329
扣押股票	-.928	.119	60.552	1	.000	.395	.313	.499
扣押租金	-.052	.098	.287	1	.592	.949	.784	1.149
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	.642	.276	5.398	1	.020	1.900	1.106	3.265
查封動產	-.873	.046	365.879	1	.000	.418	.382	.457
查封不動產	.251	.028	81.975	1	.000	1.285	1.217	1.357
限制出境	-1.137	.197	33.284	1	.000	.321	.218	.472
拘提	-1.459	.351	17.261	1	.000	.233	.117	.463

表 3-3 單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之參數估計

二、多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

進行多變量逐步羅吉斯迴歸模式建立，選擇自變數的程序採用逐步迴歸向前條件式選入 23 個自變數，反應變數為是否有效清償為反應變數，其中性別、建物及土地之參數估計值由單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為負數轉為多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為正數，顯示可能與其他自變數存在共線性所致，對有效清償的解釋力可被其他自變數取代，考慮刪除此 3 個自變數，對 20 個自變數進行多變量逐步羅吉斯迴歸模式建立，其中公務員、財稅應執行金額比例及健保應執行金額比例之參數估計值由單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為負數轉為多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為正數，再排除此 3 自變數，對 17 個自變數進行多變量逐步羅吉斯迴歸模式建立。(詳表 3-4)

變數名稱	參數 估計 值	標準 誤 差	Wald 卡方 值	自 由 度	顯 著 性	勝 算 比 Exp(B)	95% EXP(B) 之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常數	1.133	.044	669.527	1	.000	3.105		
年齡	-.010	.001	329.324	1	.000	.990	.989	.991
投保類別			1,580.174	5	.000			
投保類別_2	-.254	.030	71.526	1	.000	.776	.731	.823
投保類別_3	-.484	.030	266.474	1	.000	.616	.582	.653
投保類別_4	-.259	.053	23.639	1	.000	.771	.695	.857
投保類別_5	-.769	.057	184.947	1	.000	.464	.415	.518
投保類別_6	-.777	.023	1,097.298	1	.000	.460	.439	.482
汽車	-.364	.014	649.352	1	.000	.695	.675	.714
郵局存款級距			8,125.122	4	.000			
450 元以上至未 滿 1,000 元	.462	.026	312.318	1	.000	1.587	1.508	1.671
1,000 元以上至未 滿 10,000 元	1.096	.021	2,712.600	1	.000	2.991	2.870	3.117
10,000 元以上至 未滿 20,000 元	1.885	.044	1,798.685	1	.000	6.584	6.035	7.183
20,000 元以上	2.854	.041	4,876.462	1	.000	17.350	16.014	18.797
總應執行金額屬 性			438.403	2	.000			
總應執行金額屬 性_執專	-1.332	.070	359.597	1	.000	.264	.230	.303
總應執行金額屬 性_執特專	-1.824	.200	83.529	1	.000	.161	.109	.239
罰鍰應執行金額 比例	-.008	.000	2,380.102	1	.000	.992	.991	.992
費用應執行金額 比例	-.006	.000	459.289	1	.000	.994	.994	.995
扣押存款	-.572	.024	573.218	1	.000	.564	.538	.591
扣押薪資	.990	.021	2,142.170	1	.000	2.690	2.580	2.805
扣押工程款及保 固金	1.560	.293	28.408	1	.000	4.757	2.681	8.440
查封不動產	1.323	.031	1,821.859	1	.000	3.756	3.535	3.991

表 3-4 多變量羅吉斯迴歸模式之參數估計

估計羅吉斯迴歸模式為：

$$\ln \frac{p}{1-p} = f(x) = \sum_{i=0}^k \beta_i X_i$$

=1.133

+(-0.010)*(if 年齡)

+(-0.254)*(if 健保投保類別_2)

+(-0.484)*(if 健保投保類別_3)

+(-0.259)*(if 健保投保類別_4)

+(-0.769)*(if 健保投保類別_5)

+(-0.777)*(if 健保投保類別_6)

+(-0.364)*(if 汽車)

+0.462*(if 45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 元)

+1.096*(if 1,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 元)

+1.885*(if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2.854*(if 20,000 元以上)

+(-1.332)*(if 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專)

+(-1.824)*(if 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特專)

+(-0.008)*(if 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

+(-.006)*(if 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

+(-0.572)*(if 扣押存款)

+0.990*(if 扣押薪資)

+1.560*(if 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

+1.323*(if 查封不動產)

第三節、羅吉斯迴歸模式評估

一、配適度檢測

Omnibus 檢定係以整體模式配適之卡方值檢定整體模式之顯著性。依表 3-5 模型配適度檢定結果顯著，表示模型整體配適度達顯著水準，至少有一個預測變數可以有效的解釋反應變數。(詳表 3-5)

	卡方值	自由度	顯著性
步驟	30.061	1	.000
區塊	21,617.741	19	.000
模型	21,617.741	19	.000

表 3-5 模型係數的 Omnibus 檢定

二、模式評估

由於 ROC 曲線下的區域面積代表正確判斷「有效清償」高於「無效清償」的機率，所以面積愈大愈好，表 3-6 ROC 曲線區域面積為 74.1%，代表此預測模型的合適性。(詳表 3-6、圖 3-1)

區域圖	標準誤	漸進顯著性	漸進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741	.001	.000	.738	.744

檢定結果變數：預測的機率

表 3-6 ROC 曲線下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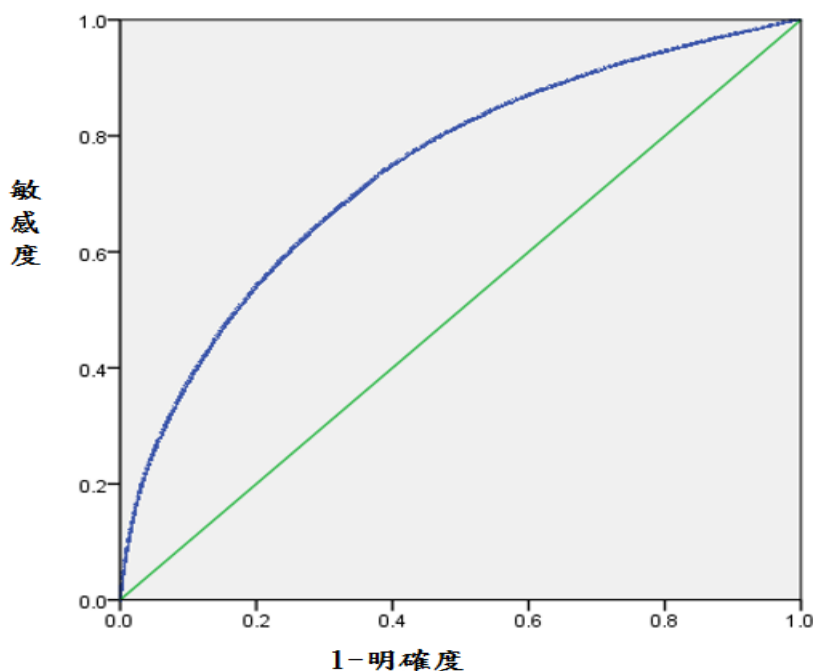


圖 3-1 ROC 曲線

三、分類表與分割值的選擇

分類表是將觀測樣本分為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次數，也可以用來檢驗羅吉斯迴歸模式之預測準確性。當一個觀測的預測事件機率值等於或大於 0.5 時，就被分入預測事件發生的類別，否則就分入預測事件不發生的類別。

一般預測分割值取 0.5，即義務人有效清償機率大於 0.5 時判定為有效清償，本文探討 105 年有效清償率為 34.5%，參考表 3-7 各分割值之分類表由 0.31 至 0.35，正確預測有效清償的機率與正確預測無效清償的機率，其變化隨 ROC 曲線互為消長，因此若假設預測有效清償之誤判與預測無效清償之誤判代價相等，則其分割值最佳點落在與 45 度平行線切點，即選取敏感度和明確度加總之最大值為分割點，由表 3-7 顯示 135.67 為最大值，分割值為 0.325 作為判定有效清償的標準值。

分割值	觀察人數	預測人數		正確率	敏感度+ 明確度
		無效清償(0)	有效清償(1)	百分比修正	
0.31	無效清償(0)	55,597	26,261	67.92	135.60
	有效清償(1)	13,956	29,222	67.68	
	概要百分比			67.84	
0.315	無效清償(0)	56,333	25,525	68.12	135.64
	有效清償(1)	14,324	28,854	66.83	
	概要百分比			68.13	
0.32	無效清償(0)	57,138	24,720	69.80	135.66
	有效清償(1)	14,743	28,435	65.86	
	概要百分比			68.44	
0.325	無效清償(0)	57,905	23,953	70.74	135.67
	有效清償(1)	15,141	28,037	64.93	
	概要百分比			68.73	
0.33	無效清償(0)	58,558	23,300	71.54	135.61
	有效清償(1)	15,511	27,667	64.08	
	概要百分比			68.96	
0.335	無效清償(0)	59,305	22,553	72.45	135.49
	有效清償(1)	15,956	27,222	63.05	
	概要百分比			69.20	
0.34	無效清償(0)	60,027	21,831	73.33	135.49
	有效清償(1)	16,339	26,839	62.16	
	概要百分比			69.47	

註：敏感度=(正確判斷有效清償人數/實際有效清償人數)*100

明確度=(正確判斷無效清償人數/實際無效清償人數)*100

表 3-7 羅吉斯迴歸模式分類表

依表 3-7 分割值為 0.325 時，觀察值 81,858(=57,905+23,953)人為無效清償人數，根據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分類預測，有 57,905 人被歸類到無效清償義務人為分類正確，23,953 人被歸類到有效清償義務人為分類錯誤；觀察值 43,178(=15,141+28,037)人義務主動繳清案

件的觀察值，根據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分類預測，有 28,037 人被歸類到有效清償義務人為分類正確，15,141 人被歸類到無效清償義務人為分類錯誤。整體分類正確的百分比為 $(57,905+28,037)/125,036=68.73\%$ 。（詳表 3-7）

第四節、羅吉斯迴歸模式結果分析

羅吉斯迴歸模型係數的正負可看出自變數對反應變數影響方向。年齡、健保投保類別、汽車、總應執行金額屬性、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扣押存款係數為負值；郵局存款級距、扣押薪資、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查封不動產係數為正值。以下分別就每個自變數加以解釋其代表意義：

$$\text{勝算(odd)} = \frac{p}{1-p} \quad \text{勝算比(odds ratio)} = \frac{\text{勝算}_1}{\text{勝算}_2}$$

一、依義務人特性分：

- (1) 年齡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0.99，表示年齡每增加一歲，有效清償的機率會比無效清償的機率低 0.99 倍，表示隨著年齡遞增有效清償的機率遞減。
- (2) 健保投保類別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健保投保第 2 類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0.776，表示健保投保第 2 類主動繳清的勝算(odd)是對照組健保投保第 1 類有效清償 0.776 倍，相對於其他健保投保類別，對照組健保投保第 1 類有效清償的機率最高。

二、依持有資產分：

- (1) 汽車其他條件不變下，有汽車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0.695，表示有汽車有效清償的勝算(odd)是對照組無汽車有效清償 0.695 倍，表示有汽車有效清償的機率低於無汽車。
- (2) 郵局存款級距其他條件不變下，郵局存款 20,000 元以上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17.350 最高，依序郵局存款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6.584，郵局存款 1,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 元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2.991，郵局存款 45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 元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1.587，表示 20,000 元以上主動繳清的勝算(odd)是對照組未滿 450 元有效清償 17.350 倍，郵局存款 20,000 元以上相對於郵局存款未滿 450 元，有效清償的機率為最高。

三、依案件特性分

- (1) 總應執行金額屬性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專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0.264 最高，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特專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0.161 次之，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專有效清償的勝算(odd)是對照組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一般有效清償 0.264 倍，表示對照組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一般有效清償的機率最高，依序為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專、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執特專有效清償的機率。
- (2) 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的勝算比為 0.992，表示每增加一變量，有效清償的機率會比無效清償的機率低 0.992 倍，表示隨著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遞增有效清償的機率遞減。

- (3) 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的勝算比為 0.994，表示每增加一變量，有效清償的機率會比無效清償的機率低 0.994 倍，表示隨著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遞增有效清償的機率遞減。

四、依執行手段分

- (1) 扣押存款其他條件不變下，有扣押存款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0.564，表示無扣押存款有效清償的機率較高，因憑證再移送之案件，通常移送機關所提供財產清冊並無金融帳戶存款餘額，故僅能向有開戶的金融帳戶執行扣押存款，往往造成許多無意義的扣押行為，若能提供金融帳戶存款餘額查詢，就符合一定存款數額（新台幣 450 元以上）進行扣押，對憑證再移的案件不僅較能達到此執行動作目的，且進而減少執行人力負擔及業務費之浪費。
- (2) 扣押薪資其他條件不變下，扣押薪資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2.690，表示有扣押薪資有效清償的機率較高。
- (3) 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其他條件不變下，扣押薪資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4.757，表示有扣押工程款及保固金有效清償的機率較高。
- (4) 查封不動產其他條件不變下，查封不動產有效清償的勝算比為 3.756，表示有查封不動產有效清償的機率較高。

第四章、時間序列分析_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之預測

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為移送機關在收受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後，再移送之案件，若執行分署以再次核發執行憑證結案，移送機關移送重複核發執行憑證之案件之特性，依據過去的歷史資料以預測未

來的新收案件，運用 Box-Jenkins 之季節性 ARIMA 模式，及 RegSMOImproved 模式，以各行政執行分署過去 9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觀察值 180 筆執行憑證再移月新收案件量為基礎，預測 105 年資料，建立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量之時間序列模型，以提供決策者作為執行手段之參考及執行人力之調整。研究結果發現，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具有季節性，且呈現非定態狀態。而在所構建的 ARIMA 模式中，以 $ARIMA(0,1,1)(0,1,1)_{12}$ 模式能提供較準確的預測結果，且能較精確反應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量的趨勢。

第一節、定態及非定態資料

時間數列資料常可分為定態(stationary)及非定態(non-stationary)資料。定態時間數列對預測未來數列的走勢變化才會準確。故在作時間序列分析時，通常時間序列的資料必須達到恆定(stationary)。若 Y_t 為定態之時間序列，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Chavez 等人, 1999):

$$E(Y_t) = E(Y_{t+k}), \text{ 對所有 } k$$

$$Var(Y_t) = Var(Y_{t+k}), \text{ 對所有 } k$$

$$Cov(Y_t, Y'_t) = Cov(Y_{t+k}, Y'_{t+k})$$

若資料為非定態之時間序列，即具有隨機漫步(Random Walk)之特性。一般而言，隨機漫步的資料無法預測下一期的變化。故以非定態時間序列進行預測，在模型估計上常會產生假性迴歸(spurious regression)的問題。由於 ARIMA 只能用在定態之時間序列資料，因此常需要將非定態資料轉換為定態資料。一般常用的方法為對時間序列資料進行差分處理，以使資料符合定態條件的假設。此外，時間序

列除了趨勢的變化外，許多經濟活動資料常都具有季節性的循環，故需使用季節性差分，以消除季節趨勢，而達到基本時間序列條件假設。

第二節、ARIMA 模式

一、非季節性 ARIMA(p, d, q) 模式

隨機時間序列基本模型包括四種模式：自我迴歸模式 (AR)、移動平均模式 (MA)、混合自我迴歸與移動平均模式 (ARMA) 及整合式自我迴歸與移動平均模式 (ARIMA)。ARIMA 分析方法是 Box 及 Jenkins 於 1970 年所發展出來，他們認為影響時間序列資料變動的主要因素可分為兩種：可藉由序列中的歷史資料來推論未來的趨勢，則稱此序列符合自我迴歸過程；若現期的不規則變異可藉由過去的不規則變異所估計，則稱此序列符合移動平均過程。

ARIMA(p, d, q) 模型定義如下：

$$\varphi_p(B)(1-B)^d Y(t) = \mu + \theta_q(B)\tau_t$$

其中

$Y(t)$ ：為一定態之時間序列

μ ：為常數項

τ_t ：為干擾項，符合白噪音(White Noise)之假設，即期望值為 0、變異數為一固定常數之假設

p、d、q 為非負整數，分別代表自我迴歸 (Autoregression) 之階數、差分之階數(Order)及移動平均 (Moving Average) 之階數，而 B^d 則稱

為 d 階後移運算子(Backward-shift Operator)，即 $B^d Y(t) = Y(t - d)$ 。

$\varphi_p(B)$ 及 $\theta_q(B)$ 則分別為 B 之多項式表示如下：

$$\varphi_p(B) = 1 - \varphi_1 B - \varphi_2 B^2 - \dots - \varphi_p B^p$$

$$\theta_q(B) = 1 + \theta_1 B + \theta_2 B^2 + \dots + \theta_q B^q$$

二、季節性 ARIMA(p, d, q)(P, D, Q)_s 模式

在預測時間序列資料受規則性週期影響，資料具共同特徵，相隔固定期間之觀察值彼此間具有高度相關性³⁹⁰，此時須考慮季節性 ARIMA 模式，季節性 ARIMA 模式通常會與非季節 ARIMA 模式產生相乘關係，須考慮季節性自我迴歸模式、季節性差分及季節性移動平均模式。

季節性 ARIMA (p, d, q)(P, D, Q)_s 模式定義如下：

$$\varphi_p(B)\Phi_P(B^s)(1 - B)^d(1 - B^s)^D Y(t) = \mu + \theta_q(B)\Theta_Q(B^s)\tau_t$$

其中

$Y(t)$ ：為一定態之時間序列

μ ：為常數項

τ_t ：為干擾項，符合白噪音(White Noise)之假設，即期望值為 0、

變異數為一固定常數之假設

p 、 d 、 q 為非負整數，分別代表自我迴歸之階數、差分之階數及移動平均之階數，而 B^d 則稱為 d 階後移運算子(Backward-shift Operator)，即 $B^d Y(t) = Y(t - d)$ 。

³⁹⁰參考：林茂文(2006)，時間數列分析與預測，華泰文化。

P、D、Q 為非負整數，分別代表季節性自我迴歸之階數、季節性差分之階數及季節性移動平均之階數。

s 為季節性跨距，4 表示季資料，12 表示月資料。

$\varphi_p(B)$ 、 $\theta_q(B)$ 、 $\Phi_p(B^s)$ 及 $\Theta_Q(B^s)$ 則分別為 B 之多項式表示如下：

$$\varphi_p(B) = 1 - \varphi_1 B - \varphi_2 B^2 - \dots - \varphi_p B^p$$

$$\theta_q(B) = 1 + \theta_1 B + \theta_2 B^2 + \dots + \theta_q B^q$$

$$\Phi_p(B^s) = 1 - \Phi_1 B^s - \Phi_2 B^{2s} - \dots - \Phi_p B^{ps}$$

$$\Theta_Q(B^s) = 1 + \Theta_1 B^s + \Theta_2 B^{2s} + \dots + \Theta_Q B^{Qs}$$

第三節、Box-Jenkins 時間序列分析步驟

一、時間序列資料處理

觀察原始資料配合 ACF 與 PACF 之趨勢圖，顯示此時間序列資料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且含有季節性循環因子，且清楚反映出大量移送案件量約相隔 12 期，具有高度相關性，而案件量顛峰大部分集中在年初，離峰時刻則主要集中在年底階段。再由圖形的振幅愈來愈大的情況下，表示變異的程度愈來愈大，ACF 收斂速度很慢，緩慢地遞減。

(詳圖 4-1、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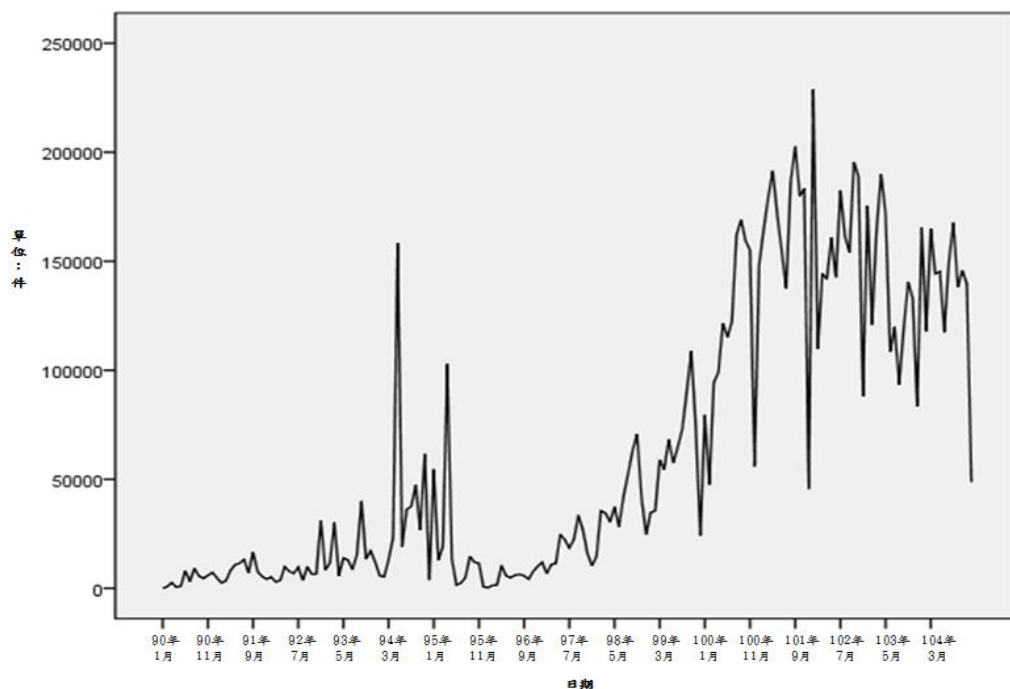


圖 4-1 90-104 年執行憑證再移新收案件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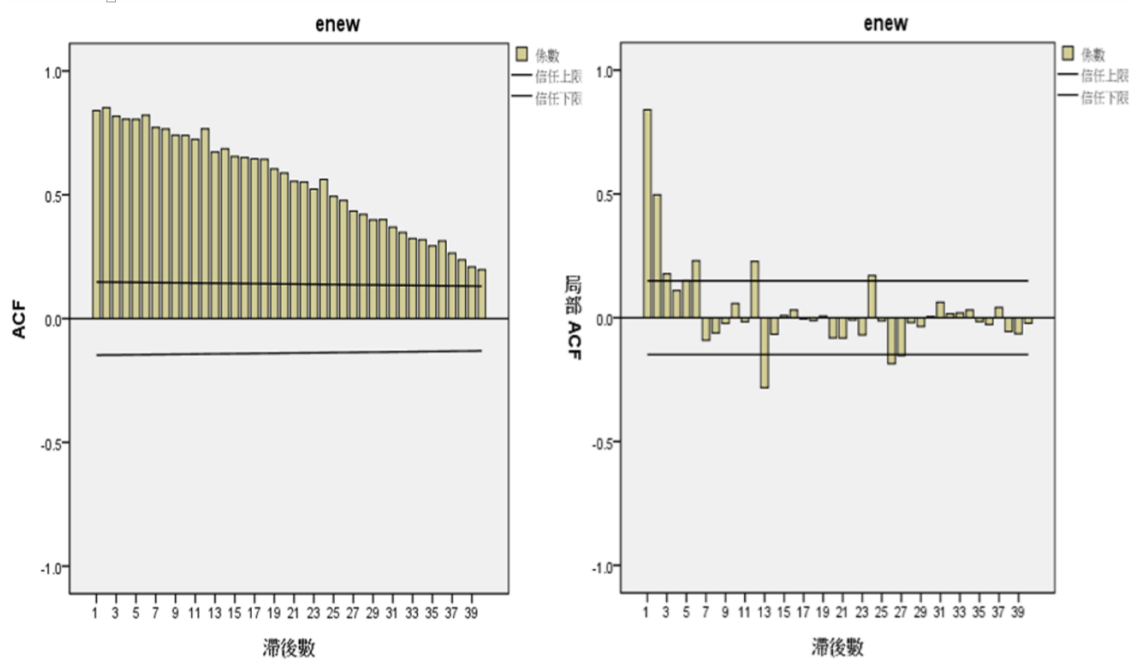


圖 4-2 原始資料 ACF 圖與 PACF 圖

由圖 4-1 可知序列資料非定態，非定態資料之處理利用差分及季節性差分來消除趨勢波動及季節波動之影響，使序列平穩化呈定態序列，故對序列進行一階差分，觀察一階差分後之 ACF 與 PACF 圖，可發

現趨勢基本上已經消除。但當 ACF 及 PACF 滯後數為 12、24 或 36 時，自我相關及偏自我相關係數有截斷點，表示存在季節性因素，因此對序列進行季節性差分。季節性差分後之 ACF 與 PACF 趨勢圖，可發現季節性趨勢基本上已經消除，故可對此資料進行模式建構。（詳圖 4-3、圖 4-4、圖 4-5、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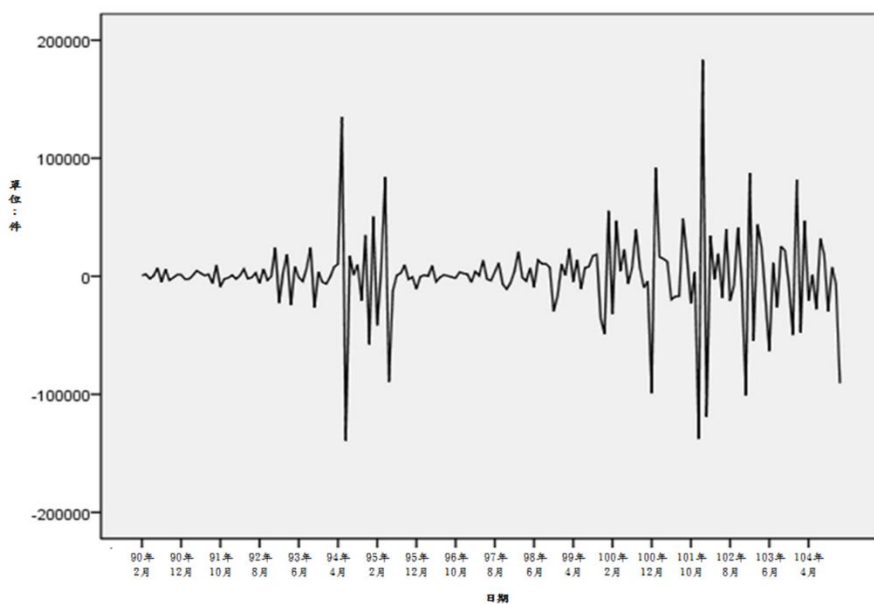


圖 4-3 一階差分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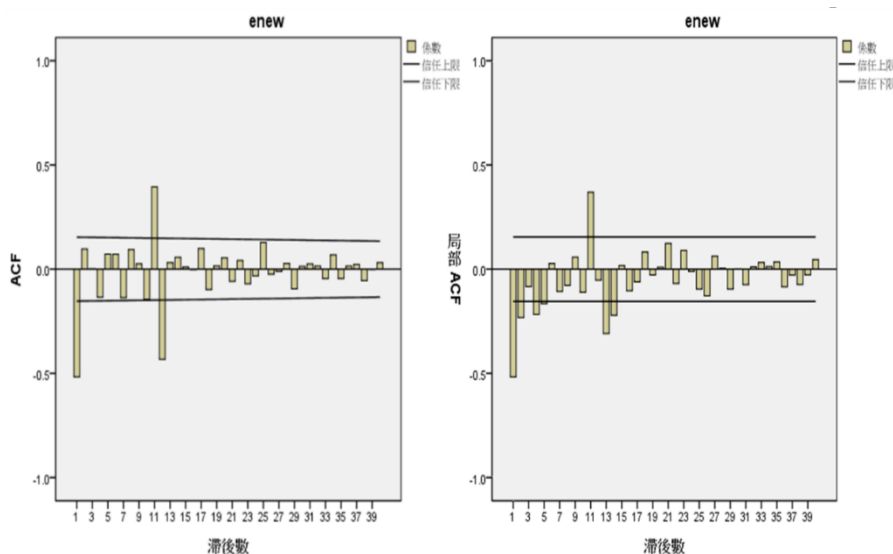


圖 4-4 一階差分 ACF 圖與 PACF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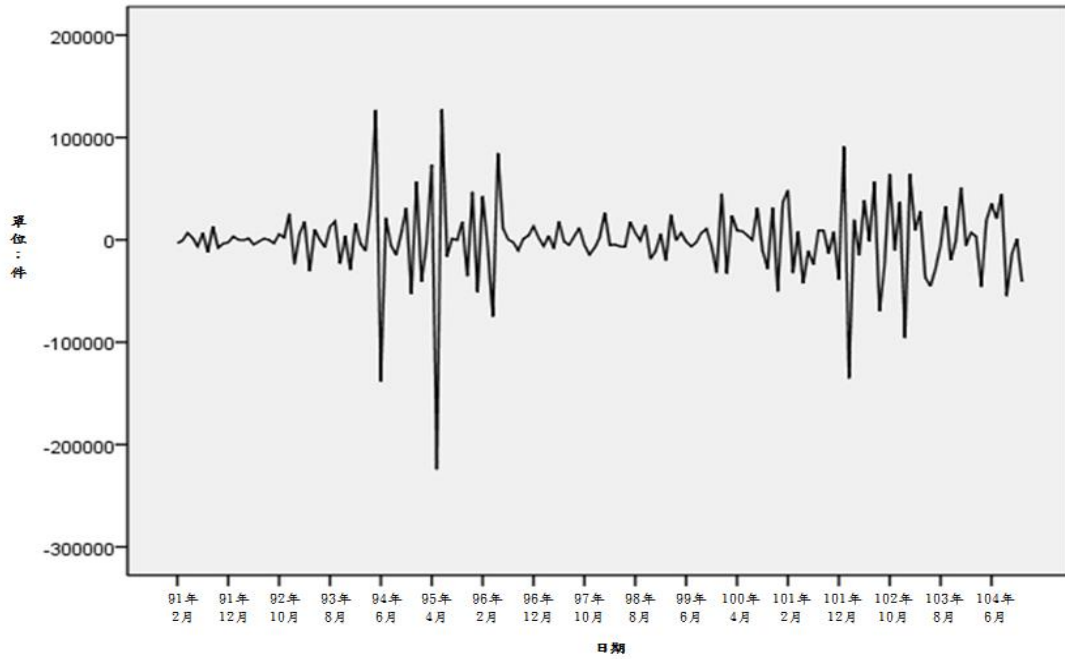


圖 4-5 一階差分及一階季節性差分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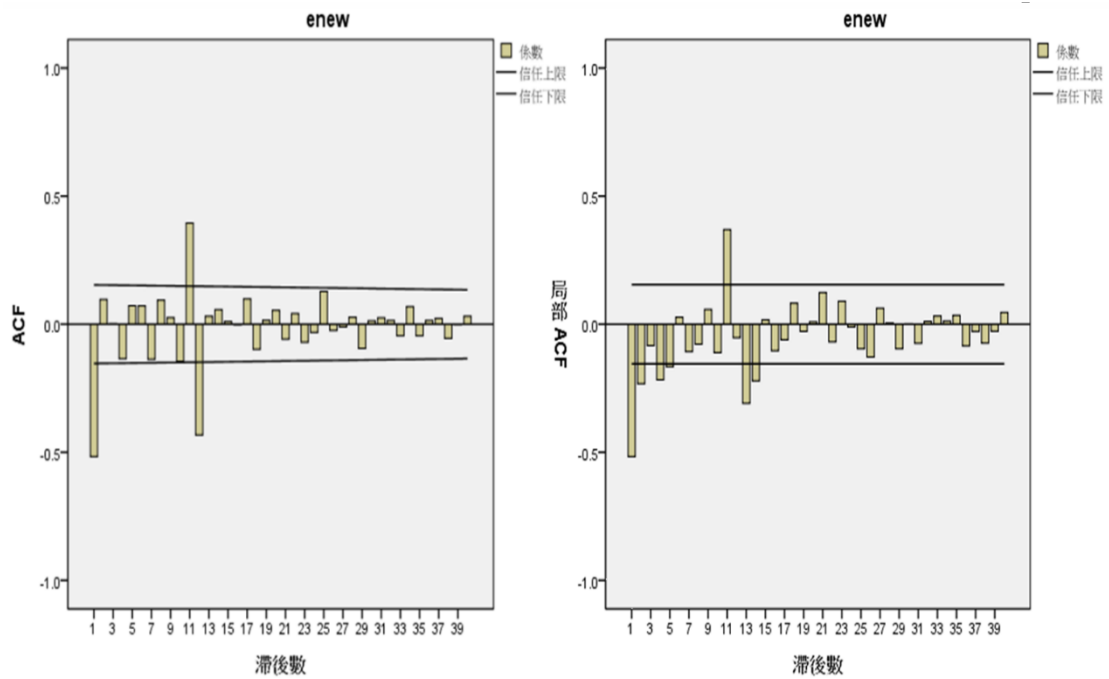


圖 4-6 一階差分及一階季節性差分 ACF 圖與 PACF 圖

二、KPSS 單根檢定

在統計的檢定上，避免敘述接受虛無假設，而敘述無法拒絕虛無假設，若虛無假設為單根，無法拒絕單根並非表示存在單根，只能說

明無足夠證據拒絕存在單根。KPSS 檢定的虛無假設與對立假設為 H_0 ：定態， H_1 ：單根。表 4-1 為 KPSS 單根檢定結果，原始序列檢定統計值在滯延 13 階數皆大於 5%臨界值 0.146，顯示原始序列有足夠證據拒絕 H_0 ：定態在所有滯延階數，即原始序列存在單根；經過一階差分序列檢定統計值在滯延 13 階數皆小於 5%臨界值 0.146，顯示一階差分序列無足夠證據拒絕 H_0 ：定態在所有滯延階數。（詳表 4-1）

臨界值	10%：0.119	5%：0.146	1%：0.216
滯延階數	原始序列 檢定統計值	一階差分序列 檢定統計值	一階差分及一階季 節性差分序列 檢定統計值
0	1.45	0.0155	0.00583
1	0.947	0.0339	0.0121
2	0.692	0.041	0.0156
3	0.553	0.0517	0.0181
4	0.462	0.0646	0.0247
5	0.398	0.0854	0.0288
6	0.347	0.0778	0.0293
7	0.309	0.0865	0.0359
8	0.28	0.0878	0.0377
9	0.256	0.0977	0.0379
10	0.237	0.101	0.0461
11	0.22	0.132	0.0344
12	0.206	0.101	0.0418
13	0.194	0.114	0.0493

資料來源：STATA14

表 4-1 KPSS 單根檢定結果

三、ARIMA 模式建構

序列資料經過一階差分及季節性一階差分消除趨勢波動及季節波動之影響，藉由觀察一階差分及季節性一階差分序列之自我相關函數

(ACF)及偏自我相關函數(PACF)作為選取模式參數之依據，由一階差分序列之自我相關函數顯示落差期數為 1 時有截斷點，故考慮序列屬 MA(1)模式，由偏自我相關函數顯示落差期數為 1 時有截斷點，故考慮序列屬 AR(1)模式；由一階差分及季節性一階差分序列之自我相關函數及偏自我相關函數顯示落差期數為 1 時有截斷點，故考慮序列屬季節性 MA(1)模式及，季節性 AR(1)模式。(詳圖 4-3-1-5、圖 4-3-1-6)

由於季節性 ARIMA (p, d, q)(P, D, Q)_s 模式需估計 p、q、P、Q 參數，以試誤法進行配適 ARIMA(1,1,1)(1,1,1)₁₂ 模式，由表 4-2 顯示 p=1 及 P=1 參數未顯著，予以刪除，考慮配適 ARIMA(0,1,1)(0,1,1)₁₂ 模式。(詳表 4-1、表 4-2)

可採用 ARIMA (0,1,1)(0,1,1)₁₂ 模式配適如下：

$$(1 - B)(1 - B^{12})Y(t) = (1 + 0.699B)(1 + 0.674B^{12})\tau_t$$

參數		標準誤	T 統計值	標準誤	顯著性
AR	落後 1	-.113	.111	-1.014	.312
差分		1			
MA	落後 1	.644	.086	7.450	.000
AR, 週期性	落後 1	.037	.125	.296	.767
季節性差分		1			
MA, 週期性	落後 1	.703	.103	6.851	.000

表 4-2 ARIMA(1, 1, 1)(1, 1, 1)₁₂ 模式參數估計

參數		估計	標準誤	T 統計值	顯著性
差分		1			
MA	落後 1	.699	.057	12.367	.000
季節性差分		1			
MA，週期性	落後 1	.674	.067	10.053	.000

表 4-3 ARIMA(0, 1, 1)(0, 1, 1)₁₂ 模式參數估計

四、ARIMA 模式診斷

由上述程序進行 ARIMA 模式配適，找出有可能之 ARIMA 模式，進行參數估計，並利用 Ljung-Box (1978) 提出之 Q 統計量檢定殘差項之自我相關性，Bartlett (1955) 提出之 B 統計量檢定殘差項之符合白噪音(white noise)過程。

(1) 殘差項 Ljung-Box 自我相關檢定

Ljung-Box 檢定 Q 統計量之分配漸進於 χ^2 分配具自由度為 p，其統計量為：

$$Q = \frac{T(T+2) \sum_{i=1}^p \rho(i)^2}{(T-i)} \sim \chi^2(p)$$

T: 樣本數

$\rho(i)$: 殘差第 i 階自我相關係數

Ljung-Box 檢定之虛無假設為序列資料無自我相關性，配適 ARIMA(0,1,1)(0,1,1)₁₂ 模式之 Ljung-Box Q 統計值為 19.088，p-value=0.264 大於 $\alpha = 0.05$ ，故無足夠證據拒絕虛無假設，即殘差序列無自我相關性。

(2) 殘差項 Bartlett 白噪音檢定

Bartlett 檢定 B 統計量係根據累積週期圖衡量與白噪音線 $y=2x$ 偏差，其統計量為：

$$\lim_{n \rightarrow \infty} P(B > b) = 1 - \sum_{j=-\infty}^{\infty} (-1)^j e^{-2b^2 j^2}$$

$$B = \max_{1 \leq k \leq q} \sqrt{q} \left| \hat{F}(w_k) - \frac{k}{q} \right|$$

其中 $q = \left\lfloor \frac{n}{2} \right\rfloor + 1$

Bartlett 檢定之虛無假設為序列資料符合白噪音過程，即無相關性之隨機變數具常數平均數及常數變異數。配適 $ARIMA(0,1,1)(0,1,1)_{12}$ 模式之 Bartlett 檢定 B 統計值為 0.92，p-value=0.3629 大於 $\alpha = 0.05$ ，故無足夠證據拒絕虛無假設，即殘差序列符合白噪音過程。

(詳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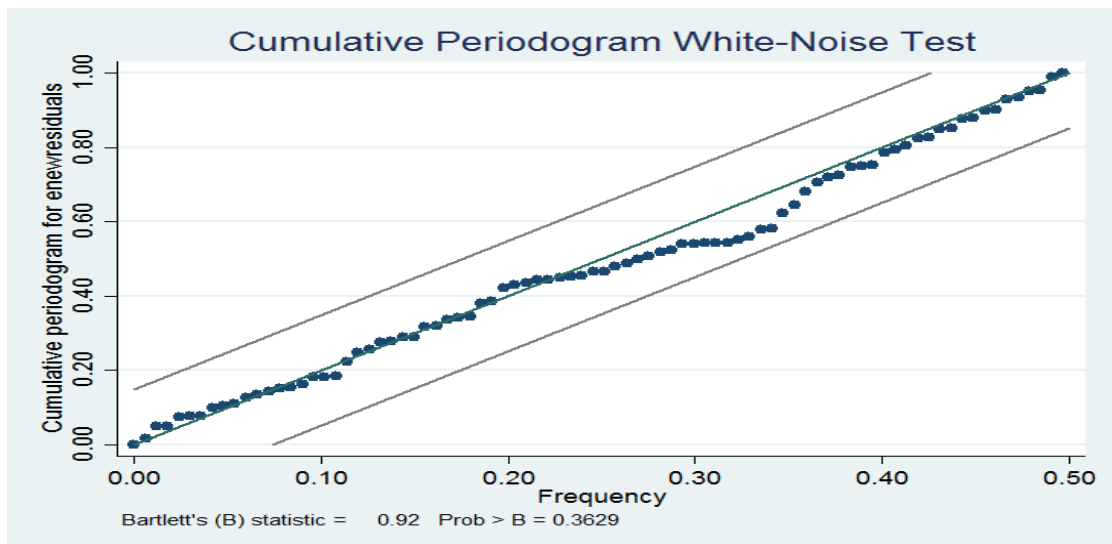


圖 4-7 $ARIMA(0, 1, 1)(0, 1, 1)_{12}$ 模式殘差項 Bartlett 白噪音檢定

五、ARIMA 模式配適預測

由圖 4-8 模式配適之預測值包含在 95%信賴區間之上下限，預測序列在模式之適合區間內，且維持原有序列之趨勢，以現有情勢下用

此模式來預測未來資料，若未來有其他因素影響，如現行金融存款餘額查詢政策以降低核發執行憑證案件量，將考量因素介入對配適模式之影響，並修正追蹤此模式之配適度，藉由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量之預測，提供執行人員對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量之趨勢及人力資源之調配作為參考。（詳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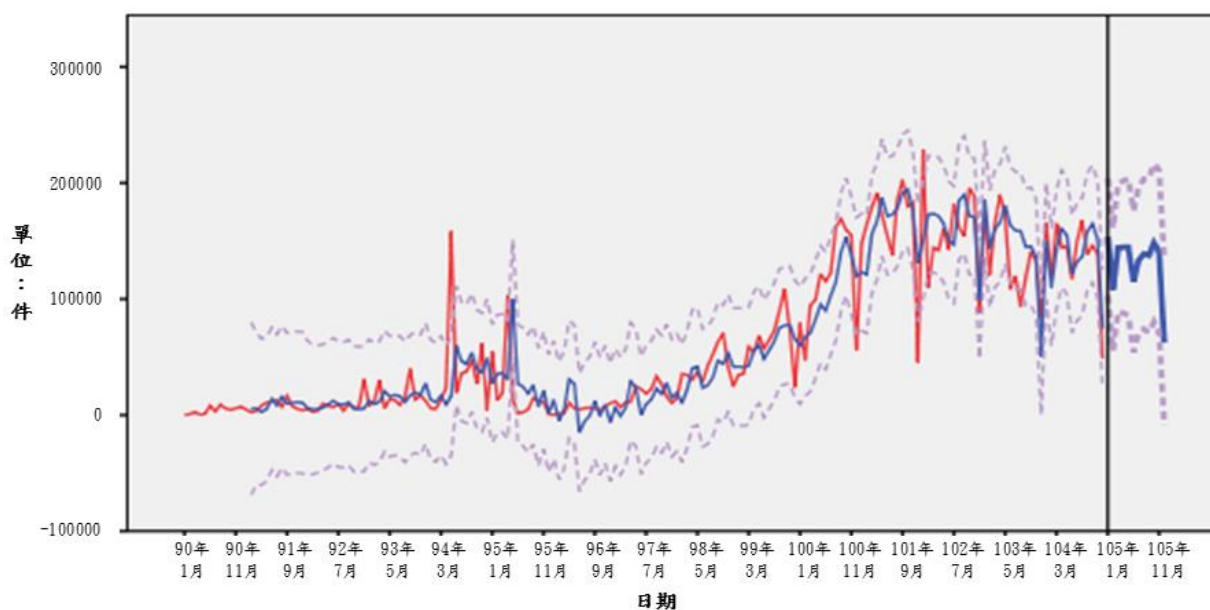


圖 4-8 ARIMA(0, 1, 1)(0, 1, 1)₁₂模式擬合情形

第四節、序列最小優化算法模式

由於 Weka 是一套完整的資料處理工具、學習演算法和評價方法，包含資料視覺化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同時該環境還可以比較和評估不同的學習演算法的性能³⁹¹。本文以 Weka 之機器學習演算法作為時間序列預測之工具，因其介面人性化，相較於傳統預測方法更易上手，適用於任何無時間序列理論概念之各領域人士，藉此提供執行人員之選擇參考。

³⁹¹參考：袁梅宇(2017)，王者歸來 WEKA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聖經，佳魁資訊。

Weka 時間序列框架採用一種機器學習和資料採擷的方法來對時間序列建模，將資料轉為標準命題學習演算法可以處理的形式。透過刪除輸入樣本中的時間順序，使用附加的輸入欄位對時間依賴性進行編碼，這些欄位有時稱為落後(lagged)變數，能自動計算其他欄位，使演算能對趨勢性和季節性進行建模。本文採用序列最小優化算法 RegSMOImproved 實現支援向量機的迴歸演算法，序列最小優化算法(Sequential minimal optimization, SMO) 是一種用於解決支持向量機(Support vector machine, SVM)訓練過程中所產生優化問題的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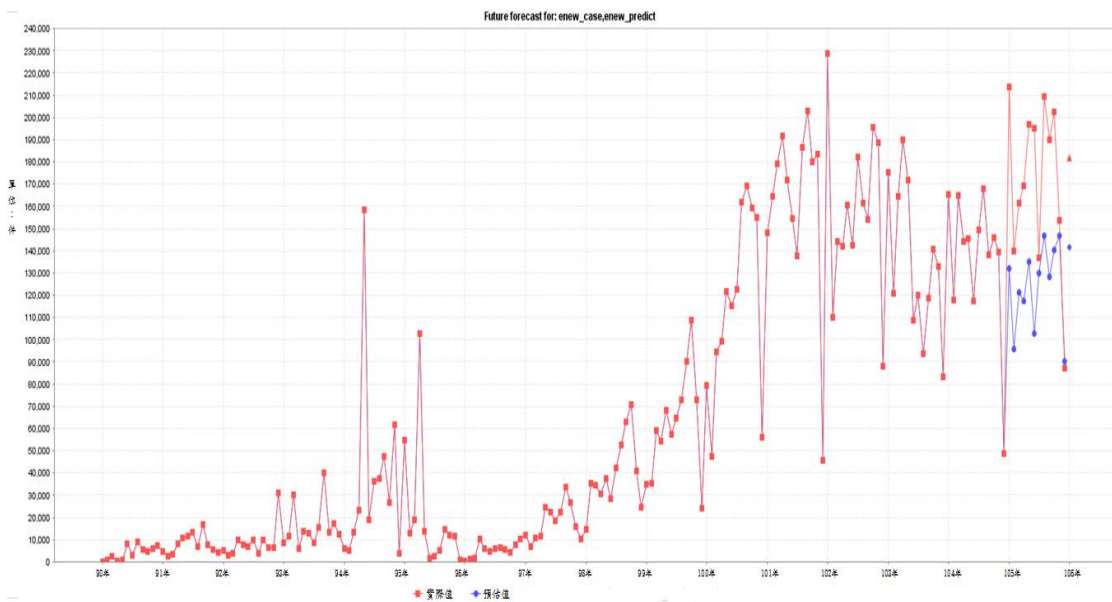


圖 4-9 RegSMOImproved 模式預測

第五節、時間序列模式評估

在比較模式間的預測能力方面，以平均絕對值百分比誤差 (mean absolute percentage error, MAPE) 為評估準則。

$$\text{MAPE} = \frac{1}{n} \sum_{t=1}^n \left| \frac{Y_t - \hat{Y}_t}{Y_t} \right| * 100$$

Y_t ：為實際值 \hat{Y}_t ：為預測值 n ：為預測期數

而 MAPE 判斷準則如表 4-4，當 MAPE 愈小，則模式預測能力愈佳。

ARIMA(0,1,1)(0,1,1)₁₂ 模式之 MAPE 值為 22.51，RegSMOImproved 模式之 MAPE 值為 25.91，屬於預測能力偏優良的合理模式。

MAPE 值(%)	判斷準則
MAPE<10	預測能力佳
10<MAPE<20	預測能力優良
20<MAPE<50	預測能力合理
50<MAPE	預測能力不正確

資料來源：C. A. Martin and S. F. Witt (1989)

表 4-4 MAPE 判斷準則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有別於第一次移送案件，係各分署於執行仍未獲完全清償，於發給移送機關執行憑證後再次移送執行的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移送機關於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後，應於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方再移送執行，因此，理論上來說，憑證再移送案件的有效結案比例應高於非憑證再移案件(第一次移送案件)的有效結案比例，然結果並非如此，究其原因，再移送案件的浮濫是其主因，或因部分移送機關為避免監察及審計機關稽查，未經查調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即一再移送各執行分署執行，其結果造成惡性循環，移送機關浪費人力再移送，一再重複花費無實益案件傳繳郵資，執行分署則消耗大量人力

重作分案、傳繳並經一定程序後仍再次核發執行憑證，形成行政資源浪費雙輸的局面，本篇分析除自 90 年執行處成立後首次嘗試整理全國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收結及徵起金額供參，爰就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結構改善及執行方向提供以下建議：

一、 協調移送機關於系統內建立憑證再移送案件篩選程式，以管控再移送案件品質，避免資源浪費。

105 年全國憑證再移送件總計 205 萬件，其中監理交裁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共 151 萬件，占全年執行憑證再移案件 73.74%。觀察近 5 年全年憑證再移送終結案件，可發現監理交裁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總計終結 591 萬件，占執行憑證再移案件終結總件數 68.24%，其中有效結案比例(有效結案件數/終結總件數)僅 9.93%；反之健保移送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比例則為 46.28%，經查健保署於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係以程式判斷控管，如有新工作投保健保(投保類別：第一類)或比對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產資料有新增財產(例如利息等)才會篩選出案件辦理再移送執行，如此一來不僅可大幅提升有效結案比例，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憑證再移，又憑證再移案件以監理交裁案件占相當大比重，建議優先協調是類機關系統參照健保署於系統新增程式判斷篩選再移送案件。

另有關監理(交裁)移送機關系統面部分，經詢問台北市區監理所及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所，第三代監理系統皆已建立財稅資料交換機制，於系統中可查詢義務人財產資料，惟尚無健保資料交換制度，建議協調該系統可先洽健保署洽談健保資料交換機制建立，並於資料庫建立義務人健保資料，方能比照健保署程式篩選再移送案件，如 1 年

得以減少移送憑證再移無實益案件 135 萬件（以 1 年新收 150 萬及非有效結案 9 成估算），每年可替該類移送機關節省 675 萬元無執行實益之傳繳通知郵資（135 萬*5 元；尚不包含執行憑證雙掛號寄送 34 元），如能建立憑證再移送篩選標準及制度，相信對於執行分署及移送機關來說是雙贏的局面。

二、 協調移送機關於再移送前先行查調金融機構餘額資料，並檢送電子檔以匯入案管系統供執行人員查調可執行財產。

有鑑於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會先進行義務人 50 家金融機構（含地區性農會）金融餘額查詢，如查詢餘額 500 元以上，或財稅資料中心有新工作健保投保紀錄（投保類別 1）者才辦理憑證再移送，致該移送機關於近 5 年（101-105）憑證再移終結件數達 1 萬件以上移送機關中脫穎而出，有最高的有結案比例，有了嚴格的再移送標準的控管，當然有好的結果品質，目前已知國稅局及部分地方稅機關皆有定期查調義務人金融餘額作業，如能推廣其他稅捐單位比照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於比對後再行憑證再移送各分署執行，相信對於執行品質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如能更進一步推廣到其他移送機關先行查詢金融餘額後再移送，相信整體執行品質定能有顯著的改善，執行人員也能有更充裕精力處理較困難的案件。

另外，目前稅捐單位查調義務人金融餘額資料多以紙本提供，惟各分署就監理（交裁）案件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之檔案格式，正係比照「各稅捐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批次查詢欠稅人存款餘額檔案格式表」辦理，建議協調移送機關逕以前揭格式欄位提供資料，以利匯

入案管系統，提供同仁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查詢可執行資料，相信定能比紙本資料產生更大的執行效益。

三、 持續深化執行，擴大金融餘額批次查詢範圍。

依羅吉斯迴歸模型結果，執行憑證再移案件有效結案的義務人與其持有資產及所屬案件特性包含有男性、年輕、投保健保第一類、無汽車、有建物、有土地、無期貨開戶、郵局 2 萬元以上存款、總應執行金額屬性_一般、罰鍰應執行金額比例低及費用應執行金額比例低，模型結果顯示上述特性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有效結案勝算比高於非上述特性義務人，可提供執行人員作為辦案參考；另外，在執行手段方面，則發現扣押薪資、勞作金、工程款、保固金及查封不動產之有效結案勝算比皆高於未扣押查封者，唯獨「扣押存款」係無扣押存款勝算比高於有扣押者，究其原因，可能與憑證再移案件於第一次移送已經執行，如無查得新財產又依原財產資料或依查得不知有無存款的開戶資料進行扣押，其扣押存款實際效益當然大打折扣，致有扣押存款有效結案勝算比竟低於無扣押者，然執行署自 105 年 11 月推動的金融批次查詢專案恰如雪中送炭，及時救危解難改善此一現況，此專案係為突破監理(交裁)移送小額一般案件的執行困境，而憑證再移案件中是類案件即佔超過 7 成，先查詢義務人 20 家金融機構餘額，再依查復資料精準扣押存款，於有效結案比例的提升有當然效益。

然而，為持續深化執行，擴大金融批次查詢的案件範圍及金融查調家數應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批次查詢 10,000 戶以上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700 元」，目前 20

家金融批次查詢作業係由各分署分別作業，以一家金融機構查詢費用 1,700 元計算，總計需花費 44 萬 2 千元(1,700*20*13)，建議查調作業應由執行署統籌辦理(因各分署無其他分署資料庫及案管系統權限)，並擴大查詢所有未結執行案件(非單監理交裁)，統一匯出查調，如此一來同一費用查詢家數可擴大到 260 家(442,000/1,700)，確保每筆政府預算皆能花在刀口上，同時對於執行成效亦能有相當助益。

四、 持續修正追蹤模式配適度，提供執行人員消息面及技術面資訊對未來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量之趨勢及人力資源之調配作為參考。

執行人員欲瞭解未來案件之移送量，除來自於消息面資訊以詢問轄區主要移送機關移送情形，亦可透過技術面資訊以時間序列模式作預測。本文時間序列模式以 ARIMA (0,1,1)(0,1,1)₁₂ 及 RegSMOImproved 預測，以平均絕對值百分比誤差 MAPE 評估皆屬預測能力偏優良的合理模式。雖以 ARIMA (0,1,1)(0,1,1)₁₂ 配適較 RegSMOImproved 略佳，然考驗使用者具備時間序列理論瞭解之限制，而執行人員欲瞭解案件之未來趨勢，唯有透過具時間序列理論背景之人士協助，而近年盛行 Weka 軟體已將預測模式套件介面化提供數據挖掘、數據處理和可視覺化、預測分析和統計建模、評估和部署等功能，適用於各領域人士使用，藉此提供執行人員之選擇參考。

附錄

1.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2. 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3. 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第 3 條

「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逕行核發執行憑證：（一）根據移送機關檢附之財產、所得資料，義務人無新增財產、所得。（二）移送機關未具體指明可供執行之財產。

（三）移送機關所具體指明執行之財產前經分署執行無著或無實益。」

5.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批次查詢案件

(一) 有備妥磁片者

1. 未達 1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300 元。
2. 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800 元。
3.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200 元。
4. 10000 戶以上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700 元。

(二) 如未備妥磁片而需由銀行人工登打資料者，依個別會員機構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惟每一客戶不得逾新臺幣 10 元。

(三) 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需會員機構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會員機構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單位：件、%、新收件數

移送機關	106年新收案件數										101-105年移轉案件數										101-105年移送案件數									
	移送再移案件數					移送日數(憑證核發日期至再移送收文日期)百分比					移轉案件數					憑證再移案件數					非憑證再移案件數					移轉案件數				
	百分比 (B)/(A)	總計	6個月未滿		逾6個月 1年未滿	逾1年 2年未滿	總計	D/(C)	完全審結	部分審結	其他	有效案件	E/(D)	完全審結	部分審結	其他	有效案件	F/(E)	完全審結	部分審結	其他	有效案件	G/(F)	百分比 (G)/(F)						
			3個月以下	3個月以上																					完全審結	部分審結	其他	有效案件	完全審結	部分審結
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總處	793,329	381,831	48.13%	100.00%	13.54%	5.46%	8.93%	61.63%	14.78%	61.63%	1,171,801	512,839	43.69%	90.28%	0.72%	87.34%	9.38%	68,966	56,249	27.53%	0.86%	68.91%	2.70%	27.89%	143,159,312	1.74%			
2	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總處	251,690	166,778	66.30%	100.00%	7.88%	3.26%	4.62%	30.66%	35.99%	26.98%	959,332	538,274	56.11%	94.94%	1.91%	88.03%	11.88%	421,055	43,899%	32.28%	1.39%	64.48%	184.4%	27,976%	81,229,266	2.20%			
3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總處	304,238	143,134	47.05%	100.00%	5.77%	0.17%	4.99%	34.66%	20.77%	39.39%	1,255,586	455,796	36.38%	8.22%	10.93%	90.05%	6,094%	798,792	70,299%	23.38%	1.21%	73.45%	1.95%	32.70%	110,917,060	1.14%			
4	臺北市府交通事件總處	342,658	129,599	37.81%	100.00%	27.28%	0.61%	1.7%	6.66%	24.07%	74.06%	1,357,927	653,952	47.81%	91.5%	0.06%	89.23%	11.48%	867,705	50,299%	26.89%	0.65%	70.74%	2.11%	26.94%	94,168,606	1.35%			
5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總處	218,165	56,252	25.82%	100.00%	0.20%	0.2%	0.3%	30.88%	43.01%	31.11%	677,081	324,938	47.68%	20.98%	0.90%	85.17%	0.51%	13,248%	77,581%	36.01%	1.63%	59.05%	3.30%	36.68%	69,752,001	0.83%			
6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22,170	48,355	39.58%	100.00%	0.02%	0.02%	0.02%	33.55%	42.69%	23.44%	387,845	288,959	74.53%	7.99%	0.94%	89.83%	1.39%	8,694%	159,786%	38.02%	1.13%	56.61%	4.22%	38.42%	71,404,311	0.87%			
7	交通部公路局臺南區監理所	161,240	43,914	27.25%	100.00%	0.00%	0.00%	0.00%	4.66%	28.29%	67.06%	441,427	196,468	44.51%	7.85%	1.52%	89.96%	0.73%	8,456%	247,949%	57.99%	31.77%	63.98%	2.43%	32.62%	70,281,555	0.85%			
8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79,117	42,322	23.63%	100.00%	0.05%	0.05%	0.05%	7.44%	20.13%	72.00%	112,518	27,866%	10.99%	1.53%	86.96%	0.51%	11,690%	298,804%	72.64%	40.95%	1.07%	54.17%	3.83%	41.40%	45,697,732	0.86%			
9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36,012	39,771	29.24%	100.00%	0.61%	2.48%	2.13%	25.92%	34.00%	45.71%	315,756	75,832	24.02%	15.66%	2.39%	89.94%	10.2%	16,424%	239,924%	59.98%	42.19%	2.90%	50.90%	4.52%	43.21%	44,430,129	0.54%		
10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94,705	35,791	37.79%	100.00%	0.03%	0.03%	0.03%	0.00%	38.09%	34.71%	940,417	404,348	42.94%	0.91%	87.66%	2.36%	9.90%	536,269%	57.01%	29.23%	1.90%	67.78%	1.99%	29.83%	127,201,061	1.55%			
11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62,366	34,555	55.41%	100.00%	0.12%	0.18%	0.18%	0.02%	3.56%	16.09%	79,292%	27,272%	69,553%	57.99%	7.80%	13.86%	90.34%	0.50%	81,919%	42.81%	18.81%	1.15%	79.57%	0.47%	19.17%	27,678,122	0.34%		
12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82,481	32,299	17.65%	100.00%	0.00%	0.00%	0.00%	16.06%	16.06%	67.67%	446,081	138,939	31.15%	10.06%	1.31%	86.65%	21.44%	10,458%	307,142%	68.85%	38.43%	1.24%	57.43%	2.90%	39.2%	49,780,528	0.60%		
13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36,177	29,518	21.68%	100.00%	0.21%	1.27%	0.84%	47.05%	32.00%	18.84%	434,994	164,795	37.88%	8.23%	1.74%	88.31%	1.62%	8,888%	270,199%	62.12%	29.62%	1.57%	63.67%	5.15%	30.26%	59,642,766	0.72%		
14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82,807	27,878	33.67%	100.00%	0.24%	0.13%	0.13%	13.21%	19.19%	13.72%	42,383	55,888%	12.44%	4.66%	80.92%	1.79%	13.93%	34,428%	44.82%	44.61%	9.48%	41.60%	4.31%	51.24%	67,533,776	0.82%			
15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5,531	27,817	24.08%	100.00%	0.00%	0.00%	0.00%	1.7%	31.76%	67.07%	371,832	145,738	39.39%	8.07%	1.7%	89.31%	1.25%	8,575%	226,094%	60.81%	30.41%	1.51%	66.66%	1.42%	31.08%	54,524,519	0.66%		
16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257,044	25,546	9.94%	100.00%	0.00%	0.00%	0.00%	4.53%	2.01%	2.52%	61,676%	796,334	273,354	34.53%	10.16%	19.7%	86.61%	1.32%	10,788%	522,800%	65.7%	37.94%	1.65%	56.45%	3.96%	38.65%	137,096,590	1.67%	
17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98,733	25,174	25.50%	100.00%	0.00%	0.00%	0.00%	5.29%	22.51%	72.20%	345,467	141,451	40.94%	12.3%	1.24%	90.98%	0.56%	10,641%	204,016%	59.06%	32.49%	1.59%	63.78%	2.15%	33.17%	44,323,145	0.54%		
18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91,127	22,780	25.00%	100.00%	6.49%	3.92%	2.57%	5.27%	19.38%	68.66%	698,668	246,595	35.30%	10.19%	1.23%	87.82%	0.76%	10,641%	452,073%	64.70%	32.96%	1.36%	63.24%	2.43%	33.55%	75,947,900	0.92%		
19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30,996	22,220	16.97%	100.00%	1.58%	0.63%	0.95%	16.29%	24.82%	57.32%	393,627	152,612	38.78%	8.06%	1.54%	87.32%	2.46%	8,738%	241,015%	61.23%	30.74%	1.47%	62.96%	4.83%	31.41%	46,956,173	0.56%		
20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241,087	21,854	9.06%	100.00%	0.00%	0.00%	0.00%	47.53%	38.90%	13.78%	470,607	100,607	21.38%	7.06%	0.54%	91.85%	0.31%	7,918%	369,915%	78.62%	46.84%	1.00%	49.24%	2.82%	47.57%	20,771,629	0.25%		
21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64,978	19,304	29.71%	100.00%	0.03%	0.03%	0.03%	33.34%	24.38%	42.28%	150,192	48,217	32.00%	10.12%	1.58%	87.86%	0.49%	10,838%	101,981%	67.90%	33.63%	1.30%	58.34%	6.56%	34.39%	12,495,601	0.22%		
22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46,718	18,564	40.00%	100.00%	0.39%	0.16%	0.34%	64.00%	60.11%	21.98%	60,604%	26,067%	42.99%	19.68%	1.88%	78.62%	0.51%	20.13%	136,997%	33.61%	21.21%	57.75%	6.41%	34.53%	18,295,684	0.21%			
23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29,918	19,552	65.35%	100.00%	28.52%	4.66%	2.86%	31.29%	25.52%	14.56%	44,617	74,482	51.88%	12.78%	4.27%	81.95%	1.00%	13,798%	68,134%	48.11%	48.85%	3.66%	44.73%	2.78%	50.28%	71,307,716	0.87%		
24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9,849	17,456	87.94%	100.00%	0.00%	0.00%	0.00%	10.0%	32.44%	57.55%	441,107	46,582	13.03%	6.79%	0.00%	89.75%	5.56%	6,799%	94,525%	69.99%	14.72%	0.00%	85.94%	2.34%	14.72%	21,575	0.00%		
25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85,902	16,743	19.49%	100.00%	15.40%	0.07%	15.33%	35.16%	22.70%	26.75%	249,910	93,820	35.05%	1.87%	0.01%	96.03%	2.09%	11,888%	210,690%	84.07%	6.99%	0.01%	87.20%	5.80%	6.99%	33,865	0.00%		
26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36,352	14,908	10.93%	100.00%	0.53%	0.14%	0.39%	14.63%	33.99%	51.44%	388,477	72,424	18.64%	14.76%	2.75%	81.97%	0.71%	15,833%	201,653%	48.74%	47.74%	6.93%	41.71%	3.62%	51.30%	38,883,131	1.20%		
27	雲林縣政府	37,847	14,544	38.43%	100.00%	8.43%	3.64%	4.79%	12.36%	21.84%	65.21%	42,223	25,959%	39.06%	9.75%	49.16%	11.3%	44.94%	22,994%	74.44%	67.3%	4.74%	6.93%	41.71%	3.62%	51.30%	48,824,437	0.42%		
28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33,941	14,519	10.84%	100.00%	0.03%	0.00%	0.00%	1.53%	21.58%	76.08%	418,845	124,336	29.69%	8.75%	1.88%	80.02%	1.04%	9,558%	294,509%	70.31%	38.33%	1.14%	58.15%	2.37%	38.7%	37,114,605	0.46%		
29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25,041	14,243	11.39%	100.00%	0.26%	0.19%	0.07%	7.92%	48.62%	42.20%	478,759	215,523	44.95%	7.86%	1.26%	90.19%	0.69%	8,299%	265,472%	55.45%	30.97%	1.45%	63.60%	3.99%	31.61%	59,324,788	0.72%		
30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22,546	13,162	58.38%	100.00%	73.82%	35.72%	38.10%	10.59%	8.21%	7.42%	47,569	59,264	55.09%	12.95%	4.06%	81.99%	1.00%	14,028%	48,300%	44.90%	54.80%	4.52%	37.8%	2.7%	56.50%	54,203,638	0.66%		
31	臺北市府稅務局	25,147	12,521	49.79%	100.00%	37.79%	9.46%	28.33%	54.39%	6.24%	15.88%	110,802	53,146	47.66%	17.69%	7.83%	65.49%	9.00%	19,541%	57,656%	52.04%	49.11%	6.72%	40.38%	3.79%	52.85%	76,863,331	0.93%		
32	臺北市府稅務局	20,403	11,950	58.57%	100.00%	0.47%	0.10%	0.37%	11.30%	21.09%	65.77%	107,144	27,805	25.98%	18.01%	1.55%	78.87%	1.59%	18,948%	79,609%	74.11%	39.00%	2.27%	57.74%	0.99%	39.96%	11,223,909	0.14%		
33	臺北市府稅務局	20,183	11,586	57.40%	100.00%	33.48%	7.69%	25.29%	41.54%	21.09%	3.88%	107,575	46,532	43.15%	21.4%	6.2%	67.08%	5.29%	23,678%	59,043%	53.98%	64.44%	35.56%	4.02%	57.90%	82,286,800	1.00%			
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980	11,007	10.29%	100.00%	1.75%	0.53%	1.25%	5.05%	35.13%	38.06%	416,704	22,051	5.29%	36.19%	9.18%	51.44%	3.19%	43,068%	394,653%	94.71%	24.85%	4.61%	67.84%	2.70%	27.88%	178,046,406	2.16%		
35	勞動部工務局	186,340	10,285	5.52%	100.00%	0.12%	0.01%	0.11%	2.00%	36.99%	61.99%	686,625	28,720	4.18%	28.16%	2.81%	67.32%	1.52%	29,948%	657,903%	53.64%	2.77%	36.93%	6.65%	55.73%	461,491,650	5.61%			
36	臺南市府稅務局	17,869	9,657	54.04%	100.00%	35.83%	15.17%	20.66%	59.10%	4.5%	0.42%	76,352	36,149	47.53%	17.22%	7.22%	70.27%	4.69%	29,418%	40,200%	52.65%	50.44%	6.0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單位：件、%、移送家

移送機關	105年新收案件數										104-105年移送案件數										104-105年移送再移案件									
	(A) 總額再移收案件數					(B) 移送日期(含)後日期至再移送截止(含)日期之百分比					(C) 移送件數					(D) 移送情形百分比					(E) 移送件數					(F) 移送情形百分比				
	百分比 (B)/(A)	總計	小計	6個月末滿 3個月以下	6個月末滿 3個月以上	逾6個月 1年未滿	逾1年 2年未滿	逾2年 3年未滿	逾3年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其他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其他	總計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完全清償	部分清償	其他	百分比 (F)/(E)(%)		
51	17,022	5,830	39.56%	100.00%	31.55%	14.43%	17.12%	17.67%	19.85%	54.93%	104,911	42,476	40.44%	23.55%	67.27%	8,296%	33.50%	36.94%	20.48%	25.18%	6.99%	62,485	59,506%	95.06%	83.66%	31.51%	42.48%	61.16%	79,196,771	0.96%
52	17,022	5,797	33.98%	100.00%	30.48%	2.80%	16.84%	15.72%	19.85%	54.93%	709,860	332,525	47.00%	36.04%	7.54%	51.83%	30.99%	36.04%	27.54%	27.54%	3.00%	677,335	677,335	95.42%	42.26%	65.00%	3.20%	30.48%	25,426,566	0.69%
53	12,114	5,511	45.49%	100.00%	49.35%	17.51%	20.68%	38.89%	8.00%	87.06%	71,011	32,212	45.36%	20.44%	6.02%	71.83%	12.22%	22.21%	35.51%	37.19%	3.72%	60,139	55,513	92.33%	54.00%	60.13%	60.13%	49,722,625	0.80%	
54	6,331	3,480	54.96%	100.00%	0.24%	0.00%	0.40%	0.84%	0.84%	89.25%	41,960	7,824	18.64%	2.48%	1.09%	94.60%	2.48%	2.48%	4.50%	42.48%	94.27%	30,137	81,796%	26.81%	94.27%	0.98%	4.61%	313,790	0.03%	
55	4,855	3,304	68.24%	100.00%	0.02%	0.02%	0.02%	0.02%	0.02%	99.96%	39,295	9,233	23.50%	0.00%	0.00%	89.06%	0.00%	0.00%	35.05%	0.00%	41.29%	30,062	76,533%	25.46%	0.00%	35.33%	2,859,114	0.00%		
56	4,276	4,947	115.93%	100.00%	23.66%	1.17%	2.69%	66.57%	8.49%	12.78%	94,105	19,197	20.30%	2.13%	2.13%	84.59%	0.39%	12.95%	44.93%	0.39%	18.46%	60,001	49,044%	81.74%	42.83%	88.86%	55,458	43.25%	619,115	0.10%
57	4,276	4,904	114.68%	100.00%	23.66%	1.17%	2.69%	66.57%	8.49%	12.78%	104,088	19,197	18.44%	2.13%	2.13%	84.59%	0.39%	12.95%	44.93%	0.39%	18.46%	60,001	49,044%	81.74%	42.83%	88.86%	55,458	43.25%	619,115	0.10%
58	71,895	4,833	6.74%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5%	197,649	52,155	26.39%	11.93%	1.79%	85.38%	10.2%	12.80%	45.57%	43.57%	12.46%	154,944	75,61%	49.32%	50.45%	47.44%	44.18%	24,832,574	0.30%	
59	55,545	4,746	8.54%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2%	47,079	1,961	4.17%	0.00%	0.00%	100.00%	0.00%	0.00%	46.018	95.91%	33.46%	46,018	95.91%	100.00%	0.00%	81.58%	51.8%	13,474%	7,418,157	0.09%
60	25,413	4,713	18.55%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9%	88,338	23,286	26.36%	9.07%	1.07%	89.04%	0.82%	9.43%	65.252	73.70%	13.45%	65,252	73.70%	100.00%	0.00%	3.50%	35,844%	10,963,159	0.25%	
61	8,901	4,657	52.32%	100.00%	32.96%	5.88%	27.08%	61.67%	4.38%	9.99%	37,176	87,447	49.62%	5.33%	74.59%	24.96%	18.99%	18,729	50.38%	47.86%	61.8%	41,506%	41,506%	44.66%	51.46%	67.66%	67.66%	20,932,329	1.35%	
62	28,353	4,582	16.16%	100.00%	31.12%	16.37%	14.75%	20.92%	27.64%	6.48%	188,252	47,816	25.41%	37.01%	5.99%	55.00%	11.0%	39.60%	18,729	74.50%	63.18%	70.3%	26.95%	2.85%	67.66%	67.66%	67.66%	10,963,159	1.35%	
63	7,843	4,410	56.23%	100.00%	9.43%	5.86%	3.57%	64.88%	49.20%	34.89%	36,407	13,389	36.76%	11.44%	1.98%	72.1%	15.24%	11.83%	13,558	50.31%	30.85%	23,586	55.2%	11.18%	31.55%	31.55%	6,371,646	0.08%		
64	10,676	4,512	42.34%	100.00%	5.80%	1.74%	4.66%	61.39%	24.42%	8.40%	215,845	17,776	8.24%	14.53%	1.42%	82.48%	1.29%	14.87%	19,609	91.76%	8.88%	14,996	4.32%	53.17%	53.17%	53.17%	8,305,600	0.10%		
65	8,912	4,169	46.78%	100.00%	43.32%	16.26%	27.06%	33.92%	13.43%	5.12%	56,889	30,164	53.03%	18.26%	1.88%	78.98%	1.07%	18.97%	26,725	46.98%	49.3%	51,7%	42.72%	27.78%	47.25%	47.25%	10,538,413	0.13%		
66	12,789	4,142	32.39%	100.00%	20.06%	6.69%	13.38%	21.75%	25.42%	32.76%	35,057	21,935	62.58%	19.25%	5.70%	74.41%	6.94%	20.55%	33,122	60.16%	61.4%	49,486	41.21%	2.44%	52.80%	52.80%	29,342,260	0.36%		
67	48,291	3,940	8.16%	100.00%	0.08%	0.00%	0.08%	0.08%	0.08%	91.82%	136,578	34,250	25.04%	33.04%	5.73%	59.87%	13.6%	34.97%	102,507	74.90%	61.7%	61,7%	67.8%	28.44%	3.66%	65.31%	105,818,075	1.29%		
68	68,317	3,839	5.62%	100.00%	0.08%	0.00%	0.08%	0.08%	0.08%	91.82%	136,578	34,250	25.04%	33.04%	5.73%	59.87%	13.6%	34.97%	102,507	74.90%	61.7%	61,7%	67.8%	28.44%	3.66%	65.31%	105,818,075	1.29%		
69	2,918	3,710	126.80%	100.00%	15.06%	4.47%	10.59%	16.60%	27.39%	40.95%	199,889	90,809	45.44%	26.94%	9.96%	61.37%	17.3%	30.09%	99,074	66.08%	52.08%	81.1%	35.67%	4.14%	57.04%	57.04%	10,083,303	1.22%		
70	4,967	3,662	73.54%	100.00%	0.03%	0.03%	0.03%	0.03%	0.03%	96.97%	37,313	19,713	52.84%	20.00%	0.00%	100.00%	0.00%	0.00%	38,240	94.70%	17.36%	38,240	94.70%	100.00%	0.00%	17.36%	17,36%	9,298	0.00%	
71	9,451	3,419	36.17%	100.00%	0.08%	0.03%	0.08%	0.08%	0.08%	91.82%	136,578	34,250	25.04%	33.04%	5.73%	59.87%	13.6%	34.97%	102,507	74.90%	61.7%	61,7%	67.8%	28.44%	3.66%	65.31%	105,818,075	1.29%		
72	13,472	3,222	23.96%	100.00%	36.41%	11.95%	14.67%	18.23%	16.96%	6.62%	75,070	21,188	28.22%	14.22%	1.42%	65.66%	10.2%	18.84%	30,693	53.03%	47.72%	67.9%	41.56%	3.93%	51.27%	28,833,772	0.35%			
73	10,138	3,222	31.78%	100.00%	36.41%	11.95%	14.67%	18.23%	16.96%	6.62%	75,070	21,188	28.22%	14.22%	1.42%	65.66%	10.2%	18.84%	30,693	53.03%	47.72%	67.9%	41.56%	3.93%	51.27%	28,833,772	0.35%			
74	9,421	3,089	32.8%	100.00%	5.02%	0.91%	4.11%	13.38%	20.67%	60.93%	466,800	6,686	1.43%	51.03%	11.73%	33.01%	4.59%	60.20%	460,214	98.57%	23.97%	33,38%	14.2%	62.56%	3.71%	39.96%	9,939,004	0.12%		
75	26,710	2,863	10.72%	100.00%	15.06%	4.47%	10.59%	16.60%	27.39%	40.95%	199,889	90,809	45.44%	26.94%	9.96%	61.37%	17.3%	30.09%	99,074	66.08%	52.08%	81.1%	35.67%	4.14%	57.04%	57.04%	10,083,303	1.22%		
76	7,976	2,830	35.48%	100.00%	43.92%	14.95%	28.98%	18.98%	15.69%	21.41%	36,529	9,709	26.58%	25.57%	12.02%	60.61%	17.9%	30.65%	26,808	73.39%	48.75%	46,23%	27.2%	49.52%	12.4%	47.25%	10,538,413	0.13%		
77	12,714	2,789	21.94%	100.00%	5.40%	2.32%	3.07%	20.26%	35.72%	36.86%	68,477	19,117	27.92%	17.01%	7.21%	65.66%	10.2%	18.84%	30,693	53.03%	47.72%	67.9%	41.56%	3.93%	51.27%	28,833,772	0.35%			
78	24,903	2,525	10.13%	100.00%	16.32%	8.36%	7.96%	17.23%	20.04%	464.2%	94,526	18,541	19.72%	19.44%	16.91%	32.59%	12.0%	29.54%	44,480	47.26%	64.41%	44,480	47.26%	28.06%	1.66%	67.10%	32,209,866	0.39%		
79	17,747	2,336	13.16%	100.00%	16.06%	7.41%	8.65%	14.86%	23.58%	43.73%	99,087	20,007	20.19%	31.28%	5.52%	61.80%	1.00%	33.11%	79,055	79.80%	46.35%	62.5%	42.97%	4.33%	50.42%	44,769,808	0.54%			
80	25,218	2,510	9.96%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57	915	2.55%	0.00%	0.00%	100.00%	0.00%	0.00%	34,942	97.45%	50.02%	34,942	97.45%	100.00%	4.79%	14.60%	25,950	0.10%		
81	14,517	2,278	15.69%	100.00%	34.33%	15.94%	18.39%	17.25%	32.66%	36.66%	83,832	17,905	21.36%	41.62%	8.18%	48.83%	3.7%	44.41%	65,927	78.64%	57.30%	60.84%	32.39%	42.6%	60.50%	40,380,985	0.49%			
82	10,895	1,989	18.26%	100.00%	34.64%	20.11%	14.53%	20.31%	17.55%	27.50%	64,933	21,524	33.15%	28.88%	12.30%	57.92%	0.90%	32.09%	42,279	64.00%	56.01%	80.6%	30.16%	52.3%	61.96%	47,203,814	0.57%			
83	8,387	1,868	22.27%	100.00%	34.26%	15.79%	18.47%	22.11%	18.52%	25.11%	53,899	18,324	33.99%	35.09%	11.65%	51.63%	1.63%	38.43%	35,274	65.81%	54.70%	68.1%	42.88%	3.01%	50.91%	54,079,864	0.66%			
84	5,810	1,864	32.08%	100.00%	36.86%	17.65%	19.62%	22.90%	9.04%	64.42%	49,492	19,204	38.61%	25.90%	9.04%	64.73%	0.73%	27.65%	24,838	56.40%	47.1%	42.88%	3.01%	50.91%	32,451,725	0.40%				
85	2,559	1,852	72.5%	100.00%	64.42%	32.36%	12.06%	15.86%	20.48%	20.14%	65,889	28,385	43.15%	38.56%	8.76%	61.75%	0.87%	30.67%	30,67%	56.85%	51.49%	56.5%	40.15%	27.2%	54.39%	48,479,015	0.90%			
86	8,049	1,817	22.57%	100.00%	33.85%	15.69%	18.16%	25.54%	20.47%	22.14%	61,187	16,994	27.76%	27.88%	6.54%	56.54%	0.96%	38.14%	47,003	77.03%	57.68%	7.82%	31.46%	3.08%	62.37%	41,851,995</				

專書閱讀心得

聚焦當下，洞見未來
- 《21 世紀的 21 堂課》讀後感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一、前言

19 世紀英國寫實主義作家查爾斯·狄更斯在其世界經典名著「雙城記」開頭就寫道：「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這是智慧的時代，也是愚蠢的時代；這是信仰的時期，也是懷疑的時期；這是光明的季節，也是黑暗的季節；這是充滿希望的春天，也是令人絕望的冬天；我們擁有一切，我們一無所有。」這也是 21 世紀人類處境之寫照；回顧歷史，或許可以發掘解決問題的蛛絲馬跡；預測未來，或許可以讓我們面對未知多一層心理準備。然而最重要的是，聚焦當下，拋棄個人的偏見與想像，方能獲得更清晰有力的見解。

本書作者 Yuval Noah Harari 於西元 1976 年間出生於以色列，2002 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學位，目前任教於耶路薩冷希伯來大學歷史系，為全球矚目的新銳歷史學家。有人說猶太人永遠是人類精神智識的先驅，在 Harari 身上果真應證此話不假。他的三本大作，從《人類大歷史》、《人類大命運》，再到《21 世紀的 21 堂課》，分別講述人類過去、未來，以及此刻的現在應該如何思維，協助讀者先行揭開世俗種種虛偽的表象與放下固有的成見，進而引導讀者以獨立性思考及批判的角度來探討人類的困境，凝聚人類的共識。

本書共分為科技挑戰、政治挑戰、絕望與希望、真相、生命意義 5 大主題³⁹²。看似各個獨立的議題，卻又隱藏某種緊密的關聯性，從解釋世界現象起，再到解構與預測，最後提出自己的觀點，但不會給一個肯定

³⁹² 誠如本書的引言提到，這本書其實是作者在與公眾的談話中寫成，許多堂課的內容是在回應讀者、記者和同事的提問，其中有幾堂課在頌揚人類的智慧，也有幾堂課在強調人類的愚蠢。

的答案，需要讀者靜下心來細細品讀與思考，方能從千絲萬縷中理出一點頭緒。

二、舊有威脅已獲控制，新的挑戰卻已悄然來到——人類的生存問題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皆必須面臨三大生存問題：饑荒、瘟疫、戰爭。但 Harari 認為，自 21 世紀起，人類似乎已成功遏止了這三個心頭大患。當然這些問題還算不上完全解決，但至少已經從過去「不可理解，無法控制的自然力量」轉化為「可應付的挑戰」了，我們不再需要祈求某位神祇來解救人類，而且已經相當了解該如何做就能預防饑荒、瘟疫、戰爭³⁹³。例如：現在世界上幾乎已沒有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饑荒，幾乎都是因為政治因素造成的饑荒，例如：中東的敘利亞、非洲的蘇丹、索馬利亞等。隨著政治、經濟與科技的發展，透過政府機構、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緊急援助，通常還是能成功避免大範圍的饑荒肆虐。瘟疫或傳染病則似乎每隔一段期間就爆發，每每帶走無數寶貴的生命，導致人心惶惶，從中古世紀歐洲爆發的黑死病，近代的 SARS、禽流感、豬瘟及伊波拉病毒等，無一不是如此，幸好靠著全球公衛體系有效的因應措施及疫苗的研發，最後總能將疫情控制下來；另外到了 20 世紀下半葉，戰爭也逐漸消失中，除了各國為了和平所作的種種努力，一方面也因全球經濟導向已從物料走向知識，發動戰爭能搶下油田，卻無法霸占知識，戰爭可能帶來的獲利逐漸下降，可能發生戰爭的地方愈來愈侷限於世界的特定區域(如：中東或中非)，因這些地方仍維持老式的物料經濟導向。當然，Harari 強調他並非認為以上三大問題已完全獲得解決而不再發

³⁹³ Yuval Noah Harari, 「人類大命運」，頁 6 至頁 7。

生，而是他希望人類能透過更多創新經濟改革、醫學研究或提出新的和平倡議，認真嘗試去解決，而非抱持失敗主義。

Harari 進一步指出，人類當前真正的三大威脅在於：**核戰**、**生態崩潰**與**科技顛覆**。首先談到人類熟悉的剋星：**核戰**，1945 年兩顆核子彈在日本廣島與長崎投下後，人們開始害怕的不是國族主義導致的普通戰爭，而是擔憂毀滅性的核戰爆發。尤其近來又展開新的核武軍備競賽，北韓仍不時進行核彈試爆，一方面我們相信人類的理性足以遏止悲劇的發生，一方面我們也不能低估人類的愚蠢，而謙遜是治療人類愚蠢唯一的解方。人類一旦認為自己的國家、宗教或文化是最優越或最重要的，就會把自身的利益凌駕於別人之上，於是各國關係將變得更加緊張，進而作出不理智的決定。除了核戰，人類正面臨一種新的生存威脅：**生態崩潰**。數千年以來，人類就一直扮演生態的殺手，不斷從自然環境中奪取更多資源，還倒回大量垃圾與毒物，破壞全球生物圈的穩定，最顯而易見的問題就是因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暖化危機。縱然「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與「巴黎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於 21 世紀初陸續生效，各締約國也信誓旦旦承諾減少碳排放量並控制全球氣溫上升的幅度，然而只要有少數國家因私利而未能看清風險，都可能使其他國家的努力化為烏有。

相對於核戰與生態崩潰威脅人類的生存，科技顛覆卻可能從本質改變人類，並可能與人類最深層的倫理道德與宗教信仰產生衝突。如果人類無法訂定並執行全球公認的倫理準則，科學怪人滿街跑的景象，將指

日可待³⁹⁴。我們可以說，18 世紀蒸汽機的發明驅動了人類史上第一次工業革命；19 世紀電力的使用帶來了第二次工業革命；20 世紀半導體、電腦、網路的問世再度催生了第三次工業革命；到了 21 世紀，隨著科技快速的進程，第四次工業革命也已經悄然開始，並且正以前所未見的速度席捲全球，徹底顛覆我們的生活，引來更多恐懼，人類害怕長大後沒有了工作，人工智慧（AI）在許多層面上都有能力超越真人，甚至取代人類。AI 革命不單只讓電腦運算更快、更聰明，更能配合生命科學和社會科學製造種種突破，憑著可結連和可更新的優勢，最終「駭進」人類，取代大量人類工種，其勢已不可逆轉。至此，人類的兩大能力：身體能力與認知能力，似乎均已無法勝過科技。面對工作機會失去，如何保護全民自由和隱私、保障人們基本收入，將成為重要而嶄新課題。

三、自由主義與全球化之省思

人類的發展進程，從個人，到國家，再到世界。以個人理性主義為基礎，實踐於國家層次是自由主義，闡揚著人類「自由而平等的普世價值」³⁹⁵，乃至到了 20 世紀的聯合國及歐盟則是整合主義的代表。如果說，這些價值在 20-21 世紀，主要是由誰領導？人們一定會想到那個矗立著自由女神像的國家：美國。美國這個世界第一把交椅的強國，又是怎樣將「自由而平等的普世價值」刻印在二次戰後乃至於今日的文明脈絡中，這個進程，承蒙上帝就是如此眷顧美國，這個價值搭上「全球化」的便車，一步步遍地開花，演變成你與我出生之後，彷彿自由主義

³⁹⁴ 本書，頁 147。

³⁹⁵ 姑且不談在中華民國憲法裡，自由及平等兩大基本權，也是象徵自由主義的價值。

就天生藏在我們的基因裡一般，甚至看見整合主義所勾勒出的世界合作景象。

而所謂全球化，就是金融與網路，兩個超級雙打，所開闢出美國的勝局，在二次戰後，美國這位初生小弟從歐洲的老大哥們手上搶下了發言權，1945 年美國登高一呼，提出全球金融整合制度(稱不列頓森林體系)，以美元和黃金掛鉤以建立固定匯率制度，有了穩定的匯率制度，國際間貿易更有信心也更為活絡，一種經濟面向的全球化開始悄然展開。乃自 1971 年黃金儲量不足，尼克森總統宣布全球各國幣值改以相對美元進行價值計算和調動，即所謂「浮動匯率」，但萬變不離其宗，美元早已是最主要的交易貨幣。除了 1970 年代全球的經濟整合，真正讓全球化席捲各地的，還是科技的力量，Internet 亦從 1970 年代漸漸發展，網路普及使得人類腦內的想法能夠快速堆疊、傳遞、變化成各式各樣過去不曾能想像的商業活動，1990 年代冷戰結束，連中國也以後輩之姿，雄心地加入互聯網的行列。然而，自此人們就邁向美好永恆的 21 世紀了嗎？各國真的服膺以美國為馬首是瞻的全球化制度了嗎？自由主義真的已經感召全球跟從了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在本書中，筆者看到 Harari 試圖提出幾個思考問題：

(一) 第一個問題：自由主義追求「自由平等」的普世價值，本質上是否具有感召力或滲透性？

Harari 發現非西方國家打從心底並不認同「追求自由平等的普世價值」，印度種性制度、墨西哥毒品交易、中東一夫多妻制、義大利的黑

手黨傳統並未因為自由主義有任何改變，應該說這看起來就像是他們永恆的原罪。更讓人驚恐的恰恰是這個不崇尚自由主義的中國，冷戰結束後的共產主義並沒有消亡，只是背地裡鴨子划水繼續走它的道路。其自1990年代起加入國際社會，其強大的經濟實力已是僅次於美國的霸權，或許不靠自由主義，地球一樣轉動，一樣有國家在進步成長。事實上，自由主義追求「自由平等」的普世價值所無法滲透的，正是宗教偏見和國族主義，Harari 在書中也以「愚蠢」二字，抨擊仍以舊思維操弄世界的人們。

(二) 第二個問題：自由主義是否將瓦解於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

Harari 表示此刻人類面臨的最大問題，在於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的突飛猛進，自由主義對此並沒有清楚的答案。過去，自由主義只要搭配經濟成長，就能很神奇地平息社會矛盾和政治衝突。但如今，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很可能發展出超越自由主義所能承受的問題。Harari 所言資訊科技就是 AI 時代的來臨，AI 的效率高、不會累、不會錯，令人類望塵莫及。很肯定的是，大量的工作消失，也同時有新興行業出現，然後再影響既有工作的適存度，到了 2050 年，不單單是同一份工作，就連在同一個專業領域，也不太可能讓人待一輩子。更可怕的是，AI 進一步掌握大數據，能告訴人們誰是最適配偶、最適工作、誰是最適任法官、業務、工程師。人們不再需要認識自己，甚至人們不再相信自己，人們只相信數據、Google 告訴我們的答案，即使自己找到真相，可能也不相信，卻一再被假新聞欺騙而不自知。Harari 認為掌握大數據的資料龍頭企業，將是未來人類主宰，世界上最珍貴的資產是數據，不再是土地，

貧富差距的鴻溝也再也無法改變，人類也必須承擔更多的隱私侵犯和更大的道德風險。

大數據掌握了人類的感官喜好習慣，Harari 稱之為「演算法」，終究將人類分成兩類，一類人尚能保有一定認知能力和警覺能力，試圖查證大數據所丟出資訊而不完全被其左右；反之，另一類人只會吸收大數據所判讀其有興趣或需要的知識，而可能一輩子身處被設定好的演算法的劇本裡。Harari 說後者這一類人因為其能力完全被科技弱化而無足輕重，可能連被剝削的價值都沒有，將完全被拋棄在物質保障及社會自尊之外(除非人類能發展一套大愛的互助制度保障其基本權，但幾乎不可能)。人類可能會因為貧富優劣，分化為高低階不同的生物種姓³⁹⁶。這種世界並不是人類所樂見，但卻可能真實地來到。

(三) 第三個問題：人類對自由主義漸失信心，回推個人其實也不存在完全理性主義？

Harari 確實否定人具有絕對理性，也認為人並沒有真正的「自由意志」可言。在政治上，自由主義相信「選民能藉由自由意志做出最好的選擇」，但民主投票其實是訴諸人類的「感覺」而非「理性」³⁹⁷。人類的合作有時確實出自現實上的理性考量，但歷史上大型合作如法國革命、冷戰的成功，或奧運的舉辦，卻多半依賴著理想與口號號召等的感性力量。Harari 認為，就算自由主義真的一部份建立在理性之上(當然一部分還是受限於人類的感性)，但現今世界實在太複雜，想完全理性、善良，

³⁹⁶ 本書，頁 94。

³⁹⁷ 本書，頁 62。

追求自由平等，也幾乎是不可能了。因為每個人對世界的理解與掌握，越來越難方方面面齊聚，我們自以為的理性抉擇或正義行為恰恰可能適得其反，如同 Harari 所說，當我們拿起一顆方糖丟進咖啡裡，殊不知其正產自沒有自由及平等的奴隸莊園。

小結以上三個問題，我們不禁要問，自由主義至此就被視為神話而請下神壇嗎？然而 Harari 認為自由主義不會幻滅。雖然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在 21 世紀帶給人們的挑戰，遠比過去大得多，但如同自由主義已經走過滿布荊棘的道路，它仍是目前對於全人類該去何從相對完整的故事主張，而且它的問責治理，能反饋調整主義本身，而不會走向支持極權專制的老路。

四、人類該何去何從？

Harari 認為人終究得回到自身，拋下自己是理性無懈可擊的萬物之靈的認知，必須重新思考人類出現於地球及宇宙間的意義，Harari 提到了「冥想禪修」（專注呼吸和當下存在，擺脫各種念頭、回憶和夢想），這也是他每天操練的功課，但如果期待全世界的人們都能夠定期冥想禪修，這機會微乎其微。因此他提到比較具體的作法如下：

首先我們必須放棄傳統填鴨教育，而是應該教育孩子 4C：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性思考)、communication(溝通)、collaboration(合作)、creativity(創意)。這樣未來人種的大腦才有可能跑得比演算法、亞馬遜和政府更快³⁹⁸，而非攤手被資訊科技宰制。另外，我們必須擁有閱

³⁹⁸ 本書，頁 307。

讀的習慣，但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必然得付出高昂的代價。如果你都是免費得到資訊，有可能你才是整個商業行為裡的商品。如果覺得某些問題似乎對你特別重要，就該確實努力閱讀相關科學文獻³⁹⁹。如同本書引言所述，「清晰的見解就是力量」。

五、讀後感

過去學校課本總是教導我們人類是萬物之靈且具有理性，也能夠合作而漸漸偉大，Harari 卻說：人類沒有絕對的理性，合作是因為人類因感性口號的召集，人類沒有漸漸偉大，而且現在正走向封閉的國族主義的老路。甚至因生態崩潰及科技顛覆，人類未來不一定朝向更文明進步的方向前去，歷史來到人類必須重新思考自身定位的時候了！

不禁得說，現代人要面對的問題比過去更加複雜難解，後全球化時代的我們真的有些迷茫，科技的發展並沒有讓人類越來越相互尊重珍愛，認同反而更加碎片化且對立，資訊爆炸充斥耳邊，但我們常常找不到共同前進的方向。弔詭的是，人不可能遺世獨立，認同能帶來安全感，就連一個剛出生的嬰兒，也需要母親完全地注視來認同自己被愛。人類幾千萬年來，依賴信仰、教條、故事而凝聚意志合作並存活下來，要覺察自己落入固著的認同何其不易！偏偏 Harari 說「人類的未來若要進步，不會是靠一個虛構的故事」，他要我們重視閱讀及思考，保持清明的認知，以解構所有故事情節下描繪的人事物。他沒有提供一個明確

³⁹⁹ 本書，頁 287-288。

的答案，要讀者自行探索人生意義，似乎說明著人類未來世界的好壞，其實繫之於地球上的每一個人。

但筆者也注意到本書發行的時候，新冠肺炎尚未爆發⁴⁰⁰，相關的分析當然也無法出現在書中，但筆者設想 Harari 大概也沒料到 WHO 作為一個全球整合主義的象徵之一機構，竟然舉世前以可笑又極快速度崩潰。世界各國紛紛堅壁清野，自由主義倡導全球專業分工的經濟學理念也瞬間崩塌，過於強調專業分工的結果就是呼吸器及口罩等國內基礎產業全數移出，緊急狀況來臨，只能高唱哈雷路亞。如果說疫情應證了 Harari 對自由主義、整合主義的預言，但現世報也真的來得太快了！

世界分秒變遷，戰戰兢兢如同我們看著 Harari 的著作，保持謙遜和高自覺的活著，是此刻我們能為世界唯一能盡的棉薄之力，也是我們能給自己及後世最大的祝福。並且時刻謹記，跟上世界的改變的腳步，因為趨勢的發展不會等待任何懶惰的人。

⁴⁰⁰ 2020年新冠肺炎在全球迅速蔓延，各方面都受到嚴重衝擊，現在還沒有人能提出真正的醫療解答。令人驚訝的是，美國諾貝爾醫學獎得主雷德博格（Joshua Lederberg）在1996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就已經正確預言了21世紀的這場肺炎大流行。他也對人類提出深沉的呼籲：世界上有上億種細菌與病毒，每一種都不一樣；我們不僅對於大部分的傳染病原體的源起都還茫然無知，甚至連區別它們之間的差異都做不到。人類面對微生物世界的力量必須謙虛，要對抗全球性傳染病，不單是靠藥物，更重要的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必須合作、富國幫助窮國，而漠視只會帶來最大的災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超越與精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歷年 研究及創作精選集(二) / 林靜怡總編輯。-- 臺北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民 109.12- 冊；公分 ISBN 978-986-5443-51-1 (第一冊：精裝) ISBN 978-986-5443-52-8 (第二冊：精裝) 1. 行政執行法 2. 文集 588.1807 109020626
--

書名：超越與精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歷年研究及創作精選集(二)

發行人：莊俊仁

總編輯：林靜怡

主編：許志漢、張峻嘉

出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電話：02-26326939

網址：<https://www.sly.moj.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9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00元

GPN：1010902285

ISBN：978-986-5443-52-8

著作權管理資訊：如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